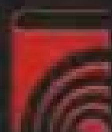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Series of Linguistics

复旦博学·语言学系列



New Perspectives to Lingu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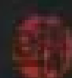
大学文科基础课重点教材

语言学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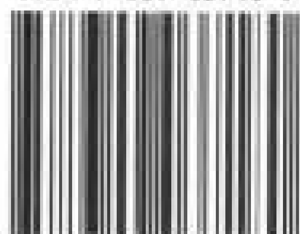
熊学亮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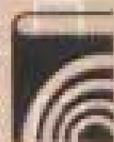
复旦博学·语言学系列

责任编辑　唐　敏
封面设计　马晓霞


ISBN 7-309-03718-9
9 787309 037180 >
H·745　定价：18.00元

Series of Linguistics

复旦博学·语言学系列



New Perspectives to Linguistics

大学文科基础课重点教材

语言学新解

熊学亮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新解/熊学亮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8
ISBN 7-309-03718-9
Ⅰ.语… Ⅱ.熊… Ⅲ.语言学-研究 Ⅳ.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62668号

语言学新解
熊学亮 编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4348(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唐 敏
装帧设计 马晓霞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浙江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10千
版 次 2003年8月第一版 200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7-309-03718-9/H.745
定 价 1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院校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基础课教材，也是复旦大学“十五”重点建设课程的教材之一。书中除介绍了传统语言学的基本知识外，还增加了认知语言学、语义和句法接面等内容，并采纳了以点带面、纵向分析大于横向分析的叙述方法，因此，不但有触发读者深入思考语言学领域内有代表性的内容之作用，更为教方和学方在使用这本书上留下了较大的回旋余地。

作 者 的 话

《语言学导论》这门课我已教了好些年，以前授课的对象是复旦大学外文系英语专业本科二年级学生，教材用 Fromkin & Rodman 编写的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的第四版（1988 年出版）。虽然这本教材的内容比较翔实，但由于种种原因，对英语专业低年级的学生来说，的确还是难了一点。从 2003 年初开始，复旦大学教务处把这门课转换成了供全校学生选修的基础课，因此就很有必要编写相关的教材。既然是编写一本书，就不能简单地重复他人的作品和劳动，而应该在内容的创新和编排的合理性上下功夫，否则还不如把市场上能买到的现成教材拿来一用。现在外面用中文或英文编写的类似语言学概论性质的书籍虽多，但都有大同小异之嫌，无非都是把语音、音系、文字等范畴的细节，按部就班地描述一遍。

本书既然以《语言学新解》定名，就要在"新"上做到名符其实。本书的新处，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收入当代语言学最有代表性或最为典型的内容；二是在分析上进行"点击式"精细讨论而放弃面上的完整，即不必包罗万象；三是在编写的纵向和横向两根轴线上显示出与其他同类书籍的差异，以达到"别具一格"的效果。当然创新并非以牺牲书的质量为代价，而是努力在解释方面有所突破。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本书深入浅出，竭力避免大篇幅的语音、文字等方面的罗列，取而代之的是触类旁通式和举一反三式的定点描述方法。比如在分析语音特征时，不是把所有的语音和语音特征都罗列出来，而是选择最有代表性的语音分析两到三例，借用代表性较高的语音特征和比较形象的描述方法，进行象征性的分析和解释。在介绍音位、变音等抽象概念和有关规则时，也不进行罗列，而是只介绍一到两种音位的变音过程，即力求教给读者们如何分析语音和语音系统的知识的技能，而将其他语音、语音特征、音位、变音等现象和过程，都留给读者们自己去分析和思考。这样做读者就有可能在弄懂最基本的概念和过程的基础上，进一步运

用学到的知识去分析和理解同类中的其他语言现象和范畴。同样,在形态学、词汇学、句法学和语义学等章节,本书也采取抛砖引玉式的分析和描述方式。本书作者相信,这种避开宽度在深度上做文章的方法,能达到节约篇幅和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书的横向布局方面,所选的素材除了具有代表性外,还大胆地在适当的程度上引入了认知语言学、句法语义接面分析等当代语言学研究中的热点和比较前沿的课题内容,并尽量用浅显的语言把有关的内容示范性地分析给学生和读者看。这种做法并非是要求学生自己去研究,而是做给他们看,让他们体会过程,促发他们的有关思考。这种方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反映在下面三个方面:一是能够开拓学生的视野,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二是由于所分析的语言学领域涉及到英汉对比的激发性思考,因此学生和读者能从中进一步了解不同语言之间的共性和个性以及有些语言现象表层背后的深层运作机理,以便为将来深入的语言研究和学习其他学科和课程打下一定的基础;三是在介绍语言学基本概念的基础上,适当纳入作者自己的思考、分析和研究,以便达到既能让语言学初学者得到启蒙又可供研究生、语言教师、对语言学感兴趣的人参考借鉴的双重目的。本书甚至对语言研究人员也有参考作用。

大多数语言学导论性质的书,多少都提及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历史语言学等边缘语言学(peripheral linguistics)方面的基本内容,而本书仅聚焦于核心语言学(core linguistics)的主要的和最有代表性的内容方面。比如句法学要介绍的内容实在太多,故在本书中不可能面面俱到。我们仅把重心放在生成语言学的标准理论 ST 模式上,原因一是 ST 是当代最典型和最有代表力的句法理论;原因二是以 Chomsky 领衔的生成句法学派或形式句法学派,虽然随着时光的流逝不断地对生成语法的技术机制进行修改,然而其初衷始终未变,仍然以原来的 ST 框架为操作基础;原因三是当代语言学的诸派理论都以生成语言学理论为定义出发点和理论评价尺码。这样一来,学生和读者如果想进一步了解生成语法的新动态,他们从本书有关章节中学到的有关 ST 模式的知识将仍然有效,这就提高了学习的回报率。还有,在讨论语义学的基本概念时,本书仅讨论分解语义学和表征语义学的基本内容,不介绍形式语义学知识。原因一是一本小书不可能包罗万象;原因二是虽未谈及形式语义学,但本书对分解语义学和表征语义学的介绍,对学生和读者进一步学习形式语义学已经打好了基础,故达到了触类旁通的效

果。当然,在介绍认知语言学的基本概念时,涉及到一定量的跨层次和跨学科的知识和内容,在讨论概念化过程中也有意无意地触及了一定量的历时语言学知识,在语用学一章更是纳入了若干非语言性质的社会规约内容。但这些都不是纯粹的为了边缘语言学而定下的内容,而是把这些内容作为支持对有关语言现象进行深度分析的手段,故其实质仍然是核心语言学,即仍然属于核心语言学的范畴。

本书用中文撰写,一是可以减少学生或读者在语言转码上精力的追加投入,二是能够扩大读者面和听众面。有人可能会问:如用英语上课或用英语写书,学生或读者不是可以获得既提高英语能力又学习语言学知识的一箭双雕效果吗?事实并非如此,语言学毕竟不是讲故事。初学语言学的人,想要一下子弄懂所有的概念,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学习语言学必须重复学习和不断思考,此时再把英语当成信息的载体,中国学生的负担就会加重,学习的效果就会下降。语言学是一门思辨课程,不是提高英语听读能力的领地,提高英语水平的目的,可以在其他英语实用课上或通过自我训练的方式达到。

目　　录

作者的话 …… 1

第一章　语言的性质 …… 1
第一节　交际略谈 …… 2
第二节　其他交际方式示例 …… 4
第三节　人类语言的主要特征 …… 5
一、语言的任意性 …… 6
二、语言的生成性 …… 10
三、语言的双重性 …… 11
四、语言的置换性 …… 13
五、语言的离散性 …… 14
六、语言的习得性 …… 14
第四节　语言学的体系性 …… 15
一、共时语言学的体系性 …… 16
二、西方语言学的历时扼要回顾 …… 16
思考题 …… 19

第二章　语音学和音系学 …… 21
第一节　语音学 …… 21
一、语音特征设计 …… 23
二、特征冗余现象 …… 24
第二节　音系学的基本概念 …… 26
一、音位 …… 27
二、变音 …… 27
三、变音的互补分布 …… 28

四、自由变体 …… 29
五、最小对立体 …… 29
六、区别特征 …… 30
七、音系规则示例 …… 32
思考题 …… 33

第三章 形态学 …… 35
第一节 自由形位和依附形位 …… 35
第二节 派生形位和屈折形位 …… 38
第三节 语素和变素 …… 39
第四节 形位的界定 …… 40
第五节 形位、字和词的鉴别 …… 42
思考题 …… 44

第四章 句法学 …… 45
第一节 成分分析 …… 46
第二节 成分定义 …… 48
第三节 内向结构和外向结构 …… 49
第四节 句法的动态分析 …… 51
一、生成语法 …… 51
二、生成语法的理论基础 …… 53
三、短语结构语法 …… 57
四、词库和词项插入 …… 60
五、句法转换 …… 63
六、句法中的语义问题 …… 68
七、三种结构语法比较 …… 71
八、生成语法小结 …… 74
思考题 …… 77

第五章 语义学(Ⅰ) …… 79
第一节 语义学的几种哲学态度 …… 81
第二节 语义学的操作基点 …… 84

一、理论位置 …… 84
二、形义三辨 …… 85
三、语义组构 …… 87
四、命题 …… 87
第三节　词汇语义学 …… 88
一、内涵词义 …… 90
二、分解定义 …… 92
三、词义的半影 …… 94
四、词义分解的语句效果 …… 95
五、分解法的欠缺 …… 98
六、人常用词义的外延交际 …… 100
第四节　词汇概念的形成 …… 101
一、词义的理想化 …… 102
二、基本范畴 …… 104
三、原型 …… 107
四、对"模型"的再思考 …… 111
思考题 …… 113

第六章　语义学(Ⅱ) …… 115
第一节　语义蕴含 …… 115
第二节　语义先设 …… 117
一、先设在话语中的增生 …… 119
二、先设否定的解释序列 …… 121
三、先设的投射分析 …… 123
第三节　语义和句法的接面 …… 127
一、义元界定 …… 129
二、义元和句法关系的互动 …… 130
第四节　被动表达 …… 132
一、义元和论元的互动 …… 133
二、被动表达的语际差异 …… 135
思考题 …… 139

第七章 语用学……………………………………………………………… 140
第一节 言语行为……………………………………………………………… 141
第二节 会话含义……………………………………………………………… 143
第三节 间接言语行为………………………………………………………… 147
第四节 礼貌原则……………………………………………………………… 149
一、范畴化中的文化辐射现象 ………………………………………… 150
二、文化参数分析 ……………………………………………………… 152
第五节 关联理论……………………………………………………………… 155
一、语言交际的基础是交际双方共有的认知环境 …………………… 157
二、非琐碎性质的演绎删除推理 ……………………………………… 158
三、显义和隐义的界定 ………………………………………………… 160
四、语境是变项 ………………………………………………………… 162
第六节 语用先设简述………………………………………………………… 163
一、语境对语用先设的触发和制约 …………………………………… 165
二、语用先设的心理空间解释 ………………………………………… 168
第七节 语用适宜性示例……………………………………………………… 172
第八节 语用推理的知识基础分析…………………………………………… 174
思考题………………………………………………………………………… 178

主要参考文献 ………………………………………………………………… 180

后 记 ………………………………………………………………………… 187

第一章 语言的性质

语言是人的一部分，但人对它却并不了解。可能没有多少人能回答“什么是语言?”的问题。有时我们不得不感叹“不知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这句话的深刻哲理。研究物理学现象，人们会把注意力对准大千世界。然而研究语言，人却不得不把焦点反过来瞄准自己，到自己的大脑中去寻找答案。研究与人形影不离的语言，能帮助人进一步认识自己。

我们时常听人说起机器语言、动物语言、身体语言、舞蹈语言、灯光语、旗语、哑语云云，但这些都不是本书中要讨论的语言。本书讨论的对象是人类语言，人类语言的神奇之处是其他语言所望尘莫及的。比如动物语言，无论多么发达多么复杂，永远无法用来表达虚拟概念，永远不具备隐喻、转喻、类比、范畴扩展等操作潜力。因此假如无附加的说明，本书中的语言一词，指的就是人类语言。

对语言性质的鉴别，一是受语言复杂性的影响，二是拘于学术观点、学派信仰、观察的角度、兴趣之异等原因，故语言的定义通常有局限性和片面性的嫌疑。如美国人类学家 Sapir(1921)就认为，语言是人类的非本能的交际方式，通过有意发出的声音或写出语言符号等手段，来达到传递思想、交流感情和满足欲望的目的（language is a purely human and non-instinctive method of communicating ideas, emotions and desires by means of voluntarily produced symbols）。美国生成语言学家 Chomsky(1957)则把语言看成是一套句子的集合，每句长度有限，且由有限的语言成分组成（language is a set of sentences, each finite in length and constructed out of a finite set of elements）。不难看出，Sapir 的定义忽视了语言的体系性，而 Chomsky 的定义又置语言的表意和交际功能于不顾。相比之下，本书采纳的是一种比较折中的态度，将语言定义成用来供人类交际的符号体系（language is a system of symbols designed for the purpose of human communication）。全书的编排体系也是以该定义为轴

线,首先在交际基点上将人类语言和其他符号体系分开,然后把语言体系分成语音、句法等描写层次,逐一分析展开。

第一节 交际略谈

交际（communication）即信息传递,指的是把载有或编入特定信息的信号从一个终端传到另一个终端的过程。因为传递信号的目的是为了传递信息,对信号所载的信息就有编码(即在信号中编入信息)和解码(即从信号中解载信息)这两大步骤。这就好比货物的装卸过程。我们知道,民航飞机在天上飞来飞去,其目的并非是为飞而飞,而是以载人或载货服务为宗旨。如果我们把飞机比喻成信号,把乘客或货物比喻成信息,信号存载和传递信息的状态便可一目了然。

一般说来,信息通过信号被传递的过程,应该包括下列步骤:

① 将信息编入某种信号(体系);

② 选择某种信号传递(即交际)方式;

③ 通过某种媒介传递信号;

④ 通过某种途径接收信号;

⑤ 运用某种知识手段对所接受的信号进行解载处理(即解码)以获取信息。

也可以将此过程表述成下面这种"信号传递信息的模式":

① 编码方式→②传递方式→③媒介方式→④接收方式→⑤解码方式

信息传递程序中涉及的"某种"概念,表达的是可以被具体内容替代的潜势。这有点像逻辑学中的变项(variable)可以被常项(constant)代替一样。比如将"英语口语"作为常项内容代入此式,产生的便是英语口语交际模式。

① 将信息编入英语;

② 选择说话这一信号传递方式;

③ 通过空气传递信号;

④ 通过耳朵接收信号;

⑤ 运用英语的词汇语法知识手段对所接受的信号（即听到的话）进行解载处理以获取信息。

同样,我们也可以把“汉语书面语”代入本程序,得到的便是“汉语书面语”的交际方式。

① 将信息编入汉语;

② 选择文字这一信号传递方式;

③ 通过笔墨传递信号;

④ 通过眼睛接收信号;

⑤ 运用汉语的词汇语法知识手段对所接受的信号(即所读到的文字)进行解载处理以获取信息。

必须附带说明的是,将信息编入英语,可以从两个方面来阐述。一是按语言的音义关系或字义关系(即将某种意义和某种语音或文字挂钩)的早已约定俗成了的方案进行,如将{书}的内容编入 book 这个词或[buk]这个音,故这种编码过程是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二是在这种约定俗成的基础上,语言使用者还可以将词语的意义与语言使用的场合即具体的语境因素结合,使词语产生新的交际含义或交际意图。发出[shū]的语音或用“书”的文字来表达{书}的意思,这是在语言体系中已经固定下来的音义或字义关系。然而,在一种场合发出[shū]的语音,表达的可能是{把书递给我}的意思,在另一种场合中发出同样的语音,也可能表达其他相应的意思。也就是说,将该语言符号与该符号的具体使用环境(即语境)相结合,可以产生多种交际含义或意图,既可能是{把书递给我},也可能是别的意思,从而产生了六步交际模式。

① 将信息编入汉语;

② 选择说话这一信号传递方式;

③ 通过空气传递信号;

④ 通过耳朵接收信号;

⑤ 运用汉语的词汇语法知识手段对所接受的信号(即所听到的词语)进行解载处理以获取信息。

....

⑥ 结合特定的语境知识对已经解载的词语信息进行追加处理以获得含义(即交际意图)。

本章所讨论的内容,仅仅局限于音义或字义结合的五步交际模式。第六步所涉及的交际意图,即虚线下的那部分,涉及语言符号或文字的追加意义,这种追加意义以及追加意义和相关语境之间的规律,将在本书后面的

《语用学》一章中重点讨论。

第二节 其他交际方式示例

交际是传递信息的过程，以符号为基础，任何符号都是形式和内容相配的两面体。符号学家 Peirce(1957)曾经探讨过 59 049 种符号体系，人类语言当然是其中最主要的一种。然而光凭交际性，很难把人类语言和其他符号体系区分开来，因为所有的符号体系都具有交际性的特点。因此给人类语言下定义，恐怕还必须依赖其他手段。下面先扼要地介绍一种属于 Peirce 符号学范畴的其他交际方式，从中体会它们与人类语言交际的差异，以作为后面对人类语言界定的铺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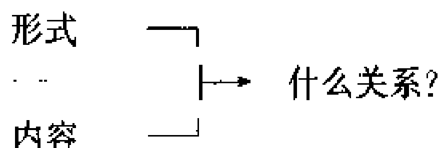
比如，暗号语属临时编码体系。设甲乙两人，分住在大学彼此相隔约两百米的校园宿舍区内。下午两人在教室相遇，甲问乙："晚上看不看电影？"乙答："现在还说不准。这样吧，今晚七点整你在寝室的窗前看我的手电光信号。亮三长两短意思是我去看，亮两长三短意思是我不去看。"结果当晚甲接到乙两长三短的手电光信号，因此"乙已决定不去看电影了"的信息，便成功地传给了甲。这种交际同样能分析成五步模式：

① 事先将信息编入两人约定好的符号体系；
(三长两短 = "去看电影"；两长三短 = "不去看电影")
② 选择亮手电光这一信号传递方式；
③ 通过光传递信号；
④ 通过眼睛接收信号；
⑤ 运用两人事先约定好了的信号和信息的匹配知识来对所接受的信号(即所见的亮光方式)进行解载处理以获得信息。

然而，这种暗号式交际方式仅仅是两人之间的默契，信息编入信号的方式可以随时改变，即可以随意变换符号的形式和内容的关联，故这种交际不具备人类语言所特有的形式和内容相配的恒定性和普遍性。恒定性指的是信号和信息的编码关系不能随意改变，普遍性则指的是信号和信息的关系，必须得到交际社团所有成员的认可。

第三节　人类语言的主要特征

任何符号都是形式和内容结合的两面体，考察符号两面之间的关系，就成了鉴定符号性质的依据。Peirce 把符号分成象似符(icon)、直示符(index)和象征符(symbol)三种。一种符号到底属于哪种性质的东西，可以按下面问题的答案来分析。



即我们必须先问“符号的形式面和内容面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什么？”，然后规定，如果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是象似性的，那么就是象似符；如果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是因果性的，那么就是直示符；如果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是任意性的，那么就是象征符。肖像画和地图是符号的形式面，分别表示被画的人和有关的地理区域，故形式与内容之间有象似性而成为象似符的典型实例。而用烟的形式来表示火的内容，则是直示符的典型实例，因为两者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烟由火造成，或形式是内容的结果。用军衔的形式来表达军队等级的内容、用图腾来表示文化信仰、用[shū]的声音表示{书}的意义，都是象征符的典型实例，因为在符号的形式和内容两者之间基本不存在任何逻辑理据，仅有约定俗成或任意性可言。

必须说明的是，所谓的“理据”，指的是在语言共时平面上的语言符号的形式面和内容面之间的因果、先后、象似等“逻辑”关系，而不是符号被发明时的可能存在的依据。比如英语中的 fish 这个词，表示的是{鱼}的概念，即 fish 的形式和{鱼}的内容组合形成了一个语言符号。由于我们找不出这种形式面和内容面的逻辑关联，只好把该符号当成任意性符号处理。然而为什么首先使用或发明这个词的人，不用 tish、nish、fis、fiz 等在英语中完全可以成立的字母组合来表达同样的概念以建立另一个相关符号呢？是否每一个词语都像美国的 VOA 特别英语广播节目中所说的那样“都有故事”呢？当然也有给物或概念随便命名的可能。然而，即使词语在创造时果真有其原因，我们也无法对这种遥远的历时原因作出到位的阐释，故在讨论中我们

不考虑类似性质的理据。

假如有一种符号的形式面是“匕首”,内容面是“杀人”,那么这种符号就带有直示性,原因是两者之间存在着以经验和信仰为基础的功能因果关系。但假如用“匕首”的形式面和“友谊”的内容面来组合成一个符号,该符号就是任意性的,因为我们在该符号的两面之间,找不到任何理性的联系。因此,语言的符号性似乎以符号的形式面和内容面结合的任意性程度为主要依据。任意性含量越高,语言的符号性就越强;反之亦然。因此象征符的符号性似乎比直示符和象似符的任意性要高。此外,语言的符号性程度,似乎还与形式和内容两面结合的心理性、生物性和生理性程度成反比。

比如,德国心理学家 von Frisch(1967)对蜜蜂语言的研究表明,蜜蜂通过在蜂窝壁上跳出不同形式的舞蹈,来表达花蜜采集处和蜂窝之间的不同距离。“圆舞”(round dance)表示的是“花蜜在 20 英寸内”的意思,“镰刀舞”(sickle dance)表示的是“花蜜在 20 英寸到 60 英寸之内”意思,而跳“摇尾舞”(waggle dance)的意思就是“花蜜在 60 英寸之外”了。此外,蜜蜂舞的节奏和频率,可以表达距离的细度修饰概念。舞得越慢,花蜜的距离就越远;反之亦然。我们认为,“圆舞”和“花蜜近”,“慢舞”和“距离远”等形式和内容的结合,可能有心理、生物和生理动因。“圆舞”和“快舞”的动因可能是心情愉快,“摇舞”的动因可能是心情焦虑。有实验者把蜜蜂带到采花处将其放回蜂窝,此蜂却跳出了比实际距离远 25 倍的舞型,原因可能是人的参与增加了蜜蜂的焦虑程度,导致了舞型和实际距离的背离或脱节。

心理性、生理性和生物性,增加了蜜蜂语言的象似性动因(iconic motivation),在一定的程度上削弱了蜂语的符号性。

一、语言的任意性(arbitrariness)

20 世纪初,瑞士普通语言学大师 Saussure(2001)在上普通语言学课程时,对语言的“符号性”进行了系统的阐述。此前人们普遍相信,语言符号仅仅是具体或可感觉到的(如可听到的)声音和相应意义的结合体,然而他认为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原因之一是每个人发出的声音无论在音质还是响度等方面并不一样,可是这并没有影响彼此之间的语言交际。原因之二是意义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好把握,比如有些词语(如“苹果”)在真实世界里有对应体,故其词义可以借助其真实世界的对应体来理解。而有些词语(如“龙”)在真实世界里没有对应体,其意义又如何划定呢? 表达相对的和抽象

的概念的词语(比如“幸福”)的所指就更无从谈起了。不同的人发同一个语音在方式和音质上的不同却不会引起误解,是 Saussure 重新审视语言符号性质的主要依据。他认为,语言符号应该由“声音形象”(sound image)和“概念”(concept)两方面构成。声音形象是符号的形式,概念是符号的内容,从而形成下列语言符号的两面对应基本单位。文字则是声音形象的记录。

一般符号:	形式 ---- 内容	语言符号:	声音形象 -------- 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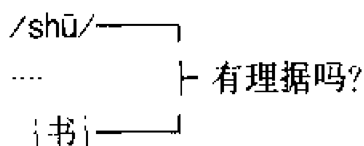
一般符号(即其他符号)的形式和内容两面多半呈一对一的关系,而语言符号的声音形象和概念两面都有变体存在,即一种声音形象可以兑现成一种以上的具体语音,一种概念也可以在使用过程中显示出因人而异、因语境而异、甚至是因文化而异的特点,故语言符号和其他符号体系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为此,Saussure 把任意性(arbitrariness)和直线性(linearity)分别看成是语言的第一基本特征和第二基本特征。任意性指的是符号的形式面和内容面的组合,不存在任何理性关联和逻辑动因。比如桌上放着同一本书,法国人用[livr]来指称它,英国人却会说[buk],而中国人就要用[shū]来表示了。由于找不到这三种不同的语音组合和它们所表达的同一种内容之间的理据,说[shū]的形式或声音形象和{书}的内容或概念的联系是任意的,恐怕不会过分。

然而又不能绝对地说语言符号的声象和概念之间肯定无任何理据可言,不然古希腊的哲人们为什么要分踞“自然主义”(naturalism)和“规约主义”(conventionalism)两大阵营彼此抗衡呢?自然主义强调语言和自然的理性关系,规约主义则重视语言音义关系的人的约定俗成因素。自然主义的两大杀手锏,是“声音象征”(sound symbolism)和“拟声造字”(onomatopoeia)现象,这是支持自然主义的有力武器。“声音象征”的意思是语音(组合)可以暗示特定意义,如一般认为 gl 组合和与视觉有关的意义有关联,如 glare、glint、gleam、glitter、glossy、glaze、glance、glimmer、glimpse、glisten 等等。但这仅仅是与 gl 有关的一部分词语,类似 gladiator、glucose、glory、glycerine、globe 等词语也与 gl 有关,但并不表达与视觉有关的意义,故这种说法是有窥豹一斑之嫌的。此外,所谓“拟声”则是一种模仿自然声音的造字法,此法涉及面非常有限,且不能解释很多现象。比如英语中模仿公鸡叫的词语是 cockadoo-

dledoo,而汉语却用"喔喔喔"。同样的叫声,为什么用不同的声音来模仿。用拟声造字现象来支持自然主义的人,恐怕永远也给不出令人满意的答复,有关理论也就不攻自破了。

在公共场合听到外国人叽里呱啦地说外国话而弄不懂他们的意思,是因为听者无法建立起外国话语音和意义之间的关联。外国人说英语,我能听懂,因为我修炼这种语言已有多年,已经建立起了英语符号体系的知识或音义关联。然而别人说西班牙语我却听不懂,因为我对该语言的符号关系一无所知。此外,无论国籍如何,儿童习得的语言就是他所生活的那个环境中所用的语言,中国儿童在美国可以习得纯正的美式英语,英国儿童也可以在中国的自然语言环境内习得纯正的汉语。由此可见,人听不懂其他语言,至少在一定的程度上证明了语言符号音义关系是任意的。语言的习得不受人的生物基因的影响,也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语法知识的习得基本上不受文化差异和人种的影响。也就是说,无论人的出生背景如何,都能自然习得与场合相吻合的语言。然而这并不证明语言有跨文化的相似性,最多只是证明了语言的习得有一定的生物基础,Chomsky 是用普遍语法或"语言习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即 LAD)这种"天赋假设"(innateness hypothesis),来说明类似现象的。必须注意的是,语言习得(acquisition)和语言学习(learning),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前者指的是儿童通过有限的语言暴露而自动获取语言知识的过程,后者指的是人通过主动学习而得到的语言知识,且多半指的是从语法和词汇开始的外语学习过程。语言习得通常发生在发育之前,而语言学习通常发生在发育之后,在界定上以大脑两半球的分工形成为依据。

汉语中"书"是一个文字符号,其声音形象面是/shū/,概念面是{书}。/shū/和{书}是该语言符号不可分割的形式和内容两面,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程度上的理据,就成为决定该语言符号到底是任意性质的还是象似性质的关键。



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该符号就有象似性;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该符号就是任意的了。因此,语言的任意性,以语言符号的形式面和内容面

之间从共时角度考虑没有任何理性关联为事实依据。

语言的象似性和任意性，其实是一个很开放的问题。要得出比较合理的结论，需要考虑很多方面的因素。比如语种(英语还是汉语?)、语言单位(词汇还是短语或句子?)、语言描写层面(语音层还是词汇文字层?)、象似的性质(功能象似还是形式象似?)，等等。就文字而言，英语的任意性含量应该比汉语的要高，如用"fish"和"鱼"来表达{鱼}的意思，两者的差别是非常明显的，因为"鱼"的文字形式与其所指称的{鱼}的概念即真实世界中{鱼}的形象之间很象似。而这两个词语的语音表现分别是[fiʃ]和[yú]，看不出它们和{鱼}的形状和功能有任何关联。因此我们可以断言：汉语的文字"鱼"和其所指之间有象似性，但与其相应的汉语语音[yú]则与其所指之间没有象似性或仅有任意性，而英语的文字"fish"和相应的语音[fiʃ]与它们的所指之间没有象似性或只有任意性。同样，较短的语言单位的任意性含量可能比较长的单位来得要高些，如英语中 re-形位(morpheme)表达的是{再次}或{重新}等概念，其任意性的含量就比用两个形位组合而成的词语 reprint 要高，因为该组合词似乎与{再}和{印}的真实世界实际操作序列吻合，故两者之间存有一定的相似性，从而也增加了符号自身的象似性。如能以此类推，对语言符号性质的鉴别，就会变得更为客观和有理有节。

Saussure 认为语言符号基本上是任意性的东西。此说在近 20 多年遭到中外众多学者的质疑，其中不乏过于激进的言词，比如有学者通过实验证明英语/i/和/ɑ/音分别与{smallness}和{bigness}概念相联系；高频声调与轻便、微小等概念有关，低频声调则与巨大、沉重等概念有关；快速发音与缺乏自信心有关，慢速发音则与自信有关。因此他认为语音具有文化相对性。由于类似分析都面临着大量反证的挑战，我们认为最好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折中和辩证的态度为好。因为在任何一种语言中，任意性和象似性是相辅相成的，是以互补的方式存在的。要得出有足够说服力的结论，研究者最好先把象似性定义清楚，然后再提供比较的基点和调研的数据，而不是凭空臆想，也不应泛泛而谈，或从自己学术的兴趣出发去贬低他人的工作。就英语的词汇体系而言，尽管至今似乎无人统计出象似性的百分比和任意性的百分比，说英语词汇体系的任意性含量比象似性含量高，似乎不会犯太大的错误。我们曾经从不同性质的英语文本中抽出若干段落进行词汇象似性分析，并未发现多少象似性词语。

因此，在自然主义和规约主义两派的对立中，任意性似乎慢慢地占了上

风,语言的非规律性在类比学派(analogists)和变异学派(anomalists)的抗衡中也初见端倪。此时的争论焦点是,到底是否可以把适用于一种语言现象的规律,通过推导或类比的方式,运用到同类语言现象的其他个案上去,如是否可以从 work→worked 过去时派生的规律中,推出 go→goed(其实应是went),或者说是否可以从 book→books 规律中推出 child→childs(其实应是children)等等。在具体的语言事实面前,自然主义和类比学派显得有些苍白。而类似的英语动词过去时和名词复数所体现出来的不规则现象,是象似说的天敌。

所以我们说,语言到底是象似性还是任意性的东西,不是什么人说了算,而是要提供证据,要言之有理。我们的小实验证明,至少在实验所涉及的语料中,英语的词汇体系主要以任意性为主。

二、语言的生成性(generativity)

对语言任意性的讨论比较热烈,而语言的第二特征——直线性,似乎遭到了冷落。

所谓直线性,指的是符号可以自左向右形成组合链(paradigmatic chain)。

形式 1 形式 2 形式 3 形式 n
…………+…………+…………+……+…………
内容 1 内容 2 内容 3 内容 n

假如用/kàn/、/mài/和/shū/的语音形式,分别与{看}、{卖}和{书}的内容组合,就可以得到下面两种组合链:

组合一:/kàn/ /shū/ 组合二:/mài/ /shū/
…………+………… …………+…………
{看} {书} {卖} {书}

众所周知,语言是由一个一个的词语组合而成的直线序列,为了有效地表达多维的大千世界,语言的组合方式是非常丰富的。可以这样说,语言的直线性促成了语言的生成性或创造性。

语言的生成性,指的是语言使用者可以运用数量有限的词汇,通过数量有限的语法规则,产生和理解数量无限的、从未说过的、从未听到和读到的、自己也从未说过或造出过的语句。比如读者在读到下面这句话之前,一定

从未经历过英语词语如此这般的排列组合方案。

Daniel Boone decided to become a pioneer because he dreamed of pigeon-toed giraffes and cross-eyed elephants dancing in pink skirts and green berets on the wind-swept plains of the Midwest. (Fromkin & Rodman 1988:9)

在这句话中,词语的意义是恒定的,但把这些词语组成语句的方式是新颖的。因此语言的另一大特征是,人可以通过使用数量有限的语法规则来对数量同样有限的词汇排列组合,生成数量无限的词组、短语和句子,即通过对数量有限的语言基本成分的排列组合来产生新的语言单位。这就是语言的生成性。这种生成性与创造性意义相似,但语言的创造性与艺术创造(如音乐)略有不同,语言创造是在规则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比如,语言使用者可以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把词语排列成语言允许的语句,或者把陈述句转变成疑问句、否定句、委婉句,等等。而艺术创造并不受类似规则的制约,故可以产生语言所不具备的抽象派、现代派等作品。

因此,学习语言,光学习词汇或背词典是不够的,而是要学习如何按语言习惯和语法规则组词造句的方法和规律。人为什么能生成和听懂无数从未生成过的和从未听到过的语句?原因很简单:语言由语音、文字和可能的句子组成,但学习语言是记忆词汇和语法规则的过程,而不是记忆句子。

虽然其他符号体系(如手势语)和动物或昆虫的语言(如蜜蜂语)也有符号单位直线性组合的可能,如手势完全可以表达"我喜欢"、"他喜欢"等由基本单位组合成复杂单位以表达复杂概念的潜势,但复杂度远远不及语言符号,且其他符号的形式和内容的对应多半仅是一对一的关系。而语言具有双重性的特点,这是其他符号体系所无法企及的。

三、语言的双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

小时候,春天里,黑夜中,常听到住家附近有猫的叫声,其中有一种"嗷尔"的猫叫声,可用国际音标[ɔl]标出。我就问大人:"猫不是叫'喵'吗?为什么我听到那只猫叫'嗷尔'呢?"大人诙谐地说:"它饿了,也可能想找'女朋友'。"

我们不是猫学专家,故对"嗷尔"的意思只能进行猜测。但假如"嗷尔"除了有自然声音解以外,还果真有"求偶"的意思,它就可以被当作一个猫语单位处理。然而这个单位的形式面,在理论上应由[ɔ]和[l]两个基本音组成,由于我们未曾听到猫发出过[lɔ]的声音,故[ɔl]组合似乎没有必要进一

步分解成[ɔ]和[l]两个基本成分。也就是说，对猫而言，[ɔl]可能仅是一个基本声音单位，表达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意思，而不是经[ɔ]和[l]组合而成或不是[ɔ]+[l]的产物。

而人类语言就具有用基本语音组合成语言单位的能力。这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用自身无意义的语音构成有意义的语言单位，二是用小单位构成大单位。

比如在语音层面上有[æ]、[p]和[t]三个语音，它们自身都不带有任何意义，但这三个音在英语里，可以在音系层面和语素层面上，构成[pæt]、[tæp]和[æpt]三个带有意义的语言单位。这种用无意义的语音组合成有意义的语言单位的过程，涉及语音层和音系形位层(phono-morphemic)两个语言描写层次，故是典型的双重语言现象(又作 double articulation 解)。

语音层： [æ]；[p]；[t] ↓组合方向

音系语素层： [pæt]

用一个语言描写层次上的成分，去构成另一个层次上的语言单位，是一种可能生成无限单位的排列组合现象。然而语言单位毕竟还是有限的，因此不需要无限地去排列组合。比如英语音系规则规定，[æ]、[p]和[t]三个语音不可以排列组合成[ptæ]、[tpæ]、[ætp]三个在理论上可能的语音序列，这种"某些组合不可能"的现象，就是语言中的"偶然空隙"(accidental gap)。说是偶然，是因为这些组合在理论上是可能的，但实际上并未出现或规则规定不可以，故在语言中无实际意义，即它们因不携带任何意义而不成为语言单位，而这种不可能性又没有任何道理可言。这种情况在任何语言里都有，如汉语中有[xiong]语音组合，但没有[siong]组合，尽管后者在理论上也是可能的。

从形位层(morphological level)开始，语言的小单位可以组成大单位，即用有意义的语言单位去构成更大的单位。这种自小到大的组词造句现象，是语言双重性的另一种反映，也被称作是语言的结构双重性。如词汇层上的 Mary、John 和 loves 三个词语，可以在句法层面上构成 John loves Mary、Mary loves John 等。

词汇层： Mary；John；loves ↓组合方向

语句层 John loves Mary

语言的双重性，使得语言使用者既可以用有限的语音来组构成数量庞大的语言单位，也可以用有限的词汇和语言规则来构成数量和长度在理论上可以是无限的语言单位，如句子、段落等等。而动物（如海豚）的语言，可能是音和义的一一对应即一音一义关系。因此用这种语言来表达一百种意思，恐怕就要动用一百种声音（组合）。而人类语言所特有的双重性，主要指的是用本身无意义的语音构成有意义的语言单位这一事实，因此表达一百种意思，并非要动用一百种语音，通过排列组合，可能动用几种语音就行了。此外，用一个层次上的成分构成另一个层次上的更大单位这种结构双重性，也将人类语言的经济性，体现得淋漓尽致。

四、语言的置换性（displacement）

人可以用语言来表达和传递不在交际现场的、遥远的、间接的、抽象的、甚至是不现实的内容和思想。比如，我们可以在中国用语言来讨论在美国发生的事情，也可以用语言来探讨人生和幸福，还可以用语言来搬弄是非，撒谎则是用语言来传递根本不存在或根本不真实的信息。英国语言学家Aitchison（1996）认为，撒谎是语言的一大设计特征或特点，甚至可以用撒谎来鉴别语言习得的程度。我们还可以用语言来谈论、描述、分析和研究语言自己，比如用语言来分析语句的主语、宾语以及语句内的语法关系等，用来描写语言自身的语言具有典型的“元语言”（meta-language）功能。动物语言绝对没有类似功能。

语言的置换性，有着纯符号学以外的社会功能。比如许多西方学者研究新闻等大众传媒的社会效应，结果发现，一方面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可以控制语言的使用方式，如报纸杂志上登载的文章中的用语，多少要受到限制而不可自由发挥；另一方面报纸杂志上所载的语言（即传媒话语）又对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有一定的反向影响作用，即话语可以制造意识形态和创造现实。我在美国进修时，住处附近一所学校的老师，把伊拉克总统萨达姆比说成魔鬼，故学生也自然把萨达姆比说成魔鬼，他们也相信萨达姆是魔鬼。此外，假如并不存在某种X现象，但人们老是说“有X现象”，便可能会产生“X为真”的语言置换效果，故有“人言可畏”、“谎言多用即成真理”的说法。话语分析家从批评的角度来分析话语，就是想从语言中寻找出意识形态的蛛丝马迹，发现意识形态和语言使用双向影响的规律和过程。

好像至今没有研究能证明，动物语言也有间接表达意义、传递抽象信

息、撤谎等置换功能。而人类语言的置换性，代表了语言在表达方面的无所不在性，这方面动物语言是望尘莫及的。

五、语言的离散性(discreteness)

语言离散性的分析角度，正好和语言的生成性和双重性相反。离散性指的是，无论人说话的速度如何快，语流中的成分如何被省略或忽视，快速语流最终都可以被分析成基本的语言成分和语音成分。比如我们可以把快速英语语流[itz əbau' buks]在词汇层面上分析成 it、is、about 和 books 四个词语，在形位层面上分析成/it/、/iz/、/əbaut/、/buk/和/s/五个有意义的单位，并可以进一步在语音层面上将其分析成[i]、[t]、[i]、[z]、[ə]、[b]、[a]、[u]、[t]、[b]、[u]、[k]和[s]等语音单位。

据说海豚的语音系统极其发达，能辨别五千多种声音。这种多音系统可能和一音一义的配对有关，故每一种声音模式无论长短和复杂程度如何，均不具有离散性的特点，即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分析成更小的单位。上面我们在分析猫的叫声[ɔl]时，也说过不必将其进一步分解成[ɔ]和[l]两个语音，也就是说类似[ɔl]的猫语没有离散性的特点。

六、语言的习得性(learnability)

语言的习得性，指的是语言知识的获得同时依赖人的先天和后天因素。

美国生成语言学家 Chomsky(1995)的语言哲学思想，以"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为终极目标。他认为，人生来就具有"语言习得机制"LAD(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的天赋，即 LAD 是人习得语言的先天因素，是语言习得的初始阶段(initial stage 或 State-0)，其中数量有限的原则体系，规定具体语言的习得范围。有了这种机制，人出生后通过与语言非常有限的接触(即语言暴露)，有关原则就可以参数化成具体的语言规则，或由初始阶段成长成具体语言，即是一种 State-0→L 的过程。这就是有名的 PPH 假设(principles-and-parameters hypothesis)。

比如，"形成问句"(question formation)是一种普遍原则，故是 LAD 中的一员。我们设想不出一种语言如果不能提问将会是一番什么光景。然而在语言习得的过程中，有的语言(如英语)要求疑问成分(即 WH 词语)自句中的有关位置前移到句首，而有的语言(如中文)却规定疑问词原位不挪(in situ)，如把 You bought some books. 转变成 What did you buy? 和"你买了一些书"转变成"你买了什么?"之间的差别。假如把"形成问句"规定成普遍原

则，把"前移"和"原位"规定成具体语言中该原则的两种参数，在语言习得过程中，习得者的语言习得机制会自动根据特定的语言环境选择其中的一种参数并很快将其固定下来，成为具体语言（如中文）的具体规则（如原位不挪）。

按照 Chomsky 的理论，语言在句法规则的习得上，可能仅仅是某种在普遍原则支配下的参数调整过程。原则是生来俱有的而不是学而知之的东西，故孩提时期的句法规则习得过程，并无多少死记硬背的功夫，习得者只需适量的语言刺激，便可无意地或自动地将某种原则所规定的内容转换到相应的参数位置上。难怪语言非但能学会，而且在孩提时期还可以迅速有效地习得之。

因此，语言习得虽是一种潜移默化的过程，但内因和外因或先天和后天的辩证因素却不可忽视。无 LAD 这种先天因素的动物不可能习得英语或汉语；有 LAD 天赋的人，如果没有后天的语言暴露，也不会习得语言。黑猩猩学不会英语，"狼孩"的语言障碍等事实，都是支持上述说法的实例。当然人在习得语言时，并不一定会明确地意识到此过程的存在和其中涉及的规律。这就像人会走路但不一定知晓其中的生物生理规则和规律一样。

美国认知语言学家 Lakoff（1987）则从另一个角度来分析语言的快速习得现象。他认为所谓的天赋部分，实际上应是某种形式的空间意象图式，如容器图式等等。这些图式是先于概念的身体经验框架，在语言习得的过程中，可以协助有效地控制和获得有关介词的用法、句法结构的形成、隐喻的产生和运用等知识和技能，因此他相信先于概念的身体图式应该是语言习得过程中所必须涉及的概念化的基础，是语言习得的关键。

我们认为，Chomsky 的 PPH 假设的对象，仅仅限制在句法或语法的规则方面以及词汇与句法发生关系的部分，如名词和动词的亚范畴再分类等。而词汇的语音特征和语义特征等方面的知识，却必须通过后天的学习才能获得。因此我们要辩证地看待语言习得问题。

第四节　语言学的体系性

语言学的体系性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语言学在语音、形态、句法等层

面上的描写分工;二是各描写层面上的内部系统状态和关系,如小单位构成大单位的方法、语言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等。

一、共时语言学的体系性

上节所探讨的语言特征种种,表明人类语言具有体系性和形成体系的不同要素。我们知道,语言学是系统研究语言的科学,在宏观上要力图回答:"语言的工作方式"、"诸语言彼此之间的共性和个性"、"语言的变化"、"社会因素对语言的影响以及在语言中的反映"、"儿童的语言习得"等等问题。在微观操作层次上,语言学还要区分"语音"、"音系"、"语素"、"句法"、"语义"和"语用"等语言描写层次,因为同一语料可以在不同的描写层次上进行解剖和分析。

比如,women could get pregnant 这句话,就可以在不同的描写层次上分析。在语音层次上,可以将其分析成[wimin kud get pregnənt]语流,探讨其中的发音规则和规律,以及语音组合时彼此之间的影响或同化异化状态。在音系层次上,我们则可以体会和总结为什么[g]在 pre(g)nənt 组合中要发音而在 pre(g)n 这种英语可能的组合中却不发音的规律,这种规律性还体现在对 sign、design、resign、phlegm、syntagm 等词语的音系规则的分析上。在形位层面上,我们可以将 women 和 could 分别解构成 woman + -s 和 can + -ed 等形位结合形式。在句法层次上,可以研究 women、could、get 和 pregnant 这四个词语的组合和转换规律,即在生成 women could get pregnant 的基础上,还可以进一步将其转换成相应的疑问句式、否定句式或祈使句式,并可将全句嵌入另一更为复杂的句式或在本句内部嵌入其他词语、短语或小句单位以构成复合句式。在语义层次上,可以探讨 women 和 pregnant 之间的语义兼容或匹配关系,也可以探讨 pregnant 的多义关系。而在语用平面上,则可以进一步研究 women could get pregnant 在特殊语境中的含义或交际意图。

一般说来,科学的发现、成果和知识是悉心观察和思考的结果,科学的论证过程依赖对左右现象变化的条件、法则和演绎的揭示和描述,并借助实验来形成、核实或改进有关的理论。系统研究语言的语言学也遵循同样的规则和规律,故其科学性是不言而喻的。

二、西方语言学的历时扼要回顾

语言学的发展,经历了漫长和曲折的路程。古典的语言研究虽貌似杂乱无章,却给现代人以无限的启迪。比如,古印度的 Panini 提出了动词中心

说，古希腊的 Plato 和 Cratylus 在公元前五世纪，就已经在词源学的基础上用拆字法来分析词语，如把 catastrophe 解析成 cat + astro + fee(= phe)的意念组合模式。此外，斯多葛学派(Stoics)分析了名词的格，Aristotle 和 Dionysius Thrax 从功能的角度把希腊词语分成八类，并首次把句子定义成"用来表达完整思想的一组词语"(a group of words that expresses a complete thought)(4-2 Cent. BC)。此定义一直沿用至 19 世纪末，在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 C. Fries、Bloomfield 等人的语言论说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得到了淋漓尽致的阐发。

公元前一世纪古罗马的 Varro 描述了词的派生过程，Priscian 和 Donatus 写出了比较全面的拉丁语法，在系统性和深刻性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在罗马帝国陨落后长达 10 个世纪的黑暗年代里，该语法一直影响着欧洲，直到 13 世纪唯理语法(speculative or modistic grammar)诞生的那一时刻。

St. Thomas Aquinas 等经院主义哲学家和拉丁语法学派在语言观点和看法上的不同，是导致唯理语法应运而生的主要因素之一。经院派认为，仅仅切分词类是不够的，还要通过对不同词类的分类来解释人洞察世界的不同方法。Roger Bacon (1214—1294)则从另一个角度阐述了同一个问题，他认为语言从理性上考虑其本质应是一致的，只是表层的反映不同罢了。随着文艺复兴及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语言研究的领域被逐渐拓宽了，拉丁语法独当一面的局面逐渐被人们对其他语言(如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的兴趣所补充或代替。又随着人们对文学的兴趣的增加、对研究兴趣的增加以及印刷术的发明，人们逐渐注意到了语言的变化及语言间的差异，16 世纪和 17 世纪人们开始对诸语言之间的差异、语言的共性和个性等方面产生了兴趣。17 世纪问世的普遍唯理语法(Grammaire generàle et raisonneē，又称作保尔—罗瓦雅尔语法学派 Port Royal grammarians)，深受 R. Descartes 思想的影响，认为人类语言是建筑在全人类共有的思想结构基础上的，强调语言理性的普遍性和创造性(如用词组来组构某种复杂或复合的思想(complex idea))。这种笛卡儿语言学的精髓，主要来源于拉丁语的规范语法和启蒙时期的数学思想，成了当代普遍语法理论(如 Chomsky 理论)的奠基石和重要的理论基础库。在笛卡儿语言学鼎盛的年代里，英国学者也致力于对普遍音位和对音位的音标标定方面的研究。尽管这种研究在古希腊、古印度就已经开始，但在将语音体系具体化这方面英国人则功不可没。

19 世纪语言学成为一门科学。这一阶段人们开始注重对语料的分析

(如语文学 philology),历史比较语言学也应运而生,William Jones (1747—1794)注意到希腊语、拉丁语、哥德语、梵语在一些词语的发音上存有相同之处,如[p]-父、[m]-母等音义结合现象。Jones 猜想这些语言可能同出一源,但未能把它们有机地联系起来。是 Franz Bopp、Rasmus Rask 和 Brothers Grimm 通过比较分析这一科学程序,建立起了印欧语系的关联。以后的新语法学派(neo-grammarian school)的学者们通过分析和测试,得出了一个又一个语言语音法则。所谓法则,是用来解释所有同类语言现象的。一个不行,就再换一个。

在新语法学家用科学方法生成法则的时候,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又开始强调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洪派学者认为,语言和人的精神或文化有关,或者与人的"内部形式"(inner form)有联系。由于当时人们注重实证而忽视内省,他的观点未受到充分的重视。

总之,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初的语言研究,同时在历时和共时两根轴上展开。历史比较语言学属于前者,规范语法属于后者,仍以拉丁、希腊语法为蓝本,具体操作均为一成不变的词类分析法或"里德—凯络格"(Reed-Kellogg)析句法。凡沿用这些方法的语法,一般都被称作传统语法,尽管传统语法并不完全等于规范语法。

为了区别规范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与描写语法(descriptive grammar),我们可以先设立三个态度指标:

① 用拉丁语法模式来套用英语语言事实

② 用书面语作为分析语料

③ 不排斥类似 We ain't got no apples、taller than me、it's 等语言事实

这样,就可以比较从容地鉴别规范语法和描写语法的差异了。后者采取③的态度。可以说,后期的语言学家都考虑到了第③方面的语言事实。必须补充说明的是,所谓的规范语法和教学语法两者之间也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前者规定说母语的人如何"正确"地使用语言,而后者与外语或二语学习有关,目的是让外语或第二语言的学习者通过母语和外语的定位比较,来有效地掌握一门新的语言。

此外,从结构方面来描述语言,是 20 世纪的一大发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开山祖师 Ferdinand de Saussure 分析了"能指与所指"(signifier & signified)、聚合与组合(paradigmatic & syntagmatic)等对立现象,从而开拓了语言学的新纪元,为 N.S. Trubezkoy 和 R. Jakobson 所提出的"基本单位"(basic u-

nits)、"语音系统对照"(contrasts of sound systems)等分析方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操作可行性。而人类主义倾向很浓的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家 Bloomfield 等人则以具体语料为依据,通过发现程序把语料组织成不同的结构层次来进行描写。由于结构主义者不重视意义,因此有人把它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理论联系起来。又因为结构主义语言学家仅仅观察和分析具体的和可见的材料,故无法解释类似 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 等语言特有的歧义现象。Harris 早已注意到了这些问题,推出了句型转换及语言数学公理分析等方案。他的学生 Chomsky 在此基础上创建了转换生成语法体系,认为语言是创造性的,因此语法的任务就是描述人对语言的知识共性,并用"深层结构"的概念来解释结构主义语言学无法解释的现象。

Chomsky 的语言学注重语言生成规则,强调语言能力(competence)或语言知识,忽视语言行为(performance)即对语言知识的运用。由于结构主义语言学注重语料分析,因此有人说 Chomsky 的语言学是对结构主义语言学的革命或反动。然而在我看来,生成语法并不是对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彻底叛逆,而是一种扬弃,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在描写上的延伸和补充。原因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本概念,在生成语言学那里得到更为充分的阐述和表达,两者的区别似乎是论证方向的差异,即是一个采纳演绎法还是采纳归纳法的问题。也正是由于生成语言学在理论的概括度和精致性上有其独到之处,故成为当代语言学的主流之一。

思考题

1. 对本章所讨论的语言定义,你认为还有什么补充或修改的地方?
2. 人类语言和动物语言的主要差异是什么? 请举例说明。
3. 什么是语言的符号性? 为什么要强调语言的符号性?
4. 你是如何看待语言的任意性和象似性的?
5. 为什么说语言符号的形式面是"语音形象"而不是"语音"?
6. 为什么"声音象征"和"拟声造字"都不能充分说明语言的象似性?
7. 听不懂外国人说外国话这一事实说明了什么?
8. 什么是语言的生成性? 你认为动物语言有生成性吗?
9. 就创造性而言,艺术和语言的差别如何? 请发挥。
10. 学习语言到底学习什么东西? 要学习和记忆的对象是词语、语法

规则,还是句子?

11. 语言的双重性和语言的生成性之间有何有机关联?
12. 动物有“用无意义的语言单位构成有意义的语言单位”的能力吗?
13. 为什么说语言的置换性为人类语言所特有?
14. 语言的离散性的意义何在?
15. 你是如何来看待语言的习得性的?
16. 你是否同意 Chomsky 提出的 PPH 假设?
17. Chomsky 和 Lakoff 用不同的观点来解释语言习得问题,你比较倾向于哪种理论?

第二章　语音学和音系学

学习或研究语音可以从两方面着手。一是观察语音(phone)的发音方式和分析语音自身的性质和特点,二是研究语音的心理基础单位即音位(phoneme)以及用音位组合成语言基础单位即形位(morpheme)或更大的语言单位并在语言中行使分辨意义功能的规则和规律。前者研究的是具体语音,属于语音学(phonetics)的范畴,而后者研究的是抽象的语音,是音系学(phonology)的研究对象。

第一节　语　音　学

语音学的对象是具体的语音,具体的语音就是与语言有关的或在语言中使用并能听到的声音。

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考察语音或从事语音学研究,或者说语音学有三个子范畴。它们分别是:研究语音物理属性即声音质量的声响语音学(acoustic phonetics),研究语音生物属性即接收状态的听觉语音学(auditory phonetics),以及研究语音发音方式和发音位置的发声语音学(articulatory phonetics)。声响语音学要通过物理学的声学手段来研究,听觉语音学与听觉神经有关,似乎是生物学的一部分,因此这两种语音学不是纯语言学的任务。一般说来,在语言学范畴内进行的语音研究主要是发声语音学,即以语音的发音特征为分析对象。

人能发很多声音,但和语言有关的声音的数量却极其有限,国际音标标出的英式语音体系和美式语音体系的语音数量最多也未超出50个。标示语音用的是专门用来标音的元符号或音标,如[ʃ]、[p]、[ɑ]等,在这些符号的右上端加上辨音符(diacritic)或上标(superscript),就可以表示这些语音的

变体或子项(phonetic variation)。如在[p]音标的右上方加上 h 上标,就成了[pʰ]音,表示送气音(aspirated speech sound)的概念,表示[p]音的送气发音方式,或者表示[p]音的发音变体[pʰ]。在汉语语音[ɑ]的上方标上[ˊ],表示此音被发成第二声,从而形成[ɑ́]音,或表示[ɑ]音要被发成第二声。

先要说明的是,在英语中,语音送气与否和声调变化并无辨义功能,故被当作基本语音的子项处理。但汉语和许多非洲语是"声调语言"(tonic language),这些语言中的语音的声调变化就有辨义的功能。如[ɑ̄]和[ɑ́]在汉语中是[ɑ]元音的声调变体,在[bɑ̄]和[bɑ́]组合中却产生了两个意义不同的语言单位"巴"和"拔",因此汉语的声调有辨义功能。此外,语音的送气与否是否有辨义功能也是因语言而异。如在泰语中,不送气的[pɑɑ]和送气的[pʰɑɑ]分别表达"森林"和"分裂"的意思,故有关语音的送气特征在泰语中有辨义功能。现在的事实是,[p]非送气音和[pʰ]送气音的差别以及[ɑ̄]第一声和[ɑ́]第二声的差别在英语中都没有辨义功能,因为我们即使把[kæt]组合中的元音发成[ǣ]或[ǽ],或者说把[stɔp]组合中的最后一个音发成[p]或[pʰ],都不会产生意义上的变化。这些语音变体要么是特定发音场合或语音语境中的自然产物(如后面要进一步阐述的"变音"),要么和发音人的习惯和语言水平或修养有关,因此可以把声调和送气等特征当成英语语音的变体或子项。而声调和送气等特征,在汉语里和泰语里分别有辨义的功能,因此[ɑ̄]和[ɑ́]音以及[p]和[pʰ]音,在这两种语言中到底是/ɑ/音位和/p/音位的变体或子项还是应该被分析成/ɑ̄/和/ɑ́/以及/p/和/pʰ/四个独立的音位,是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在后面的音系学部分中的"变音"(allophone)一节中,还要进一步阐述类似问题。总之,有的变音在特定的语言中无辨义功能。

由于不同的语音是从肺中压出的气流在通过口腔的不同形状和舌头的不同位置时用送气的不同方法形成的,鉴定语音的性质时,就必须考虑发音的方式和发音的位置。由于英语的字母数量有限,语音学便制定了一套专门的标音符号来标定语音或音位,如[θ]音素、/θ/音位,等等,然后用语音特征(phonetic feature)来描述或刻画各种语音。此外,语音学家一般用方括号表示具体的、能听到的或能感知到的语音(即 phone,此词又可译成"音素"),如[θ]等等,用斜线来表示语言使用者对具体语音的抽象知识或具体语音在语言使用者头脑里的"心理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如/θ/音位表示的是[θ]语音的抽象知识或该语音的心理表征,即语音抽象的心理记忆单位。有

关概念在后面的音系部分将得以详述，语音学仅讨论具体的能听到的语音。

一、语音特征设计

用发音位置（place of articulation）来描述语音，考虑的是语用者在发音时的嘴唇状态、牙齿的部位、舌头的最高点或聚焦点等发音器（articulator）在口腔空间中的具体位置。如发[p]、[b]和[m]音时，双唇先要闭拢，故可用[双唇音]或[BILABIAL]语音特征来标定。发[θ]音时，发音者要把舌尖放在上下牙齿之间，故可用[齿间音]或[INTERDENTAL]来定位。发[d]、[n]、[t]等音时，要把舌尖顶在口腔上部的硬腭和上齿之间，故可用[齿龈音]或[ALVEOLAR]定义。发[k]、[g]等音时，舌头的最高部位或聚焦点应处在口腔的后部即在口腔上部软腭的下端，故可用[软腭音]或[VELAR]特征来定义，也有用[舌背音]或[DORSAL]来标定的。方括号内的内容，表示的是语音的发出从特定角度考虑或观察所得到的特征，这是设立语音特征的第一种方法。

另一种是用发音方式（manner of articulation）来描述语音，即在发音器已经定位的前提下发音者所采纳的不同送气方式。如发[p]、[b]、[t]、[d]、[k]、[g]等音时，发音者先让空气在口腔内稍作停留，然后让气流突然冲出，故这些语音可以用[阻塞音]、[爆破音]或[STOP]来定义。而发[s]、[z]、[f]、[v]等音时，口腔虽未完全阻塞，但气流必须从口腔的有关发音部位中挤出，从而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摩擦而形成摩擦音，故可用[摩擦音]或[FRICATIVE]来定义。

任何语言所有的语音都可以首先分成元音（vowel）和辅音（consonant）两大类。元音的一个特点是可以延长发音时间，如可以把[ɑ]音发到5秒钟以上，而不可能把辅音[t]发到同样的时间长度，然而我们也可以把[s]、[z]、[f]、[v]等摩擦性辅音的发音时间延长。此外，发元音时，声带肯定要振动；而发辅音时，有时声带振动（如[z]、[v]等），有时声带不振动（如[s]、[f]等）。还有，发元音时，口腔的气流一般比较通畅，而发辅音时，口腔内多少总有不同程度的阻碍。因此，辅音的分类还可以进一步考虑气流通过口腔时受阻的程度、受阻的位置、气流是否从鼻腔中溢出、声带是否振动等有关因素。如气流从鼻腔中流出，即形成鼻音，如[n]、[m]等，可用[鼻音]或[NASAL]来标示。如声带振动，即形成浊音，如[d]、[g]等，可用[浊音]或[VOICE]来标示。

由于发元音时口腔中不存在任何阻碍，此时便可通过考虑发音器或舌位最高点在口腔中的前后和上下位置来给元音定义。如发[i]音时，舌最高位靠前。发[u]音时舌最高位居后。发[iː]音时，舌最高位在上。发[ɑ]音时，舌最高位处于口腔下端。

可以这样说，任何一个语音特征，都会把所有的语音分成两大类，如[VOICE]特征就会把所有语音分成声带振动音（即浊音）和声带不振动音（即清音）两大类，即形成两个语音自然类（natural class）；[NASAL]又可以把所有的语音分成鼻音和非鼻音两种；以此类推。因此用语音特征给语音标示便涉及一个"互补"的概念，即非此即彼的关系。我们可以用在语音特征前加 + 和 - 两种追加符号的方法，来表示"该特征有"和"该特征无"的概念，以减少给语音标示时所涉及的语音特征的数量，从而简化语音标示的复杂程度。如[+ VOICE]表示"有浊音特征"的概念，而[- VOICE]则表示"无浊音特征"或与其互补的"清音"概念。由于"浊音"和"清音"之间存在互补关系，用 + 和 - 符号进行追加标示，至少可以省略掉与其相对的另外一个"清音"特征，在理论上至少可以减少一半的特征数量。

二、特征冗余现象

上面曾经说过，如果若干语音共用一个语音特征来标示，或者说它们共享同一语音特征，我们可以说这些语音形成一个自然类。由于自然类包括一个以上的语音，或者说尚未发现用一个语音特征便可以充分地标示出一个语音的事实，因此我们不得不增加语音特征的数量，即从一个以上的角度来对特定语音进行标示，以减少所涉及的对象的外延，最终把特定的语音从其他语音那里彻底区分开来而将其定位。比如，如果仅用[+ BILABIAL]特征给[p]定位是不够的，因为此特征还可以用来标定[b]音和[m]音，或者说用此特征给该音定位，并未成功地将其与[b]和[m]音区别开来。而如果再追加上[- VOICE]特征，则可排除[b]和[m]音的可能，而最终将[p]音与语音库中所有的其他语音彻底区分开来。

[p]：
[+ BILABIAL]
[- VOICE]

有时，用两个特征还不够。如给[b]音定位，可先给出

[b]：

[+ BILABIAL]

[+ VOICE]

可是这两个特征并没有把[b]和[m]充分区别开来,因为[m]音也同样携带这两个特征

[m]:

[+ BILABIAL]

[+ VOICE]

因此,我们还必须追加一个[NASAL]特征,才能最终把[b]和[m]彻底区分开来。

[b]:

[+ BILABIAL]

[+ VOICE]

[- NASAL]

把[b]的特征矩阵和[m]的特征矩阵进行比较

[m]:

[+ BILABIAL]

[+ VOICE]

[+ NASAL]

我们发现两音的区别主要在于[NASAL]特征的存在与否,故[NASAL]成为这两个音的区别特征。

我们知道,衡量理论的标准之一就是其简洁性。因此,在标定语音时,相关的特征矩阵中要尽量避免冗余特征。所谓冗余特征,指的是在特定语音的特征系列中,如果一个特征已经被另一个特征所"蕴含"(entailed),或者说在特征数已正好足够将某音和其他语音彻底区分开来的情况下再追加一个特征,所追加的特征就成为冗余。比如在标定[p]音的特征系列中启用上述提到的两个特征已经足够,此时如再加上[CONSONANT]特征,该特征便成为一个冗余特征(用 * 标出)。

[p]:

[+ BILABIAL]

[- VOICE]

* [+ CONSONANT]

这是因为辅音[CONSONANT]特征与元音[VOWEL]特征彼此成互补状,

形成两种非此即彼的自然类，而元音既不可能是双唇音[+ BILABIAL]，也不可能是声带不振动音的清音（即[- VOICE]），因此用[+ BILABIAL]和[- VOICE]两个特征或两者中的任何一种，实际上已排除了所标示的音是元音或非辅音（即[- CONSONANT]）的可能，即这两个语音特征中的任何一个，已经蕴含了辅音的特征[CONSONANT]，故[CONSONANT]特征在标示[p]时成为冗余。

在下面的语音矩阵中，[- NASAL]也是一个冗余特征

[p]:
[+ BILABIAL]
[- VOICE]
* [- NASAL]

原因是前两个特征已经充分地把该音和所有其他的音分开，再加上一个特征便成为多余。

对语音、标音系统和语音特征的罗列性和穷尽性分析，要耗费大量的篇幅，且往往显得冗长乏味。因此，本节仅比较详细地介绍语音的主要基本概念，仅对若干有代表性的语音进行导向性和示范性分析，主要是想起到一定的抛砖引玉作用。读者可以把本节中所介绍的分析方法，运用到对其他语音的分析中去。对打算进一步学习研究语音的有志者，可以参考 Fromkin & Rodman 编写的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一书 1988 年第四版的第 31—68 页，也可以阅读其他任何一本语言学概论书籍中有关语音的章节。

第二节 音系学的基本概念

音系学（phonology）研究的是语音的记忆状态和语音使用和组合成语言单位的规律。语音学的分析对象是具体的语音或音素，而音系学的分析对象则主要是音位（phoneme）。音位音位，听起来就像是与其相对的语音在大脑里的位置，是具体语音的抽象表征或语音在大脑里的储存状态。音位的存在依据，是音位之间已经内在化了的或已经存入语用者记忆中的发音特征差异以及这些发音差异所具有的辨义功能。也就是说，音位是抽象的基本音系单位，代表的是与其对应的具体语音或一类语音（在有变音的情况

下)，在话语产生的过程中，音位便兑现成具体的语音。

一、音位

音位和语音的差别在于，音位是语言使用者大脑中的记忆单位，而语音是具体发出的可以通过耳朵等器官感知到的与语言有关的声音。比如/p/和/b/的差别在区分 bad 和 pad 的意义差别中有辨别意义的功能，因此在英语里是两个音位。然而不同的人可以把这两个音发成不同的样子，但只要不把这两个音混为一谈，都不会在受话人那里产生误解。Saussure 曾经说过，无论你如何写 cat 中的 t 字母，只要不把它与该语言系统中的其他字母混淆起来，就没有关系。这里我们也想说，无论你怎样发/p/这个音，只要你不把它与同一语言系统中的其他音素混淆起来，也没有关系。如可以在下面的音位组合中把/p/发成或兑现成送气的具体语音或不送气的语音，都不会引起误解。如把 Stop doing that! 中的 stop，发成[stɔp]…或[stɔpʰ]…，都不会引起误解，音位和语音的差异也就可见一斑了。

二、变音(allophone)

一个音位如果可以兑现成或发成一个以上的具体的语音，就产生了变音现象。变音的产生一般有两种原因，一是由于不同的语言使用者或发音人的发音习惯不同，二是由于受具体语音环境的影响。音系学一般仅考虑第二种情况。比如，/p/音位如果被兑现成出现在词首位置上的具体语音，且后面紧跟须重读的元音，该音位就必须被兑现成一个具体的送气音，以推动后面的元音有效地发出。这一过程可用下面的方式表达：

/p/→[pʰ]// # ____ Vs(Vs = stressed vowel)

此式表达的意思是：音位/p/如果兑现成出现在词首位置上(用 # ____ 表示)的具体语音，且后面紧跟须重读的元音(用 Vs 表示)，该音位就必须被兑现成(用→表示)一个具体的送气音(用[pʰ]表示)。如发 pat、pot 等音就属于此类情况。这里____表示的是该语音出现的位置，//表示的是其后的序列是该音位被兑现的语音环境。这种形式表述方式具有比较直观和一目了然的作用。

而假如/p/被兑现成一个出现在词尾的具体语音，该语音就具备不送气的特征，可用下式直观表示：

/p/→[p˺]// ____ #

具体实例是 hip、stop，等等。

当音位/p/的兑现位置是在一个非重读的元音前、或紧跟在 s 音后、或在 r 音之前等其他位置或语音环境内,便会被兑现成一个半送气音[p－]。

套/p/→[p－]// other environments(其他语音环境)

具体实例是 spot、prop、potato,等等。

一个音位如果在不同的发音环境中被兑现成一个以上的具体语音,这些具体语音就成为该音位的变音(allophone)。变音的存在,可能是出于发音者的生物、生理或物理方面的限制或出于发音方便的考虑。比如/f/、/t/等音位兑现在词首的发音状况(如 feed、tap 等音位组合)和兑现在词尾的发音状况(如 leaf、pat 等音位组合)肯定不同,因此/f/和/t/在不同的语音环境中产生相应的变音,可能是一种自然的或不得已的结果。

三、变音的互补分布

如果一个音位有一个以上的变音,那么这些变音彼此之间在理论上便具有互补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的特点,即一种音位在一特定的位置上肯定发成这个具体语音而不会是另一个具体语音,在另一个位置上肯定发成是另一个具体语音而不会是这个具体语音;或者说特定音位的若干变音肯定出现在不同的语音环境中。我们可以把/p/音位在下面三个不同语音环境中兑现成三种不同变音的状态作一比较。

A: /p/→[p^h]// #____ Vs

B: /p/→[p.]//____ #

C: /p/→[p－]// other environments

即/p/音位在不同的语音环境中,被分别兑现成[p^h]、[p.]和[p－]三个具体语音或三种变音。

由于在特定的位置上/p/只能被兑现成一个变音,在另一个位置又只能被兑现成另一个变音,因此在特定的位置上/p/不可能被同时兑现成上述三种变音中的任何一种,而这种限制关系就是/p/的三个变音之间的互补关系。又由于/p/的变音有三种,故隐含着一种三分关系,这种是此音就不可能是另两种音中的任何一种的情况,是不可能用＋或－符号来表示"有"或"无"的概念的,因此变音的互补性和语音特征设计的互补概念有本质上的差别。

已经说过,音位有区别意义的功能,而变音没有类似功能。如/p/的变音在英语里只是受发音环境的影响或控制,是发音的自然结果,并没有区别

意义的功能。但与英语中/p/的变音相同的[p.]和[pʰ]两种变音，在泰语里却有辨别意义的功能，从而成为/p./和/pʰ/两个音位。由此可见，语言系统的不同，分配给同类语音的功能量也不等。在英语中，[p]的声音以/p/的音位方式储存在语言使用者的大脑之中，是使用者语音知识的一部分；而在泰语中，[p]的声音却以/p./和/pʰ/两种音位的方式储存于语言使用者的知识结构中。因此可以说，就辨别意义而言，[p]声音在泰语中的功能量(即区分意义的负担)比英语的大。

四、自由变体(free variation)

变音受到具体的语音环境控制，即同一音位在不同的语音环境或语音组合中不得不发成在特定范围内该音位的不同语音变体，而自由变体则不受具体的发音环境控制，而是受到方言、语言变体或个人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如 economics 这个词语的第一个音，在美式英语中被发成[e]，而在英式英语中却被发成[i]音。不管是被发成哪种音，都不会引起意义上的变化，故这两种不同的发音方式，形成了该词语中词首元音的两种自由变体。

互补分布指的是同一音位在不同的语音环境中的不同变体之间的某种非替代关系，即变音和变音不能随意替代。而自由变体所涉及的语音变化可以随意替代而并不改变意义。此外，互补分布涉及的是一种音位的一种以上的变体，而自由变体则牵涉到一个以上的音位，如上例中的/e/和/i/，这种音位除了在像 economics 等词语的不同发音方式中无辨义功能外，在其他语音组合中都有辨义功能，而变音在任何语音组合中都是没有辨义功能的。因此我们可以说，自由变体是同一语音环境中的语音变体，仅受方言或语言变体的影响，在特定语音组合中亦不具备辨义的功能。

五、最小对立体(minimal pair)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义不等的语音组合(即语言单位)仅仅在一个语音上显示出差异时，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音组合便构成最小对立体，如{tip:dip}；{sip:zip}；{pat:bat:mat}等等。在观察最小对立体时，我们发现，对立体中的语音组合具有如下特点：

a. 彼此的语音数量相等

b. 彼此的意义不同

c. 彼此仅存在一个语音的差异

d. 语音差异出现在同一位置上

以这些为基本条件,下面的对子都不是最小对立体:

tip disk 违反 a 规律

tap tap^h 违反 b 规律

bit bad 违反 c 规律

fat tap 违反 d 规律

就{tip:dip}最小对立体而言,其中的两种语音组合表达了两种不同的意思,而区别意义的关键,仅在于语音 t 和 d 之间的差异。在 Jakobson 提出区别特征理论之前,研究语音的人都无法对这两种音之间的差别作出正确和到位的评估。而运用区别特征理论,在揭示语音的差异和分辨意义的功能方面,能达到一定的深度,故有其独到之处。下一小节就要讨论"区别特征"。

以上面给出的 4 个条件为考察基础,{pat:mat}当然也应该是最小对立体。然而用语音特征来描写其中有区别意义功能的 p 和 m 两个音时,即鉴定这两个语音的差异时,我们发现这两个音在[NASAL]和[VOICE]两个语音特征上有差别。

p:	m:
[+ BILABIAL]	[+ BILABIAL]
[– NASAL]	[+ NASAL]
[– VOICE]	[+ VOICE]

由于这两个语音特征在英语中都是区别特征,因此可以这样说,最小对立体的差异主要是以语音的差别为鉴别依据,而不是以区别特征的差异为参考基点。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还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能区别意义的语音就是音位,能区别不同音位的语音特征就是区别特征。因此,最小对立体就成了分辨一个语音是否是音位的关键,即在最小对立体中能够辨别意义的语音就是音位,或者说最小对立体可以用来鉴别音位,是鉴别音位的有效工具。

六、区别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

假如我们把 t 和 d 两个音的语音特征写出,就可以发现,这两个音的区别,实际上仅仅是两个语音所携带的语音特征矩阵(phonetic feature matrix)中一个特征的区别,即 t 和 d 的区别主要是它们各自的语音特征矩阵中的[– VOICE]和[+ VOICE]特征之间的区别。由于这个特征在{tip:dip}最小

对立体中有分辨意义的功能，故成为区别特征。

t:	d:
[+ ALVEOLAR]	[+ ALVEOLAR]
[- VOICE]	[+ VOICE]

也就是说，{tip:dip}最小对立体含有两个不同的语言单位，它们表达不同的意思，区别这两个单位的关键在于 t 音和 d 音的不同，而 t 和 d 的不同又主要取决于两个语音中是否有[VOICE]这个特征，因此是否有[VOICE]特征就成了分辨{tip:dip}中两个语言单位差异的关键。这也再次证明区别特征是语音特征矩阵中能区别意义的语音特征。

再看 mat 和 bat 的区别，这两个语言单位的区别首先是 m 和 b 两个语音的区别。深究下去，我们即可发现 m 和 b 音的区别主要是气流是否从鼻腔中溢出的区别，即是否有[NASAL]这个特征。

[m]:	[b]:
[+ BILABIAL]	[+ BILABIAL]
[+ VOICE]	[+ VOICE]
[+ NASAL]	[- NASAL]

由于 m 音和 b 音所携带的其他两个语音特征都相同，故是否有[NASAL]这个特征就成了辨别 mat 和 bat 差异的关键，[NASAL]也就成了辨别这两个语言单位的区别特征。

在英语里，[ASPIRATED](送气)不是区别特征，因为此特征没有区别意义的功能。如无论把 stop 这个词的最后一个音发成什么样子，都不会产生意义上的变化。

stop	stop
[p^h]:	[p]:
[+ BILABIAL]	[+ BILABIAL]
[- VOICE]	[- VOICE]
[+ ASPERATED]	[- ASPERATED]

而在泰语里，[ASPIRATED]却是区别特征，因为它在下面的组合中有辨义功能。

p^haa(有 split 的意义)	paa(有 forest 的意义)
[p^h]:	[p]:
[+BILABIAL]	[+BILABIAL]
[-VOICE]	[-VOICE]
[+ASPERATED]	[-ASPERATED]

因此在泰语中,送气的p音和不送气的p音虽貌似英语里/p/音位的变音,却具有辨义的功能,故是该语言中的有效音位。

在汉语里,声调也起着辨义的功能,那么声调在汉语中算不算音位呢?比如/ɑ/在汉语中肯定是音位,但在具体使用中此音位还有 ɑ̄、ɑ́、ɑ̌、ɑ̀ 等音素变体,而这些变体在汉语中都有辨义的功能。比如[bɑ̌](把)和[bɑ̀](爸)语音组合在意义上的区别,实际是 ɑ 音第三声和第四声的区别。假如把 ɑ̄、ɑ́、ɑ̌ 和 ɑ̀ 等音因具有辨义功能而都当成独立的音位,汉语元音的音位数量在理论上便可增加四倍。而另一种方法就是把例如第三声 x̌和第四声 x̀等标音方式统称为"寄生音位"(parasitic phoneme)现象,原因是这些发音方式无独立存在或运行的可能,而是"寄生"在元音音位(如 ɑ 音位)上即在 ɑ 兑现成有关音素后追加上去的特征(如 ɑ̀ 音素),即寄生在有关音素之上的具有辨义功能的发音方式。

七、音系规则示例

音系学的另一大任务就是探讨音位组合成语言成分时的规律和规则。如"同化规则"(assimilation rule)规定,一个语音可以复制与其邻近的另一个语音的某一特征,或者说该语音可以被与其邻近的另一语音所同化。如 in-是英语中的否定前缀的一种,但在下面三种不同的组合中,被发成不同的语音或被赋予不同的语音特征。

在 in-discrete 中,n 被发成[n]音;

在 in-conceivable 中,n 被发成[ŋ]音;

在 in-put 中,n 被发成[m]音。

这是因为,在 in-discrete 组合中,彼此相邻的 n 和 d 音,都含有[ALVEOLAR]特征,故发音保留了原有的特色。在 in-conceivable 组合中,n 音复制了与其相邻的[k]音所具有的[VELAR]特征,或者说被该[k]音所同化过去了。而在 in-put 组合中,n 音复制了与其相邻的[p]音所具有的[BILABIAL]特征,或者说被[p]音所同化。

另一种音系规则是用来总结某种音位在某种语音环境中发音(或被兑现)而在其他环境中不发音(或不被兑现)的规律的。如英语中 sign、design、resign、phlegm、paradigm 等词语中的 g 音位(或字母 g)在上述语音环境中都不发音(或不被兑现成相应的语音),可是在与上述词语或语音组合相对的 signature、designation、resignation、phlegmatic、paradigmatic 等组合中,g 音位或字母 g 却被兑现成相应的语音。我们可以用下面的音系规则来进行直观或形式的总结:

/g/→ ¢ //____[NASAL] #

/g/→[g]//____[NASAL]V

[NASAL]表示鼻音。也就是说,/g/在居于词尾的鼻辅音前不发音,如紧随其后的鼻辅音的后面还有元音的话,就要发成[g]音。类似现象似乎也有其生物学以及发音便利性的基础,如鼻辅音后面紧跟元音,便自动组成一个独立的发音单位或音节。而假如其后无任何其他语音,g 音和任何一个鼻辅音就很难自成一个单位或音节,故 g 字母也只好哑然无音了。

音系规则的操作对象是一组语音现象而不是单一的语音现象,如上述有关 g 的规则须应用到一组词语上而不是某一个词语,否则就没有意义。同样,在提出音系规则时,我们首先须对一组语音现象进行有效的观察。在此基础上,再对同组语音的共性进行充分的描写,以揭示其中的规律。最后如可能的话,还须进一步解释该规律形成的动因。因此,音系规则以一组语音和语音环境的变化导致音位被兑现成具体语音以及这些语音的变化的规律性为操作基础,并且以观察充分性、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为评估标准。

思考题

1. 语音学涉及的范围主要是哪些方面?为什么?
2. 人类语言仅包括数量极其有限的语音,这一点说明了人类语言的什么特点?
3. 语音学家是如何来描写语音的?
4. 什么是“语音自然类”?自然类有什么理论含义?
5. 描写语音的特征的数量是用什么方式来控制的?
6. 元音和辅音有什么区别?

7. 语音学和音系学的主要差别在什么地方？它们分别以什么为分析基础单位？
8. 你想用什么方法来给音位定义？语言符号是音义的两面结合体，“音”面到底应是语音还是音位？陈述你的理由。
9. 变音是否有辨别意义的功能？为什么？
10. 变音的“互补性”指的是哪些方面？
11. 自由变体有没有音系学意义？
12. 最小对立体有什么实用功能？
13. 最小对立体中的语音区别，到底是语音的区别，还是音位的区别？或者说是区别特征的区别？
14. 你是怎样来看待汉语的声调的？声调到底是语音，还是音位？或者说是区别特征？
15. 音系规则以什么为操作基础？以什么为评估标准？

第三章 形 态 学

在英语中，音位是语音的基本单位，本身不携带意义。由于语言符号是形式和内容的两面体，因此音位尚不构成独立的语言单位。在英语中，具备形式和内容两面体的最小语言单位是形位（morpheme），或者说形位是英语中最小的携带意义的语言单位，即语言的基本符号单位，如{boy}、{-s}、{-ed}等。形位是抽象的语言单位，在语言使用中可兑现成语素（morph）、词等单位。故形态学（Morphology，又被译成语素学）的任务，就是通过分析形位的性质、形位兑现成语素的规律以及形位或语素组合成词语的状态，来解析词语的内部结构。

第一节 自由形位和依附形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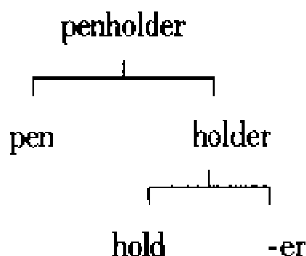
在英语中，形位是抽象的语言单位，兑现成有语音或文字内容的语素时，有时直接变成词（word），有时却不是词。如携带意义的形位{re-}兑现成语素 re-时，就不是一个独立的词。而{boy}形位兑现成文字语素 boy 或语音[bɔi]时，却是一个独立的词。因此我们必须首先把英语的基本单位切分成“自由形位”（free morpheme）和“依附形位”（bound morpheme）两类。如果我们先不考虑形位兑现成语素的过程，那么我们可以说，自由形位携带意义并能独立运用，如 dry、water、sand、box 等；而依附形位虽携带意义但必须和另一形位组合才有被运用的可能，如前缀{pre-}、{dis-}；后缀{-ness}、{-ly}、{-ed}等。也就是说，自由形位本身就可以直接兑现成一个独立词，而依附形位必须与另一个形位组合，才能兑现成为一个独立词。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形位不一定能够被独立运用，而词可以独立运用。

下面给出 3 个形位

自由形位 print （携带“印”的意义）
依附形位 re- （携带“重复”的意义）
-ed （携带“过去时”的意义）

{print}可以直接被兑现成一个独立词语，可以独立运用。而{re-}和{-ed}是依附形位，故不可能独立地被兑现成词语，故不能独立运用。三个形位相加，可以组合并兑现成 reprinted 复合词语，含有“过去”、“重复”和“印”的组合意义。

同样，组合词语 penholder 也分别由{pen}、{hold}和{-er}即两个自由形位加上一个依附形位构成。究其组构历史，我们发现此组合与 reprinted 组合有所不同。在 reprinted 组合中，同时存在两种先期组合的可能，即 reprint 和 printed。而在 penholder 组合中，似乎仅存在一种先期组合的可能，即先有 holder，然后再有 penholder，而不是先有 penhold，然后再有 penholder。因此 penholder 的组构历史可以被描述成：



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描述类似 red-haired、empty-handed 等词语。

由于形态学研究的是词的内部结构，而后面将要讨论的句法学研究的是组词造句的规律，因而词就成了语言研究的中心成分，给词定位也就成了语言学中的重要一环。可以这样说，分辨自由形位和依附形位有着重大的语言学意义，因为这种区分有助于我们对词进行比较有效的定义和定位。

根据 Bloomfield 的说法，任何自身中不再包含更小的单位或自由形式(minimal free form)的最小自由形式就是词。这里“最小”指的是最小的语言单位；“自由”指的是可以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将这两者放在一起来定义“词”，似乎很有道理。然而，形位是英语中的最小语言单位，自由形位是自由的，而依附形位是不自由的。形位既可以组合成词，又可以组合成短语。由于有效区分词和形位以及揭示词和短语的差别，有着后面句法学一章将要讨论的重要的句法学意义，我们有必要先设定有关的定位分析方案。

为了测定词的内部聚合状态，我们可以运用“位置流动性”(positional

mobility)和"不可中断性"(uninterruptability)两条标准。先用 1 到 10 这十个数字来标定下面三个语言组合链中的 10 个形位。

the-boy-s-walk-ed-slow-ly-up-the-hill

1 2 3 4 5 6 7 8 9 10

slow-ly-the-boy-s-walk-ed-up-the-hill

6 7 1 2 3 4 5 8 9 10

up-the-hill-slow-ly-walk-ed-the-boy-s

8 9 10 6 7 4 5 1 2 3

结果发现,下例两或三个数字在任何语境中都一起出现,且顺序也不改变。

1 2 3; 4 5; 6 7; 8 9 10

改变这种组合或顺序,就会出现不允许的情况:

3 2 1 s-boy-the; 5 4 ed-walk

首先,词的内部结构应该是稳固的,但词的整体是可以移动的,即在句子内可以和其他词在语法允许的范围内比较自由地排列组合,在屈折程度很高而词序相对较自由的语言中(如拉丁语),情况更是如此。

然而,内部结构的稳固性和位置的流动性是两个不同的操作概念。把位置流动性运用到冠词 the(用数字 1 标出)上,情况就有所不同,因为该冠词的流动性比 boys 要低很多,即前者的移动自由度比后者要低。也就是说,the 总是出现在 boys 的前面或都是跟着 boys 一起出现,从而形成 1 2 3 结构而不是 the 单一体,即 2 3 组合可以应用于其他场合并可单独使用,如 boys are always naughty 和问 who will like girls? 答 boys! 而 the 虽可以用于其他场合,如 the books,但却永远不能单独使用,如问 what? 答 * the。但是我们可以运用不可中断性条件来证明上述英语的 1 2 3 组合不是一个词,而是一个短语,词的内部是不可中断的,而 1 和 2 3 之间可以插入其他成分。比如,英语是冠词前置语,形成 the wolf 结构,而罗马尼亚语是冠词后置语,冠词要放到被限定的词语的后面,因此 the wolf 的意思要写成罗马尼亚文相应的 lupul 形式,即 lup(wolf)加上 ul(the)后形成的新的组合,两个形位之间不能插入任何其他成分(即不能中断)。而在英语的 the 和 wolf 之间,可以加上其他词语,如形容词等,以构成 the big strong ferocious wolf 序列,因此 1 2 3 仅仅是一个经常共现的短语,我们仍然可以把 the 看成是一个词。而罗马尼亚语的 lupul 形式是粘着语的特点,与英语在形态学方面具有本质上的不

同之处。

由于 boys 符合内部结构稳固性和位置流动性两条要求，而 the 虽也符合这两条要求但却不能独立运用，其词性多少打了些折扣，因此还要借助另一条规定来协助建立其词的身份。因此我们可以说，与 boys 相比，the 的分布自由度较低。其实，在屈折程度很高的语言里，有时词和非词的界限并非绝对分明。

第二节 派生形位和屈折形位

依附形位还可以进一步分析成派生形位（derivational morpheme）和屈折形位（inflectional morpheme）两种子类。屈折形位指的是表达“时”、“数”、“比较”等语法概念的词缀，如{-ed}、{-s}、{-er}、{-est}等，而派生形位则是使原词语或词根复杂化或复合化的手段，分前缀（prefix）和后缀（suffix）两种。也有语言中存在中缀 infix 现象，即词形变化发生在词语的中间或内部。一般说来，前缀改变词根的意义而不改变词性，而后缀改变词根的词性而不改变意义，如在英语动词 agree 前面加上前缀 dis-后构成的 disagree 复合词语，虽改变了词根的意义但未改变其词性。而在动词 work 后加上-er 后得到的 worker，虽未改变原词根的意义但却改变了词性，因为组合词语 worker 变成了名词。

因此，我们可以把英语的形位按下图进行分类：



所谓前缀改变词根的意义而不改变词性而后缀改变词根的词性而不改变意义的说法，仅代表一般的情况。enjoy、endear 等组合属例外现象，因为前缀 en-在这些组合中都改变了原词根 joy 和 dear 的词性。

第三节 语素和变素

形位是抽象的语言单位，在语言使用过程中，可分别兑现成音素实体(phonetic substance)和文字实体(orthographic substance)，形成可感知的语素(morph)。如形位{x}可兑现成音素实体[x]或文字实体 X。而假如形位{x}可兑现成一个以上的音素实体[x1]、[x2]…或一个以上的文字实体 X1、X2…，[x1]、[x2]…或 X1、X2…就分别成为形位{x}的变体即变素(allomorph)。变素指的是同一形位在不同的语音环境中或不同的语言单位组合中被发成不同的语音状态或被写成不同的文字形式。

比如表"名词复数"概念的屈折依附形位{-s}或{复数}，在英语 cats/books、dogs/beds 和 churches/bushes 等不同的语音环境中，分别被兑现成[s]、[z]和[iz]三个音素或被发成[s]、[z]和[iz]三种语音。也就是说{-s}在不同的语音环境中有 s、z 和 iz 三个语音变素，主要受音系规则的影响或控制。也就是说，{-s}在咝音(sibilant，即/s/、/z/、/ʃ/、/ʒ/、/tʃ/、/dʒ/)后应兑现成[iz]音位，如 buses、sizes、fishes、garages、batches 等；在浊辅音和元音后应兑现成[z]，如 dogs、beds、lies 等；在清辅音后要兑现成[s]，如 cats、bets、books 等。此外，{-s}还可以表示"英语动词第三人称单数"的语法概念，其兑现成相应的语素的规律与{-s}表示"英语名词复数"的语法概念时相同，如 fishes、catches 中的[iz]；digs、ebbs 中的[z]；kicks、sips 中的[s]等。英语动词中表"过去时"语法概念的形位{-ed}的兑现规律在原则上与上述情况相同：在齿龈阻塞音(alveolar stops，即/t/、/d/等音)后兑现成[id]，如 wetted、wedded 等；在浊辅音和元音后兑现成[d]，如 sagged、loved、owed、mined 等；在清辅音后兑现成[t]，如 sacked、puffed 等。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将上述规律概括成：不考虑清浊音状态，形位{-s}和{-ed}在同样的音后可分别兑现成[iz]和[id]，或者说在咝音和齿龈音后可分别兑现成[iz]和[id]音。看来这是发音上的要求所致。

在英语的书写或文字平面上，{-s}还可以有-s 和-es 两种拼法，即有两种词缀变体，故{-s}形位在拼写层面上和语音层面上分别有两个和三个语素变体：

拼写层面：{-s} → -s -es

语音层面：{-s} → [s][z] [iz]

由于英语中含有数量众多的外来语，有些外来语在语言使用的历史长河中已被同化成英语的构词习惯，而有的外来语仍保留源语的构词习惯，且现代英语也在一定的程度上沿用了古英语的某种构词习惯，因此形成了英语特有的构词复杂性。如英语原语中有两个词语 ox 和 child 的复数，必须用-en 结尾，分别构成 oxen 和 children。英语中另一词语 brother 的复数，也可以用-en 结尾，构成 brethren，故形成另一拼写层面和语音层面上的变体：

{-s} → -en

而假如要考虑外来语的复数变化，{-s}的形位变体就会成倍增加，如可以把 cherub→cherubim、seraph→seraphim、kibbutz→kibbutzim 等希伯来语源的英语词语的单复数对子归纳成下面这种形位变体现象：

{-s} → -im

也可以把拉丁语中 ovum→ova、erratum→errata、bacterium→bacteria 等单复数对子归纳成下列方式：

{-s} → [um→a]

音位的变体（即变音），可以在音系学内部探讨，而形位变体（即变素）的描述，却必须考虑到音系和形态两个语言描写层面，因此是一种跨层次现象。我们通常把形位的变体看成是某种"形位音位"（morphophonemic）接面现象。

必须说明的是，[um→a]复数化过程，到底是不是形位在特殊场合中的兑现单位即某种变素的产生过程，还牵涉到语言的性质，如是否是粘着语还是屈折语等因素。后面我们还要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然而在解释形位演变成语素的过程中，为了简单明了起见，我们一般以英语例子和英语的复数化习惯为准，以避免情况的复杂化。

第四节 形位的界定

自由形位的界定，以其不能被进一步分解和能独立运用为准。而依附形位的界定标准则显得略为复杂些。首先，成为形位必须以其在语言中与

其他不同的形位结合一次以上为准。其次，该形位的出现位置必须衡定，即总是出现在同一分布位置上。最后，该形位所携带的意义必须一致，即同一形位在不同的语言单位组合中不能携带不同的意义。如-ness 之所以是一个英语形位，是因为它可以在该语言中与不同的其他形位组合成 happiness、sadness 等，并总是出现在词尾，且意义也相同，即将抽象意义的形容词变成对应的抽象名词。而-re 在 genre 一词中就不是后缀语素，因为它虽有可能在 centre、cadre、reconnoitre 等其他词语中也出现，但它在这些词语中的可拆卸性(detachability)似乎并不高，且意义也非常不明确，故 genre 也因不可进一步拆卸而成为一个自由形位整体。

运用"同一分布位置"(similar position)、"意义一致"(meaning consistency)和"多次出现"(multiple occurrence)三大标准，我们就可以比较有效地鉴别 regard、cranberry、disgust 等词语到底是独立的自由形位还是由两个形位构成。尽管 re-从形式上考虑在英语中是一个可能的前缀，但因为该语言中没有意义与 regard 相应的 gard 一词，故 regard 只能被当成是一个自由形位处理。在 cranberry 中，berry 出现在 strawberry、huckleberry、boysenberry、gooseberry、blackberry 等组合中，故其多次使用性是毫无疑义的。而 cran-的形位身份就有待商榷。假如原是商标的 cranapple 也进入了英语词典或字典(而其实英语字典里尚未见到这个成分)，cran-的出现率便至少达到了两次，符合"多次出现"的标准，故可以被当成形位处理。由于英语中 berry 是一个独立词语，故当然是一个自由形位。而 cran 作为独立词语，在英语中表达的仅是"鲜鲱鱼的计量单位"，此义与 cranberry 词语的意义风马牛不相及，故此 cran 非彼 cran，从而导致与 cranberry 组合意义有关的 cran 在英语中的地位和状态不明朗的结果。但假如 cran-在 cranberry 和 cranapple 中的意义一致，因其已在英语中出现了一次以上，故可以把它看成是一个前缀依附形位{cran-}。

相比之下，disgust 的分析状况似乎相对比较复杂。虽然该词语中 dis-否定前缀的身份在英语中早已确立，但在 disgust 组合中是否的确起着否定的作用，还要考虑 gust 在该语言中的地位。gust 在当代英语体系中的主要意思是"一阵风"，这似乎与 disgust 的初衷不太相配，然而由于 gust 仍保留了古英语的"口味"意义，故以该词语的古英语意义为标准，便可以成功地将 disgust 切分成依附形位 dis-和自由形位 gust。不知共时语言学家们对类似做法有何感想。

上面提出的三种英语形位的认定条件，在某种程度上仅仅是一种权宜之计，或者说在无更好的方案出台之前的某种仅供参考的分析方案，当然不一定会成为什么普遍定律。虽然形位的复杂程度比我们能观察到的有关现象要高，但有分析方法总比无分析方法要好。此外，语言学的分析方法，有时的确要与被分析的对象的性质和数量挂钩，此间并不存在什么绝对的理论设计标准。

形位与形位组合成复合词语，无非有依附形位加上自由形位（如 dislike）、自由形位加上自由形位（如 greenhouse）和依附形位加上依附形位（如 receive）三种情况。第三种在分析上往往有些问题，原因是我们有时很难把握住其中涉及的依附形位在特定分布位置上的确切意义。如 receive 中的 re 是否是个前缀？是否携带“重复”的意思？ceive 的意思又是什么？将 ceive 拿到 receive、conceive、deceive、perceive 等组合中去考察，或者把 mit 拿到 remit、permit、commit、submit 等组合中考察，是否就能把握有关意义？然而 ceive 和 mit 在英语中的多重出现率，似乎暗示它们至少是依附形位。而对其意义缺乏相对程度的把握，并不等于它们在不同组合中意义彼此不相关联，故不是反证的依据，还有待进一步的考察和分析。

第五节　形位、字和词的鉴别

有些研究汉语的人，恐怕是受了英语构词习惯的影响，通常喜欢把“着”、“了”、“过”等成分当成形位处理，或者认为汉语也像英语等西语一样，是由形位构成的。我们知道，在英语中，形位是最小的携带意义的语言单位或是最基本的语法单位。然而形位的指向是其在大脑中的相应记忆位置，是抽象的心理或认知单位，在不同的音位、语音和文字组合中可以兑现成相应的语素。而假如一个形位可以兑现成一个以上的语素，便促成变素。

在粘着（agglutinating）语言或屈折（inflecting）语言中，语法分析的基本单位是形位。如在土耳其语这种粘着语中，表示复数概念的形位是{ler}，{ev}表示的是 house 意思，将两者组合，可构成 evler（即 houses）。在纯粘着语中，形位是永远可以被切分清楚的。而在高度屈折的拉丁语中，表 house 意思的主格单数名词 domus 的复数却是 domi，且后者还隐含着原词根不具备的

其他语法概念，如宾格(accusative)、源格(ablative)、属格(genitive)等，而且该词根还有诸如 domum、domo 等其他屈折变体，因此在分析该拉丁词语的形态时，的确很难轻易地将“复数”的语法概念从原词根那里分析出一个独立的形位。因此拉丁语在分析名词或形容词的变位(declension)时，多用“变位表”(paradigm)的方式而不用所谓的规则体系来处理。英语中也有类似情况，如{man}和{s}的合并，构成的不是粘着语所特有的 mans 线性现象，而是屈折语特有的 men 融合现象，即形位在兑现成语素时呈非线性状态。

在纯粘着性的语言里，形位的概念是否非常必要，还要看形位是否有对应的变素。如果形位和语素呈一对一关系，那么用语素的概念就足够了，最多再将语素分析成“深层语素”和“表层语素”两种。而在纯屈折性的语言内，无论有没有变素存在，形位的概念必不可少，原因是可以用形位和语素的差别，来区分抽象的语言单位概念和具体的语言单位概念。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把形位和语素的关系，从 Saussure 所论及的语言形式(form，即符号的价值和彼此在体系内的关系)和语言实体(substance，即兑现成言语后的声音和文字状态)的对立角度来考虑。反映在对类似 men 的词语的形态分析时，可以将该词分析成{man}和{-s}两个形位组合，或者说用{man}和{-s}两个抽象语言单位来生成语音单位[men]和文字单位 men。这种理论上的语言单位拆卸，一是分析本身的需要，二是对可能的心理实际的理论反映。在英语中，粘着现象和屈折现象两者兼有，孰多孰少仅是一个程度问题。比如我们既可以在英语里发现 men、mice、sheep 等屈折现象，在更多的场合也有 books、trees 等粘着现象出现，而形位概念就成了鉴别粘着性和屈折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换句话说，形位的概念之所以重要，一是我们要拿它来分析屈折语里的形态现象，二是要用它来鉴别语言的语型性质。而汉语既不显示粘着性，也不具备屈折性，故假如也动用“形位”的概念来分析汉语的基本单位，就显得有点多余。汉语是孤立(isolating)语言，尽管汉语里的“着”、“了”、“过”等成分，也是最小的语言单位或语法分析单位，但它们不具备形位向语素演变的特点，故在语法分析上最好采取“字”本位的态度。这样考虑的原因，一是因为“着”、“了”、“过”等成分虽不是词但有构词的能力，二是这些成分是音义或字义两面结合体，故符合语言单位的要求，且不能进一步被切分成更小的语言单位。此外，由于这些成分不能独立使用，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将它们定义成依附字，以区别于“要”、“能”等自由字和“可以”、“机关”等词。

另外我们还可以考虑汉语中的简单字和复杂字的区分。如"水"、"石"等字都是简单字，而"淼"、"磊"等则是复杂字。"衣"也可以和其他字组合成许多复杂字，比如"袍"、"被"等。有时复杂字拆开来解释时，可能与其中的构成成分的意义有别，如把"侦"字拆成"人"和"贞"两部分，看不出两者与相应复杂字的意义关联。我们并不把"衣"、"人"等成分当成形位处理，是因为这些成分没有英语所具有的那种形位和语素、形位和变素的对应变化关系。还有，"葡萄"等词中的构成成分，到底是不是字还有待进一步的分析，因为其中两个成分的意思不是很清楚，而字一定要表达清楚的意思。这些意外现象可能与语言的变化或外来语有关，属个案现象。而语言的规则或原则一般用来解释同一类中的绝大多数情况，但例外现象总是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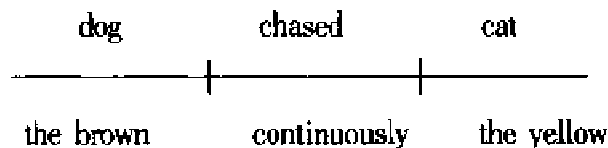
思考题

1. 什么是形位？形位有什么特点？
2. 自由形位和依附形位的差别何在？
3. 派生形位和屈折形位的差别何在？
4. 前缀和后缀应该属于哪种形位？两者之间有什么细微差异？
5. 考察形位构成词语的历史或过程的意义何在？
6. 形位变体和音位变体有什么共同点和不同点？
7. 形位的鉴别标准是什么？你对这种标准持什么态度？
8. 为什么说汉语最小的语言单位是"字"而不是"形位"？你是如何来看待这个问题的？

第四章 句 法 学

研究组词造句的规则或规律，是句法学（syntax）的任务。词语组合成短语和句子，形成语言的组合链（syntagmatic chain）。由于话须一字一句地说，字须自左向右或自上而下地写，因此组合链具有直线性（linearity）的物理特征。句法学的任务就是要在貌似直线的语流中，分析出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高级成分和低级成分等结构关系，即这些成分彼此之间的组合规律和规则。

有一种叫 Reed-Kellogg 的句法分析法，可能是最原始的一种。此法多用于初始语言教学阶段（如 20 世纪 30—50 年代美国的中小学语法教学），它可以直观地刻画和区分出语句内的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如将 the brown dog continuously chased the yellow cat 分析成下面这个样子。



处于上端的成分是名词和动词等主要成分，处于下端的成分是形容词和副词等次要成分。然而这种方法用于初级教学尚可，用来描写语言结构便显得极其贫乏无味，且又缺少经济性。用这种方法来分析类似 We asked him to make the brown dog continuously chase the yellow cat 等复杂句，要占用很大的篇幅，故此法具有描写复杂度高和概括程度低的缺点。

美国结构语言学家 C. Fries（1940）的分析方法，因概括度太高，故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他在有限的语料基础上，把英语词语按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分成 4 类（Class Ⅰ—Ⅳ）和 15 组（Group 1—15），如用 C Ⅰ来定义名词，用 C Ⅱ来定义动词，用 G 1 来定义限定词，等等。因此，凡是主谓宾结构且主语和宾语含有限定（或冠词）的语式（如 the man hit a woman），都可以分析或概括成 G1 CⅠ CⅡ G1 CⅠ结构。显然，这种分析法的解释力很弱。

第一节 成分分析

与此同时,其他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用双切分法(binary cutting)、画框法(box method)和方括弧法(bracketing)来描写语句的内部结构。如分析 the man hit a woman 类语句,第一刀可将该句一分为二,得 the man / hit a woman;第二刀可将谓语分开,得 hit / a woman;第三刀再把两个名词短语分别分开,分别得 the / man 和 a/ woman。假如用斜线的数量来表示切分的顺序,规定/线的数量和切分次序的先后成反比,即斜线数量少的是先切分的结果,数量多的是后切分的结果,便可以得到下面这种整句的分析状态。

the /// man / hit // a /// woman

我们还可以用方括号法来分析同一语句,得:

$[_3[_1\text{the man}]\ [_2\text{hit}\ [_1\text{a woman}]]]$

数字下标表示的是归类的先后顺序,操作顺序正好和双切分法相反,即由小单位向大单位进行。与双切分法不同的是,方括号法自小结构向大结构归纳,而双切分法则由大到小,分析到最后一个成分才罢手。

画框法的性质和方括号法雷同,只是用方框代替了方括号,且画起来又比较麻烦,故这里不介绍。

双切分法和方括号法在分析句子结构和成分方面,比 Reed-Kellogg 法技高一筹。一是能揭示结构和成分两大语言学重要概念,二是具有一定的从结构上解释歧义的功能,如可以通过把 old men and women 语句分别分析成[old [men and women]]和[[old men] and women]两种结构,来解释此句隐含的两种结构歧义。

语言的意义可以分成结构意义和词语意义两种,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的分析以结构意义为主。这种分析可以确定下面 A 例的合理性和 B 例的无理性,鉴定标准就是结构意义,尽管其中的词语在英语中大多都是无意义的字母组合。

A: 'Twas brillig, and the slithy toves
Did gyre and gimble in the wabe;

B: Toves slighy the and brillig 'twas

wabe the in gimble and gyre did ...

因此,结构主义句法学的主要任务,就是探讨词语合理组合成短语和句子的规律。

然而,有时光考虑结构意义还不够。虽然用切分等方法可以进行结构解歧,但是这种解歧有时也必须在一定的程度上依赖非结构意义即一般的知识。比如英语中的 A + N1 + N2 结构有歧义,可以通过对其内部成分的分析来解析成 A + (N1 + N2)和(A + N1) + N2 两种情况。类似歧义在具体的语句或语境内一般并不存在,因为语境会自动选出一种解释。然而在无具体语境的情况下,我们还必须考虑词语之间的组合可能,而这种可能有时是由语义来决定的。就 A + N1 + N2 中的潜在结构歧义而言,synthetic buffalo hides 在无语境的情况下,可有[synthetic(buffalo hides)]和[(synthetic buffalo) hides]两种潜在解读方法。而 new fruit market 和 fresh fruit market 却分别只有[new(fruit market)]和[(fresh fruit)market]一种解读可能。究其原因,我们发现虽然 A 和 N1、A 和 N2 以及 N1 和 N2 都有组合的可能,但 fresh market 和 new fruit 的组合令人怀疑。因此,词与词的组合有时还要考虑语义或世界知识,即词语在使用中的搭配习惯。纯结构分析对此间涉及的语义和世界知识无能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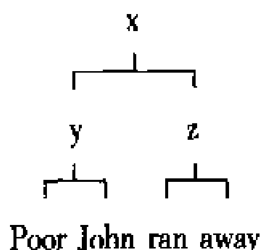
此外,纯结构分析法还不能有效地分析 look up the word in the dictionary 和 look it up ...等词组动词(phrasal verb)中的分裂现象,无法解释 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 等语句因含有一种以上的意思而构成的歧义现象,也不能有效地区别 He is eager to please 和 He is easy to please 之间在动作对象上的差异,也不能说明 He is difficult to teach 和 He is anxious to teach 这对相同句式的不同结构潜势。切分法还不能提供语法分析所需要的短语和词项的范畴意义或信息,即说不清词语的词性,无法作出词汇和短语之间差异的有效鉴定,因此有着很大的局限性。

Bloomfield 以及与他同代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家有着很强的人类主义倾向,对语言结构的分析采用的是不依赖意义的"发现程序"(discovering procedure),即按照成分的分布来决定其位置和其结构与成分的性质。其实不考虑意义,发现程序的发现能力就很有限。假如我们不了解法语语句 si je la prends 的意义,光靠其语音以及词语在该语流中的分布位置,其实很难分析出其中诸成分以及这些成分在语句中的地位和性质。尽管如此,双切分法和方括号法等结构主义发现程序常用的方法,以及此间涉及的一些与结构

有关的概念，却是后来句法理论发展的基础。为了说清这些问题，我们先来进一步了解成分和结构的相关概念。

第二节　成分定义

英语是母语的人都知道，Poor John ran away 这句话中的 poor John 和 ran away 互为直接成分，而在这两个成分之中，Poor 和 John 以及 ran 和 away 又分别互为直接成分。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概念由 Bloomfield（1933）率先提出，此法初看好像很简单，其实揭示的是语句的层次概念，即每一低层成分是高层成分的一部分。我们既可以用方括号法来勾勒这种层次概念，如［（Poor John）（ran away）］；也可以用更为直观的树形图来展示其内部结构，如



处于底部的词语都是最终成分（ultimate constituent），是用来组句的基本单位，y 和 z 分别代表 Poor John 和 ran away 两个结构，其中 Poor 和 John 以及 ran 和 away 分别是 y 和 z 结构中的（互为）直接成分。y 和 z 两个成分这里就成了介于 x 和最终成分之间的中间成分（intermediate constituent）。

Bloomfield 在结构分析上开了个头。他的追随者 Harris（1946）和 Wells（1947）从两个不同的方向进一步探索了语句的结构状态。Harris 采取的是"底朝上"（bottom-up）分析法，即按语言成分的分布状况，从形位开始，一直分析到词语层次、短语层次和句子层次。假如一成分的后面跟有复数形位{-s}的兑现语素-s，该成分便被分析成名词，即低层次的成分被组合成高层次的成分，等等。而 Wells 则从句子开始分析，采纳的是"顶向下"（top-down）的操作程序。他用"替代"程序（substitution）把句子分解成越来越小的成分。比如在 The King of England opened Parliament。这句话中，the King of England 和 opened Parliament 两个成分比其他成分有着更强的替代性，故第一次直接

成分分割应在 England 和 opened 之间进行。无论采用的是哪种方向的操作方式,成分分析法的上端是句子,下端是形位,即底朝上法分析到句子为止,顶向下分析法分析到形位结束。

就句子范围而言,句子不是成分,句子以外或以内的单位都是成分;最终成分不是结构,最终成分以外或以上的单位都是结构。成分有最终成分、中间成分和直接成分之分,结构有内向结构和外向结构之分。

第三节　内向结构和外向结构

结构(construction 或 structure)由一个以上的成分构成,故结构可以被分解成更小的成分。根据分布(distribution)的状况和性质,Bloomfield 把结构分成内向(endocentric)和外向(exocentric)两种。内向结构的分布与结构内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成分相同,否则就是外向结构。也就是说,外向结构的定义是消极地以内向结构的定义为依据的,因为一种结构不是内向就是外向,两者呈互补关系。比如,poor John 是内向结构,因为整个结构的分布性质和结构内的 John 一样,或者说在任何句子内凡是 poor John 能出现的位置 John 也能出现。这里 John 是名词(noun 或 N),poor John 是名词短语(noun phrase 或 NP),两者都是名词性质的语言单位。相比之下,in Vancouver 就是外向结构,因为该结构的分布与其中的任何一个成分都不同。in Vancouver 是一个地点状语短语,其分布与 there 相同,然而其内部成分 in 和 Vancouver 却分别是介词和专有名词,两者都具有和短语本身不同的分布性质,即都不能出现在该短语可以出现的位置上。此外,内向结构还可以进一步分成主次(subordinating)内向结构和平行(coordinating)内向结构两种。poor John 属于前者,John and Mary 属于后者。

内向和外向是句子结构的子类。比如所有的名词和名词性成分在相对较高的分类层次上、词语层次以上或在名词短语层次上,都与该短语本身具有相同的分布特点。而在相对较低的分类层次上即对名词本身的进一步分类中,不同的名词就可能有不同的分布特点,如"具体名词"和"抽象名词"在与"数"的语法概念组合时,就有可能产生不同的分布情况。如可以说 two books,但一般不可以说 two happinesses,等等。

内向和外向的区分,可以有效地揭示句子的包容性。平行内向结构的分布与其中任何一个成分相同,如 bread and cheese、coffee or tea 等等。但这两种平行内向结构从主谓一致的角度考虑也有差异,前者须与复数动词合用,而后者需和单数动词相配。主次内向结构的分布仅与其中的一个成分相同。英语中 A + N(poor John)、Adv + Adj(awfully clever)、N(or NP) + Adv (or AdvP)(the girl upstairs, the man on the bus)等组合,都构成主次内向结构。与短语结构分布相同的内部成分被称作"中心词语"(head),其他成分则当作修饰语(modifier)处理,而修饰语可以重复或递归地使用并可彼此包容,产生类似 the man on the top of the bus 等复杂结构。这里 the man 是中心词,on the top of the bus 是修饰语。而 on the top of the bus 是一个外向性状语短语,内含 the top of the bus 内向结构,由 the top 中心词和 of the bus 修饰语构成。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分析类似 the man on the top of the bus in the park in the centre of the town on the top of the hill in the centre of the plain.... 等多重内包句。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把内向结构归纳成 XP → X 过程,即短语范畴与其内部相应的中心词汇范畴的性质相同;把外向结构归纳成 XP → Y 过程,即短语范畴与其内部相应的中心词汇范畴的性质不同。在英语中,名词短语 NP 和动词短语 VP 是内向结构,介词短语 PP 是外向结构。而 S 则标示的是句子单位,无论 S 中的中心或主要短语范畴是 NP 还是 VP,S 永远是外向结构。

对不同结构的分类,在词汇学和句法学中都有着重大的语言学意义。Bloomfield 的很多结构分析观点和方法,在 Chomsky 的生成语言学中得到更为详尽的阐述和发展。我们发现,Bloomfield 主要是对结构进行分类,而 Chomsky 主要讨论的是"生成",他仅把"分类"当作操作的基础。从前面的讨论我们已经发现,结构的解释既有"分析性"(analyticity)也有"综合性"(synthesis)因素,即既要从语言接收的角度去分析,也要从语言的生成角度来看问题。有时,纯结构分析还不够,还要考虑语义和世界知识等因素。如 fresh fruit market 的结构分析趋势,就要以人的世界经验为依据,而 long legs、butterfingers 等词语都可以用作单数和复数的事实,又说明纯结构分析的局限性。因此 Chomsky 的生成语法的"生成性"对结构分类有一定的限制。如 Bloomfield 认为,longlegs、butterfingers 等现象原先当然应作为内向结构处理,相信它们分别由 long 和 legs 以及 butter 和 fingers 合成。然而这些组合的中

心成分的复数性和组合后的复合词语可能的单数性，导致内部中心成分的复数性和整个复合成分的单数性的矛盾。也就是说，如果整个成分作复数名词用，那么构成的复合名词是内向结构；如果整个成分作单数用，那么构成的复合名词便由内向性向外向性转移，即原词性相同的成分（即 NP longlegs 等和 N legs 词性相同）的结构内向性，因为复合名词的可能单数性（如 that longlegs is no good）和其内部中心成分（both his legs were broken）的复数性已经背离。然而 Chomsky 把 longlegs 分析成一个单一词语，由词库（lexicon，即语言使用者的词汇知识总和）直接生成而不必通过语法规则生成，因为他认为 longlegs 和 long legs 尽管分布一致，但至今没有什么语法规则能解释 longlegs 被当成单数使用时的成形规律。这种语言的无理性，使得将该词语在结构上再分解下去的必要性大大降低。

第四节　句法的动态分析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Z. Harris 就开始着手分析句子之间的动态关系。他认为句子有不同的表层结构体现，故在阐述诸表层句子之间的显而易见的系统联系时，光依靠替代程序还不够，因此他设计了把复杂句"回归"到更为简单的"核心句"（kernel sentence）的程序。Harris 通过分析发现，下面三种结构的语义关系（即 N1、V 和 N2 之间的共现和彼此兼容关系）是相同的。

N1 V N2

N2 is V-ed by N1

it is N2 that N1 V

因此他认为在这三者之间存在着某种"转换"关系：

被动转换：N1 V N2 ←→ N2 is V-ed by N1

分裂转换：N1 V N2 ←→ it is N2 that N1 V

Harris 的这种做法，是语法动态分析的萌芽。只是在 Chomsky 的生成语法理论问世之前，人们并未注意到这一点罢了。

一、生成语法

生成语法（generative grammar）中的"生成"二字，有两层含义。一是说能

生成从未用过的正确的语言,二是指出句法描写过程涉及两种表达式或结构描写之间的运算,就像上面讨论过的把 N1 V N2 语式转换成 N2 is V-ed by N1 语式,或者说描写 N1 V N2 和 N2 is V-ed by N1 两种语式之间的关系。这还颇有点数学的味道。

就生成的第一定义而言,生成语法与传统语法的区别不大,因为传统语法的预测性(predictivity),实际上就意味着通过规则来预测尚未出现的正确的语言用法或语句。比如"吃了饭没有"是汉语的规范句式,而"了饭吃有没"就很不规范。掌握了这一条汉语语法规则,我们就可以预测类似"赢了球没有"的句子是对的,而类似"了球赢有没"的句子是错的。而规范语法在此方面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就生成的第二种定义而言,生成语法和传统语法的差别就非常明显。"生成"表示的是在描述句法过程中两种表达式之间的转换,与数学运算有相似之处,具有操作上的简单(operationally simple)、描写上的雅致(descriptively elegant)、数学上的严格(mathematically rigorous)和逻辑上的清晰(logically explicit)等形式标准。生成语法是形式语言学理论,而形式语言学的宗旨就是不依赖意义,如仅参考词语的分布等,就像数学决策程序一样,依靠演绎、形式、符号、公式等与内容相对的手段来分析语言。生成语法因不依赖智力而具有精确性,因易于检验而具有明确性,这些特点是传统语法所不具备的。

前面讨论过的内向和外向结构,在生成语法的重写规则(rewrite rule)运用中显得并不重要。设 A → B + C,那么 A 和 B + C 的分布雷同,且分布雷同是一种弱逻辑内包现象,A 和 B + C 的分布一致就等于 A 在结构上内包 B + C。运用到具体实例,设 NP 为 poor John,我们就可以把 NP 重写成 A + N,形成 NP → A + N 现象,而其中的 N 既和 NP 的分布一致,也被 NP 包容。同样,我们也可以把 VP 重写成 V + N(如 eat meat)或 V(如 die)两种,或者说 VP 包容 V + N 和 V 两种情况。相比之下,外向结构 PP 与其中心词语 N 的分布虽不一样,但 PP 也结构内包 P 和 N 成分,因此内包的概念比分布雷同的概念似乎更为重要。也就是说,尽管内向和外向、主次和平行等结构的区别也可以在重写规则的运用中反映出来,但重写规则并不依赖结构的性质差异。如在把 NP 重写成 A + N 或把 PP 重写成 P + N 时,并不考虑这两种结构的内向或外向差异,而仅强调将左边的成分重写成右边成分的单向过程。重写完成后,左边成分消失,成为比右边成分更高一层的一个节点(node)。

附带说明一下，结构性质在后面将要简述的“X 加标”理论中要进行鉴别。

二、生成语法的理论基础

Chomsky 1957 年出版的《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一书，标志着生成语法的诞生。1965 年，Chomsky 把这种语法发展成“标准理论”(Standard Theory)，简称 ST。此理论的宏观框架取下面的形式：

基础部分(短语结构规则 + 词库)



深层结构 → 语义解释



转换



表层结构 → 语音解释

基础部分含有数量极其有限的重写规则，又称“短语结构规则”(Phrase Structure Rules)。重写规则生成语句框架后，再从词库中抽出相关的词语，插入所生成的语句框架的终端空位。从基础部分生成的带有词汇的结构就是所谓的深层结构。从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须在语义解释部分得到语义解释或语义核查。如语义解释合格，深层结构便获得了“语义识解”(semantic construal)，然后便可以进入转换部分，按照交际需要进行必要的转换，完成后进入表层结构。表层结构获得语音解释后，就形成我们所听到的或读到的言语。

ST 是一种“语言能力模型”(competence model)，描写的是人潜在的语言能力(即 I-语言 internal language)，而不是描写具体的语言使用。Chomsky 对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performance)作了界定，他认为，语言的生成和话语的产生，就是语言能力向语言行为过渡的过程，其中涉及如下若干因素。

语言能力 → 策略机制 → 记忆/心态/意图/说话机制 → 语言行为

也就是说，语言行为的产生，受到这些中间因素的影响，因此要考虑语言行为，势必要考虑这些中间因素，而考虑这些中间因素的语法势必变得异常繁杂而不好操作。而形式语法的目的只是描写和解释语言能力，其描写对象仅是一套内在化了的语法规则(a set of internalized rules)。此外，这种以语言能力为对象的生成语法，重视语言之间的共性、语言的生成和限制潜

力。重视生成潜力，进行语言分析时就无须依赖具体的语料，而可以采纳内省的方式；重视规则使用的限制，就不能生成类似 man kissed sincerity 等语句。还有，Chomsky 讨论了评估语法有效性的标准，认为语法的有效性和深度，可以通过观察充分性(observational adequacy)、描写充分性(descriptive adequacy)和解释充分性(explanatory adequacy)三条标准来衡量。

假如一种语法能把下面的(1a)判为合格的英语语句，把(1b)判为不合格的语句，这种语法便达到了"观察充分性"的要求。(* 号表示"不合格"的意思)

(1) a. What do you think John s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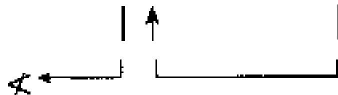
  * b. What do you believe the claim that John saw.

假如一种语法能进一步说明上述判断的依据，就满足了描写充分性的条件。为了做到这一点，该语法必须说明清楚(1a)中 saw 的宾语 what，首先移到内嵌小句句首的补句成分(complementizer 或 COMP)的位置上(即下面 t_{i2}标出的位置)，并在其原来的位置上留下"语迹"(trace)(即下面 t_{i1}标出的地方，即疑问词语原来的位置)，第二步再移到整句的句首。而类似移动在(1b)中受到名词短语 the claim 的阻碍，故 NP 成分 the claim 便成了阻碍 WH 成分(即疑问词语)移位的语障(barrier)。WH 成分移位受阻的过程可用下面的(2b)来描述。

(2) a. What$_i$ do you think t_{i2} John saw t_{i1}



  * b. What do you believe the claim ? that John saw t?



(t_{i1} = 第一语迹；t_{i2} = 第二语迹；i = what$_i$ . . . t_{i2} . . . t_{i1}三个成分之间的同标或语义同指)

而要做到"解释充分性"，则必须再上一层楼，进一步说明这是某一普遍语法原则在英语里参数化的结果，或者说是同一原则在不同语言内的表层显现。

Chomsky 提出的"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这一语言哲学思想，涉及数量有限的句法原则，如"主语状态"、"中心词位置"、"问题形成"等。在

语言习得的过程中，儿童会根据有限的语言暴露，将有关原则自动地“拨到”有关的参数位置上，或将普遍语法的原则转换成具体语法的规则。这就好比拨动开关一样。比如，“问题形成”这一普遍原则，在汉语习得过程中会自动转向“in-situ”参数，或会参数化成这种状态，即疑问词仅替代原词并留在原处。而在英语习得的过程中，同一原则就会转变成“Move-α”参数，即须将疑问词语移到句首才行。

其次，为了解释为什么 NP 即 the claim 在(2b)中是语障，我们必须用“毗邻原则”(subjacency)来解释这种现象，认为 NP 的介入，切断了两个 S-bar(即 S 加标单位或英语的语句基本单位)之间的毗邻，故导致 WH 成分移位的困难。其实，saw 后面的成分不能移到 the claim 的前面，是因为 the claim 后面的内容都是其同位语，属于该 NP 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要移须一起移出(pied-piping 即“结构伴随法则”)。我们还可以运用认知语义学的容器图式(container schema)理论，从另一个角度来解释这种现象。我们可以这样说，英语中的名词短语 NP(如上例中的 the claim 成分)是封闭性容器，其中的内容不准移出；而英语里的小句(即 S-bar 成分)是开放性容器，能允许其中的 WH 成分从 S 语句中的某一位置移动到句首的 S-bar 的位置，即自句内的某一位置移到句首的补句成分位置上，形成疑问句。

上面提到的转换，是句法规则的需要或规定，因为不转换就不能生成合法的句子。但对于下面两句之间的转换关系，生成句法模式并不解释原因，但是我们可以从认知心理学有关理论的角度，来说明为什么选择这一句式而不选择另一句式的原因。

对下面例(4)中两句之间的关系，ST 模式仅考虑其句法转换关系(3)。

(3) [V NPi NPd] → [V NPd NPi]

(4) a. J gave/sent M a book → b. J gave/sent a book to M

(NPi = 间接宾语；NPd = 直接宾语)

而认知心理学理论把这种转换看成是(possession)向(process)转移的过程，即(4a)句突显的是 M 占有书的概念，而(4b)句突显的是 J 把书给 M 的过程，即(4a)突出的是“属于”的概念，而(4b)突出的是“给”的过程。Ungerer & Schmid(1996)将认知语言学的方法论界定成“经验法”、“显突法”和“聚焦法”三种。“经验法”说明的是上述句式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有其经验基础，“显突法”和“聚焦法”则说明的是两种句式在话语生成时的依据和理解时的注意方面，可以用显突的状况来解释语言使用中选择句式的动因。在语言

教学实践中我们发现,用这种方法来讲解和解释英语中的非限定动词、名词、被动句等句法现象的典型用法与非典型用法以及两者之间的有机关系非常有效。

解释例(3)的另一种方法是认知心理学中常用的焦点(figure)与背景(ground)的反差。比如 Langacker(1987)的认知语法理论(cognitive grammar),就是借用了这种心理学方法,强调了语法形式所激活的有关心理图式上的射体成分(trajector)和地标成分(landmark)即被衬托的语言成分和衬托语言成分之间的对立关系,从而形式化地阐述了语法成分的显突方式和显突过程。英语 give、send 等动词规定所生成的句法结构是双宾语语法结构,但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有两种分布位置,即有两种不同的表达方法,每一种方法都有其显突的对象。就上述例(4)而言,被显突或被突出的成分既可以是M,也可以是 book,即两者都有可能是射体,其他部分便成为起衬托作用的地标。Langacker 的分析法,可以比较详尽地阐述英语双宾结构两种句式的生成显突性和理解聚焦性,也能使语法达到一定程度的解释充分性。这点在英语教学中非常重要。

汉语中也有双宾结构,如"给"、"送"等动词构成的结构,也有"J 给了 M 书"和"J 把书给了 M"等句式变换。英语中用加 to 的方法来突出间接宾语和强调过程,而在汉语中人们却用"把"字来显突出直接宾语。Chomsky 在讨论普遍语法的原则和参数时似乎未涉及到这个问题,但从上面的认知心理语言学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同一认知心理过程在不同语言中的映现一致性(即都有相同的句式转换)和相异性(即句式转换有不同的结构细节差异)。这是否也与原则和参数有关?如是,那么相应的原则应是什么呢?或者说这是否也是同一深层语言转换现象在不同语言中的表层显现?看来只有满足了解释充分性的语法,才能对类似问题进行解释。

另一种衡量语法有效性的方法,是考虑规则数量和所生成合理语句的比例。假如语法一和语法二都能生成 100 句合法语句,但语法一所用的规则数量比语法二少,那么语法一的有效性就更高。同样,假如语法一和语法二含有相同数量的规则,语法一能生成 100 个正确句,而语法二虽能生成 150 句但其中 60 句是不合格的,那么语法一就比语法二更有效。而 ST 模型中的基础部分中所谓的"短语结构语法"(phrase structure grammar),其有效性就是以上述标准为评估依据的。

三、短语结构语法

标准理论的基础部分包含“短语结构规则”和“词库”两部分：

基础部分(短语结构规则 + 词库)



深层结构 → 语义解释



转换



表层结构 → 语音解释

因此短语结构语法是标准模型基础部分的一部分。下面先来讨论短语结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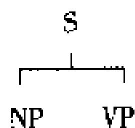
前面说过，Bloomfield 的弟子要么采取顶向下的语料处理方式，要么采取底朝上的处理方法。就 the man hit a woman 语料而言，底朝上属归纳分析，而顶向下则是演绎性质的过程，即在已知该语句的结构性质的前提下的处理方式。用底朝上的方式，可以概括出词汇范畴和短语范畴。如 the man hit a woman 语句中的五个成分，可以根据词性，分别标记成 D(eterminer，即限定词)：the，a；N(oun，即名词)：man，woman；V(erb，即动词)：hit。而短语范畴则有 NP(= noun phrase)：the man，a woman；VP(= verb phrase)：hit a woman。最后再用 S 符号表示句子的意思。

有了词汇范畴标记和短语范畴标记，我们就可以运用短语结构规则来生成类似 The man hit a woman 的“主谓宾”语句了。

先从 S 生成 NP VP 序列，或者说先把 S 重写成 NP VP 序列。如果我们用 → 表示“重写”的概念，这种生成过程便可以表达成：

(A) S → NP VP

重写完成后，箭头左边的符号消失，或者说箭头左边的符号上升了一个层次，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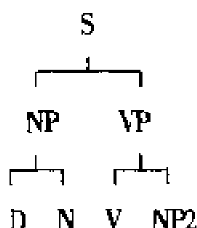


这里 A 表示的是规则运用的序列，如 S → NP VP 是 A 规则。接下来我们可以把 NP 和 VP 分别重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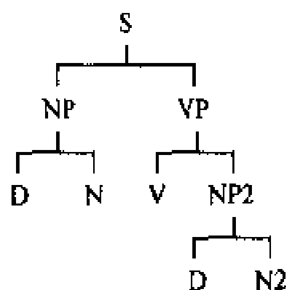
(B) NP → D N

(C) VP → V N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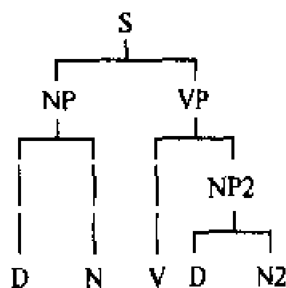
规则运用后,左边的成分消失,树形图再下沉一级,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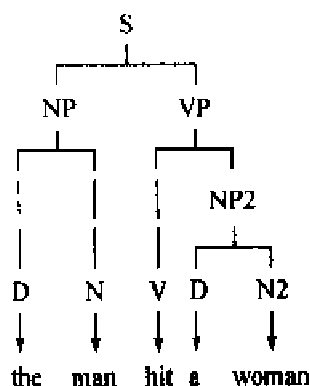
NP2是一个比NP低一个层次的范畴,由于它仍然是一个短语范畴,因此必须再运用B规则,将其重写另一个D N2序列:



并将整个树形图整理成下面这个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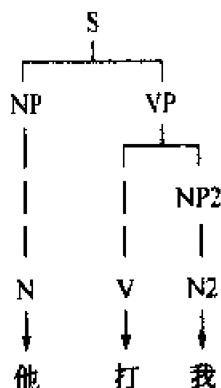


由于在树形图的底部或终端未发现短语范畴,因此该主谓宾结构的生成宣告结束。可以看出,所谓生成,就是将S范畴重写成XP范畴(即短语范畴),然后再将XP范畴重写成X范畴(即词汇范畴),即在生成的终端产生若干个具有词汇范畴标记的空位(slot),然后再运用"词项插入规则"插入相应的词汇,得:



（图一）

汉语界有人曾把“我打他”和“他打我”等句式分析成“扁担句”，意思是这种句式有点像用一根扁担肩挑主语和宾语。由于挑水时水桶可以前后调换或换肩，似乎这种句式中的主语和宾语也可以随意调换而并不影响主语或宾语在句子中的结构地位。类似分析虽貌似形象或栩栩如生，但却掩盖了类似句式中主语和宾语的结构地位和性质。而如果用短语结构语法来分析这种句式，其内部结构便一目了然。



（图二）

我们就可以清楚地发现，“我”仅是一个 N2 成分，比充当主语的“他”在结构树上低一个层次。由于 N 比 N2 高一个层次，NP 和 NP2 的差异或主语宾语的不对称性就不言而喻了。这里 NP 变成 N 的过程，其实是一个名词短语被代词替代的过程，因为名词短语 NP 和代词 N 的分布特征是一样的。为了简明起见，我们用 N 来表示名词和代词，而不另外使用 PRON 符号来表示代词的概念。

生成语言学家把这种将 XP(如 NP)重写成 X(如 N)的过程或 XP 覆盖

X 的范围称作"最大投射"(maximal projection),因为将短语范畴重写成词汇范畴的过程和状态,有点像电影放映机将光柱投向影幕的过程和状态一样。以后我们会知道,句法投射并非是简单地把 XP 直接投射成 X 的过程,XP 和 X 范畴之间还可能有中间范畴,即 X 加标范畴(X-bar category),我们后面再对 X 加标句法现象进行详述。还必须说明的是,将 S 重写成 D N V D N2 语链的过程,并不等于人就是如此这般地生成语言,即先将 S 重写成 NP VP,再将 NP VP 分别重写成其他。人到底是如何生成语言的? 目前的科学状态尚无法回答这一问题。重写规则步步为营的做法,主要是为了揭示出结构描写与结构描写之间的关系,因为"生成"的含义之一,就是两种结构表达式之间的"运算"(computation)或"映射"(mapping)。

生成主谓宾结构(即图一和图二中的树形图)的过程,总共才用了 A、B 和 C 这 3 条规则,其中 B 规则被使用了两次,因此这种语法有着很高的概括性。然而,有的范畴还有细化的可能。如 VP 就可以被分解成若干个次范畴,即 VP 还可以次范畴化(subcategorization)成:

(C1) VP → V (The man smiled.)
(C2) VP → V NP (The man hit a woman.)
(C3) VP → V NP NP (The man gave the woman a book.)
V NP PP (The man bought a book for the woman.)
(C4) VP → V NP PP (The man put a gun in the drawer.)
(C5) VP → V AP (The man was/became happy.)
(C6) VP → V PP (The man is in the house.)

假如用带括号的成分来表示句式中"可能产生"的短语范畴,用不带括号的成分来表示句式中"必须出现"的短语范畴,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把上述 6 种 VP 的次类归纳成下面一条总规则:

(C) VP → V (NP) (NP) (PP) (AP)

即 VP 起码要兑现成 V,其他句式则按交际需要生成。有了这一条加强了的规则,就可以生成许多英语句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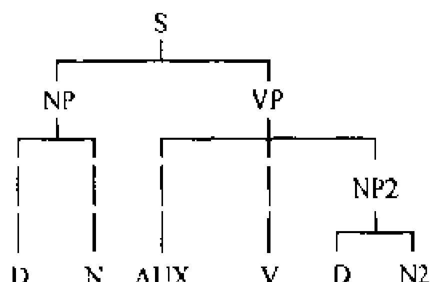
四、词库和词项插入

语言是丰富多彩的,不可能老是用主谓宾句型,英语还有时(tense)、体(aspect)、语气(mood)等语法概念的显性标志,如何来解决这些问题呢? 我们再加一条 D 规则,其中 AUX 表示"助动词范畴",T 表示"时",MOD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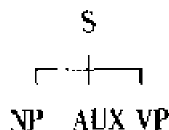
“语气”，ASP 表示“体”，括号则表示可有可无的概念。

(D) AUX → T(MOD)(ASP)

假如在需要时把 AUX 范畴放入 VP 范畴，就可以把句法树画成：



如采用这种模式，在疑问句转换过程中，要把 AUX 中的成分提到句子的首位，AUX 就必须通过 VP 范畴才能转到 NP 的前面，在操作上引起了不便。因此一般倾向于把 AUX 范畴看成是一个介于 NP 和 VP 之间的范畴，得：



因此还可以把 S → NP AUX VP 当成一条加强了(A)S → NP VP 规则后产生的(As)规则(s = strengthened，即已得到加强)，在需要时便可启用(As)规则来代替(A)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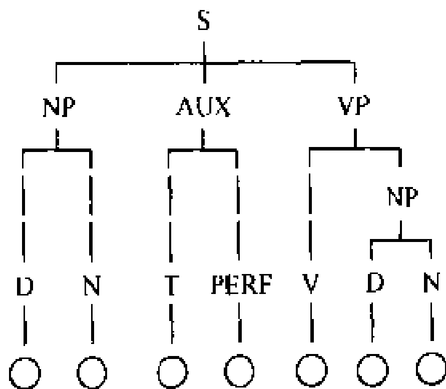
(As) S → NP AUX VP

运用 D 规则，可以把 AUX 重写成 T ASP 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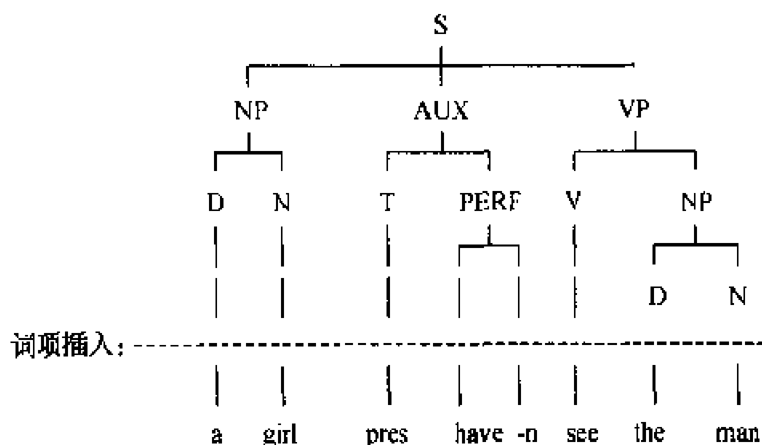
AUX → T ASP(PROG/PERF)

[T = 时；ASP = 体；PROG = 进行体；PERF = 完成体]

如将 ASP 定位成 PERF，便可以生成下面这种句法树：



PERF 由 have 助词和 -n 分词组成。有关成分和词项插入后，就得到下面这种情况：



由于在词项插入后产生的语链尚不是自然语言，因此还要通过两条词项插入规则(lexicalization rule，即 LR)来调整。

运用 LR1(换位规则，Flipflop Rule)，分别将 pres have 和 -n see 换位，得：

a girl have pres see -n the man

运用 LR2(成形规则，Formation Rule)，参考主语的数，再分别把 have pres 和 see -n 融合在一起，最终得出下列语链：

a girl has seen the man

然而，这还仅仅是一个深层结构。所谓的深层结构，指的是由基础部分生成的语链。这种语链在转换之前，先要在语义解释部分进行语义识解，只有获得语义识解的语句方能进入转换部分进行转换。语义识解取自下而上或底朝上的投射方式，每一结构的投射或合解都要检查相邻成分彼此之间的语义兼容性或语义匹配状态。这种检查以实义词语的语义特征集为依据，在此过程中 AUX 等助动成分不起作用。

词项插入规则属于词库部分，除了上面讨论过的两条规则外，类似"疑问句转换"和"否定句转换"等句法过程，还必须涉及"DO-插入规则"、"NOT-插入规则"等强制性转换规则的运用。就词语本身而言，每一从词库内调出的词项，都携带含有语音特征、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的矩阵。在语音章节内我们已经讨论过语音特征，而这里讨论的"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则分别用来说明或检验由基础部分生成的树形图在词项插入后得到的语句的合法性。词项携带的句法特征主要是次范畴化框架(Subcategorization)，比如英语动词可以次范畴化成 cough、love、put 等子类，因为这些动词必须分别使用于

[____ #]、[____ NP] 和[____ NP PP] 等不同的句法框架,才符合英语语法的要求。而语义特征则主要指的是词语的意义内涵,可用语义特征来标定,如 [ANIMATE]、[ABSTRACT] 等。如上面生成的 a girl has seen the man 句中的 see 动词,携带的是 [____ NP] 框架或句法次范畴标记,因此符合英语语法的要求,可以进入深层结构。进入深层结构后,所生成的语句还要进一步在语义解释部分进行识解性检验。我们知道,动词 see 在作"看"解时,其主语必须具备[+ ANIMATE] 的语义特征,其宾语必须具备 [-ABSTRACT] 的特征。因为非动物无"看"的能力,"看"的对象也不是抽象的东西。所以 a rock has seen the man 和 a girl has seen misery 的语句都令人难以接受。用语义特征来检验语句内相邻的词语之间的匹配关系,是选择限制规则(Selectional Restriction Rule)的任务。而类似 a girl has seen the man 等语句,既符合句法次范畴框架的要求,也未违反语义选择限制规则,故可以名正言顺地进入 ST 模式的句法转换部分。

五、句法转换

古典(即 1957—1965 年这段时间)的生成语法理论,把"词项插入规则"等局部的词汇转换当成强制规则(obligatory rule)处理,因为不这样处理,就得不到合理的语句。相比之下,其他转换规则都被看作是随意的规则(optional rule)。比如将肯定句转换成否定句、将陈述句转换成疑问句、将直陈语句转换成祈使语句等,此时只要在句法树的前面加上类似(NEG)、(Q)、(IMP)等转换触发标记即可。如在 S 前面有(NEG)符号,就表示此句生成后还要转换成否定句。一般说来,强制转换是调整词语顺序的局部规则,句式转换是改变语句性质的整体规则。后面有代表性地讨论转换规则时,我们主要聚集于整体规则的运用,而不再考虑局部强制性转换规则。

进入转换部分的语句都是核心句(kernel sentence)。核心句仅包含一套主谓结构,具有简单(simple)、主动(active)、肯定(positive)和陈述(assertive 或 declarative)的特点。Chomsky 1957 年出版的《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这本书里,曾提到了核心句的概念。核心句是由基础部分重写出来的,然后再根据交际的要求转换成被动句、祈使句、否定句等等。如果用 PASS(被动)、IMP(祈使)、NEG(否定)等符号分别代表上述转换概念,放到从基础部分生成出来的短语标记(即所生成的带有终端词项空位的树形图)前面,便可以触发相关的转换。

(PASS) S

△

此时 △ 表示的是 S 范畴的概念，由于 S 前面有转换触发符号 PASS，因此生成的 △ 仅是一个深层核心句，须进一步转换成交际所需要的被动语句后，才能进入表层结构。

转换部分行使着简化语法的功能，这也是"生成"的另一个标准。假如不是把 John kissed the cup 转换成 the cup was kissed(by John)，而是分别对付这两句话，那么就要生成两次，或者说就要重写两次，才能分别生成上述两个语句，此间属句法性质的次范畴规则和属语义性质的选择限制规则也要被陈述或运用两次。而如果先重写出核心句，重写、次范畴规则和选择限制规则只须运用一次即可。不过到了 1965 年的标准模型(即 ST 模式)时代，核心句的概念已经不用了，任何语链都直接在基础部分中通过重写规则生成。这样一来，就必须再加上两条生成规则：

(E1) 复合句构成规则一

S → S & S

(E2) 复合句构成规则二

XP → XP(S)：NP(S)→ NP S

VP(S)→ V S

E1 是复用规则，可以通过 &(= CONJ，即 AND 连词)重复 S，构成平行复合句。E2 则是从句规则，在 NP 后可以构成主语从句(That John failed the exam surprised everybody in the class.)、定语从句(Did you meet the man I mentioned this morning?)、同位语从句(The story that Tom muffled his girl friend is egregious.)等，在 VP 后面可以构成宾语从句(Teddy believed Jack was his true buddy.)等。

有了 E 规则，就可以直接从基础部分生成下面的句子：

(1) The girl has seen the man and avoided him.

(2) The girl has seen the man who stole my bi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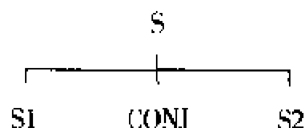
(3) He said(that)the boy hit the colorful ball.

(4) He wanted the man to hit the colorful ball.

就(1)而言，基础部分生成的是

the girl has seen the man and the girl has avoided the man

相应的短语标记是



由于 S1 和 S2 中的成分有重复现象，因此必须先用"相同名词删除规则"（即 Equi-Noun Deletion）将 S2 中与 S1 相同的主语 the girl 删除，得：

the girl has seen the man and has avoided the man

然后再运用"脱漏规则"（即 Gapping）把 S2 中与 S1 相同的助词 has 删掉，得：

the girl has seen the man and avoided the man

由于"相同名词删除规则"不可运用于宾语，故最后再运用"名代转换规则"（Pronominalization），把 S2 中与 S1 相同的宾语 the man 转换成代词 him，得：

the girl has seen the man and avoided him

再进一步观察上面给出的(3)句和(4)句。它们的差别在于：(3)句中的宾语从句有时的标记（TENSED），而(4)句中的宾语从句却无时的标记（UNTENSED）。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的生成语言学家认为这是由不同的补句成分（Complementizer）所引起的，如果补句成分是 that，从句就有时的映现；如果补句成分是 for-to，从句就没有时的映现，故(3)句和(4)句可以分别写成下面这个样子：

(5) He said [that [the boy hit the colorful ball]]

(6) he wanted [for-to [the man to hit the colorful ball]]

补句成分是英语的特殊现象，因为英语是 S 加标语言，或者说英语的句子单位应用 S' 来标示。而汉语仅是 S 语言，即汉语句子用 S 来标示。如我们可以说出"他英年早逝令我伤感"的话，此句的主语就是一个句子"他英年早逝"。而我们却不能说 he died young made me sad，而必须说 that he died young made me sad，原因是英语能作主语用的语句，必须是一个 S-加标单位。英语中的补句成分，可以分成 that 和 for-to 两种。

上例中的方括号表示内嵌句的意思，有的生成语言学家在处理(6)句时，先把内嵌句的主语 the man "提升"（raise）到 [...] 域的外面，放在 wanted 的后面，提升后在原处留下一个空位 e，得：

he wanted the man [for-to [e to hit the ball]]

再把 for-to 删除，得：

he wanted the man [e to hit the ball]

其实,这些都是生成语言学家为了解释现象而做出的努力,是否有道理,我们这里不讨论。

尽管生成语言学家提出过各种各样的转换规则,技术方面也彼此有差异,然而综观所有的转换规则,无非有下面几种方法:

Ⅰ:删除规则(AB → B)如把 You will be quiet. 变成 Be quiet!

Ⅱ:复制规则(A → AA)如把 He is coming. 变成 He is coming, isn't he?

Ⅲ:添加规则(A → AB)如把 There is a fish swimming in the pond. 变成 There is not a fish swimming in the pond.

Ⅳ:重构规则(AB → BA)如把 He goes home on Sundays. 变成 On Sundays he goes home.

下面几例的写法仅供参考:

运用 Ⅰ 规则,从 John wants John to go. 得 John wants to go.

运用 Ⅲ 规则,从 He came. 得 Did he come?

运用 Ⅳ 规则,从 It is John's book. 得 Whose book is it?

如果同时涉及几种转换,就有一个转换次序问题。如为了把 you will wash you 转换成 wash yourself,就必须先启动"反身代词转换规则"(Reflexivization),使其先变成 you will wash yourself 的样子。然后再动用"祈使转换规则"(IMP),把 you will 去掉,得 wash yourself。而如果先用 IMP 转换,就会先变成 wash you,这时反身代词转换的操作就没有参照依据了。

而在把 bring in the man 转换成 bring him in 时,也涉及"名代转换"和"小品词转换"两种规则,但此时的操作顺序是随意的,既可以先通过名代转换将其转换成 bring in him,再通过小品词转换将其转换成 bring him in;也可以先通过小品词转换将其变成 bring the man in,然后再把它变成 bring him in。这两种操作顺序的差异是,第一种做法的第二次转换是强制的,因为不能说 bring in him,故必须转换成 bring him in 才行。

如果句子很复杂,包含若干个内嵌句,转换可按由内向外或自下而上的层级原则(cyclic principle)进行:(△ 表示一个语句单位)

S1
△ . . . . . . Sn
△

如要把 The authorities believed IRA to have planted the bomb 这句话转换成

The bomb was believed by the authorities to have been planted by IRA 这样的新闻句，就要考虑转换历史。首先运用"被动转换规则"，将内嵌句变成被动形式：

The authorities believed the bomb to have been planted by IRA.

然后运用"主语向主语提升规则"（Subj-to-Subj Raising），把内嵌句的主语提升到主句主语的前面，得：

The bomb the authorities believed to have been planted by IRA.

最后再运用"被动转换规则"，将主句变成被动形式：

The bomb was believed by the authorities to have been planted by IRA.

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复杂句的若干转换按层级原则进行，转换规则先运用于内嵌句，然后再运用于主语，或按上述宏图我们可以得出自下而上即从最内最里的小句向最上最外的句子的规则操作。

到了20世纪70年代，ST发展成"扩展了的标准理论"（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即 EST），此时连 PASS 等信息也进入了基础部分。同时为了避免误解，不再提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概念，而用 D 结构（D-Structure）和 S 结构（S-Structure）取而代之，分别表示两个不同的结构描写层次的概念。此时从基础部分出来的 D 结构，包含下列的被动句等语式。

[____ was killed Mary]

由于 was killed 组合具有形容词性，故只有向其左边的成分分派 θ（即语义角色）的功能而没有向其右边的成分分派 θ 的功能，且其左边的成分是一个空位，而语法规定具有 θ 角色的位置必须要由具体的词语去充填，因此必须把 Mary 从后面移到____的位置，并在原来的地方留下语迹 t。转换后便得到下面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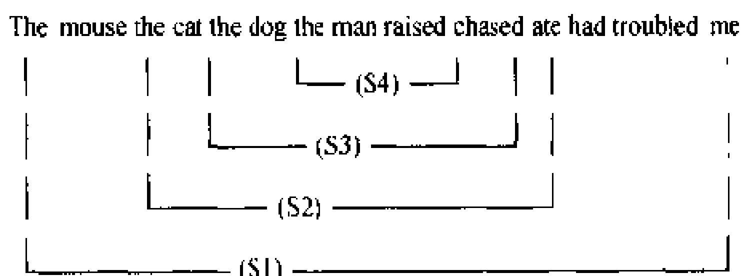
[$Mary_i$ was killed t_i]

这里 i 的意思是 Mary 和 t 在语义上同标，或者说 Mary 和 t 在语义上同指同一对象或它们的指称相同。

20世纪70年代对"转换"的不同思考还涉及转换的性质。ST 理论前后，学者们强调各种转换规则，并将这些规则分成"强制"和"随意"两种。后来人们发现，所谓转换，无非主要是移动 NP 成分或 WH 成分，故干脆把所有的转换都简缩成一条 Move-α 移动规则，表示的是可以移动任何名词短语成分，且移动任何成分都要在原处留下语迹 t。但是移动不是随意的，要设计一系列限制规则来限制生成和移动。由于这里牵涉到许多复杂的技术细节，因此我们对"转换"的介绍只好到此为止。对生成语法转换细节感兴趣

的读者,可以参考 A. Radford 编写的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A First Course (1988)一书的有关章节。

补充说明一下,重写规则的反复使用可以生成非常复杂的语链,因而句子的长度在理论上应该是无限的。然而人是如何来生成、理解和记忆长句的呢?原来语言一般呈现右分枝(right branching)性状,至少英语是这样。所谓右分枝,指的是复杂语句的内嵌小句呈向右扩展的趋势,而不是向左或向中间发展。有的心理学家认为,人的记忆机制一次最多只能处理 4 到 7 个记忆单元,故语言右分枝的倾向,就给信息处理提供了便利。而对中分枝的加工就比较困难,因为信息处理者不得不频频跃出主句框架(S),来记住内包于其下的每一个小句单元。下面例句中的(S4)修饰(S3)句中的主语,(S3)修饰(S2)句中的主语,(S2)修饰(S1)句中的主语,中分枝结构给理解带来的困难是显而易见的。



六、句法中的语义问题

从标准理论(ST)模型中可以看出,语义解释仅与深层结构发生关系。

基础部分(短语结构规则 + 词库)



深层结构 → 语义解释



转换



表层结构 → 语音解释

那时 Chomsky 相信,转换并不改变语义。即使在标准理论后期,他仍然相信在两种句法表达式(或结构描写 structural description)之间的转换,与 $(a+b)^2$ 和 $a^2+2ab+b^2$ 两者之间的变换相仿。假如一种语言的表层不允许

出现括号，那么可以把$(a+b)^2$看成是 D-结构，把$a^2+2ab+b^2$看成是 S-结构。假如一种语言的表层一定要有括号出现，那么可以把$a^2+2ab+b^2$看成是 D-结构，把$(a+b)^2$看成是 S-结构。这样做可以避免对“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在理解上可能会引起的概念混淆，而用“D-结构”和“S-结构”就不会产生这种结局。比如，[____ was killed Mary]是 D-结构，转换成[Mary$_i$ was killed t_i] S-结构后，产生的结果仍然是潜层结构(underlying structure)，还需要进一步改变成我们所听到或读到的语句，比如去掉语迹符号 t 等。最近十几年来认知心理学家的研究证明，转换的理据似乎不足，但深层的东西肯定是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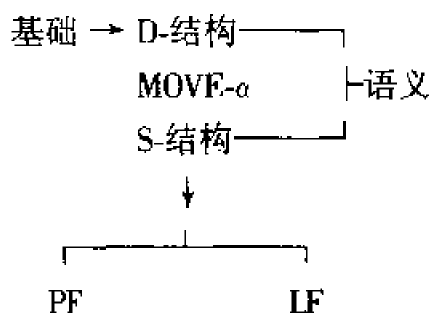
再有，$(a+b)^2$和$a^2+2ab+b^2$是等值的，用任何实数去替代其中的变项，得出的结果两边都应一样。可是句法转换却多少改变了语义。首先，把主动句变成被动句时，语句的焦点和主语变化了，信息结构也改变了。因此 John loves Mary 在语义上并不等于 Mary is loved by John。其次，句中如有量词出现，转换也会改变语义。如下面两句话的语义解释完全不同：

A. Everybody in this class knows two languages.

B. Two languages are known to/by everybody in this c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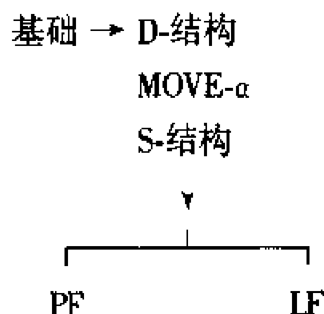
A 句的意思是，班里每个人都懂 2 种语言，假如张三懂英语和汉语、李四懂日语和法语，王五懂德语和意大利语……那么所涉及的语言便超过了 2 种。而 B 句的意思是一共只有两种语言，班里所有的人都懂。在 A 句中，everybody 的辖域最大，而 B 句中，two languages 的辖域最大，因此表达的是不同的意思。

20 世纪 60 年代 Katz(1963)等人的分解语义学(decompositional semantics)把逻辑学和语言学联系起来，用投射规则来对句法结构进行语义解释，并用语义标记(semantic marker)和语义辨项(semantic distinguisher)来对词语和结构进行语义识解，此法被乔氏的 ST 模式采纳，而 20 世纪 70 年代 Kempson(1977)等人的语义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对生成语法也有贡献。只是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下半叶，把这些机制放入语法的做法已经不再有人感兴趣了。从 EST 时代开始，生成语法仅分析与句法结构有关的语义，如语义角色(θ-role)、回指(anaphora)、词语量化(quantification)等。由于这三种内容都与语言的表层结构状态有关，故将这些东西放人语法后，生成语法的宏观模式，也变化成了下面这个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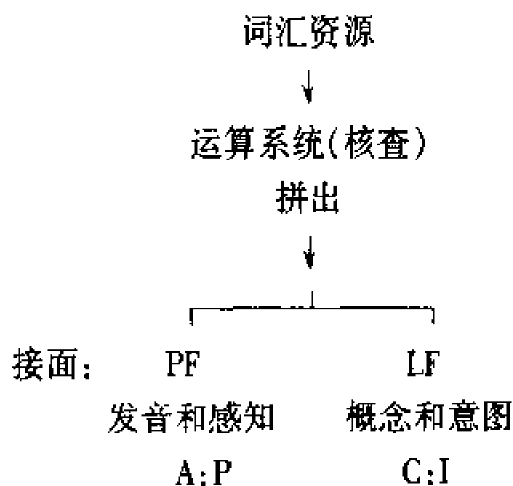


(PF = 语音形式;LF = 逻辑形式)

即 D-结构和 S-结构都与语义有关,与结构有关的语义主要在逻辑式 LF 中处理。后来干脆把所有的语义内容都放在 S-结构和表层中处理,得出下面这种倒 Y 句法模式:



而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Chomsky 又推出了"最简方案"(minimalist program),将整个句法生成机制进一步压缩成了下面这个样子:



(A = articulation; P = perception; C = concept; I = intention)

此时 Chomsky(1995)认为,句法运算系统不断地对生成的结构进行核查,最后将语法概念等抽象形位删除,生成具体的可感知的语言范畴,产生

某种内部语言和外部语言的接面现象。因此，对语言和心智的研究，是在抽象水平上对大脑特性的研究，而不是对神经网络的研究。他相信生命过程、语言、意识思维活动等，除了必需的物理化学基础外，一定还有其自身的活动规律。比如，指称涉及人 X 在某些情况 C 下，用表达式 X 去指称 Y 的现状，因此自然语言可能只有句法学和语用学可言。Chomsky 的这种新观点，似乎是考虑上图中接面现象的理据。如读者对这方面的内容感兴趣，可参考 Radford 1997 出版的 Syntax: A Minimalist Introduction 一书。

七、三种结构语法比较

范畴语法（categorial grammar）的基本概念是“依附”（dependency），略等于内向主次结构中的主次关系，如在 poor John 结构中，前面的成分依赖后面的成分，前面的成分为次，后面的成分为主。范畴语法只包含“句子”和“名词”两个主要语法范畴，分别用 Σ 和 n 符号表达，而其他词汇范畴都通过这两个符号的组合间接合成的，产生派生范畴或复杂范畴。如不及物动词可以和名词组合成 John ran 式语句，故可以用 Σ/n 来表示，意思是该动词可以和它左边的名词（分母）组合成句（分子）。同样，我们可以运用数学的取消规则 $y \times x/y = x$ 来描写上述结构现象，如 $n\cdot\Sigma/n = \Sigma$（假定·具有 × 的功能），意思是 · 左边的成分与 · 右边成分的分母相同（即都是 n），相同部分就可以取消，得：Σ。这里·符号表示连接的概念。而 Σ/n = ran，n = John，因此 Σ/n·n 就等于 ran John，导致了不合语法的结果，因为组合的方向反了。如果用 → 来代替/符号，如把 Σ/n 改写成 Σ←n，组合的方向概念就更为清楚，故 n·Σ/n 可以写成 n·Σ←n，表示向左组合的概念。而 n→n 可以表示形容词的概念，因为形容词可以和居其右边的名词组合成名词短语。由于副词可以与居其左边的动词组合成动词短语，而该动词短语又可以与其左边的名词组合成句，故副词可以用更为复杂的形式表示成（Σ←n）←（Σ←n），得：

句子 Σ
名词 n
不及物动词 Σ←n
形容词 n→n
副词 （Σ←n）←（Σ←n）

因此 Poor John ran away 就可以形式化成

Poor John ran away

$(n \rightarrow n) \cdot n \cdot (\Sigma \leftarrow n) \cdot \{(\Sigma \leftarrow n) \leftarrow (\Sigma \leftarrow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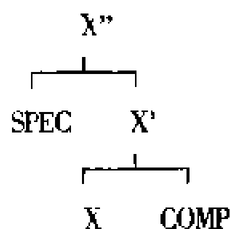
我们先对 NP$(n \rightarrow n) \cdot n$ 通分,得 n。再对 VP$(\Sigma \leftarrow n) \cdot \{(\Sigma \leftarrow n) \leftarrow (\Sigma \leftarrow n)\}$ 通分,得$(\Sigma \leftarrow n)$,形成 $n \cdot (\Sigma \leftarrow n)$序列。再通分,最后得 Σ。

在范畴语法中,$n \rightarrow n$ 的分子和分母相同,属内向结构。$\Sigma \leftarrow n$ 就是外向结构。这种情况在许多语言中都有。范畴语法是对结构概念的高度形式化表述,成分对成分的依附以及成分的通分和约分取消方式,非常清楚地揭示了内向和外向的区别。

相比之下,短语结构语法运用重写规则,可以借助很少的规则生成众多合法的语句结构。然而范畴语法和短语结构语法都不能有效地描写短语结构最大投射 XP 和词汇范畴 X 之间可能存在其他中间成分这一事实。一方面语法所允许的范畴类别太有限,另一方面对语法所允许的可能的介于 XP 和 X 中间的短语结构规则系列的限制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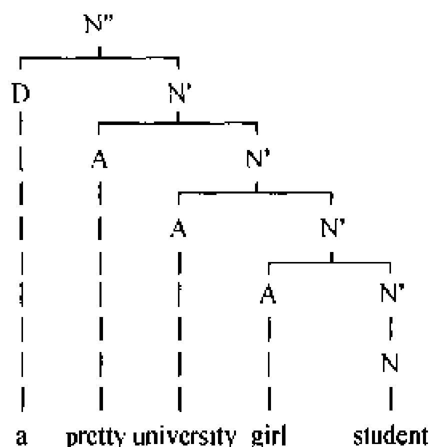
前面说过,英语是 S 加标语言,而汉语是 S 语言。也就是说,英语的语句应由 S' 重写成 S,即 S' → COMP S 系列。此外我们还发现,类似 pretty girl 的语链,既不是 XP 范畴,也不是 X 范畴,而应是介于 XP 和 X 之间的中间范畴。如何处理类似现象,就需要在句法理论中动脑筋。

1977 年 Jackendoff 的 X-bar Syntax 一书,宣告了这种新句法理论的诞生,生成语法理论也在句法的生成部分加入了类似 S' → COMP S, S→ N'' INFL V'' 等规则,并把任何一个结构都规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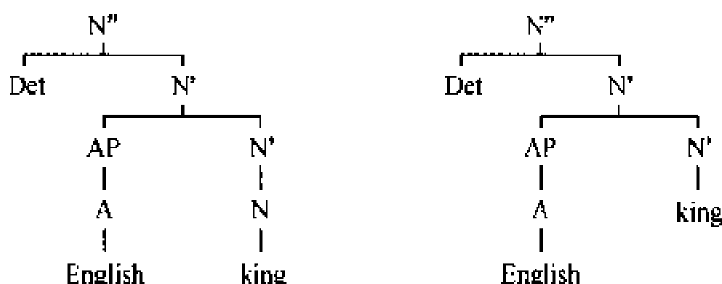
(X'' = maximal projection; X' = intermediate category; X = lexical category; SPEC = specifier; COMP = complement)

起先,生成语法学家对 N 和 V 的加标数量争论不休,范围在三到六个内不等。但是在 X 上面加上很多标,一是印刷不便,二是描写很麻烦。为此,后来干脆规定,只要是介于 XP(= X'')和 X 之间的成分,都用一标来标定。如 a pretty university girl student,就可以用下面的图示来表达。这里 N'' 表示的是原来 NP 的概念,即 N 的最大投射。



后面两个 A 范畴,实际上是名词用作修饰语,由于它们在这里行使形容词的功能,故它们的名词性暂时不予考虑。

显然,I like this very tall girl more than I like that one. 和 Tall girl though she is, few people look up to her. 中的 one 和 her,分别与其先行的 N' 成分即 very tall girl 和 tall girl 发生指称关系,而不是和 NP 和 N 发生指称关系。因此运用 X-加标理论,我们还可以分辨结构中细微的语义差异。如揭示 the English king 等语句中的歧义。又如,a student of physics 和 a student with long hair 在结构上貌似相同,但有语义上的细微差异,可以用最后一个 N 范畴是否加标来解释. 值得一提的是,最后一个范畴是否加标,以人的经验或语义为参考系,即要考虑语义可行性。而 X-加标理论,是用句法结构状态来说明类似语义可行现象的,即在解释 N"、N' 和 N 范畴的语义可行性时起着重要的作用。比如,N' 范畴隐含两种语义特征(即 student studies physics 和 student has long hair),而 N 仅含一种语义特征(即 studies 是 student 的内在特征),因此 student with long hair 是一个 N' 范畴,而 student of physics 是一个 N 范畴。在树形图上,of physics 和 student 是 N' 范畴之下的成分,两者在 N 层次上发生修饰关系,而 with long hair 却必须与 student 在 N' 范畴层次上发生关系,故两种名词短语的细微语义差别可以通过 X-加标句法结构的不同标示方法表现出来。同样,the English king 具有 the king(of another country)who is English 和 the king of England 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含有两种语义特征,修饰关系应该在 N' 层次上建立,故应是一个 N' 范畴;而后者仅含一个语义特征,修饰关系可以在 N 层次上建立,故应是一个 N 范畴。



名词后有介词或句子修饰等情况，动词的 XP 和 X 范畴之间的成分状态，也可以用加标的方法来解决。因此 X-加标理论有着很强的解释力。

以 Chomsky 领衔的生成语言学，是反经验主义的科学思辨哲学。以前 Saussure 的语言学只不过是在语料上进行抽象，且又忽视了语言的生成性。生成语言学把语言当成边界分明的体系处理，并重视其生成性，因此是一种新的突破。又由于生成语法注重语言的结构，因此把生成语言学看成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内部革命，而不是对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反动，似乎比较符合情理。

八、生成语法小结

一种语法，如果含有一套清晰规定的句法、语义和音系规则，能用来阐述如何形成、解释和读发特定的语句的过程，就是生成语法。如果生成语法能生成或规定如何形成、解释和读发所有的并且仅仅是合格的语句，就具备了解释充分性。为了模拟说母语者的语言能力，生成语法必须设计一套规则，用来规定和阐述数量无限的合格语句的形成、解释和发音等过程和状态。Lyons 认为，Chomsky 的生成语法理论是史无前例的。尽管语言学理论丰富多彩，然而从事语言学研究的人都不可能回避生成语言学。无论对这种理论持肯定或否定的态度，大家都把生成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当作定义自己理论的尺码或出发点，想象不出对生成语言学理论一无所知的语言学家会是怎么回事。因此在句法学这一章介绍生成语言学理论的基础知识，就非常有意义。

必须承认的是，生成语法的规则带有很大的假设性。我们知道，天体运动无法被直接感知。科学家对天体运动规律的考察和探索，是通过天体运行规律所产生的效果而间接进行的。科学家先对天体运动进行观察，然而才对左右其运动的规律进行假设，这种假设也不可能绝对正确无误。语言学的操作也是如此，即在能观察到的语料的基础上形成假设，再通过语料去

佐证之。

比如先观察到 She never talks to us about herself、John thinks that Fredhates himself、John never talks to himself about Fred 等语料，语言学家就可以提出反身代词在数、性和人称方面与其先行词语在语义上同指的假设。如果语法能正确地预测在句法上、语义上和语音上都合格的语句，该语法便达到了观察充分性的要求。如果还能正确地、符合说母语者直觉地、有条不紊地描述合格语句的句法、语义和语音结构，语法便达到了描写充分性的要求。如果还能用数量有限的、最佳的、简明的、普遍的、概括性很强的原则，来描述语用者语言运算和儿童短期内在有限的语言暴露的基础上能迅速习得的在心理上又是可行的语言的自然原则和法则，语法便达到了解释充分性的标准。

生成语言学理论的问世，使语言学家们注意到语言的逻辑式和模型理论，成功地描述了主、谓结构、逻辑操作词语、照应、约束、命题功能等是如何在否定范围、回指、量词限制等句法现象中起作用的过程，说明了词语内部结构如何产生句法效果，并且使语言学家们注意到句法和语用学的关系，特别是施为词语、先设、含义、显义等句法和语义的接面现象。

生成语言学还有促发哲学思辨的作用。Locke 曾经批判过 Descartes 的“天赋观念”学说，认为知识和观念的来源有两种：外部经验(或感觉)和内部经验(或反省)。把两者看成知识的独立来源，是典型的二元论观点，有唯心主义的倾向，因为这种观点把大脑的心智属性与大脑的生理和物理属性二者互相脱离。另一种观点则把心理、精神、智力等归结为物质(即物理因素)的最高产物，这是还原论或心脑同一论的主要观点，生成语法就是以这种观点为哲学的理论依据。对这种哲学的取向，来自对世界认识的发展，即从古代的本体论转向了近代的认识论之后又发生了向语言学的转变。这种转向的实质，就是把对语言的哲学理解看作是理解思想乃至世界的途径。如果说 19 世纪的科学思想是以探索客观实体背后的规律性作为特征的，那么 20 世纪的科学思想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作为通讯和交往的中介手段即种种符号系统上。无论是西方的分析哲学还是欧洲大陆哲学都从各自不同的背景得出统一的认识：语言是理解人类心灵和文化的关键，在人类的语言行为中蕴藏着人类自身最重大的奥秘。Chomsky 的生成语言学理论，充分把握住了这种哲学思潮的动向。

比如，语言的性质与人类知识的特征及其获得过程是密切相关的。以语言习得为突破口，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澄清和证实关于人类知识的某些

结论,这有助于解决哲学史上争论不休的“柏拉图问题”,即知识的起源问题。此外,生成语言学的形式化的语法描写体系,具有数学的严密性和精确性,可为类似洪堡特学派的“语言的形式”观点,提供某种程度上的阐释。Chomsky 认为,人的认知结构以及由其决定的认知能力,仅有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既不像建构论提倡者所说的那样是一种从无到有的过程,也不像经验论所说的那样是对经验的归纳和概括的过程。因此,Chomsky 的普遍语法 UG,试图显示基于初始语料(PLD)的语言生成程序和生成的结果,或者说语言的初始阶段(S-0)是如何从 PLD 向具体语言 L 映射的过程。由于这是一种语言习得或给普遍原则的参数派值的过程,故 Chomsky 还把此间涉及的参数类比成语言原子,其形式的简单性,使得人在有限的和容易获得的语料基础上向这些参数的派值变得简单易行。不同的语言按不同的参数派值方式形成不同的语言原子布局。Chomsky 的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然而目前生物学、遗传学和心理学的发展程度尚不能完全确证或完全否证这种天赋的假设。比如,几乎没有直接的证据能支持语言是独特的系统这一假设,仅有稍微多一点的直接证据表明语言服从一般的认知规律,这倒是与生成语言学唱反调的当代认知语言学的基本概念。

20 世纪早些时候,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发现程序”只分析语言的表面结构,如音位、语素等,却看不到语言的深层机制。而以波尔-罗雅尔为代表的哲学语法,追求对语言现象深层结构的理解,即当身体器官接收或产生具有表层结构的信号时,隐藏在底层、具有语言形式的抽象组织便呈现为在心智中的一种深层认知结构。当说出一句话或理解一个句子时,把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联系起来的转换操作,则是心智所完成的一种实际的心理操作,从而把语言学的研究与探索正常人的智力的普遍结构和特性这一心理学课题联系在一起。而 Chomsky 是从探索人类认知发展的角度去阐明语言的本性的。他将语言学与心理学、认知科学等联系起来,使语言学成果能反过来影响其他学科。把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联系起来的生成转换操作是生成语言学的初衷,研究的是语言能力。

然而,这种做法似乎又与心理学的初衷相悖。我们知道,心理学是通过行为去探索心理的学科,故心理学性质的语言研究,是离不开实际语言行为和语境的。此外,语言能力模型在某种程度上注意个人而忽视了社会因素,尤其不能较好地表达人际交往对认知的影响及其在思维中的作用,并忽视了大量的无意识的加工过程,对于那些既不能与认知过程完全分开又不能

整合地进行理解的情绪过程，也未给予应有的注意。因此，如果不研究语言表达的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就不能把握语言行为的真正本质，语言学就不能达到它应有的深度和广度。其次，现代语言学已突破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格局，对语言和认知的研究已开始从语义、句法和语用等不同层次进行考察，以揭示语言行为更为内在和深层的规律，而对心智研究较有直接影响的当数语义学了。虽然对于意义的研究历史悠久，但认真把它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却是最近数十年的事。在语义学研究中，常见各门学科异乎寻常地交织在一起，特别是哲学和认知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为语义学研究提供了可以作为某些问题研究的出发点。在后面语义学一章内，我们就要讨论这些问题。

思考题

1. 什么是 Reed-Kellogg 分析法？
2. Fries 的分类法有什么好处和不足？
3. 试论双切分法、方框法和方括号法的优劣。
4. 什么是“纯结构意义”？
5. 什么是“结构歧义”？什么是“词汇歧义”？
6. Bloomfield 一共分析出了几种成分？它们彼此之间有什么差别？他对结构的辨析有什么理论价值？
7. 对语言的分析有底朝上和顶向下两种，它们的理论含义是什么？
8. 什么是典型的内向结构？什么是典型的外向结构？
9. 试论语言结构歧义和语义的关系。
10. 谈谈你对“生成语法”的理解。
11. 什么是观察充分性、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
12. 与传统语法比较，生成语法中的短语结构语法有什么特点？
13. 什么叫句法结构的“最大投射”？
14. 为什么说词汇成形规则是强制性的转换规则？
15. 核心句有什么特点？为什么要设立核心句概念？
16. 右分枝语言有什么好处？
17. 句法转换有几种情况？
18. 什么是句法转换的“层级规则运用”？

19. 20世纪70年代后，生成语言学理论发生了哪些主要的变化？

20. 句法“转换”是否与意义无关？

21. X-加标语法有什么功能？

22. 你能画出 The prisoner executed was buried 的树形图吗？

23. 你能谈谈生成语言学的理论特点吗？

第五章 语义学（Ⅰ）

语义学（semantics）的探讨对象是语言的意义（linguistic meaning）或语义，语义是一般意义（meaning）或世界意义的一部分。由于符号学或意义学（semiotics）是研究一般意义的学科，我们可以把语义学看成是符号学的一部分。

我们先用“美”的意义来对一般意义的性质作一铺垫，以为我们后面分析语义打下一定的理论基础。我们知道，美是一种意义，但对美的定义却并非易事，因为有绝对美和相对美两种情况。就绝对美而言，在这个世界上，有的东西绝大多数人都会认为是美的，如鲜花、轻音乐、好莱坞电影明星、黄金分割、长方形、椭圆等。这些在一定的程度上受到人类的生理、生物、心理等定势或因素的影响，因此具有跨民族或跨文化的共性，故成为鉴别美的较为客观的标准。但美又是相对的概念，或因人而异，即以人的满足、移情（即心理投射）等过程为基础。对一个人为美的东西，对另一个人来说可能并不美。此外，美的感觉又可以因时代和文化而异，即不同的时代和文化有不同的审美观。比如以前人们认为女人裹小脚为美，而现代人则把健康的体魄和肤色作为美的评价标准。甚至也有文化把女人的肥胖和某种程度的病态作为衡量美的标准。这些都是“相对美”的体现，而相对美有时以满足或信仰作为评估的标准。

意义的定夺也有绝对和相对的趋势。如人们对“下雨”、“死亡”等意义的裁定比较客观，而对“爱情”、“幸福”等概念的判定就因人而异和因场合而异。现在的问题是，语言或词语都有表达上述概念或意义的能力，然而在理解时却产生了绝对和相对两种情况或倾向，从而导致了对有些意义的迷茫。

即使把注意力放在绝对意义上，我们的任务也并未因此而结束。在绝对意义上仍然可以进一步区分出绝对语义和相对语义两种情况，或者说我们可以在绝对意义的范畴里再进一步作出绝对语义和相对语义的界定。所

谓绝对语义,指的是在词典内已经固定下来的那部分语义。所谓相对语义,一是说语义在语言使用过程中的变体,如"热"其实有很多语义。此词的中心语义是"温度高",自此可派生出诸如"热点"、"热线"等与该中心语义相关的派生语义。二是"热"在具体的语言使用场合或语境中可以产生情景语义,如在很热的物理场合说出"很热"的话,表达的就可能是"请开空调"的交际意图。三是同样的词语概念在不同的文化内会携带不同的文化语义或涵义。文化语义是在词义上的追加概念。如同样是"龙"、"虎"等词语,对说汉语和说英语的人来说,就会产生不同的文化涵义,或者说在不同的文化中同样的词语就会传递不同的文化语义。

以前并没有专门的语义学来探讨语义。19 世纪的语文学(philology)也分析和探讨语义,然而语文学多半从惯用法这种微观语境和词语的交际功能中切入取义,因而要么忽略了绝对语义和相对语义的差异,要么忽略了不同语义之间的相对性,即未能注意到文化和意识因素对语义的各种影响。这种"不伦不类"的做法,既不是纯语义(脱离语境)的研究,也不是充分的语境探讨,从而遭到了非议。

我们认为,研究语义一是要尽量排除相对意义的干扰,二是要从语言体系和结构中取语义值。就相对意义而言,自 20 世纪初开始,K. Marx、F. Nietzsche、S. Freud、L. Wittgenstein 等人就开始对意义的客观性表示怀疑。如 Marx 的意识意义论,强调意义在很大的程度上被统治阶级所决定。Nietzsche 把意义看成是一群人控制另一群人的标志。对心理学家 Freud 来说,意识到的意义不断受到被压抑了的欲望的影响。在语义的探究方面,Wittgenstein 否认词语和意义的一对一关系,认为语言是由一系列的游戏构成,每一游戏有自己的规则,可以用语言来"做事"。

相比之下,20 世纪符号学大师 F. de Saussure(2001)的结构主义符号学理论,在使意义和语义研究客观化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意义和语义研究的无政府主义的泛滥。Saussure 相信,语言主要由关系组成,词语的意义应以其在语言体系中与其他词语意义的差异(difference)为基础,而不是依赖系统内诸成分彼此之间的相似性(similarity)。假如某种声音含带某种意义,这仅仅是因为该声音与其所指物之间的任意约定。他相信意义仅存在于符号体系之中,或者说通过符号体系产生,而并非存在于真实世界中。任何符号都是形式和意义的两面体,没有符号,意义就无从谈起。

有人对 Saussure 的理论进行抨击，说是如果符号体系外不存在意义，那么“羊”这一概念在语言体系中的地位（及价值）以及其所依赖的物资（substance）基础又安在呢？“羊”的概念或意义是否也应是符号体系的一部分，或者以“先于符号”的方式与其所指即羊本身发生关系？我们认为，Peirce（1957）的符号学理论，可以比较有效地回答这些哲学问题。对 Peirce 来说，每一能指（signifier，即符号的形式面）须通过另一能指的干预后，方能具备指向与其相应的所指的能指功能，Peirce 把这“另一能指”定义成“能指解释因素”（interpretant），即语言符号是形式面（即语音形象或文字形象）和概念面的结合体，而概念面是通过能指解释因素与外部世界发生关系的。这就有力地支持了“在符号体系外部或符号体系存在之前不可能产生意义”的说法。

现在回过头来再想想，当年 Saussure 的符号理论，虽然遭到了现象学家 Husserl、Heidegger 等人的指责，但它毕竟得到了学术界大多数人的认可和呼应，如 20 世纪中 R. Jakobson，J. Mukarovsky，E. Sapir，N. Chomsky，R. Barthes 等学者，就很倾向于 Saussure 理论。尽管这些人彼此之间存有门派和理论上的差异，但他们都一致认为：(1)人作为个体并不是意义的中心和源头；(2) 结构之外不存在意义，即意义来源于指义的码式或系统。因此，假如我们把以 Husserl 的“人本意义论”为代表的意义学当成是一种理想主义的意义学（idealist semiotics）看待，那么以 Saussure 为代表的结构主义意义说，当然就是客观主义意义学（objective semiotics）了。可以这样说，现代语义学的挪亚方舟中没有理想意义学的一席之地，而客观主义意义学也必须通过进一步的锤炼，才能成为某种意义上的客观主义语义学。至此，对意义界定的各种哲学分歧，在语义学的范畴中，似乎已经尘埃落定。

第一节 语义学的几种哲学态度

研究语义要有立足点。在语义研究的历程中，鉴于视野局限、学术兴趣等因素，学者们往往在注重语义的某一方面的同时，忽视了其他方面。古希腊的哲学大家 Plato 在他的作品《对话集》（Cratylus）中，从给事物、行为和属性命名的角度出发来给词语定义，他认为词义就是事物、行为和属性的名称

或者说词语有指义或命名的功能。如“苹果”的意义就是该词语在真实世界中所指的对象，即所涉及的特定的那种水果。虽然这种“命名说”（Nomenclaturism）在一定的程度上成为后来研究指称意义和过程（reference）的理论基础。但这种说法显然对真实世界里不存在的实体（如“独角兽”、“仙女”等）、遥远的且不能招之即来的实体（如“金星”等）、抽象的概念（如“相关”、“苦难”、“玩”等）、表示关系的词语意义（如介词“在…上”、连词“但是”、代词“他”等）等概念以及表达这些概念的语言，无法作出充分的和恰到其位的解释。

20 世纪初 Saussure 提出的是符号两面说，即认为符号由“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两面构成。Ogden & Richards（1923）的符号三角说（semiotic triangle），相信符号（symbol）是通过概念（concept）的中介与语言外部世界中的被指物（referent）间接发生关系的。这两种哲学观都涉及“概念”问题，形成了“概念说”（Conceptualism）的基础，并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概念说可以把词语通过特定的概念与真实世界中不存在但在可能世界中可以刻画的被指物联系起来，因此比命名说技高一筹，可以解释命名说无力解释的“仙女”现象。

对概念说的微词，主要聚集在对概念具体定义的问题上。一是后面将要讨论的循环定义问题，即用词语来定义词义的周而复始的可能会无穷尽的过程；二是用概念这种不可测量的心理状态来刻画词义，似乎有用一个未知数去代替另一个未知数的嫌疑。再则，在实际语言交际中，有些功能词语（如 and、because、to 等）有时并不依赖概念进行操作，如有时用了 and 却并未表达“和”或“与”的概念。有人相信概念无法通过实验证实，奢谈概念会产生非实证（non-positivist）的结果。批评非实证现象和对实证的渴望，可能是产生语义行为说（Behaviorism）的缘由之一。

行为说的重要代表人物是 Firth（熊学亮 1989）。他深受人类学家 Malinowski 和哲学家 Wittgenstein 有关思想的影响，认为语言是“行为模式”（mode of action），而不是“思维工具”（instrument of reflection）。他说“我们只有从词语的伴侣”即出现在特定词语前后的词语或词语的微观语境那里来知晓词义（We shall know a word by the company it keeps.），坚信只有“场合”（situation）、“使用”（use）或“语境”（context）才能决定语言的意义。比如要了解 ass 这个词语的意义，就要考虑到该词语周围的词语分布状况，即与该词语搭配的其他词语和搭配在该词语上产生的实际意义。由此可见，Firth 的行

为说，指的是词语或语言在语境中的语义行为，而 Bloomfield 提出的"刺激与反应"语义说，是与生物和生理有关的纯行为，故他的语义论可谓达到了行为主义登峰造极的地步。

在他的著作《语言论》中，Bloomfield（1933）为了证明语义的复杂性，举了一个其后被大量引用的经典例子：Jack and Jil 来到果园，后者对前者说了 I'm hungry 的话，前者就爬上树去采下果子，交给后者。对此场景分析后我们发现，Jil 说此话的原因，要么是看见了果树上的水果而引起食欲，要么是真的感到饿了故想用果树上的水果充饥。因此看见水果或饿的生理感觉等"非语言刺激"S（STIMULUS）导致了相应的"语言反应"r（response）即话语的产生。语言的反应或由此产生的话语又进一步触发了"语言刺激"s（stimulus），即听话者对说者话语的接收和理解，从而使听话人作出了相关的"非语言反应"R（RESPONSE），如立即爬到果树上摘下果子递给说话人受用解饥等。此行为过程可用下式表示：

S --- [r . . . s] --- R

大写的英文字符表示非语言或语言外的刺激 S 和反应 R，小写的英文字符则表示语言的刺激 s 和反应 r。布氏认为，语言涉及的仅是 [r . . . s] 方框中的那一部分。他认为研究语义，必须考虑所有的过程和因素。也就是说，要想知道 I'm hungry 这句话的真实意义，必须考虑产生这句话的场合因素和说话人说此话时的生理、生物、化学、物理等变化和动因，如饥饿的感觉、肠胃平滑肌的痉挛所导致的不适、生物脉冲通过神经向大脑中枢的传导、大脑中枢指挥发音器官做出发音动作的过程和状态，等等。既然这些都不可能搞清楚，那么还是避开语义为好。他认为避开上述这些非语言方面就不能充分揭示 I'm hungry 的语义，因此他的语义观带有非常浓厚的不可知论（agnosticism）的气息。

所谓不可知论，并非一无所知，而是不愿去奢谈既不能直接观察也无法用实证方法阐述的抽象领域，对能够直接观察和有效论证的知识范畴，当然要去探讨和分析。就 hunger 所涉及的概念而言，Bloomfield 认为它既不能直接被观察，也不能被有效地论证，故在语言研究中似乎应被弃之不谈。

可能正是语义的抽象性，或者说语义在很大程度上的不可被直接论证的迷茫，导致了"心灵主义"（Mentalism）语义哲学观的产生。我们认为，心灵说并非是对概念说的简单模拟和重复，而是对概念说的螺旋性升华。概念说只是提出了"概念"，并未作出任何相应的解释，而心灵说却认为对概念

的解释一是要依赖内省（introspection），即到自己的先前经验和知识部分去寻找答案，二是要通过公式、公理等直观和简洁的形式方案，来解释概念和描述与语言结构对等的语义方面。Chomsky生成语法的语义解释部分、Katz（1963）等人的分解语义学，都是心灵说的典范。尽管心灵说的分析对象也并非是能直接被观察到的东西，况且心灵说诸家在理论的框架上，彼此之间也存有技术上和操作上的不同看法，然而心灵说运用理论者本人的语感，并通过内省法把这种语感上升到形式分析的高度，这是对古典概念说不可忽略的重大突破。

在学习和研究语义的过程中，我们有时的确很难给上面提到的几种语义哲学观作出优劣评判。不同的分析对象，会导致不同的观点选择和理论侧重。在特定的场合下，将各家之说调整到某种最佳的平衡状态的折中做法似乎最为可取，即归纳出某种最适合一定解释背景和对象的理论。如行为说认为 r（即 I'm hungry）的语义不可直接论证，但在研究语言指称（reference）时，这种界定就非常必要，因为此时我们必须进一步区分真实世界和可能世界两种情况。面指称的对象一旦从真实世界转移到含有真实世界和可能世界这两种世界的知识结构，就与心灵说挂起钩来，以后又进一步成为认知语义学的基础理论。由于大千世界之万物是彼此相通的，研究这些事物彼此之间的有机联系，就成了语义学的一大任务。

第二节 语义学的操作基点

语义学在语言学理论中的位置、语义的性质、语义小单位到大单位的组构以及思维的基本单位，都是语义学的操作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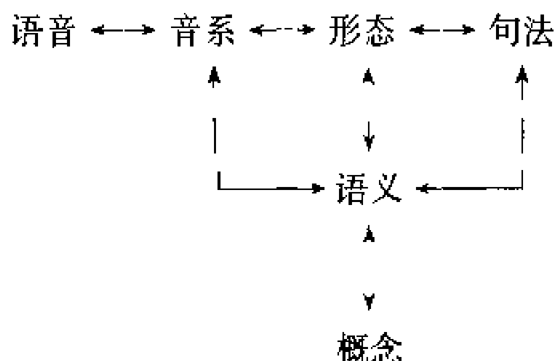
一、理论位置

研究语言，肯定要研究语言的意义，想象不出不考虑语义的语言理论会是什么样子。那么语义要放在哪个层次上分析和描述呢？一般有两种情况可以考虑。一是采纳线性分析模式。

语音 ⟷ 音系 ⟷ 形态 ⟷ 句法 ⟷ 语义 ⟷ 概念

这种模式给人的印象，好像是语义仅与句法和概念发生关系。其实组音方式、重音、音调、音长、句调等超音段特征的变化，词语的形态变化，都会

引起语义的变化，因此可以再考虑一种多维分析模式。



在这种多维模式中，音系、形态和句法等层面与语义都有关系，这些层面通过语义与概念和外部世界发生关系。语义处于若干模块的中心，成了这种多维模式中的枢纽，其在语言学中的重要地位也就显而易见了。

就语言与概念的关系而言，认知语言学家的观点独具一格。R. Langacker (2000) 把语言看成是象征体系，他认为该体系中的每一象征单位 (symbolic unit) 包含语音和语义两面或两极。象征单位指的是音义两面通过语言使用已经固化了的 (entrenched) 语言单位。认知语言单位的长度和复杂度不论，即既可以是词语，也可以是短语或更长的语言约定俗成单位，如成语、固定表达、习惯表达等。象征单位的语义部分或语义极既可以含有字面意义，也可以包括语用意义、文化意义等。

语言使用是一种在线过程 (on-line process)，此间所有语言描写层面上的内容一起被激活。然而在分析或阐释语言使用时，可以人为地将语言按语音、音系、形态、句法等描写层次分开处理。研究语言，就像研究人体一样。人体是一个整体，生命的过程也是一个整体的动作或运作过程。但是在研究人体时，却可以分别对待神经系统、骨骼系统、消化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等。

二、形义三辨

前面说过，任何符号都必须包含形式和内容两面，没有符号便没有意义。符号关系一般可以表达成下面的样式。

A (形式/能指)

…………

B (内容/所指)

符号学大师 Peirce 把符号进一步区分成“象似符”(icon)、“直示符” (in-

dex）和"象征符"（symbol）三种。如果 A 与 B 之间有相似性（similarity）就形成象似符，如用肖像来表示与其对应的真人，用地图来表示与其相关的地理区域。假如 A 与 B 之间具有因果关系（causality），形成的就是直示符，如烟源于火，或者说"火"是引起"烟"的原因，因此可以用烟来表示火。而一旦 A 与 B 之间存有约定俗成的关系（conventionality），则形成的是象征符，如用军衔来代表军人的等级，用文字来表示特定的意义等。由此可见，符号的 A 和 B 两面或两极的任意性，自象似符号向象征符号方向递增。

就符号本身而言，还有一个语外指称和语内价值的区别问题。G. Frege（1892）曾研究过词语的指称（reference）和意义（sense）两种现象。词语有指称能力，意思是说词语有和世界的联系或词语有指向世界某物的能力，而词语的意义则指的是词语在词语体系内或语言内部的价值，表示的是语言体系内诸词语之间的彼此制约关系，这是语义的一个重要方面。

比如，英美人用 evening star 和 morning star 来表示"金星"的概念，两种表达的指称相同，但意义肯定不一样。这是两种表达指向一种对象的交叉关系。法语的 mouton 一词，具有"羊"和"羊肉"的指称能力，这是一种表达指向两种对象的交叉实例。而英语的相应词语 mutton 就没有这种交叉指称的能力，原因是两种语言分别给 mouton 和 mutton 分派了不同的系统价值。假如用 M 表示 mouton 或 mutton 词语，用 X 代表羊，用 Y 代表羊肉，我们就可以得到两种语言在 M 词语上的不同价值状态。

英语：　M　　　法语：　M

Y　　　　Y + X

而英语用 sheep 来表示"羊"的概念，故用 S 表示 sheep 词语，可得：

S

X

从而形成下面这种语言对立体系：

英语：　M　　S　　法语：　M　　M

Y　　X　　　　Y　　X

也就是说，法语里 M 词语可表示"牲畜"{...X...}和"牲畜肉"{...Y...}两个语义场（semantic field）中某一段的概念（即 X 和 Y 分别代

表的价值部分)，而英语里的 M 词语，只能表示“牲畜”{...X...}语义场中某一段的概念（即 X 代表的那部分的价值)，而“牲畜肉”{...Y...}语义场中 Y 表示的那段价值，则必须用另一词语 S 来表达。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用核心家庭例来类比这种价值关系。假如家里有父母和小孩三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的经济和家务。然而一旦母亲下岗，父亲在家里的经济价值就会上升。又假如母亲出国进修，父亲就必须既当爹又当妈，各方面的价值就大大上升，因为他在自身的价值上又增加了原先由母亲承担的那部分价值。就语言系统价值而言，法语的 mouton 一词，是否也有点“既当爹又当妈”的味道呢？

三、语义组构

词语用来组词造句，词义组合后就产生了句义。语句由组词造句产生，是若干个小单位按语言或语法规则的要求排列组合成大单位的过程，故语句的意义便是其内部组成单位加上组合规则的意义总和，这就是 Frege 组构原则的初衷。比如，John loves Mary 这句话的整体意义是其中三个语言成分意义的总和，而 Mary loves John 虽然也包含三个同样的语言成分，但因为语序不同故整句的意义也起了变化。从句法上说，组构体现的是语言的生成性（productivity）和规则运用的递归性（recursivity)。从语义上考虑，意义也在此基础上产生，也具组构性，即语句的意义是组构性质的，句义由其内部成分的意义加上诸成分组合方式的意义所决定。

就复合句而言，小句的意义相加构成整句的意义，是一种语义投射过程（semantic projection)。但假如仅把语句的真值（truth value）当成句义处理的话，整句的意义有时并非是其内部小句意义的简单相加。假如“他说了话”和“李华考上大学”的真值都是 1（即都为真），两句相加后产生了“他说李华考上大学”，此时内嵌句“李华考上大学”的真值可能小于 1。而假如说“他梦见李华考上大学”，“李华考上大学”的真值可能会低到几乎为 0。因此类似“说”、“梦见”等主句动词，对从句的真值来说形成了某种真值封闭语境（opaque context)，即这些动词阻断了从句的真值向全句投射的通道，但是“他说”、“他做梦”等主句的真值和全句的真值仍然应等于 1。

四、命题

John loves Mary 是一个句子（sentence)，把此句说上三遍，便产生了三个话语(utterance)。话语是最为丰富的语言使用单位，含有不同的声调和语音

模式,可以传递微妙的话语情感意义。然而三句话都是同一句子的三次使用,故句子是抽去了语音信息的抽象语言或语法单位。而命题(proposition)是对句子的进一步抽象,是语义学的基本理论单位。命题不含句式变体(如将肯定句演变为否定句、疑问句等)和信息结构变体(如把一般句式转变成强调句式或分裂句式),不涉及语态、时、体、冠词等语法概念。命题表达的是语句的事态(state of affairs)或者说是对事态的模拟,是语句意义的基础和语言逻辑的基本运算单位。我们可以把 John loves Mary 翻译成 L(J,M)命题(L = love;J = John;M = Mary)。因此可见,语义的抽象程度按"话语 → 句子 → 命题"的方向递增。

命题是思维的基本单位。人在想事的时候,不可能仅仅在词语意义的基础上操作。如有人说"水",并不是对水的概念感觉,而是想喝水或想用水来做事。同样,在电影里我们如看见一个人用手指着另一个人说"你",也并不是单一的指称行为,而是有表达"你这个人怎么这样"或别的情景意思。也就是说,如果说出"水"和"你",且此时所说出的东西又是思维的结果,那么"水"和"你"就分别是简缩了的"我想喝水"和"你这个人怎么这样"的思维内容的语言表达。纯粹的"水"和"你"的概念不是思维的内容,因为思维必须建立在诸意义成分之间的关联之上。也正是因为思维的对象是真实世界或可能世界内的事件概念,因此成为形式语义学中谓词逻辑和命题逻辑的主要操作对象。

第三节 词汇语义学

名词指称事物,动词指称行为,形容词指称属性,副词指称方式,故词语有指称的功能。然而指称并非是一词指一物的简单关系。首先,词语可分成有指和无指两种,cat 类词语是有指名词,因为所指对象明确具体,而 if 类词语却属无指词语,因为它指的只是一种抽象的条件和假设关系。此外,有指可再进一步分为衡指和变指两种,如 the Eiffel 所指的对象永远不变,而 he 的所指对象则因场合而异。看来,仅仅把词语的意义和词语的指称挂钩还不够,还要考虑词语在独立使用时的系统意义。传统语义学中的词汇语义学,一般仅以词语的语言系统意义为准。比如不考虑 he will be here in

three hours 中 he 到底指的是谁，而仅考虑该词语的男性、单数、第三人称、代名词等方面，也就是说仅分析该词语的语言系统意义。而如果要考虑 he 的具体指称以及整句话的具体含义，就要引入语境概念和百科知识，而这些内容都应该是语用学（pragmatics）处理的对象。

当代认知语义学的词汇语义观，值得我们注意。认知语义学家把上面谈到的种种语外因素，也纳入了认知语义学的框架，因为他们相信，有时字面意义（literal meaning）和比喻意义（figurative meaning）的界线，并非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泾渭分明。

比如隐喻（metaphor）是典型的语言比喻用法，其功能之一是用较为熟悉的事物概念来类比较新颖的事物概念，以帮助人们认识新的事物。如可以用“信息高速公路”表达中的“高速公路”这一熟悉概念，来形象地类比“信息传递的快捷和通达”这一相对较陌生的概念。隐喻在某一时段上虽有新鲜感，但新鲜的隐喻随着时光的推移会因习惯的原因而变得陈旧。如说“这人真是老油条”，听起来耳熟，其隐喻性可能下降。而说“这人真是芝麻饼”，就会很有些新鲜感。然而再新鲜，如多用此喻，它最终也将演变成习惯用法，还有可能进一步沦为死喻（dead metaphor）。死喻是语言的形式和内容固化的结果，很难与词义明确区分开来。如人们在用“针眼”、“山脚”、“鼠标”、“穿梭巴士”等词语时，很少把它们与隐喻联系起来。

为此，Lakoff（1987）等认知语义学家们相信，字面意义和隐喻意义其实彼此无大差异，Lakoff 认为下面的语句都是“时间是商品”和“时间是金钱”这种基础隐喻的派生变体，都属隐喻范畴。

You are wasting my time.

The gadget will save you hours.

I don't have the time to give you.

How do you spend your time these days?

That flat tire cost me an hour.

I've invested a lot of time in her.

这些语句之所以都属于隐喻范围，是因为“时间”词语的概念被放在“商品”或“金钱”的概念框架中进行表达、理解和阐释，而与“时间”搭配的动词，似乎与“商品”和“金钱”的关系更为密切。这些都属概念隐喻（conceptual metaphor）的范畴。由于认知语言学相信语言是概念化的结果，因此任何词语和表达都可能有其形成的理据。假如把类似 How do you spend your time

these days? 的言语看成是隐喻,那么还有什么语言表达不是隐喻呢? 显然,当代认知语言学探讨的隐喻,与传统或古典的隐喻观有着本质上的差别。

其实,在初始阶段,隐喻的产生肯定带有一定程度的新颖性和离奇性,如上面提到的"这人真乏麻饼"隐喻。但人在使用语言时,可能天生就具有鉴别词语使用异常性的能力。还因为人是"相关性"的动物,会自动识别所察觉到的词语的异常用法与交际场合和交际动机是否相关,或者说所说的话是否带有交际意图,因此对人来说,寻找异常使用的词语的相关的解释,并不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而假如带有离奇性的表达的使用量达到一定的程度,便会和与其相应的内容之间的关系习惯化或固定化,原先需要通过推导才能获得的意义就可能变成无须推导的词语意义(熊学亮 1999)。

一、内涵词义

在语言系统内寻找词义,其实是考虑 Saussure 的符号概念面在语言系统内或与语言系统有关的概念系统中的价值。我们知道,Saussure 的音象和概念的二分法和 Ogden & Richards 的符号与实指通过概念中介的三分法,都突出了概念的重要性。Saussure 的价值论可能是词义的最好解释方法,因为在特定的意义和语义系统内,一成分的意义由于同一系统内的其他成分"不是它"而存在。就好像在一个孩子尚幼小的核心家庭里,家庭系统里的"父亲"概念的价值是消极定义的,即因同一系统中的"母亲"和"孩子"两个成分都"不是父亲"而具有自己的系统价值。假如把"母亲"从这个系统里删除,"父亲"的价值就要重新定义或分配。

假定"核心家庭"系统分别分配给"父亲"和"母亲"下面的价值系列。

父:	母:
A 有收入	A 有收入
B 送孩子上学	E 照顾孩子生活
C 做饭	F 负责孩子功课
D 带孩子出去玩	G 在家做清洁卫生

一旦把"母亲"从这个系统中删除,"父亲"的价值就变成了:

父:

A 有收入

B 送孩子上学

C 做饭

D 带孩子出去玩

E 照顾孩子生活

F 负责孩子功课

G 在家做清洁卫生

也就是说，在含有“父亲”、“母亲”和“孩子”三个成分的“家庭”系统中，父亲带有 A B C D 四个义素（semantic feature 或 sememe），而在仅含“父亲”和“孩子”两个成分的“家庭”系统中，父亲便带有 A B C D E F G 七个义素了，即父亲的系统价值大大增加。

一方面，把“父亲”、“母亲”和“孩子”放在“家庭”系统中，是因为它们彼此之间有共同之处，即都享有“家庭成员”的共同特征或者说家庭成员之间有某些共性。另一方面，家庭成员彼此之间的不同之处，即在家庭中扮演的不同的角色，却在决定个体价值时起着关键的作用。“家具”、“颜色”等语义场和语义场内各成员之间的关系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论证。有人把 Ogden & Richards 的语义三角说看成是比 Saussure 理论更为深刻的理论，因为前者把“概念”分离出来。其实这是误解。Saussure 理论中的符号的概念面就等于 Ogden & Richards 符号理论的概念部分，只是并未探讨语言对真实世界的所指罢了。Saussure 的“概念”在 Hjelmslev 的符号学中被进一步分析成形式和实体两面体（熊学亮 1999:22）。因此，Saussure 符号的声音形象和概念两面，各自再分别被分解成形式和实体两面，就成了一种四平面的符号理论。读者如想进一步了解这方面的内容，请参看《认知语用学概论》一书中的有关章节（熊学亮 1999）。

价值一经决定，就存在一个定义问题。然而在给词语定义时，我们不可避免地又会面临某种迷茫。Saeed（1997:6）举了下面这个例子，来说明词典编撰者在定义类似 ferret（雪貂）词语时的困惑。此词在英英词典里被定义成 Domesticated albino variety of the polecat, Mustela putorius, bred for hunting rabbits, rats, etc. 由于这是用词语来定义词语的做法，因此对用来定义其他词语的词语即定义词的理解，也要通过其他定义词语获得。如个中的 domesticated 一词可以被定义成 of animals, tame, living with human beings，而此时定义词语中的 tame 词语可能又要被其他词语定义，从而导致循环定义的结果。

为了避免循环现象，语义学家们设立了元语言（metalanguage）来给词语定义，这种权宜之计，其实就是刻画词义在语用者大脑里的存在状态或

"心理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的一种尝试。比如我们可以通过设立一种包含［+MALE］、［+ADULT］、［-MARRIED］等义素的元语言，来给 bachelor 词语定义。而这种做法就是下面要讨论的分解语义学（decompositional semantics）的初衷。

二、分解定义

前面说过，意义和指称的差异，使我们不得不考虑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差别。光用指称来给词语进行外延定义是不够的，概念的中介作用使我们不得不考虑意义的内涵在大脑里的存在或储存方式。词义在大脑里的存在方式，就是词义的心理表征。或者说表征是对词语内涵的描述，以及词语内涵在头脑里的储存方式。

分解语义学（decompositional semantics）运用义素（sememe）的概念，来分析词语聚合（联想）与组合（搭配）的系统关系，这是表征分析法的一种形式化努力。用这种方法，我们可以非常容易地感觉到下列词语之间有某种共同特征：

①［+/-MALE］：bull/cow，boar/sow，ram/ewe/，stallion/mare

②［+/-ADULT］：duck/duckling，pig/piglet，dog/puppy，lion/cub

第一行各对词语之间的差别，只是［MALE］特征有否的差别，第二行诸对子之间的差别，仅是［ADULT］特征有否的差别。

每个词语都可以被分解成若干义素。用义素来分析词语，可以发现词语彼此之间的系统关系。下面用三个义素来分析四个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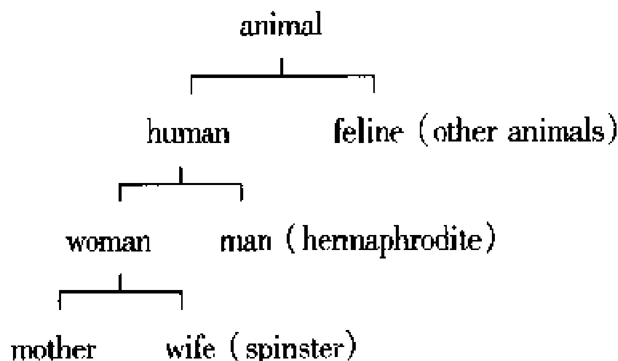
	HUMAN	ADULT	MALE
man	+	+	+
woman	+	+	−
boy	+	−	+
girl	+	−	−

我们发现，{man：woman}、{boy：girl}、{man：boy} 和 {woman：girl} 词语配对之间存在某种规律，即两词仅有一个义素之差。此时如果再规定：两个词语的义素集中除一个义素不同外其他义素均相同，该两个词语即构成反义词对，那么上述的对子便交叉构成4个反义对。woman 与 boy、man 和 girl 两对不是反义对，是因为每对的义素集中都有两个（即一个以上）的义素不同而成为互不相干的词语。这样做似乎比仅以直觉为依据来定义反义词

语的做法显得更客观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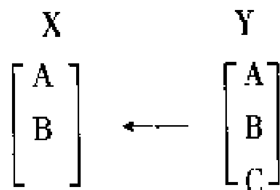
反义词语的认定还可以从是否有"对立"（即［OPPOSITION］特征）的角度来考察。如 narrow/wide，male/female，buy/sell 等反义对的关系，可以分别分析成有程度之差(gradable)、有互补关系（complementary）和有对换关系（relational）三个子项。

分解语义学无非是把词语分解成若干义素。然而一个词语到底要分解成多少义素，却有一个按世界知识来裁定的问题。我们不一定要用很多义素来给词语定义，义素的数量也可以用冗余规则来限制。我们可以借助义素之间的逻辑蕴含（entailment）或语义内包(semantic inclusion）关系来阐述这一问题。如果一个词的义素集包括另一个词的义素集里的所有义素，前一个词即成为后一个词的下义词（hyponym)，并蕴含其上义词语。下面是一个供参考的蕴含系列：



显然，是 mother 就肯定是 woman，是 woman 就肯定是 human，是 human 就肯定是 animal。然而，是 animal 不一定是 human，是 human 不一定是 woman，是 woman 不一定是 mother。因此蕴含的方向是单一的，在上述树形图中取由下朝上的方向，故具有不对称的特点。

从理论上考虑，假如有 X 和 Y 两个词语，X 含有 A 和 B 两个义素，Y 含有 A、B 和 C 三个义素，Y 因具有 X 所具有的所有义素，而 X 不具有 Y 具有的所有义素，故 Y 蕴含 X：



也正是有了蕴含概念，我们可以根据习惯，把一部分被蕴含的义素去

掉，或使其成为冗余义素。假如“妻子”这一概念可以用［FEMALE］、［HUMAN］、［ADULT］、［MARRIED］、［ANIMATE］、［CONCRETE］等义素来定义，但具体操作时却不必启动所有这些义素，因为这些义素之间存在某种蕴含关系。如是人就肯定是动物，结了婚的肯定是成人等等，故导致了 human → animate、married → adult 等蕴含关系，因此在定义“妻子”的词义时，animate 和 adult 这些被蕴含了的义素，因是冗余义素而可以去掉不用。也就是说，尽管 wife 可随机分解成［FEMALE］、［MARRIED］、［HUMAN］、［ADULT］、［ANIMATE］、［CONCRETE］等相关义素，但在实用中 wife 仅用［FEMALE］和［MARRIED］两个义素就够了。用了［FEMALE］就可以与 husband 区别，用了［MARRIED］其实已经蕴含了［HUMAN］、［ADULT］、［ANIMATE］和［CONCRETE］等所有的义素，即已婚的主体根据我们的知识必须包含上述所有的特征。因此在描述中，这些被蕴含了的义素（即出现在上述蕴含关系箭头右边的义素）就成为冗余义素而可以被省略不用。

三、词义的半影

上面介绍了分解法在刻画反义词语时的形式化描写作用。除了能比较客观系统地辨认和分析反义词语外，分解法还具有下列功能。

如果两个词语在所有的语境内都能相互替代，就构成完全的同义词对。如果两个词语除了有语境替代性外，在认知和感情色彩方面也相同，那就是绝对同义词对了。可惜这种情况并不存在。假如两个词语的语境替代性和情感认知方面都一致，那么语言的经济性规定，必须有一个词语要从语言系统中消失。

同义词语之间总有细微的差别，如 brotherly 和 fraternal 之间有外来词差异，buy 和 purchase 有正式程度差异，fall 和 autumn 有方言差异，gentleman 和 man 之间有文体差异，chap 和 guy 有语域差异，statesman 和 politician 之间有感情评价差异，rotten（general）、addled eggs、rancid bacon and butter、sour milk、putrid fish、fetid breath 等词语之间有搭配差异。虽然上述对立的词语在词义方面都可以分解成相同的义素集，但它们在指称上的细微差别构成了语言所特有的意义半影（meaning umbra）。意义半影的一部分是语义半影，语义半影一般分成两种情况：一种是可以在比较详细的词典中注明（如词语运用的语域、风格等方面）的非直接词义内容，另一种是词典一般不注明或无法注明的一般含义（generalized implicature）。前者是词汇学探讨

的对象，而后者要拿到语用学中去分析。在本书的语用学一章内，我们将对语义半影的第二部分进行描述。

此外，语言中还存在一词多义的现象（polysemy）。如英语中的 mouth 这个词，既可以表达 an organ of the body 的意思，也可以有 entrance of a cave/river 等语义。尽管这两种解释都共享［ENTRY］这一义素，但其他义素是不等的。词语形式面和内容面之间的一对多和多对一的交叉状况，还反映在一形多义现象（homonymy，如 bank 的三种意思）、同形异音异义现象（homography，如 lead 和 lead 的不同意思）、同音异形现象（homophony，如 site：sight 和 meat：meet：mete）等分析中，此时尽管每对中的词语在发音或拼写方面相同，但在所涉及的义素方面彼此都互不相干。此外，在解释歧义（ambiguity）和词语异用现象（anomaly）时，我们也可以通过有关的义素矛盾或义素不匹配等现象进行分析，因此分解语义学理论是一种很好的形式语义学方法。

四、词义分解的语句效果

对词义的分解分析，可以用来支持和描述生成语法理论框架中语义解释部分中的选择限制部分的运行过程。比如 The woman is a child、The man hit sincerity 等语句之所以不正常，是因为 woman 和 child 在是否都有［ADULT］义素上发生了矛盾，hit 和 sincerity 在是否都有［ABSTRACT］义素上发生了冲突。是 woman 就不可能是 child，hit 的对象也不可能是抽象的 sincerity。因此，即使短语结构语法生成了上述语链，在语义解释部分进行语义投射时，也会因搭配中的两个词语的义素集中含有相互冲突的义素而使得该搭配得不到相应的语义识解（semantic construal），从而被语法机制判为不合格句而出局。

下面这句话，是生成语法学家多次引用的经典句，原因是该句中存在多重义素矛盾的情况。为了说明问题，我们用 ≠ 符号来表示“语义不兼容”概念，用 ↑ 标出其中的矛盾语义投射（semantic projection）区。

Colorless	↑	green	↑	ideas	↑	slept	↑	furiously
[-COLOR]	≠	[+COLOR]	≠	[-COLOR]		[+DORMANT]	≠	[-DORMANT]
				[-ANIMATE]	≠	[+ANIMATE]		

为了解释这种现象，Katz & Fodor（1963）区分了语义标记（semantic marker）和语义辨项（distinguisher）两种情况，提出了语义投射过程中的语

义匹配方案。Katz & Fodor 认为,bachelor 这个英语词语是名词性的,这种句法特征可用 {N} 来标示,而该词的语义部分可以分析成下面这个样子:

a.(human)(male) [one who has never been married]

b.(human)(male) [young knight serving under the standard of another knight]

c.(human) [one who has the first or lowest academic degree]

d.(animal)(male) [young fur seal without a mate in the breeding season]

圆括号内的内容是语义标记(即义素),可以用来刻画词语之间的系统关系。方括号内的内容起语义鉴别作用,仅规定词语的个别意义。也就是说,词语意义的一部分与其他词语相同,一部分为词语特有。前者用义素表达,后者用辨项表示。

所谓的语义投射,指的是以句法树形图为依据(可参考句法学一章的有关内容),取底朝上的方向。如有 The man hits the colourful ball 这句话,对其中 colourful ball 这一组合的语义投射,理论上应包含 colourful 和 ball 两个词语各自所有的词义组合可能,即 colourful 含"有色彩的"和"艳丽"两种读义,而 ball 含"球"、"舞会"和"射弹"三种读义,2 × 3 = 6,便可形成 6 种语义组合可能。根据我们的直觉,the colourful ball 这一 NP 短语成分有"有色彩的球"和"艳丽的舞会"两种语义组合的可能,由于受到与该 NP 组合或搭配的动词 hit 中的 [CONCRETE] 义素的限制,该 NP 在树形图中上升到 hits the colourful ball 这一 VP 短语层次上时,该 NP 便只有"有色彩的球"读义最能为人所接受,从而成为在该句法层次上惟一的语义选择。

由于分解语义学的宗旨是规定词义、解释组词造句时的语义投射过程,从而设立一套普遍的元语言来描述语义现象,因此这种方法也可以用来描述动词的使用状况。如在宏观上先用 [CHANGE]、[MOTION]、[CONTACT]、[CAUSE] 4 个义素来把英语动词分成下面 4 大类(Levin 1993):

cut 类: [CHANGE][MOTION][CONTACT][CAUSE]

break 类: [CHANGE][CAUSE]

touch 类: [CONTACT]

hit 类: [MOTION][CONTACT]

或者可用 EVENT、STATE、THING、PATH、PLACE、PROPERTY 等义素来描写语句的概念结构,如把下面的 A 句分析成 B 式概念结构(Jackendoff 1990):

A. [s[np Bill][vp[v went][pp[p into][np the house]]]]

B. [event GO ([thing BILL],[path TO ([place IN ([thing HOUSE])])])]

此外,可以进一步用是否有 [BOUNDED](即“有界”或“无界”)的特点,来分析名词的边界性状和动词的体式,如物体的边界是否分明、动作是否完成等。

分解语义学揭示的是语言的分析现象。比如说 The bachelor is unmarried 属分析语义现象,因为谓语中的内容已被包含在主语之中,因此永远是真的。而说 The bachelor is unhappy 却是综合语义现象,因为谓语并未被包容在主语中,而是说话人根据事实推断或自己强加上去的。有哲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切入,对照必要真理(necessary truth)和相对真理(即有条件的真理 contingent truth)、演绎真理(a priori truth)和归纳真理(a posteriori truth),在一定的程度上也反映了语义的两种情况。必要或演绎真理不必用事实去核对,但有条件的真理或归纳真理则需要用事实去核对。这点在分析语义和综合语义的差异中也可以反映出来。

分析语义现象实际上就是逻辑蕴含,运用逻辑蕴含概念,就可以找到词语与词语中义素的单向推导关系,比如我们可以从 A is a bachelor 中推出下面箭头右边的所有命题:

A is a bachelor → A is unmarried
→ A is a male
→ A is an adult
→ A is human

即如果 A 是 bachelor,那么他就肯定是箭头右边的任何一种;而如果 A 是箭头右边的任何一种,却不一定是 bachelor。假如把箭头左右两边的内容看成是命题,那么我们可以说,左边的命题是右边任何一个命题的充分条件(sufficient condition),而右边的每一命题仅是左边命题的必要条件(necessary condition)。右边所有命题的集合,是否会成为左边命题的充分条件集,分解语义学家说可以的,但我们不知要用多少类似命题才能穷尽右边命题的可能。后面在讨论认知语义学的相关概念时,我们就会发现,有些人群虽满足了上面箭头右边列出的所有要求,却一般不被称作是 bachelor 或一般不当成 bachelor 看待。

上述单向逻辑蕴含关系还可以用 Carnap 的意义公设(meaning postulate)来表述:

$$(x)(Bx \rightarrow \sim Mx)$$

↓ ↓

充分条件 必要条件

(B = bachelor、M = married、~ = not、x 是全称量词,表"所有"的概念)

此式的意思是:对所有的人来说,如果 x 是 bachelor, x 就肯定是 not married 或 unmarried。与词义义素分解法相比,意义公设比较适合于分解法不能成功分析的比较微妙的语义方面,如分解法一般很难把 ox 词语分析成 ANIMAL 以外的义素,或把 red 词语分析成 COLOR 以外的义素,故可以用意义公设 (x)(OXx→ANIMALx) 和 (x)(REDx→COLORx)来分别表述这种单一的蕴含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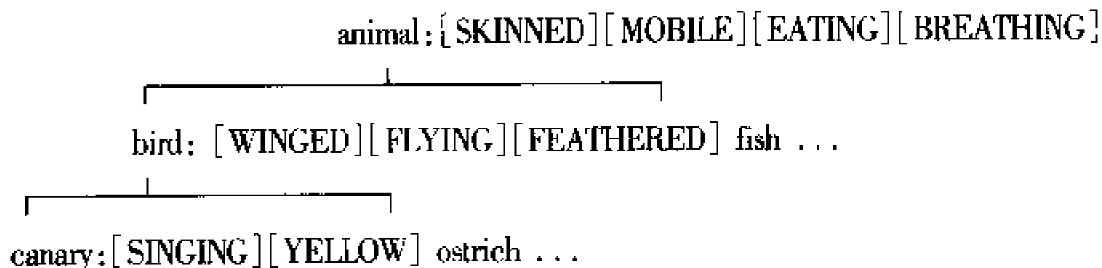
不难看出,分解语义学有一定的语言教学辅助功能。如在小学课堂上,小学生问老师 What is a bachelor? 老师答 A bachelor is unmarried。学生再问 I am unmarried. Am I a bachelor yet? 老师说,No, a bachelor is an adult。学生再问 My Mom is an adult. Is she a bachelor too? 老师又说 No, a bachelor is a male。从而帮助小学生弄清了 bachelor 作"单身汉"解时的基本意思。这种教学法,正好是一种分解词义的过程。

五、分解法的欠缺

水可以用 H_2O 来定义,而语义却不可能用同样严格的方法借助义素来定义。在什么词能当作义素用的问题上学术界是有些争议的。如很少见到有人用 woman、mother 等词语来作义素。那么能作义素用的词语的标准又是什么呢? Bolinger (1965) 曾就 kitten 一词的可能义素 feline、animal、young 等作过分析,结果证明义素可以无限增加,完全会产生义素数量超过词语数量的可能,从而导致理论的无效。这就像科学家在量子理论(quatum theory)中设立 ① atomic: molecule;② nuclear: proton/neutron/electron;和③ subnuclear: nucleon/meson/heavy electron/quarks/gluon 等量子阶梯时定义诸粒子时所遇到的麻烦一样,如用夸克子(quarks)和胶子(gluon)来彼此互相定义。定义夸克子时,说是用胶子来捆绑的粒子;定义胶子时,说是用来捆绑夸克子的粒子。义素用英语大写字母表达,其自身可能被进一步分解。如是,义素和词语互相定义不但是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游戏,还仍然有可能使语义学理论最终回到循环论证的老路上去。

另一个问题是，经过冗余规则筛选后留下的义素，可能也不足以穷尽词语的内涵。如 bachelor 一般用［+MALE］、［+ADULT］和［-MARRIED］这三个义素来定义。然而这种定义仅涉及该类人的一般情况，有时并不能与真实世界中的事实相提并论。因为教皇二世、人猿泰山、长期与另一男或女同居的男人、一部分离婚者等人群，虽能满足这三个义素或条件的规定，但在实际生活中并非总被当成 bachelor 来看待。因此有关的语用、社会、文化、意识等方面的因素，也应该是词义定义时要考虑的辅助对象。

还有，增加义素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专家知识，而一般人在语言使用时对词语的理解并未达到那种深度。如给出下面这种与 animal 有关的概念网络图（conceptual network）：



我们发现，一般人对 bird 都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而对 canary 的理解甚少，且一般很少把 bird 和 animal 联系起来。如果把 bird 当成上述概念网络的中间层次看待，分析者如能向下思考到 canary 细节，就似乎成了专家或科学家；如能向上分析到 animal 范畴，就成了理论家或哲学家。科学家注重细节，而哲学家长于概括，故中间范畴便成为一般人或凡人所能掌握的那部分语义知识。认知语义学家把这种中间范畴称作为"基本范畴"（basic category）。基本范畴是凡人或一般人的经验的归纳，构成某种民俗理论（folk theory），语言的形成和语言的使用在很大的程度上受到这种理论的影响，因此民俗理论在语言使用和语言教学研究和实践中很有参考价值。

此外，用元语言给词语定义，似乎给我们以"两头不着边"的感觉。假如我们把定义与真实世界或真实世界模型挂钩，把真实世界因素当成词语定义的参照系，那么我们先对真实世界进行模拟，然后把模拟的结果当作普遍参考模型（universal model），用模型中的成分和成分彼此的关系来核查指向该模型的词语，这种分析方式被称作是"模型理论语义学"（model-theoretical semantics），是形式语义学（formal semantics）家族的核心。可是我们往往又很难找到普遍的模型，如我们不清楚"单身汉"的普遍模型应具有什么样的

内容成分和关系。而如果把词语定义看成是与身体经验和感知的基本概念有关的语义分析，我们又必须拉出认知语义学的大旗，以使得语义分析具有更多的现实依据。形式语义学和真实世界挂钩，认知语义学和认知世界联系，而上面描述过的分解语义学，既不与真实世界挂钩，也不与认知世界联系，只不过是用一种符号体系（如元语言）去代替、阐述或说明另一种符号体系（如自然语言）的意义的做法，这就是两头不着边的缘故。本书不讨论形式语义学，但后面我们将会谈到认知语义学的若干基本概念。

六、人常用词义的外延交际

概念反映客观事物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人在认识事物的过程中，会把所感觉到的事物的共同特点抽象出来，并加以概括而成为概念。比如可以从红旗、鲜血、红装、火等事物和现象中，抽象出共同的"红"的概念和特点。概念的获得，是知识的积累或增加过程，此间人对所接触的事物的了解逐渐增加，逐步充实着概念的内涵。

当代语义学研究的是词语所携带的概念以及语言交际过程所涉及的概念，然而大多数人在交际时，对所使用的词语的概念并未达到彻底了解的程度，交际之所以仍然成功，是因为人是用概念的外延在交际。

比如，有不懂计算机的计算机使用者的计算机坏了，修理商告诉他说是一块"集成电路片"的问题。回到家中，他的妻子问："什么地方出了问题?"，他回答说"集成电路片坏了"。其实这对夫妻对"集成电路片"的内涵一无所知，然而这并不影响他们之间的语言交流，原因是他们在用该词语的外延进行交际。

这种观点还可以通过一种"刨根问底"的方法来佐证。在动物园里，看见一只老虎。问"什么是老虎"，答："老虎是一种凶残的食肉动物"。再问"什么是动物?"，答"动物就是一种会动的生物"。很少有人会说出"动物有皮肤、有活动能力、会进食和呼吸"的话。如果再往下追问"什么叫生物?"，恐怕很少有人能回答清楚了。

这就再次使我们想起了分解语义学。假如把"动物"分析成[SKINNED]、[EATING]、[BREATHING]和[MOBILITY]4个义素，"植物"似乎也可以用[SKINNED]、[EATING]和[BREATHING]3个义素来表达，故"动物"和"植物"的差别仅是[MOBILITY]一个义素的差别。分解语义学通过揭示事物的反义性，来分析大千世界万物的系统性，这里再次得到证明。

再就上述"集成电路片"的例子来分析,我们发现,用一种对其内涵一无所知的词语进行交际,是系统差异在起作用。假如有"电脑硬件"或"电脑零件"的语义系统或语义场,假如"集成电路片"在上述语义场中占有下面 X 的位置,那么 Y、Z 等表达其他电脑硬件或电脑零件的词语便占有其他系统位置。

电脑硬件语义场:{... Y ... X ... Z ...}

那么 X 在该语义场内便有了其自己的系统价值(system value),或者说它的存在,创造了一个价值空位。该成分之所以有价值或意义,是因为在同一系统中的其他成分无法表达它能够表达的意思,或者说 X 的意义就是"同一系统中的其他成分都不是它",即 Y 或 Z 都不是 X。可见,这种意义或价值是外延性质的,因为人们对其内涵一般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这种系统意义也是学习或研究词汇意义关系(如同义、反义等现象)的理论基础。

第四节　词汇概念的形成

词义在语言系统内定夺,其内涵可以通过义素集(如单身汉)、意象(如浪漫)、图式(如登机)等表述。义素量一是要看有关词语的普及程度如何,如越是普及的概念的义素量越倾向于少用;二是要避免专家知识的介入。意象则呈块状(chunking),是不可轻易分割的整体。图式是命题性质的东西,包含要素和要素之间的关系等。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先讨论词义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的可能状态,如基本层次、原型、语义场形成的文化促动因素即辐射范畴化等方面,然后再分析这些理论的实用价值。

必须事先说明的是,本章的内容以认知语义学理论为依据。生成语言学和注重学习过程中的神经元状态的连通主义(Connectionism)也是认知语言学性质的理论,但我们这里运用的认知语言学与人的普遍认知(cognition)紧密相关,并以所谓的身体经验及体验主义(Experientialism)为其哲学背景,即把人对外部世界概念化以及概念化对语言的影响的身体经验当作认知的基础。

一、词义的理想化

探讨概念和语言形式关系的认知语言学,把语言能力和操作看成是人的普遍认知能力的一部分。由于人的普遍认知能力涉及对外部信息的感知、加工(或处理)、储存、激活和解决问题等方面,以这些方面为基础的语义理论必定包括人对外界信息处理过程中的范畴化和图式化等概念化因素,而类似概念化也必定要以人的经验和文化定势为操作和固化依据。因此,以认知为本的理论所涉及的内容的大众化程度远比其他语言学理论要高,有学者甚至把这种理论称作"民俗理论"(folk theory)。这种理论以人的普遍认知能力为基底,深受认知心理学、民俗学、人类学、文化学、社会学的影响,在语义部分不严格区分语内语义和语外语义,即我们常说的语义学语义和语用学语义,因而在论证时就不一定要依赖专家知识(或科学模型),而更多地利用老百姓已经掌握了的生活道理。如"多食盐会引起口渴"就是民俗理论,是凡人对盐的感知或经验升华即概念化的结果。这种概念化并非一定要依赖盐的化学分子式和引起口干的生物生理原因等科学解释,这就像女人会生孩子是大众常识,但生孩子的女人并非一定精通妇科和产科知识一样。与语言发生关系的概念以及由这些概念所触发的词汇和语法状态,在解释上也并不一定要以科学的模型为依据。如果说有什么科学性可言的话,那最多也是语言产生后所追加上去的东西,其目的是尽可能增加解释的力度。如名词的划分一定有人的经验因素参与,但对名词性的解释可能要依赖科学性较强的方式,而类似解释方式与认知能力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以认知为本的语义学理论在词汇学习、语法教学、翻译实践等方面的指导作用是非常可观的。

根据 Piaget (1970) 的观点,概念化是人的智能发展的一部分,是人的认知结构连续的建构和再建构的过程,此间人外部的刺激输人过滤有所改变,故此间所涉及的世界信息趋向于与人同化,即人对输人的信息进行再组织以便最大限度地与个体已有的认知结构相适合。而人对世界的顺应,则是与同化相反又相互补充的过程,是指内部图式的改变以适应现实,即已有认知结构的改变。最初认知结构来自动作或活动,反复多次,便一般化成某种"图式",这一过程似乎遵循"动作图式 → 意象性思维图式 → 抽象思维图式 →逻辑数学图式"这一规律。这是认知语言学的哲学理论基础,从而导致了对某些哲学的重新审视。如认知语言学和体验主义哲学认为,范畴化

(categorization)受制于人类感知及运动机能的特性及心智的想象能力,体现在图式组织、隐喻、转喻、心理意象等方面。这样一来,与使用语言和形成推理相关的心智过程往往通过意象图式实现,并由人类感觉经验赋予意义。

上述理论的哲学基础是当代体验主义哲学(Experientialism),这种哲学是对传统客观主义语言哲学理论(Objectivism)的扬弃(熊学亮 2002)。客观主义哲学把人对世界的概念化看成是一种镜像过程(mirror image process),即真实世界里有什么,概念化的结果就是什么,在语言里也就会产生有关的对应体。也就是说,类别在世界中早已存在,人对事物的感知和概括无非是对这种早已存在之物的消极反映罢了。境况语义学(situation semantics)家 Barwise & Perry(1984)曾把类似消极感知升华成 if a sees p, then p 这种镜像(或非幻觉)逻辑(veridicality logic),即如果 Harry saw Max eat a bagel 那么事实必定是 Max ate a bagel。而 Fauconnier(1994)等学者认为,这种逻辑与凡人的感觉相悖,故缺少现实依据。

假如在暗室里近距离放两盏灯,让它们轮流或间或闪亮,然后请受试者一一进屋,问他们看见了什么。Barwise & Perry 的实验证明 90% 的受试者都说是一灯在动,只有 10%的人说出了"两灯间或闪烁"的话从而得出了"科学的结论"。我把同样的实验在复旦大学的学生中如法炮制,结果与 Barwise & Perry 得到的结果有些不同,几乎有一半的人说出了"两灯间或闪烁"的话。这种实验差距,一方面可能源于受试者的文化、教育和年龄因素的差异,另一方面也可能与实验场合的布置有关。不管怎么说,从两灯间或闪烁的事实得出一灯移动的视觉结果,证明因为受人的视觉滞象等生物和生理因素的影响,人在处理外界信息时并非是绝对客观的过程,而多少掺杂着人的因素。电影胶片产生的动感也与视觉滞留效果有关,是人作为信息加工器对客观事实进行主观性的范畴化后产生的结果,此时产生的 SEEING 模型是理想化性质的东西,故被称作 ICM(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理想化认知模型)。之所以是理想化的东西,是因为它与人的经验基础部分取相对态势,且又不一定要与世界中的相对实体完整吻合,面迎合的对象又是除了科学家以外的绝大多数人。类似的理论方法同样可以在其他方面得到佐证。如对颜色存在与否的判断,我们大都认为红色存在于真实世界中,而科学理论却认为在现实世界中没有单一的中心红色光谱。承认有红色物体,利用的是俗理论,故认为颜色是世界实体的一种特征;而说无单一的红色光谱,采纳的则是科学理论。前者是世界加上人的感觉和认知的产物,故理解

是否有红色存在，实际上涉及对真实世界中同一对象的两种不同的理解。

就“闪灯”例而言，Fauconnier (1997) 的心理空间理论 (mental space theory) 可以将“闪灯感知模型”和“闪灯现实模型”用连接器 (connector) 连接起来，心理空间是纯概念的内容或纯概念结构，在真实世界中不一定都有本体对应。虽然空间理论不像境况理论或可能世界理论在世界里有镜像体现，但它同样有模型理论语义学的功能，故有广泛的运用天地。比如，Quinn (1987) 把这种理论运用到对婚姻话语的研究中，认为婚姻实体对婚姻的理解（模型）是多重和通常是互为矛盾的，结果导致有关婚姻的话语中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Fillmore (1985) 则用 ICM 理论，来解释在自然中无对应体的“星期”概念，他发现并非所有文化都采用单一的 7 日模式。在 Balinese 文化中，有关星期的 ICM 以三周为一轮，呈 5-6-7 天的单位势态。也有学者运用 ICM 来增加对“单身汉”概念的解释力度，发现传统语义学虽将该范畴分解成 UNMARRIED、ADULT 和 MALE 三个义素，却不能解释在现实生活中满足这三个义素却一般不用“单身汉”去称呼的人群，故“单身汉”的 ICM 可能还要包含文化惯例，如婚姻年龄、结婚程序等，而这些在真实世界里都找不到对应体。

二、基本范畴

Berlin & Kay (1969) 在 98 种颜色中找出 11 种基本色，认为基本色构成一个严格的 [黑、白 ← [红 ← [黄、蓝、绿 ← [棕 ← [紫、粉红、橙、灰]]]] 蕴含序列，即在语言的颜色词语体系中，← 右边的词语蕴含其左边的词语或项。如一语言体系中有红色词语就必定有黑色和白色词语，有棕色词语就必定有其左边的所有颜色词语，以此类推。而 ← 左边的成分并不蕴含其右边的成分，如一语言中有黑白色之辨或表达黑白的词语，并不等于该语言中就一定有 ← 右边的其他颜色或表达其他颜色的词语。尽管 Saussure 的体系价值理论规定不同的语言对同样的语义场（如可见光语义场）的划分是不等的，如汉语可能取中心七色分割，但无论是什么语言，其语言体系已定死的中心色一般都具有下面的特点：

A 指称确定和分布普遍；

B 有普遍的感觉和认知倾向；

C 更准确的短期记忆；

D 在长期记忆中更容易保持；

E 在辨认中反应时间更短；

F 在儿童语言习得中出现得更早。

因此用来表达中心色的词语一般都具有下列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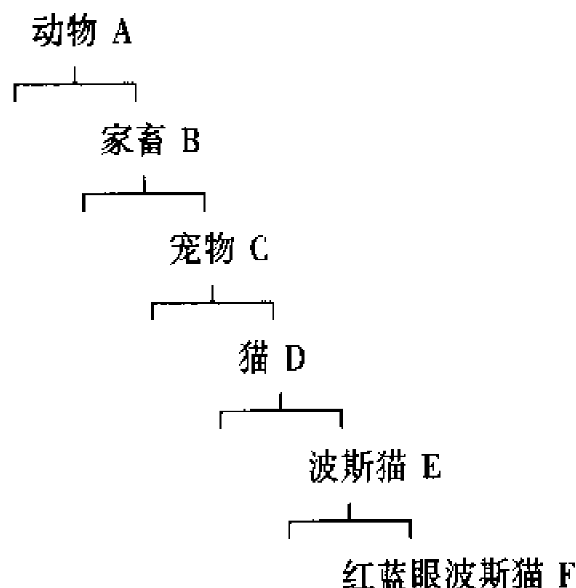
G 仅由一个词语来表达（如用 green，而不是 dark green 或 grass-colored）；

H 不被包含在另一个词语中（scarlet 因被包含在 red 中而不是基本色）；

I 不被局限在有限的范围内（如 blond 仅与发色、木头等搭配故不是中心色）；

J 为大众所知（如 yellow 为大众所知而 saffron 则不是）。

对中心色的界定导致了对基本范畴（basic category）的思考。现假定语义分类是人对世界分类的经验性映现，有结构层次之分，在信息处理、知识获取和语言学习中就有一个最佳层次问题，此层次即为基本范畴。下面举一个从动物一般概念到具体的某种动物的语义网络来说明这一问题。



该网络自动物范畴逐渐细化，向猫的概念方向发展。然而我们一般会自动将焦点定位于"猫"的概念上，因为对"猫"的感知具备下列特征，故有"猫"概念出现的 D 层次就成为该概念网络中的基本范畴层次。也就是说，对"猫"的感知，(a) 最自然即无须添加想象力；(b) 感知上辨认最快；(c) 交际功能上能反映的层次最高；(d) 对该概念的习得和命名较早；(e) 知识组织上最有效或图式化最快；以及 (f) 言语上有相应的独立词语表达且该词

语一般长度最短和使用最频繁。

由于人类的思维一般都在基本概念层次上进行，因此在语言和外语教学中，就很有运用上述理论的必要。比如词汇教学方案的设计，就可以将这种理论作为参照点。

在具体学习中，具体词语的上义成分（super-ordinate term）如 fruit、vegetable、toy 等可以和基本范畴成分一起介绍和学习，而抽象上义成分如 idea、fact、aspect 等则需等到基本范畴介绍完后再进行归纳。这些抽象的上义成分有时与句法环境和话语策略有关，故最好和写作与理解等方面联系起来学习（Ungerer & Schmid 1996），单个教学比较困难。相比之下，基本范畴或中间范畴以下的下义成分（hyponymic terms）则带有专业色彩，如 tree、flower、house 等都是基本范畴成分，再深化学习和记忆，则可导出相关的下义成分（如各种 flower）。但专业人员对基本范畴可能持有不同的看法，如植物学和动物学专业人员，可能会把上述普通人认定的基本范畴的下义成分当作行内的基本范畴处理。这就成了把一般语言和外语学习与专业语言和外语学习分开处理的鉴别依据，在编纂一般的外语词典和专业的外语词典时，就可以有的放矢地在选词和定义词语的安排上巧下工夫。也就是说，对基本范畴的认同，使得教学和教材编写等工作更加有据可依。

比如，外语学习牵涉到词汇的记忆和理解，这是一个渐进过程，一般由使用频度高的词汇向使用频度低的词汇过渡。在词典编撰中，可把使用或出现频度高的词语当成定义词语用。定义词语具有覆盖典型意义域、含中性文体色彩、认知激活程度较高、较易学习等基本范畴所具有的特点。所谓典型意义域覆盖词，指的是不包括上下义成分但具有一定上下蕴含和覆盖能力的词类。我的一项研究表明（熊学亮 1989），词典编撰的质量好坏，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学习英语的中国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生词，可查阅的词典无非有英汉词典和英英词典两种，而提高学习效果的最佳做法就是尽快地由英汉词典向英英词典过渡，因为这样做会提高学生的英语阅读能力和增加语感。但假如在英英词典的词汇定义语中学生又遇上了生词，可能会产生负面效果。因此，衡量一部词典质量的标准，一是看定义词语的数量，理论上是越少越好和越简单越好；二是看定义项的顺序排列方式。我比较了 Webster 大学生词典和 COBUILD 词典的上述两方面情况，发现由于使用对象的不同，前者的定义词汇量很大，对英语不是母语面起点不是很高的学习英语的学生来说，在定义语中再次遇上生词的情况司空见惯。

相比之下，COBUILD 词典的编撰受惠于语料库和计算机支持的词频分析，比较客观地解决了定义项的顺序排列问题，即让词汇出现或使用频率较高的词义较先列出，而不是随机乱排。因此，在定义词语的高频度使用率、词义的出现或使用率、定义操作的简单性方面，计算机支持的词频分析再显神通，基本满足了定义词汇的越少越好和定义越简单越好等原则。

当然，在设计 COBUILD 词典的过程中，词典编撰人员可能并未想到基本层次概念，且对定义词语的选择与裁定，可能还要考虑其他诸多因素。但对实义词语的选择则在相当的程度上与基本层次理论的要旨吻合，故有足够的依据能让我们考虑把这种概念当成词典编撰的支持理论和评估标准。另外，在外语教学过程中，词典定义语所涉及的中性文体色彩词汇还涉及构词和词汇习得的简单性和易得性这两项简化学习的因素，这也与基本层次的特征吻合。再有，上面已经点出了的基本层次理论和外语词汇教学的有机联系，还可以进一步揭示跨文化语言使用的性质和翻译实践的状态。比如，基本层次概念有其普遍性，但并不能排除文化差异在语言状态上留下的烙印。我们一般认为对可见色谱的中心语分割（如 11 色切分）可能与英美文化的词汇体系切分有关，如 pink 在 Berlin & Kay 的调查中以中心色的身份出现，而译成汉语则取“粉红”，似乎变成了边缘色，也违反了“单一词语表达”原则。其他语义场内的词语切分是否也存在类似现象？类似现象对翻译的涵义和影响又是什么？在后面语用学一章的“辐射范畴”节内，我们将对类似影响词汇切分的语义场的文化促动因素作出部分解释。

三、原型

认知语义学认为，语言利用并受制于人类的一般认知机制，故语言范畴也应该是认知范畴的一种，研究语言范畴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认知规律。也就是说，研究语言可揭示心智奥秘，而研究心智（即认知系统）又有助于研究语言的性状，两者相辅相成。其实，所谓的语言共性及语言的一般规律，往往体现为某种趋势，而不是绝对的规则，故对语言规律的形式化探讨作为对语言共性解释的一种方案，不应是严格意义上的解释，而是描写或模拟。对语言共性更为有意义的解释理应到形式外去寻找，如从语义、语言表达的交际功能、处理语言信息的认知能力及策略等方面去探索。

古典的本体论认为，范畴以基本特征（essential features）或者说以事物所固有的本质特性为存在依据，与认识主体无关，故词语和语言结构的分

类，也应以客观世界范畴为基础。而以体验主义哲学观为基底的认知语义学则持不同的观点，认为人对世界的范畴化是人与世界互动的结果，即有人的因素介入（熊学亮 2002）。因此认定范畴的依据应是属性（attributes），即事物的心理体现，是世界在认知主体即人脑中的反映。如此这般的理论，是因为在真实世界里，有时的确找不到绝对的范畴。

首先，范畴可以从形式和功能两方面定位。比如对"花瓶"的判断，除了有形式标准外，有时还可以考虑功能因素，即以是否插上花为准，如杯子里插上花就成了花瓶。其实我们对"游戏"、"家具"等自然类范畴的定义要依赖多种标准，客观的基本特征往往并不存在。再则，类似"杯"、"碗"等自然类的边界往往非常模糊，对有些容器，有时我们只能说这更像"杯"，那更像"碗"，故自然类成员地位不平等，有较好和较差之分。比如"麻雀"的"鸟性"比"鸵鸟"高。较好的范畴成员在自然类中的原型性（prototypicality）更高，原型与同类中的成员有着更多的共性，与邻类中的成员有着更少的共性。对原型的评判可在两方面进行：先是将范畴分解成可以独立计算的若干属性，然后请人按属性合格的数量来给评判对象打分。然而在做试验时，所用的指标核查清单可以包括人为分开的项目。Rosch（1975）就是按此原则把"鸟"的属性分解成含有 FEATHERS、WINGS、BEAK、FLYING、TINY 等属性的鉴别或指标测试请单，并请受试者（美国人）按此请单给不同的鸟打分，即计算属性的合格数量，有一个算一个，最后得出下列鸟的原型序列：

robin（prototype）→ canary → parrot → emus/penguins

最左边的成员因得分或属性合格率最高，故成为本类中的最佳或最典型成员，而其他成员的得分则按从左向右的方向递减。可以想象，对属性集合的判断在某种程度上还应受到文化差异的影响。如把受试者换成英国人或中国人，最佳成员可能就会换成 sparrow，这就进一步证明了范畴化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和文化所起的作用。

对范畴的评判，还可以考虑其总体印象，即完形性（gestalt）或整体论因素。比如对"椅子"自然类的典型性评判，有时很难把"有几个脚"等因素当作裁定的指标，而要以对椅子的功能和总体印象为评判标准。

诚然，属性计算和整体论格式塔心理学标准这两种范畴评判方式并非绝对对立。比如人对鸟的属性的识别虽在理论上可以一个一个拆开来判断计算，但整体考虑也并未彻底被排除。虽然可以把"鸟"概念以及相关的

bird 词语的习得状态的过程拆成 feathers，wings，beak，flying ability，small size 等指标系列，但人快速判断时，完形性似乎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最佳成员或典型成员的完形形成的是范畴核心图式化了的心理表征，即该类的认知参照点，而最佳成员则是原型的示例（instantiation）。类似判断法并非仅对"鸟"类产生作用。通过比较研究，我们发现，除了边界不清的自然类外，水、火等边界貌似清楚的自然类似乎也有原型效应，有范畴成员的优劣之分。因此，原型是属性集束共同作用的结果，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在决定范畴成员时在理论上同样重要。如决定"单身汉"的典型，既要用到属性，也要考虑特征。由于概念化的结果可以在语言的形式中体现出来，因此这种理论在语言和外语教学中也非常有用。

我们知道，语言成分的分类或词性鉴别也源于范畴化，多半也依赖原型效果。词类、被动句等语言现象等也有典型和非典型之分，也有中心成分和边缘成分的情况。一种语言现象的边界是否清楚或界定是否容易，往往受到认知、语义、功能、话语等因素的制约，因此也有原型效应。比如在语言中，有的词语的名词性更强或者说是更典型的名词，而有的词语虽是名词，却以边缘成员的身份出现。如何判断名词的典型性，影响到名词的正确使用和与其他词语的正确搭配，这在语言教学中非常重要。

对名词原型性的鉴别也可以通过指标计算来达到。我们知道，名词一般具备下面这四项特征：（A）在言语中可以被代词来替代（pronominalization），（B）在英语中还有复数形式（plurality），（C）复合句的第二小句中与第一句中的相同部分可以省略（gapping），（D）英语中还可以用分词作为定语来对名词进行前置修饰（-en-particile pre-modification）。假如我们光凭直觉来判断 breath、way、toe、time 四个英语词语的名词性，往往无法给出令人信服的原因。而假如把上述名词的四大特征当成鉴别名词典型的指标，我们就可以说，名词满足的指标数越多，其名词性或典型性就越高。也就是说，请英语语感好的人或英语是母语的人，按照语感或直觉用 + 和 - 来分别表示有和无的概念，并规定一名词的 + 号得数越多，其名词性就越高或其名词的原型性就越强，我们就可以很容易地按 + 的得数多少，针对上述四个英语名词排出 toe > breath > time > way 的原型序列。

特征	toe	breath	time	way
A	+	+	-	+
B	+	+	-	-
C	+	+/-	+	-
D	+	-	+	-

这里 way 的下面打上了 3 个 - 号，表示该名词不具备典型名词所应具备的所有 4 个特征，因此是这 4 个名词中最不典型的名词。如我们不能说：

* He had some time but he wasted it.

* They lost their times.

* I lost my way, and she hers.

* Held breath is usually fetid when released.

必须说明的是，此表仅是一组人员的调查结果，因此仅供参考，或者说并非所有的说英语的人都同意上述裁决方案。但这种方法的客观性和在说服力上对于凭直觉说话的优越性，则是不争的事实，故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以前哲学家似乎总是凭直觉或抽象思维来探讨语言的词类和意义，而认知语义学在为形式找动因时，强调形式和意义的关联性。如典型的名词（toe）属表“事物”的语义类别，与其“指称”表述功能组合，形成的是无标记（即正常）关联。而表“行为”且行使“指称”功能的名词（如 breath）是有标记（即异常）的关联，故由此产生的语句结构也应属有标现象（Croft 1992）。假如我们把上述两词排成 toe > breath 的由无标向有标滑动的序列，就可以比较直观地解释光凭直觉所不能解释的某些方面。此外，toe > breath > time > way 的原型序列，对英语名词数的考察、英语动词和名词转换、被动句状况、典型动词用法等范畴的科研和教学工作都有参考价值。

在上述分析过程中，我们又发现，汉语中名词并无（B）和（C）特征，可能名词概念化虽有其普遍的基础，但在具体的语言内却产生了不同的语法化结果。如果中国学生学习英语名词的正确用法，（B）和（C）两项就会是中国学生需要攻克的难关。还有，对名词性的裁定因语言而异，不同语言中名词的典型性可能就会有一定的差别，假如我们设定一种能证明汉语名词原型性的指标分析方案，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就克服形式分析方案（如生成语法）无跨语言可比性的缺憾。除了名词典型性的判断、词语的用法也有典型和非典型之分。如英语 go 和 toboggan 两个动词，在下例语句中的典型性分别自（1A）和（2A）向（1B）和（2B）滑动。

(1) A. On Mondays, Paul goes from London to Oxford.

B. The road goes from London to Oxford.

(2) A. The children tobogganed downstairs on a tea tray.

B. The whisky tobogganed down Bill's throat.

可以这样说,词语的典型用法向非典型用法的变化是隐喻产生的根本原因。如动词 go 在 (1B) 句中已抽象化或隐喻化。动词 toboggan 在 (2A) 中的 ICM 包含 sledge、ice、snow、fast downward movement 等概念成分,而在 (2B) 句中,该动词的原型性所依赖的因素却基本消失,仅留下 fast downward movement 概念。可见,词语用法的典型性向非典型性的转移,伴随着语言有标性 (markedness) 的增加和若干典型意义因素的消失,这正好是词义隐喻化的基本特点。

四、对"模型"的再思考

上面讨论的"原型"等,都是认知模型 (cognitive model),认知模型可以用来解决许多语义现象。如解释类似 electrical engineer 等复杂的范畴现象,可采用一种"吝啬原则" (parsimony principle),即使所激活的 ICM 尽量复合,并尽量减少数量,因此模型的整体并不完全被其内部成分所预测,而应是被内部成分所促动。

认知模型有下列特点:(1)可用来刻划思维结构使大脑范畴与模型中的成分相应。(2)模型有阶列性的特点即有边界清楚性的程度差异,由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来限制。(3)有的模型是转喻性的,在推理中用部分代表整体,也可导致原型效果。(4)认知模型直接地或间接地与身体经验有联系,概念化的内容或特征被身体或社会经验所促动。我们一般可以把认知模型概括为命题、意象图式、隐喻和转喻四种,前两种是结构模型,后两种是结构之间的映射即关系模型。

比如容器图式 (container schema) 是一种结构模型,含 in-out 相对概念,以身体经验为基础,是生活的一部分。如 Lakoff (1987) 认为人每天起床的经历就是按这种模型操作的:

wake out of a deep sleep

peer out from beneath the covers into your room

emerge out of your stupor

pull yourself out from under the covers

climb into your robe
stretch out your limbs
walk in a daze out of your bedroom and into the bathroom
look in the mirror and see your face staring out at you
reach into the medicine cabinet
take out the toothpaste
squeeze out some toothpaste
put the toothbrush into your mouth
brush your teeth, and rinse out your mouth
....
pour out the coffee
set out the dishes
put the toast in the toaster
spread out the jam on the toast
...

其中方位介词表达的概念既有抽象的,也有具体的,抽象的介词用法就是以容器图式为基础的抽象映射,这就是当代概念隐喻论的基本内容。Lindner (1981) 分析了能带 out 的 600 个英语动词,发现大多数都是抽象性质的,如 figure out, work out 等,他还发现许多隐喻也利用这一图式将以身体为主的直接经验映射到抽象概念中去,上面给出的 emerge out of your stupor 就是一例。

容器图式等认知模型,还有自身的逻辑形式,构成某种"自然逻辑",如包含:

身体经验:把身体作为容器或容器内之物(如在屋里)

结构成分:内部、边界、外部

基本逻辑:在容器内或不在容器内。即 P 或 ~P。如 A 在 B 中,而 X 在 A 中,则 X 在 B 中。后面语用学一章中要讨论的"肯定前件推理"就是以类似概念为操作基础的。如所有 A 都是 B,而 X 在 A 中,则 X 是 B,故容器图式还应是集合逻辑的布尔逻辑(Boolean Logic)基础。

模型还是科学理论的形象基础,如研究气体的"撞球模型"、研究声波和光波的"波浪模型"等。类似命名能协助人们形象地表达所研究和分析的现象,从而导致卓有成效的发现。模型在科学中起认知作用,对理论建设举足

轻重，然而自身因具备喻性而并非能直接论证，这就为本章的模型分析提供了坚强的理论支持。必须注意的是，当今实证主义的影响正在趋向于消失，科学也不再被当作终极真理来处理，而被视为人的活动，认知也被看成是对世界概念的创造性的塑造，而隐喻的创造因素已不再是文学语言的专利，而成为科学的一部分。模型理论的运用能解决生成转换语言理论所不能处理的现象，如句法块结构（syntactic amalgams，Lakoff 1972）、句法的原型效果、句法范畴的语义基础、句法动因、词项冗余规则、多义现象、句法象似性等现象，这些都是语义学必须探讨的对象。

思考题

1. 什么是意义？什么是语义？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
2. 为什么要说“结构之外不存在意义”？你同意这种观点吗？
3. 什么是相对语义和绝对语义？
4. 语义概念说和语义心灵说有什么差别？
5. Bloomfield 为什么不谈意义？你对他的这种态度是怎样看的？
6. 语义学在语言学中占有什么地位？
7. 语言符号的形式和内容两面有哪几种关系？
8. 什么是语义或词语的系统价值？
9. 什么是语义组构？
10. 为什么说命题是人类思维的基本单位？
11. 语言的字面意义和比喻意义有什么差别？你是如何来看待这个问题的？
12. 语言的价值和词语的内涵意义有什么关系？
13. 语义的分解定义法有什么长处和短处？
14. 什么叫语义蕴含？
15. 什么是语义标记和语义辨项？两者之间有何差异？
16. 分析语义和综合语义的差别何在？
17. 什么是冗余语义特征？
18. 人为什么用语义的外延交际？你是否同意这种观点？
19. 什么是民俗理论？什么是科学理论？请举例说明。
20. 镜像（非幻觉）逻辑说明的是什么问题？

21. 人处理外部信息时是否带有主观的或生物等人的因素？
22. 什么是概念化？
23. 基本范畴有什么特点？
24. 英语的中心色切分和汉语的中心色切分的不同说明了什么问题？
25. 基本范畴的定义有什么实用价值？
26. 什么是原型？
27. 对世界的概念化和语言中的范畴化都要用到原型概念，这是什么原因？

第六章 语义学（Ⅱ）

第五章讨论了词语意义的内涵和外延以及词语在人的身体经验基础上的概念化问题。本章将进一步讨论语句的语义基础、语句之间的语义关系以及语句在句法和语义接面层次上的交接现象。

第一节 语义蕴含

语句的语义蕴含（entailment）又被称作为逻辑蕴含，多半是由语句内的某一关键词语的词义所触发的。语义蕴含的特点是单向性，如 mother 的概念蕴含 woman，而 woman 却并不蕴含 mother。因为如果一个人是 mother，那么她肯定是 woman，而如果某人是 woman，她却不一定是 mother，可能连婚都未结，也有可能结了婚但尚未生孩子。如果把这些词汇放入语句，就构成了语句间的蕴含现象。

(1) A. He talked to a mother.

B. He talked to a woman.

在上例中，(1A) 蕴含 (1B)，而 (1B) 却不能蕴含 (1A)。我们可以用下面的真值表来核查这种语义关系。（T = 真；F = 假；→/← 分别表示蕴含的两种方向；A = 母亲或含此词语的句子或命题；B = 女人或含此词语的句子或命题）

	A		B
①	T	→	T
②	F	←	F
③	？F	→	F/T
④	？T/F	←	T

根据①，可得出如是母亲必是女人的结论。而根据男女互补原则或世界上人仅有的非男即女和非女即男两种可能，②的意思就是，如不是女人，就肯定是男人，那么当然不可能是母亲了。③的意思是，如不是母亲，那么可能不是女人，但也可能是女人，如未婚的或结了婚却未生孩子的女子。④的意思是，如是女人，那么可能是母亲，也可能不是，如未婚的或结了婚却未生孩子的人。

由于语句蕴含一般就是词义蕴含在语句中的体现，且蕴含一般应是纯语义性质的逻辑关系，而逻辑关系一般不考虑"可能"概念，因此我们可以把上述真值表改成：

	A		B
①	T	→	T
②	F	←	F

也就是说，蕴含是以语句间的真值关系（truth relations）为裁定条件。假如A句为真，那么B句必为真，我们就可以说A句蕴含B句。而假如B句为假，那么A句也肯定为假。这种裁定的依据必须以语句内的某一关键词语为基点，如在He talked to a woman这句话里，上述关系只有在考虑woman的概念即否定仅与woman发生关系时上述蕴含真值表才能生效。这是因为否定对语句的效果，在逻辑上有窄域（narrower scope）和宽域（wider scope）两种可能，且在具体交际时可根据重音与语句内的多个成分发生关系，即我们在有关场合完全可以说出下面两句话。

(2) A. He didn't talk to a woman. He talked to a mother.

B. He didn't talk to a mother. He talked to a woman.

因此词语之间的蕴含和语句之间的蕴含还是有所区别的。一般说来，语句的蕴含以动词蕴含为主。在下例中，(3A)句中的assassinate所指的动作一旦成功，其实施对象必定die。而假如实施对象没有die，那么assassinate尚未实施或尚未成功　当然行刺未遂，行刺的对象也有可能因惊吓、心脏病正好突发等因素死亡，但这不符合逻辑的必然规律，故不应在考虑的范围之内，因为语言学从不考虑意外情况。因此，假如未发生行刺事件，即行刺被否定，死亡也不应发生。

(3) A. The anarchist assassinated the emperor.

B. The emperor died.

(4) A. The anarchist didn't assassinate the emperor.

B. The emperor didn't die.

由此可见,蕴含是词语之间或语句之间的逻辑语义关系,其单向性受到词语之间和语句之间的上下义关系(hyponymy)和部分整体关系(meronymy)的影响。

第二节 语义先设

考察独立语句的先设,就是分析其在无语境时的真空状态。传统语义学认为语义先设(semantic presupposition)具有使语句有意义、由特定词语和结构触发以及不可否定这三大特征。其中"不可否定"性,似乎是界定先设与"逻辑蕴含"等其他隐性语义差异的主要依据。比如蕴含动词(implicative verb) manage 中的"设法做成"概念,是以 try 所表达的"尝试"概念为依据的,因此使下面(5A)句有意义的语义基础是(5B),(5B)中的"尝试"意义由(5A)中的 manage 触发,否定 manage 只不过是去掉了其中的"做成"那部分语义,而"尝试"语义部分却得到了保留,因此(5C)的先设仍然是(5B),故先设的不可否定性得到了体现。

(5) A. John managed to sell his shares before the market crashed.

B. John tried to sell his shares before the market crashed.

C. John didn't manage to sell his shares before the market crashed.

现在把 B 语句或命题当成是 A 语句或命题的语义先设,设立相关的真值核查表,我们发现它与蕴含真值表存有不同点。

	A		B
①	T	→	T
②	F	→	T
③	T/F	←	T
④	?	←	F

以(5)句为例,① 的意思是如果 manage 为真 try 也为真。而 ② 的意思是,如果 manage 为假(即被否定),try 仍为真。故得出 ③ 的结论,即 try

为真，那么 manage 既可为真也可为假。而 ④ 的意思是，万一 try 为假或其表达的概念不存在，即 John 从未尝试过，那么使用 manage 一词就没有意义。从相反的方向再论证，假定（5B）为假，即不存在 try 中的"尝试"概念，那么 manage 的使用就没有意义。这种情况还反映在含"事实动词"（factive verbs，如 know、regret、realize 等）的语句中。这种动词可带宾语从句，否定主句动词，宾语从句的真值仍然得到保留。如下面已被否定了的（6A）句和（7A）句的先设，仍然分别是（6B）和（7B）。

（6）A. John didn't know Mary was already married.

B. Mary was already married.

（7）A. Sam didn't regret having beaten his wife.

B. Sam had beaten his wife.

先设的牵涉面很广，本节仅讨论处于语句的主语位置上的特指指称词语（specific referential）NP 所触发的语义先设以及这种先设在连续语流中的变化状态和规律。特指 NP 包括 the N、his N 等名词短语，是说话人用来指向特定对象的语言表达，其在真空语句中触发的语义先设也具有不可否定的特点。如在 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 这句话中，特指词语 The king of France 的存在，一般以 France has a king 或 there is a king of France 为意义基础，故具有特定的先设。而假如说了 The king of France is not bald，被否定的一般应该是 bald，即处于否定范围内的谓语成分，而不是特指主语的先设。

然而，对特指 NP 先设的真空分析所得到的"不可否定"的结论，是以独立语句为基础、以零语境为支持条件的。语句中的关键词可以触发先设，且有不可否定的特征，因此 Karttunen & Peters（1979）把词汇触发的先设与语句的规约含义（conventional implicature）等同起来分析，似乎也有一定的道理。然而我们认为，类似 a、but、even 等词语触发的规约含义在语流中具体衡定性的特点，即一般不会变化，而语义先设在语流中却可能被后面语句所创造的新语境所推翻或否定。在下例中，例（8）中的 but 的规约含义是"穷人一般不诚实"，例（9）中的 even 的规约含义是"所指对象一般不会做家务事"，这种含义无论有关语句后面出现何种情况，都不可能被否定掉，否则用这些词就没有意义。而例（10）中的 the 也有"假定交际双方都知道是谁"的规约含义，尽管这种含义无论后面出现什么情况都不可能被否定掉，但它触发的"存在先设"（existential presupposition）完全可以被其后面可能出现的新语境所否定，形成对特指 NP 的"宽域否定识解"方案，即将特指 NP 纳入

否定范围之内。因此语义先设和规约含义是两码事。

(8) Mary is poor but honest.

(9) Even Mary could do house chores.

(10) The king of France is bald.

对类似问题,Verschueren (1999:33-4) 则从是否存在推理方面来考虑。他把先设看成是使语句有意义的想当然 (taken for granted) 的语句隐含信息部分 (implicit information),认为逻辑蕴含 (logical entailment) 和规约含义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 虽也是话语的隐含信息,却必须从语言表达那里逻辑推导出来。关于规约会话含义 (conventional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他考虑要按会话准则从语言表达那里按规约推导,他把非规约会话含义 (non-conventional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定义成遵守会话原则但故意违背会话准则所推导出来的隐含信息。因此,是否有"推导"(inference) 二字,似乎是 Verschueren 把先设从其他语言的隐含信息区分开来的关键。假如采纳这种观点,暂且不考虑他对逻辑蕴含和规约含义的界定是否在理,我们就可以把先设定义成发生在语言使用或话语产生时的先定信息或与语句共生(symbiotic) 的信息,把语用者对语句在话语中的非字面意义的解释作为通过推理得到的含义处理。这种 {语义先设} →[言语] →{含义} 分析顺序,对下面我们将要讨论的语义先设在语流中的状态及变化有着很大的理论价值。

一、先设在话语中的增生

语流 (utterance flow) 或连续话语 (connected discourse) 包括独白(monologue)和对话 (dialogue) 两种,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命题的语言表达的连贯状态,此间 the N 和 his N 短语在指称上虽然要依赖先前的话语(或命题),但具有可以直接生成新的先设、可被新语境否定和有先设投射变化等特点。

就先设生成问题,原先 Lambrecht (1994) 把语句的信息结构分析成已知信息和未知信息两块,认为已知信息就是先设。比如在 the man hit a woman 这句话中,the man 是已知信息,在交际功能上被当成旧信息处理,表示的是说话人认为听话人已经知道的那部分信息,故他把这种说话人和听话人共同享有的信息分析成先设。然而这种分析很快被事实打破。如在下例 (11B) 语中,his wife 触发了 <HAS WIFE> 或 <MARRIED> 的先设,而这部分并不一定就是旧信息,即并非为听话人已知。

（11） A：John is very attractive.

B：Yes, and his wife is lovely too.

针对这种情况，Burton-Roberts（1989）建议用"背景信息"（background information）来代替实际上缺乏现实依据的"共有知识"（shared knowledge）的概念。（11B）语中的 his wife 所触发的 <HAS WIFE> 先设，在 B 说话之前并非是旧信息或已为听说双方所共知，而是话语提供的新信息的一部分（Verschueren 1999：109），得到新语境的支持。

此外，语句真空分析时具有的先设，在特定的语境中具有被取消性（Levinson 1983：201）。如下例中使（12）这句话有意义的先设应是（13），但（14）在一定的场合内完全能说得通。

（12）John doesn't regret having failed the exam.

（13）John has failed the exam.

（14）John doesn't regret having failed the exam, because in fact he passed.

由于 in fact 是一个语境触发表达，因此对（14）的考虑实际上已经纳入了语言使用的实时语境因素，从而使得（12）句的先设（13）不复存在。同样，在新语境中也可以否定特指 NP 的先设，如可以说：

（15）The king of France is not bald, because in fact there is no king in France now.

再有，在比较复杂的句式中，小句的语义先设向全句投射（project）或在语流中扩展时还存在三种投射情况。一是事实动词（如 realize）、情态动词等在被否定时，否定不涉及其后面内嵌小句的先设，此时这些词语起着漏洞（hole）的作用。比如事实动词能保证其宾语从句的先设向全句顺利"投射"或能允许其后的内嵌句的先设顺利通过主句而渗透（percolate）到全句中（见下面（16A）例），从而成为全句先设的一部分。二是交际动词（verbs of communication，如 say）、若干"命题态度"动词（如 want、believe 等）可以阻碍其从句或内嵌句的先设向上层语句或主句渗透（Verschueren 1999：195-6；Levinson 1983：307），比如交际动词 say 在（16B）例中就扮演了塞子（plug）的角色，堵塞了从句先设向全句的渗透。三是连词等词语既可以是漏洞也可以是塞子，按具体情况而定，故成为漏斗滤器（filter）。这些词语既能阻碍一部分先设自内嵌句上升到主语（见（17）例），也能让一部分先设通过或上升到主句（见（18）和（19A）例）。

（16）A：John realized/didn't realize that Mary's husband was attractive.

B: John said that Mary's husband was attractive.

(17) A: Al has a cat, and his cat is jealous.

B: If Al has a cat, his cat is jealous.

(18) A: Al has a dog, and his cat is jealous.

B: If Al has a dog, his cat is jealous.

(19) A: Mary cried before she finished her thesis.

B: Mary died before she finished her thesis.

例 (16) 句的内嵌句中的主语 NP 触发了 <MARY HAD HUSBAND> 或 <MARY WAS MARRIED> 的先设,在(16A)句中可以通过漏洞 realize 渗透到全句。而同样的先设却在(16B)句中却被塞子 say 堵住,未能上升到全句即仅成为"说"的内容。在(17)例两句中的第二句中的特指 NP 即 his cat 的先设都是 <AL HAS CAT>,由于第一句 NP 的先设也是 <AL HAS CAT>,故第二句的先设在向全句投射时"撞上了自己",而不能成为全句的先设。相比之下,例(18)句中的第二句中的 NP 的先设也是 <AL HAS CAT>,但在向全句渗透时却并未撞上自己,故成为全句先设的一部分。因此,(17) 句提供的是塞子结构,而(18) 句却是漏洞结构,把这两种结构都称作"过滤器",是因为结构的性质虽然相同,但还要考虑其中出现的词语,如是 dog 还是 cat 指称。而不同的指称对象都可以成为全句的先设。但例 (19) 中第二句的 <FINISH THESIS> 先设是否能成为全句的先设,还要考虑 cry 和 die 的百科知识内容,即要看当事人是否还活着。如是,就可以成为全句的先设。此外,(17) 例和 (18) 例中的 A 和 B 两种语句结构的性质也不相等。两例中的 A 句中的第一句是有先设可言的,而两例中的 B 句中的第一句是条件句,并无实际先设可言,B 两例中的第二句都有从第一句扩展而来的派生或扩展先设。(17B) 第二句的先设在向前投射时撞上自己,而 (18B) 第二句的先设在投射时并未撞上自己,故可成为全句的先设。

二、先设否定的解释序列

特指 NP 能直接生成新的先设、可被新语境否定和有先设投射变化等特点,可以通过比较直观的形式方案得到表述。

为了说明 NP 在语流中生成新先设这一情况,Lewis (1979:127) 提出了"调节原则"(principle of accommodation),试图从形式上来描写先设在语流中的动态性。Lewis 认为,如果在话语的某一时点 t 上需要先设 p,而 p 在 t 之

前并不存在，p 便自动在 t 点上成为新的先设。Horn 对此现象作了追加说明，认为所加入的 p 以不与即时语境中的其他信息成分相矛盾为基础。比如 his wife 在语流中产生了新的先设，但要以交际双方都能接受为操作前提。假如 A 和 B 交际双方明明知道 John 穷得丁当响，当 A 在赞扬 John 的相貌时说了 John is very attractive 这句话后，B 马上说 Yes, and his bank deposit is impressive too，听话人 A 就会觉得莫名奇妙，因为此时加入的 p 即 <HAS BANK DEPOSIT> 便与即时语境中的其他信息成分（如 John is very poor）产生了矛盾。Horn 认为，特指 NP 在添加或激活新的先设 p 时，说话人此刻并非一定要相信或假定听话人对该 NP 的 p 一无所知，而是“假装”（pretend）听话人不知但能接受 p 或相信听话人对此不会有异常的感觉，或者说这种假装必须被控制在听话人能容忍的范围内，具有一定的自然性。

类似 in fact 等语境触发词语，可以推翻由特指 NP 词语触发的语义先设。如下面由 The king of France 触发的先设之一是 there is a king of France，但是这一先设在被后面的 because 原因句所生成的新信息所否定。

(20) The king of France is not bald, because in fact there is no king in France now.

而如果没有该新语境，否定的对象一般就是谓词 bald，对 The king of France is not bald 的解释就是 there is a king of France, but he is not bald，特指 NP 触发的先设便得到保留。

Horn（1997）引用了 Russell 的理论，从逻辑上把否定分成窄域否定（narrow scope negation）和宽域否定（wide scope negation）两种，可分别形式表述成下面的(21A) 式和（21B）式。

(21) A（内部否定）：$\exists x(Kx \,\&\, \forall y(Ky \rightarrow y = x) \,\&\, \sim Bx)$

B（外部否定）：$\sim \exists x(Kx \,\&\, \forall y(Ky \rightarrow y = x) \,\&\, Bx)$

（$\sim$ = 否定；$\exists$ = 存在量词；$\forall$ = 全称量词；K = king；B = bald；x、y = 变项；$\rightarrow$ = 蕴含；& = 状态向导连词）

窄域否定作用于谓词，宽域否定则作用于全句，可对主语的指称发生效果。在无语境的情况下，一般倾向于考虑窄域否定，然而当语境介入时，就会触发宽域否定。语境介入一是考虑在语流中含有该先设的语句后面的语句信息（如例（20）的下半句），在会话中也可以通过语调来实现。Horn 认为把下面（22）句中的 bald 发成降升调（用 v 标出）之后，也会引起宽域否定解释。

(22) The king of France isn't BALDv → there ISN'T any king of France

因此,先设的否定解释方案实际上是按“窄域 → 宽域”的顺序进行,宽域否定是语境介入的结果,导致先前先设的消失和新先设的产生。

三、先设的投射分析

宽域否定表明,语义先设受到语流中语境变化和语境生成的影响,Heim (1992) 是用下面这种方式来分析类似情况的。他认为,用 $\sum$ 表示句子的概念,$\sum$ 在所有的语境中都蕴含 ϕ,那么 ϕ 就成为 $\sum$ 的语义先设。在此前提下,Heim 结合了以 Strawson 为代表的先设真值论和以 Stalnaker 为代表的先设语境论的主要精髓,得出了下列分析模式:一套命题集合构成的 c (即语境) 为真且 c 认可 $\sum$,如果 c + $\sum$(即 c 由于 $\sum$ 而增值)为真的话,那么 $\sum$ 对 c 来说就为真。但如果 c 不认可 $\sum$,听话人就要将 c 调整成 c',即虽不是 c 但与 c 最为接近并与 $\sum$ 一致的另一语境 c'。Heim 的先设投射理论其实是 Stalnaker、Lewis、Grice 等人所提出的语用理论的综合处理结果,他把先设投射看成是一种运用会话合作原则来生成相关的语用推理的过程,从而从另一个角度支持了 Gazdar (1979) 有关含义可以取消潜在先设的说法。必须说明的是,Heim 所说的推理,并非是高语境介入的纯语用推理,而是常规的期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可以在下面的形式框架中进一步解释。

我们可以用 Fauconnier (1997:91) 提出的佳联原则 (Optimization) 来形式化地阐述语境 c 和 c' 在内容上的接近性。Fauconnier 把语言指称词语激活的概念成分看成是心理空间 (mental space) 中的相关内容,一般用圆圈来表示。在语流中,语句中的指称词语所激活的内容或空间彼此相连。假如起始母空间 R 和派生空间 M 在语流中相联,M 应尽可能增加与 R 在若干方面的相似性,即 R 空间内的成分、关系和背景假设都应尽量在 M 中得到反映和体现。由于先设是语言表达触发的概念结构或心理空间中的一部分,因此 Fauconnier 还规定,假如先设从 μ 空间向 λ 空间流动(presupposition floating),就必须满足“可及原则” (Access Principle) 的要求,即在 F(b = F(a)) 这种空间映射或语用功能转换模式中,可以通过 a 空间信息去识别 b 空间信息,或者说用连接器 F 来说明用 a 来解释 b 的过程。这样做主要是为了避免让信息在关系不太密切的心理空间中自由流动。由于这种理论可以把语流中的认知过程用直观的方法表述出来,而先设又是圆圈所表达

的空间信息的显突部分，且先设在概念结构或心理空间之间的流动又是语流中自动产生的推理现象，因此用心理空间的连接控制理论来形式化地描写先设的流动，为我们在研究语用推理时找到了新的分析工具。

把这一原则运用到对先设从 R 向 M 的流动情况的形式描述上，就可以观察到新生成的空间 M 中的先设信息结构与先前已经生成了的空间或 R 空间的信息结构的匹配和互动状态。假如先设在 R 和 M 两个空间中流动，一旦 R 与 M 的内容发生冲突，M 内的先设便在向 R 流动时受到阻碍，先设流动也就宣告中止。为了简明起见，我们可以用 λ 和 μ 来分别代替 R 和 M 空间，用 ← 或 → 来表示先设在诸空间之间流动的状态和方向。也就是说，我们可以通过特指 NP 的命名、描写或指向等方式，用 a(μ) 来辨认 b(λ) 或描写 μ 向 λ 的控制式先设流动状态，以形式表述话语的理解过程和机制。

我们知道，自然语言中的特指描述（如 the king）、事实动词（如 regret）、分裂结构（如 it is ... that ...）、重复表达（如 too）等手段，可以标明语言所触发的心理空间中的某些结构是先设。关于内嵌句的先设是否能投射到全句这一疑点，先前的语义学和逻辑学理论都未能作出任何形式描述和满意的解释。因此在讨论先设的投射问题时，Fauconnier（1997：61）指出，先设是语句的潜在意义，是句义的一部分，并且多半受到语用因素的影响，因此如用心理空间来描述意义的构建过程和先设的流动状态，就可以很好地阐述有关的语流过程。根据他的先设流动原则，μ 空间的先设结构 Π 可以扩展到 λ 空间，除非 μ 中的 Π 要么与 λ 中的 Π 吻合或被蕴含（即“遇到自己”，如例(17) 中发生的情况），否则就可以成为全句先设的一部分。在下面比较复杂的语句中：

(23) Sue believes [λ Luke has a child] and [μ that Luke's child will visit her].

μ 空间的 Π 是 Luke's child（= his N）触发的 <HAS CHILD>，在流动到 λ 空间时被同样的 Π 所蕴含，即遇到了自己，故不可能再通过 λ 空间流动到 believes 所触发的 B（信仰）空间去。而在下面这句话中

(24) Jane hopes that Sue believes that Luke's children will visit her.

此句最里面的从句的 Π 是 Luke's children 触发的 <HAS CHILDREN>，却能流动到 H（hope）空间，只不过 H 空间是祈愿性质的罢了。值得注意的是，最内小句的 Π 是该小句触发的 M 空间的内容，而 hope 主句和 believe

中间句则分别触发 H（希望）空间和 B（信仰）空间，故 M 空间中的 Π 在向这两个空间流动时并未遇到自己。传统语义学把类似 B 空间的结构当作先设投射的塞子来分析，而 Fauconnier 的心理空间说却把这种先设从一空间流动到另一空间的做法称作“蔓延”（spreading），是语流信息的一部分。然而这种蔓延是可以被取消的，如在下面 in fact 所触发的“Luke 无孩子”语境中，无论否定词位于哪个空间，最内嵌句中的 <HAS CHILDREN> 的先设因与 in fact 引导的事实空间的信息相悖而被否定或取消。

(25) Jane doesn't hope that Sue believes that Luke's children will visit her, because in fact Luke doesn't have children.

(26) Jane hopes that Sue doesn't believe that Luke's children will visit her, because in fact Luke doesn't have children.

(27) Jane hopes that Sue believes that Luke's children will not visit her, because in fact Luke doesn't have children.

也就是说，<HAS CHILDREN> 先设到底是在 H 空间（hope 段）取消还是在 B 空间（believe 段）取消，主要以 Sue、Jane 或说话人的视角为准，而不同的视角否定不同的空间内的 Π，而被否定的空间（如 H 空间）中的否定因素可以通过与产生 Π 的空间（如 M 空间）连接而产生否定效果，从而否定 Π 以迎合由 in fact 引导的新语境信息并与其在语流中连贯。由此可见，(25 – 27) 例中的否定词虽出现在不同的位置，但在语流中都与 Π 发生语义关系，无论否定词出现在 Π 的左边或右边，得到的都是 Π 的否定解释。用空间连接的方式来阐述否定，能直观地揭示先设 Π 的流动状态，从而对上述三种语流中的否定和先设的连接或否定在例（27）中的宽域解释这两种推导理解过程进行形式化的描述。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形式化解释的对象并非仅是真实世界的模型，而可以是假设或认知世界。在下面这句话中：

(28) If John has children, then John's children are bald.

条件句中并不含有 <HAS CHILDREN> 的先设，然而结论句中的特指 NP 却产生了 <HAS CHILDREN> 的先设信息。假如把条件句当成 H（假设）空间，把结论句看作是 E（扩展）空间，E 中的 <HAS CHILDREN> 在向 H 流动时被蕴含（即碰上了自己），故不可能再流动到全句，即整句的先设不含 <HAS CHILDREN> 的先设信息。在下例中

(29) If John is here, then John's children are in New York.

结论句中的 <HAS CHILDREN> 先设，在流动到条件句时并未受阻，故可以成为整句在语流中的先设。(28) 句和 (29) 句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的结论句中的先设自条件句那里蔓延而来，触发的是假设空间，而后者的结论句中的先设却是由其中的特指 NP 所直接触发的。

因此，心理空间理论提供了一种较独特和较完整的分析先设在语流中的状态的解释方案，由于这种方案能把先设投射的状况与空间结构构建和蔓延联系起来，并且在语言手段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进行信息结构解剖，即把隐性指入的意义显性化，所以比其他相关理论更为言简意赅和更为直观，而简单性、直接性和概括性也是评估任何理论的形式有效性的主要标准。

本节讨论了特指 NP 触发的先设在语流中的生成、可否定和有投射变体这三种特点，并从形式化的角度对这些现象逐一进行了分析。所谓的形式分析方案，并非就一定是逻辑方案或数学模型，而可以是一种将语感或与语言形式相关的概念结构通过公式或图形来直观表达的做法。梦虽不好研究的，但把梦的要旨用图示的方式表述，就是一种很好的形式方案。语言自身的模糊性和语流的动态性，注定了形式表述的艰难程度。句法现象用数理逻辑的形式方案来描述，都已有张冠李戴的嫌疑，更不用说语流或语用现象了。

用心理空间的连接方案对特指 NP 触发的语义先设进行语流描述，至少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较好地揭示语流中语用因素对先设的影响状态，因此为先设和语用推理的形式化分析开创了一条新的思路。但是一旦语境量介入太多，或在具体语境中产生了全新的内容或新的综合性假设，用空间连接法进行描述，可能会违反佳联原则和可及原则，因此对此间涉及的有关语用推理，似乎尚未找到相应的行之有效的自然逻辑方案或形式描写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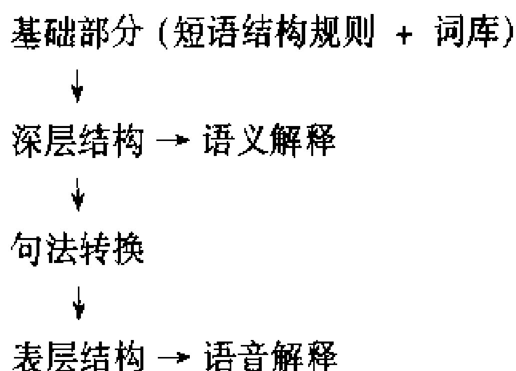
须补充说明的是，Karttunen (1973) 在分析 manage 等蕴含动词的先设种种时，指出的是广义上的蕴含关系，与逻辑蕴含概念有本质上的不同。从对上面给出的蕴含真值表和先设真值表的对照和比较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先设与蕴含的主要差别就是先设的不可否定性，有一次我在外地讲学时也曾顺便提到这一点。有听者问我："这有什么用？" 我答："有用！" 这反映在若干方面。前不久剑桥大学著名语言学家 G. Brown 教授来复旦讲学，她和她的丈夫 K Brown 教授（另一著名语言学家）与我们座谈时提到了一种法庭修辞语言学 (forensic linguistics)。这种语言学除了注重语料外，还研究说话的方式，如借用话语的先设去打败对手，以在法庭辩论上取得对己有利

的地位，因此研究先设就很有意义。其次，在语言教学和阅读实践中，先设的作用也不可小视。对先设的把握，可以帮助学习者提高学习效率，增强对阅读对象整体连贯的悟性。当然，先设的涉及面很广，本节中所讨论的内容也仅是先设比较有代表性的一小部分，对先设的认识也可能会因人而异。但对先设的思考，至少可以提高人洞察事物和现象彼此之间关系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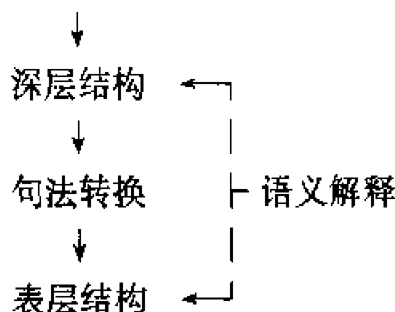
当然，即使考虑纯语义先设，也无法回避世界知识，即对语义先设的分析和界定有时不得不要考虑相关的百科知识。如一般认为 before 后面的语句的内容，就是整句的语义先设。然而在 Mary cried before she finished her thesis 和 Mary died before she finished her thesis 两句话中，before 后的内容还受到它前面动词性质的影响，分别有“完成论文”和“未完成论文”两种不同的解释。类似情况导致了先设在界定上模糊不清的结果，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后面语用学一章中还要专列一小节以进一步讨论“语用先设”的原因。

第三节　语义和句法的接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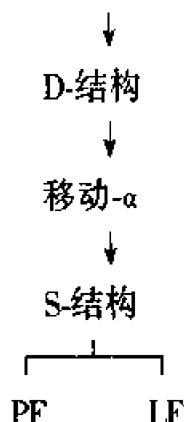
自 Chomsky 在 1965 年提出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 ST 以来，语义在语法框架中的位置有过若干次的变化。起先 Chomsky 认为句法转换不改变语义，故把语义解释部分放在与深层结构对应的位置上。



后来发现，类似“被动”转换等句法转换的确改变了信息的焦点、量词的辖域等语义方面，故又把语义解释分别与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联系起来，产生了 20 世纪 70 年代的扩展了的标准理论 EST。



最后干脆把语义部分放在逻辑形式LF的位置，形成一种倒Y的模式。同时为了避免误解，分别将原来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改成D-结构和S-结构，仅表示句法运算过程中涉及的两个不同的结构描写层次。原先的"句法转换"种种，也缩减成"移动-α"，意思是先移动，然后再限制。



LF涉及的是与句法结构相关联的语义，如量词的辖域、回指（anaphora）和语义角色（semantic role）分布等方面，因此可以把这些现象看成是语义和句法的接面现象（semantico-syntactic interface phonemena）。

讨论语义角色问题，一是为了说明语义角色在句法生成过程中的作用，二是协助发现生成语法最新发展中（如最简方案 minimalist program）涉及的"句法负担"向"词库负担"转移的某种语言学习和习得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负担守衡"定律（Principle of Burden Conservation）。在Chomsky提出的"最简方案"句法理论中，句法运算（computation，即生成）过程，被简化成了一种词汇特征的"核查"（CHECKING）和句法框架的"拼出"（SPELL-OUT）过程，句法部分所承担的负担也因此大为下降。这主要是为了说明儿童语言习得的自然性和迅速性，以支持普遍语法的语言哲学观点。然而这样做，无非是增加了词库（Lexicon）的负担，因为从词库内生出的词项除了带有原来就有的

语音、句法和语义特征信息外，还增加了 X-加标特征和义元网络（thematic grid）特征，即词项通过标定，已经在某种程度上预示了特定的句法框架、论元的数量和性质以及句法运算的可能和结果。

一、义元界定

词库即语言使用者的心理词典。在英语中，love、kill 等动词，除了带有语音特征（即发音标定和音系规则）、句法特征（即类似 [__ NP] 所规定的词语出现或分布的框架）以及语义特征（即含有 [SENTIMENT]、[DEATH] 等义素的语义矩阵）以外，还规定了其主语和宾语的语义角色或义元 θ。如 love 规定它的主语要携带 [THEME] 义元，其宾语为[THEME]；而 kill 却规定它的主语为 [AGENT] 义元，其宾语为 [PATIENT] 义元，等等。

除了上面提到的三种义元外，通常还有下面几种，括号内的成分是携带左边给出的义元的英语名词短语或介词短语。

[EXPERIENCER] (Jack) felt very happy at the news.

[BENEFICIARY] Henry bought (Jane) a drink.

[INSTRUMENT] The man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stone).

[LOCATION] The terrorist put the gun (in his pocket).

[GOAL] Sheila handed her licence (to the policeman).

[SOURCE] I just came back (from Beijing).

义元表示的是有关论元（argument，即用名词短语表达的逻辑主目词语）在句中所行使的语义功能。有时在义元定义上也因人而异。如 Radford (1988) 用是否在结构上发生变化，来界定 [THEME] 和 [PATIENT] 的差别。如同样是 rock 一词，在下面 A 句中行使[PATIENT] 的语义功能，因为 rock 的结构形状已经改变。而 B 句中的同一词语行使的却是 [THEME] 语义功能，因为 rock 的结构形状并未改变。

A. Fred shattered the rock.

B. Fred threw/moved the rock.

而 Quirk et al.(1985)、Jackendoff (1972) 等人则用 AFFECTED 来概括上述 PATIENT 和 THEME 两种语义格，表示受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Chomsky 提出的义元标准（Theta-Criterion），规定名词短语和义元之间呈一对一的关系，即每一名词短语必须行使一种语义功能或在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上必须被分配一个义元。而 Jackendoff (1990) 等人认为名词短语可

以携带一种以上的义元,他们的义元等级理论(theory of thematic tiers)把名词短语所携带的义元次序按"关系层"(thematic tier)和"行为层"(action tier)分成两类。第一层注重的是动词所表达的空间关系,第二层表示的是动词所表达的动作的作用传递关系。

Sue	hit	Fred.	
THEME		GOAL	(thematic tier)
ACTOR		PATIENT	(action tier)

此时 Fred 在两个层面上同时行使 GOAL 和 PATIENT 两种语义功能或同时携带两种义元。但有时一个词语仅带有一种义元,如下面的 the room 就属于此类情况。

Bill entered	the room.	
THEME	GOAL	(thematic tier)
ACTOR	0	(action tier)

故可以进一步把义元分成表空间关系的义元和表动作传递关系的义元两种:

表空间关系:THEME、GOAL、SOURCE、LOCATION

表传递关系:ACTOR、AGENT、EXPERIENCER、PATIENT、BENEFICIARY INSTRUMENT

而根据 Radford 的义元观点,Sue hit Fred 这句话应该被分析成下面这个样子:

Sue	hit	Fred.
AGENT		THEME/PATIENT

如果 hit 动作的实施对象 Fred 未受大的影响,即可携带 THEME 义元;如被打得面目全非,即可携带 PATIENT 的义元。因此对义元的定义,还要考虑具体情况。虽然如此,义元在探讨语义和句法接面现象时仍有理论价值。

二、义元和句法关系的互动

动词的选择和句法结构有密切的关系。如选择了 break 这个动词,就预示了三种可能的句法结构。换句话说,英语中类似 break、open 等动词允许其义元网络中的[AGENT]、[INSTRUMENT]和[PATIENT]三个义元都可以出现在主语的位置上。

A. John broke the window with a stone.

B. The stone broke the window.

C. The window broke.

然而义元对主语位置的竞争是按优选序列进行的。一般在主语位置上的义元倾向于 AGENT,但也可以是别的义元,如 RECIPIENT 等。有学者认为英语主语位置上的义元可按下面序列来选择:

AGENT > RECIPIENT/BENEFICIARY > THEME/PATIENT > INSTRUMENT > LOCATION

此序列有两层意思。一是 > 符号前面的义元用在主语位置上的概率比后面的高,二是 > 后面的义元在使用上蕴含前面的义元。假如一种语言内有 LOCATION 义元出现在主语位置上的情况,那么 LOCATION 左边的所有义元都可以出现在主语的位置上;而如果一种语言中 THEME 可以出现在主语的位置,那么其右边的义元则不一定能出现在主语的位置上。以此类推。

另外,从词库中出来的动词都携带有义元网络标定,以规定有关动词所预示的名词短语(即主目词语)的相应义元或语义角色。如英语 put 这个动词所携带的句法框架是[__ NP PP],意思是除了其前面的主语外,其后面要用一个名词短语作宾语和一个介词短语或地点状语作补语,而与动词 put 发生句法关系的两个名词短语和一个介词短语(或地点状语)还须分别被标上 AGENT、THEME 和 LOCATION 的义元或语义角色,故 put 动词的义元网络就是:

put V: <AGENT, THEME, LOCATION>

在具体的语句中,这些义元被分别分配到相应的主目词语上去。

John put the book on the shelf.

↑　↑　↑

AGENT　THEME　LOCATION

或者说语义角色被分别映射到相应的句法成分上去。

对义元网络的规定,使我们认识到动词可以按照不同的义元网络分类。一方面不同的动词需要的主目词语的数量不同,另一方面预设同样数量的主目词语的动词的具体义元性质上也有差别。如 give、lend 等动词需要三个义元构成义元网络:

V: <AGENT, THEME, RECIPIENT>

如：Kathy gave the money to Michael.

而 receive、accept 等动词虽然也同样预设三个义元，但义元的性质和先后次序发生了变化：

V：<RECIPIENT, THEME, SOURCE>

如：Michael borrowed the money from Kathy.

因此，在区分典型的义元的基础上，对义元的界定，不但可以协助对动词的分类，而且还可以预测与有关义元对应的主目词语，并且能够解释语义角色和句法成分之间的动态联系，如主动句式转换成被动句式时的主目词语和相应义元配对的调整以及此间所涉及的若干细微的差异。

必须说明的是，对义元的定义也有原型效果。如典型的 AGENT 必须具备：① 有意愿；② 能感知；③ 在另一实体上引起变化或触发事件；以及 ④ 引起另一实体的位置变化、性质变化或移动这 4 项标准，即能满足所有 4 项标准的义元就是典型的 AGENT，而能满足其中 3 项或 2 项的在一定的场合中也可以被看成是 AGENT，但其典型性下降。在下面的例句中：

（30）A. John killed Mary.

B. Misery killed Mary.

John 满足了上面所有 4 项标准，因此成为典型的 AGENT。而 Misery 仅满足了上面③ 和 ④ 项要求，故其义元 AGENT 的典型性显然不及 John。当然，Misery 在 John killed Mary with misery 这句话中，也可以被分析成 INSTRUMENT。然而这样分析涉及的语境量显然比把它分析成 AGENT 时要多很多。因此，在给义元定义或用义元来分析语句时，我们要充分注意到这些事实。

第四节 被动表达

被动语态与主动语态对应，一般来说只有及物动词才有相应的被动语态形式。在许多语言中，被动语态的概念是通过主要动词的词缀（如后缀）来表达的。在英语中，被动语态则以动词的-en 分词形式（即我们常说的过去分词形式）佐以 be 的相关形态来表达。就词语本身的标记而言，汉语中似乎不存在被动语态的特定动词形式，但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表达被动的概念，如用“被”字结构等。在英汉教学和翻译实践活动中，人们通常认为英

语的被动语态可以译成与其对应的汉语被动语态,或者说被动语态可以在两种语言之间彼此对等翻译。然而事实并非如此。首先,两种语言中的被动句式次范畴化的结果与性质不同,如英语被动句可次范畴化成核心被动句(core passives)、半被动句(semi-passives)、拟被动句(pseudo-passives)、词汇性被动句(lexical passives)等;而汉语的被动句型可以进一步分成"被"字句、不含"被"字标记的概念性被动句等。由于英汉语中的诸种被动句式之间并非存在一目了然的翻译对应关系,语言换码或翻译时就要作出相应的调整。其次,许多人认为英语的核心被动句可对应于汉语的"被"字句,而事实上这种对应往往也不存在。如下面两句话都不能译为汉语的"被"字句。

(31) What he said was understood by others.

(32) The violin was made by my father.

而下面的汉语句式也不能译为相应的英语被动结构。

(33) 他被人偷了两万块钱。

(34) 看守被罪犯跑了。(特例)

一、义元和论元的互动

在英语里,主动语句动词的义元框架(thematic grid)和动词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与论元的数量及布局有紧密的互动关系。如 kill 这个动词的句法特征矩阵中含有[__ NP]次范畴化因素或句法子框架,表示的是 kill 预携两个名词短语进入有关语句,即充当主语的 NP 和充当宾语的 NP。由于 kill 的义元网络是 kill V: <AGENT, PATIENT>,故在相关的主动句式中便自动将这两个义元分配给两个 NP,得到下例结果:

(35) John killed Mary.

↑ ↑

AGENT PATIENT

此动词或此句一旦被动化,主语和宾语的论元位置就发生了变化,即原来主动句的宾语变成了被动句的主语,而原来主动句的主语变成了被动句的 by 介词短语的宾语,且在形式上可有可无,被降了一级,而 PATIENT 义元也因此而变成了被动句主语的语义格。

(36) Mary was killed (by John).

↑ ↑

PATIENT AGENT

用这种方式来分析特殊的汉语被动表达：

(37) 看守　被　罪犯　跑了。
　　↑　　　　↑
　THEME　　THEME

(38) 她　被　杀了　父亲。
　　↑　　　　　↑
　THEME　　　PATIENT

我们发现，这两句“被”字后面的结构都是主动性质的，(37) 句中的“罪犯”不可能逆转换 (back transformation) 成全句的主语，(38) 句中的 AGENT 也并未出现，携带的 PATIENT 义元的“父亲”也不可能在 AGENT 缺席的情况下上升到全句主语的位置。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上述汉语被动表达一是直接由基础生成 (即不是通过转换生成)，二是尽管“被”字后面的结构是主动性质的，因“被”字的介入，使得全句成为“宏观被动句式”。

考虑义元和论元结构的互动关系，使我们发现了汉语被动表达的特殊方面。

一般认为，被动句是否能够成立，主要由句中动词的性质决定，即能进入被动句的动词一般都应该是动作动词。然而通过考察我们发现：在英语和汉语中，被动句能否成立的条件，不是动词的性质，而是动词所进入的语义结构状态，即被动句中动词所进入的语义结构，必须是致使性语义结构 (causative structure)，被动句的主语所表达的对象，必须是动词的表达条件和动作的受影响者，其义元应是“受事” (AFFECTED)。也就是说，不论是动态动词还是静态动词，只要表达的是致使性事件，都能进入被动句。在下面的例句中，我们用？号来表示“此句有问题”的意思。

(39) ? a. The corner was turned by him.

b. The page was turned by him.

(39a) 之所以不成立而 (39b) 却能成立，是因为 (39a) 中的主语所表达的实体并不受动词所表达的动作的影响，而 (39b) 中的主语所表达的实体，却随着动词所表达的动作的实施，发生了状态的变化。再看下面的例句：

(40) a. 他骗了我，我得记住这个教训。

b. 我被他骗了，我得记住这个教训。

(41) a. 他骗了我，可我没上当。

? b. 我被他骗了,可我没上当。

(41b) 的不妥之处,在于"我"并没有被骗成。因此,被动句是否成立,以主语是否受到影响为准。(40b) 之所以成立,是因为句中的"我"被骗成了。

二、被动表达的语际差异

在第五章中我们曾讨论过词义的概念化问题。概念化是认知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而认知语言学以人的身体经验为理论基础,故在句法语义方面的基本假设,就是"人类经验→概念化→图式化→语言形式"的演变序列,即在语言形式是由上述历时序列演变而来的基点上,探讨语言形式和以经验为基础的概念化之间的双向关系。在分析英汉被动表达的异同及其产生的深层机理时,我们发现,尽管被动概念在这两种语言中的概念化过程都是以"致使因素→变化→状态"这一典型认知模式为基础,然而该概念化过程在图式化(即组合式语法化)成具体的语言模式时,却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

一是历时语法化的差异。根据 Givon (1990) 的研究,典型的英语被动句在语法化的长河中,其派生的源结构是表结果性状态的形容词性结构 [be + 形容词]。这种说法的理据是,英语的形容词性被动句如 The window was broken 也具备典型被动句的主要功能,如主语是非施事语义格并表示结果性状态,即主体化的受事和结果性的状态观。但此结构在发展过程中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即由表结果性状态的形容词性结构演变为表被动过程的被动结构。相比之下,汉语被字句中的"被"字,则主要由古汉语中表"遭受"意思的动词随着光阴的流逝转化而来,即逐渐语法化成与致使性事件相配的"被"字句标记语。根据宋采娃 (1958) 的研究,"被"字在 13 世纪就已经语法化了,并且在使用上不受词汇意义的限制。在语言的使用中,"被"字作为一个独立的被动形式标记,把致使性事件表达为被动形式,此间涉及的动词则不显示任何形式的变化。

也正是因为汉语用独立的"被"字来表示被动关系,故涉及的致使性事件既可以是隐含的,也可以是复杂的致使结构,从而形成与英语截然不同的被动句式。也就是说,由于汉语把"被"字当成独立的被动概念标记,故形成了与英语截然不同的被动表达方式。可以这样说,因为"被"字的出现,使得其前面的主语既可以是直接受事,也可以是间接受事。也就是说,除了上面提到的 AFFECTED 可以进一步按受影响的程度分成 THEME 和 PATIENT 两种情况外,AFFECTED 在汉语中还可以进一步被分析成"直接受事"和"间接

受事”两个子类。

首先，“被”字结构表达的可以是隐含性致使事件，其中主语所表达的实体并不一定是有关动词所表达的事件的直接受影响者，而仅受到该句子所表达的事件的间接影响。

(42) 她被杀了父亲。

这句话中，“被”字后面的结构所表达的事件使得“她”成为间接受事，其隐含的致使结构是［有人杀了她的父亲］致使［她受影响］。其中主语“她”并非是动词“杀”的直接对象，故该句属隐含致使结构例，而“她被杀了”则是显性致使结构表达。由于动词“杀”无任何词汇标记和形式变化，在裁决此句的被动可行性时，“被”的作用至关重要。又如：

(43) 看守被罪犯跑了。

该句隐含的致使结构是［罪犯跑了］致使［看守受负面影响］，但其中的动词是一个不及物动词。该句被判为被动表达，是因为“被”字是一个独立的被动语素，它能把这一隐含的致使性事件“强加”在主语上面，形成一个“宏观”被动结构，即“看守”因为出现在“被”后面的动作的发生，背上了“间接受事”的语义角色而使全句成为被动。也就是说，“看守”在“罪犯跑了”以后，可能受到上级的处罚，因此“看守”的语义格是间接受事。但又因为“被”字后面的结构仍应被当成主动句处理，故整句的被动性是宏观的，与主要动词是否有及物性无关。显然，在英语里找不到类似的被动表达形式。

其次，也是由于“被”字是一个独立的被动语素，可用来表达相关的致使性事件，因此具有“分裂”受事主体形成复杂和双重致使结构的功能，具体表现在“被”字后面的补语和“被”字前后的整体和部分的分割。先看补语例：

(44) 酒被喝光了。

该句表达的致使性事件是［某人喝酒］致使［酒光了］，其中［某人喝酒］本身就是一个致使性事件。但这里表达为被动结构的，不是此间被包含的致使性事件，如“酒被喝了”，而是整个致使性事件，所以形成的被动结构中的主语具有 PATIENT 的语义功能，即在质和量上发生了变化。而相应的“酒喝光了”就没有上述含义。再看整体部分例：

(45) A. 他被打得鼻青脸肿。

B. 他被打伤了手。

这种句式表达的致使性事件是［有人打他］致使［他鼻青脸肿］或者［手受了伤］，其中包含的［有人打他］本身就是一个致使性事件。但这里

被表达为被动结构的，不是所包含的致使性事件，如"他被打了"，而是整个致使性事件。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汉语的"被"字在被动结构中是一个独立的被动标记，它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英语 be + V-en 的相同作用，所以我们把它在其中出现的语句定格为被动性质的语句，也就不足为怪了。然而，由于它不能带表时态的助词，我们也可以同时把它称作不完全动词或半动词，从而导致了种种在英语中不可能出现的句式。

英汉在被动概念和表达上的语际差异，还反映在看问题的不同视角方面。首先，英汉被动句存在着看问题的视角差异，英语从受事的视角来观察被动的概念和关系，而汉语则采取的是非施事的视角，即从语用者的角度来考察。产生这种差异的根本原因是被动结构反映的是说话者的特定视角，它是一个具有一定主观性的结构，说话者有权选择概念化的突显对象。由于汉语被动结构的定格还多半从概念化的主体（即语用者）的角度考虑，其整句较弱的致使性和主语较弱的受事性，可能是汉语不含"被"字的隐性被动句型产生的主要依据。在汉语中，隐形被动句的出现率远高于"被"字句的出现率。也就是说，英汉两种语言虽都以"被动"所依赖的致使因素为共同的认知参照点，但对被动概念图式化或语法化的结果存有差异。被动语态指的是该语法概念的词汇化或屈折化，英语动词的屈折程度虽较低，但仍可通过 be + V-en 的形式来表达被动的意思，而汉语却必须通过"被"等句式来表达被动的意思，或在"被"缺席的情况下由使用语境来决定，比如"鸡吃了"的被动性须在语境中定夺。由于汉语在词汇上看不出任何语法标记，因此说汉语没有被动语态而只有被动表达也不算过分。看来，被字句是汉语被动概念表达的一种，其可行性和适宜性往往还要依赖语用、交际或语用者主观因素，且因找不到"被"字句特殊句式中主要动词的义元网络和论元布局的互动变异规律，故相当部分的特殊的"被"字句并无相对的主动表达可言，因此既不是句法转换的结果，也不具备英汉对译的潜势。

因此，在一般的情况下，语言形式的选择，反映了说话者看待某一事件的特定视角，而任何事件都可能包含某种致使性事件所涉及的致使结构，如 The rock broke the window 语句所描写的致使结构由"致使因素→变化→状态"序列构成。Croft（1992）认为，这种致使结构蕴含"变化→状态"和"状态"两种派生结构，可分别用来描写或解释相应的 The window broke 等自发性事件和 The window was broken 等状态性事件。而我们通常所说的主动态

和中动态，实际上分别对应于致使性（表示外力促成的事件）和自发性（表示没有外力促成的自发性事件）事件观，被动表达则是一种派生的语式。因此，典型的被动句源于从受影响者的角度来描述致使性事件这一事实，它表达的是受事受到外力影响而形成一种结果性状态的过程。典型的被动句可分为无施事出现的被动句和有施事出现的被动句。在无施事出现的被动句中，施事虽不出现但却隐含在语境中。

在英语中，被动句主语所表达的实体，只要受到某一行为的影响即可合法化。而在汉语中，由“遭受”衍生而来的“被”字在语法化过程中却多少留下了原意的蛛丝马迹，使得“被”字句主语所表达的实体必须在外力的作用下，发生状态或位置的消极变化才能合理化。例如，英语被动句 The house was built 能够成立，而我们一般不说“房子被盖好了”，但是我们可以说“房子被盖歪了”，因为后面一句中的主语所表达的实体，发生了意想不到的状态变化，即不应该盖歪的房子却盖歪了。同样，我们一般也不说“衣服被穿了；布告被贴了；那本书被他写了；那首歌被他唱了；纸条被屋顶上的猫看见了；这个恶霸被百姓们恨了”，等等。但可以说“衣服被脱了；衣服被穿破了；布告被揭了；布告被贴倒了；那本书被他写得不像书；那首歌被他唱得出神入化；纸条被老师看见了；这个恶霸被百姓们恨得咬牙切齿”，等等。

显然，这种界定能很好地阐释为什么汉语“被”字句的一部分不能对等译成英语的缘由。从上面的考察可以看出，汉语“被”字句的形成条件因含有较多的语用性而比英语的被动句式更为复杂，这也在某种意义上说明了为什么汉语“被”字句的出现率或使用率远远低于英语的被动句。

从共时语言学的角度进一步考察，我们还发现英语被动句呈“主语-谓语”状，其主语是典型的“受事”语义格，受事内部无进一步分解的可能，即不存在像汉语“我被打伤了手”等语句那样受事可以被分割成整体和部分两部分并可分别出现在“被”字的两边（这与 John was hit in the head 等英语语句不同）。此外，英语介词 by 的宾语则表达的是被降了格的致使因素。相比之下，汉语的“被”字句则在很大的程度上趋向于“主题-评述”形态，且主语可以是“间接受事”语义格，因此这种间接受事可以被分裂成部分与整体两块（见上面的解释），故有比英语更多的变体。例如，在类似“看守被罪犯跑了”等不及物动词唱主角的“宏观”被动句式中，主语与动词所表达的事件没有直接关系，但受到该句所表达的事件的影响故成为间接受害者。“他被人从身上偷走了钱包”等句式，是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这些都是汉语的专有

现象,在英语中根本不可能成立。

由此可见,义元和论元结构的互动,虽是一种非常复杂的句法语义接面关系,但在英汉语对比分析中,能帮助我们发现用其他分析方法无法发现的现象和问题。当然,类似互动涉及语言的许多方面,非本节能穷尽。而我们将焦点定位于英汉被动表达,无非是为了达到深度分析、以点带面的分析效果。必须承认的是,本节后半部分的讨论,已涉及语用和视角等语外方面,故多少溢出了传统语义学或纯语义学的框架。不过我们所用到的概念化等理论,却是当代认知语言学理论的基础和精华。认知语言学中的语义部分并不严格区分纯语义概念和语用概念,只要和语言的意义有关的内容,都可以在语义框架内讨论和分析。传统语义学可能不会考虑被动表达的语用因素,而认知语义学却把这种因素纳入自己的理论框架。这是我们对本节分析的补充说明。

思考题

1. 什么是语义蕴含?
2. 什么是先设?蕴含和先设的差别何在?
3. 语义和句法的接面,反映在哪些方面?你对此持何观点?
4. 什么是语言习得的"负担守衡"定律?
5. 什么叫"义元"?什么叫"论元"?它们的句法和语义作用何在?
6. 如何给义元定义?
7. 义元和论元的互动,有什么理论和实践价值?
8. 义元网络在句法分析中起什么作用?
9. 英汉被动表达有什么主要差别?
10. 有的汉语"被"字句不能对等地译成相应的英语被动句,这种说法的理论依据是什么?你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
11. 什么是"间接受事"?
12. 为什么把有些"被"字句称作"宏观"被动句?
13. 考虑语用因素的语言学理论是什么性质的语言学?你的观点如何?
14. 英汉被动表达的主要差别在什么地方?
15. 对比分析英汉被动表达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是什么?

第七章 语 用 学

美国哲学家 C. Morris (1946) 把符号学分成三大部分,他把句法学定义成研究语言符号和符号之间关系的学科,把语义学定义成研究语言符号和世界对应体关系的学科,把语用学 (pragmatics) 定义成研究语言符号和符号使用者关系的学科。由于语用学探讨的是符号产生交际意图的规律,逻辑学家 R. Carnap (1938) 干脆把语用学的范围定位在"人生成和理解语言符号的行为、状态和场合"上,这就成为后来言语行为理论的初衷。也有分析哲学家、语言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等以 Morris 的理论为出发点,消极地把语用学定义成应付"语义学无法处理的内容"的学科,这样一来,语用学似乎成了语义学什么都可以往里扔的"废纸篓"了。而我们认为,词语意义和语境结合可以产生语用意义,因此语用学所探讨的对象,应该是语用者解码和推理的规律,即把符号和语境结合,通过推理去理解说话人意图的过程。

研究类似规律的语用学理论包括:(1) 言语行为的适宜条件 (felicity conditions. J. Austin 1962, J. Searle 1969), (2) 会话公设 (conversational postulates. D. Gordan & G. Lakoff 1975), (3) 善行原则 (principle of charity. D. Davidson 1972、1980), (4) 合作原则和会话准则 (cooperative principle and conversational maxims. P. Grice 1975), (5) 理性原则 (principle of rationality. A. Kasher 1976), (6) 悲观互动策略 (strategy of interactional pessimism. W. Labov & D. Fanshel 1977, S. Levinson 1983), (7) 透明原则 (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 M. Dascal 1983), (8) 礼貌原则 (politeness principle. G. Leech 1983, P. Brown & S. Levinson 1987), (9) 关联原则 (principle of relevance. D. Sperber & D. Wilson 1986) 等。国内学者对 (2)、(3)、(5)、(6) 和 (7) 理论的介绍和研究几乎没有,可能是因为这些理论的普及性不及 (1)、(4)、(8) 和 (9) 理论。本章只介绍言语行为、合作原则、礼貌原则和关联原则的基本概念。但

读者如想深化研究或对其他语用学理论感兴趣，可按上述提示进一步参考阅读有关的文献。

必须说明的是，Verschueren（1999）提出的语用顺应理论（Adaptability Theory）是一种很好的语用学理论。他把语言使用者对语言的语音、词汇、句法等所有描写平面上的语言表达的选择，看成是语用语境和语言表达两面的双向顺应，因此他的语用学是综合性质的理论。我们承认他的理论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在本章中还是把语用学当作一个独立的分析模块。原因是：（1）如果把语用因素融入所有的语言描写平面，那么在每一章中都要设立语用解释部分，这样做会大大提高本书的复杂程度。（2）把语用因素集中到一章内讨论，有助于读者和学生集中学习和研究，在掌握语用学的基本理论和概念的基础上，读者和学生当然可以进一步去分析其他语言描写平面上的语言表达的语用因素的辨证关系或交际意图的推理过程和状况。我们认为，把语用因素融入所有语言描写平面的做法和将语用学分离出来独立讨论和研究的做法，只不过是针对同一对象的两种不同的方法论。本章采纳的是独立分析法。

第一节 言语行为

Austin(1962) 的言语行为理论经历了两个思辨阶段。在初始阶段，他推翻了语言的逻辑语义等于真值的论点，坚信不是所有的句子都有真值可言。在“用词做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1962）这本书里，他把语句分成“表述句”（constatives）和“施为句”（performatives）两种情况。下面的（1）类句是表述句，因为说话人仅仅用它们来陈述事实，而（2）类句是施为句，因为说了这样的话，实际上就等于实施了相应的言语行为（即用词做了事）。

（1）表述句：I ride bicycle everyday.
　　　　　　I teach English.

（2）施为句：I apologize.
　　　　　　I advise you to join us.

鉴别施为句的标准是：（1）主语必须是第一人称（单数）形式；（2）句

子必须是肯定陈述性质；(3) 动词必须取第一人称一般现在时形式；(4) 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可以插入 hereby，因为 Austin 认为 hereby 是鉴别语句是否是施为句的标准。如果上述条件都得到满足，整个说话过程本身，就意味着说话人通过言语（如 I apologize）实施了某种行为（如道歉）。Austin 认为，施为句是否有意义和适宜，不是以真或假来进行逻辑评判，而是以是否恰当（appropriateness）、是否真诚（sincerity）或是否明智（sagacity）等条件为适宜条件（felicity condition）和操作依据。

Austin 的初期理论，可能忽视了这样一个关键问题：有时说话时并没有使用任何施为动词，但每句话都可以具有类似“陈述”的语力，并可以产生“改变听话者知识状态”的交际效果。也就是说，表述句其实也有施为功能。

比如说 I'm hungry，就等于实施 I state that I'm hungry 的言语行为。说 You may go now，就等于用语言做了 I permit that you can go now 的事。说 Guilty！其实实施的是 I pronounce that you are guilty 的宣布行为。说 Finish it！即意味着 I order you to finish it，等等。这里 state、permit、pronounce、order 都是 Austin 所定义过的施为动词，只是它们在语句里并不出现，仅以隐性（implicit）施为动词的身份出现在句子的深层结构中的理论主句内，在理论过程中可用「I 施为动词［...X...］」形式来说明，从而使得由［... X ...］标示的语句成为隐性施为句。Austin 认为表层结构不含施为动词的语句，在深层结构里同样含有施为动词主句（performative matrix）。而假如把有施为动词出现的语句称作显性（explicit）施为句，把施为动词不出现的语句当作隐性施为句，那么所有的语句都是施为性质的了。

因此，在 Austin 理论的第二阶段，原来的施为和表述的界定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用三种语力（language force）来分析言语行为：(1) 说话本身及由此而产生的语义学意义被称作是“以言指事”（locution）；(2) 用话来做事或传递交际意图被称作是“以言行事”（illocution）；(3) 说话后改变世界和产生效果被称作是“以言成事”（perlocution）。如说“请开门”这句话，说话本身及由此产生的语义就是第一种语力，此话的“请求”行为就是第二种语力，而此话改变听话人知识结构和促动听话人做出开门的动作就是第三种语力的显现了。也就是说，Austin 后期理论的指导思想是：用说 X 以言指事做 Y 以言行事来达到 Z 以言成事的目的，即 By saying X and doing Y，I did Z。比如说了“I will help you”这句话，说话人通过说这句话，实施了一个允诺的行动，产生了使听话人放心的效果。因此，语言交际的基本单位不再是句子或

其他表达手段了,而成了行为,如陈述、请求、提问、命令等。说话人通过一句或若干句话,来执行一个或若干个行为,以在听话人那里产生效果。

语用学一般研究第二种语力,即用话来实施行为和以话传意的以言行事之力的运作状态、过程和规律。其实 Austin 本人很少使用"言语行为"这个术语,但他的语言行为三分说,已被广泛地称之为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并成为语用学的主要理论之一。又由于隐性施为句没有明确的施为动词,对所实施的言语行动的理解,就要依赖语境。比如说了 There is a bull in the field 这句话,说话人到底实施的是警告或陈述行为,还是别的言语行为,应以具体的语境为准。同样,说了 I'll be there 的话,有关的言语行为也只能在具体的语境内定夺。比如在 2003 年羊年年初,中国足球队和巴西足球队比赛之前,A 对 B 说"国家队与广州甲 B 队踢成零比零"。此话实施的是陈述的言语行为,传递的可能是"中国队怎么能赢巴西队"的交际意图。这些都是语用学要研究的对象。

第二节 会 话 含 义

语言哲学家 Grice (1957) 在讨论"说话人意义"时,区分了自然意义(meaning-n)和非自然意义 (meaning-nn) 两种情况。自然意义是没有意图的意义,比如"乌云意味着要下雨",等等。而非自然意义则含有人的意图,如在英国公共汽车上售票员打铃三次,则意味着车已坐满,而这种意味是以先期的约定俗成为依据的。Grice 指出,说话传递的是非自然意义或意图,Strawson (1964: 155) 则进一步把传递意图的过程归纳成下面的三部曲,他认为只有全部满足这三种条件,意图才能得以传递,交际才算完成。

(a) S 说了 X,以在 H 那里,产生 R 效果;

(b) H 识别了 S 的意图;

(c) H 对 S 意图的识别,至少部分是 H 作出 R 反应的原因。

(S = 说话人;H = 听话人;R = 听话人反应)

Grice (1975) 的会话含义理论 (theory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由一条总原则和四条次准则组成。

总的交际方针:按具体情况、目的和方向进行交际。

(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 make your contribution such as is required, at the stage at which it occurs, by the accepted purpose or direction of the talk exchange in which you are engaged)

质准则 (the maxim of Quality): 要说真话 (try to make your contribution one that is true);特别 (1) 不要说知道是假的东西 ((i) do not say what you believe to be false);(2) 也不要讲无依据的话 ((ii) do not say that for which you lack adequate evidence)。

量准则 (the maxim of Quantity): (1) 要把话说足 ((i) make your contribution as informative as is required for the current purposes of the exchange); (2) 但不要多说 ((ii) do not make your contribution more informative than is required)。

关系准则 (the maxim of Relation (or Relevance)): 要说相关的话 (make your contributions relevant)。

方式准则 (the maxim of Manner): 说话要简洁 (be perspicuous),特别要 (specifically) (1) 避免晦涩 ((i)avoid obscurity);(2) 避免歧义 ((ii)avoid ambiguity);要简明 ((iii)be brief),要有条不紊 ((iv)be orderly)。

有了这些原则和准则,语用者对会话含义的推导就有了依据,可以按照说话人是否遵守交际合作大原则和是否违背次准则为标准进行。Grice 的这些准则以哲学家 Kant 相应的哲学四范畴为理论依据,这些都是人与人交际时必须遵守的规范。

Grice 区分了几种不同的含义,其中最重要的是他对一般含义 (generalized implicature) 和特殊含义 (particularized implicature) 的界定。遵守交际准则所产生的含义是一般性质的,而能被听者或对方洞察出来的有意违反 (flouting) 某项交际准则但仍然遵守合作大原则所产生的含义是特殊性质的。Grice 认为规约含义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 不是语用含义,因为这种含义与是否遵守合作原则的某项准则无关,也不依赖语境。规约含义只是体现在某些词语或短语里,如 well、therefore、even、yet、and、but、a,等等。比如,说 I walked into a house 或 I am going to meet a woman tonight,不定冠词"a"所产生的规约含义就分别是"房子不属于说话人"和"女子不是说话人的妻子"。说 She is poor but honest 这句话,连词"but"的规约含义是"穷人一般不诚实",说穷人诚实似乎出乎意料之外。因此,这种含义仅来自特定词语的使用,与具体语境无关。

我们先来看说话人遵守准则从而在听话人那里产生一般含义的几种

情况：

遵守量准则产生的含义：说 X has four dicks，表示的是 X 仅有四本字典，因为超过四本他就会明确地说出来。

遵守质准则产生的含义：说 An elephant is larger than an ant，表示所说的是真话，因为蚂蚁不可能比大象大。问 Does he have any children? 则表示问话人真的不知道 he 是否有孩子。

遵守关系准则产生的含义：A 说：My car is out of oil. B 答：There is a garage around the corner，B 的话是相关的，因为至少在英国这个交际环境内，车库里是有汽油出售的。

遵守方式准则产生的含义：说 She opened the door，已经涉及开门的整个过程，多说了反而不妥。

必须注意的是，会话含义理论的要点，并不是放在对准则的遵守方面，而是更注重准则如何被有意违反的种种情况。Kempson（1975：143）解释说，如果说话人在遵守交际合作大原则的基础上故意违反了某条准则，而这种违反又能被听话人察觉到，且说话人又坚信听话人有类似察觉和理解话语的能力，那么说话人违反准则的目的就是要表达一定的言外之意。

比如说了“You are the cream in my coffee”这句话，说话人明显违反了质准则，因为听话的人怎么能是咖啡奶呢？说此话的人，在正常情况下，一般总会遵守最基本的交际合作原则，现在他明显违反了某条准则，那么他一定是把听话人比喻成咖啡奶，而咖啡奶是好东西，那么他的意思可能是喜欢或表扬听话人。同样，有人请教授推荐他去攻读哲学专业，教授却在推荐信中写了类似“X's command of English is excellent, and his attendance at tutorials has been regular.”的话，教授所提供的信息明显不足，故违反了“量准则”，因此他的言外之意可能是某某的人选资格欠佳。又假如 A 说了：“Mrs X is an old bag.”，B 答：“The weather has been quite delightful this summer, hasn't it?”，B 话在语言表层结构上肯定是不相关的，故明显违反了“关系准则”，但 B 话可能有交际场合因素的原因，如看见被说的人正好走来，或有特定的言外之意，如不喜欢听人说他人的坏话，即有“谈点其他的吧”的意思。又比如，丈夫问妻子要出去买什么，妻子却说：“C-H-O-C-O-L-A-T-E”，她为什么不直说“chocolate”，却偏要故意违反“方式准则”而采纳如此费力的方法说话呢？原来有小孩在旁边，小孩的拼写能力比大人差，反应的时间也长，因此大人这样说话的言外之意，就可能是“不要让孩子知道”或“免得他闹”。

会话含义的确认，以字面意思（即"依附话语内容"(non-detachability))、对合作原则和诸准则执行情况的辨认以及以交际双方的"共有知识"等方面为基础的推导(calculability) 为依据．然而说了"You are the cream in my coffee"这句话，采取的是比喻的表达方法，把 cream 和好的东西结合无非是一种习惯，操作依据是交际双方对类似比喻的共识。但是假如听话人不喜欢咖啡奶，原有的含义就被取消了。因此含义的获得还具有多样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在特定的语境中也可以被取消。

特殊含义的推导牵涉到较多的语境量，而一般含义是在遵守会话合作准则的基础上产生的，表示的是事物之间的常规关系（stereotypes)。比如有开车者说汽油用完了，听话人说：Oh, there's a garage just around the corner. 在英国这个文化环境里，修车库里有油出售是常识，或者说修车库和汽油之间有某种常规关系，因此根据这种常识或常规推出的"你可以在修车库那里加油"，就是这句话在那个语境里的一般含义。而假如有人问 What on earth has happened to the roast beef? 听话人答 The dog is looking very happy，听话人所说的话的含义就可能是 Perhaps the dog has eaten the roast beef 了，而这种含义就是特殊含义。我们发现，Grice（1975，1978）在绝大多数场合把这种含义说成是违背量准则的结果，但是我们也可以说这是违背关系准则的结果，也可以说这是遵守相关准则的结果，因此不难看出，虽然这些准则反映的是人类语言交际的一般规律，但是 Grice 的准则系列一是在某些方面有复叠情况（比如方式准则（1）和量准则(2) 有重复的地方），二是有的准则的实施仍要参考具体的文化交际语境，如话语是否相关往往因文化习惯而异，故所谓的关系准则不一定是普遍准则，故会话含义理论的普遍性还值得商榷。

还有，用是否遵守和违反合作原则为依据，来衡量含义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有其软弱的一面。因为语言交际时，人和人之间的默契，并不能完全用准则来涵盖。准则的遵守和违反之间，也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交叉现象。比如有时说话者违反的是量准则，遵守的却是礼貌原则；有时违反的是方式准则，遵守的却是相关原则。但是如果我们把"语境量"作为衡量标准，来区分一般含义和特殊含义的话，情况就会有所改观，这是因为语言交际中所使用的语言（即话语）的质量和所涉及的语境之间的比例，似乎也遵循着某种"能量守恒"反比定律，即语境量大，话语的质和量就可以偏离常规值；语境量少，话语的质和量就相应比较接近常规值。这里常规值指的是"把话说

清楚、说明白"的标准，是交际中省力原则与信息需求的中和或平衡。因此我们就可以说，语境量多、偏离常规值的话语，产生的就可能是特殊含义；语境量少，接近常规值的话语，产生的就可能是一般含义。也就是说，偏离句义、与语言形式无关的语义，就是特殊含义；与句义有一定关系、甚至和语言形式也有（部分）关系的语义，就是一般含义。特殊含义的推导性质，至今仍不太清楚，也无法进行形式化处理，故形式语用学家（如新格莱斯语用学家）把主要的精力放在一般含义的推导上。

当然，不可能有完美的理论。会话含义理论虽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它可以给语言事实提供一些其他理论所无法解决的功能解释方案。研究会话含义，不是从语言系统的内部（如语音、语法、语义等）去研究语言本身表达的意义，而是根据语境研究话语的真正交际意义，解释话语的弦外之音，即从 X 话语推导出 Y 意图的推理过程。或者研究广义的同义表达，比如一个词语、一种表达可能有哪几种含义，或者不同的话语可用来表达同一种含义，等等。

第三节　间接言语行为

间接言语行为理论（theory of indirect speech acts）由 Searle（1969，1975，1979）提出，是直接言语行为和会话含义的组合。Searle 认为，人有时有话不直接说，是出于礼貌等原因，比如说 "Can you pass me the salt?"，就比直接说 "I request that you pass me the salt"来得委婉。Searle 相信直接言语行为与语言结构有关，因此首先要了解"字面语力"（literal force），然后才能推断出话语用意，即语句所隐含的"言外之意"。间接言语行为可以分成规约和非规约两种。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指的是通过对"字面语力"的一般推断所得出的间接言语行为解释，即根据句子的语法形式，按语言使用习惯可立即推断出的用意，此时在语句内可插入类似 please 等鉴别词语。

（3）A：Could you（please）tell me the truth?

B：I'd rather you told me the truth（please）.

此时（3A）句中的"询问"直接行为和（3B）句中的"陈述"直接行为，都被理解成了"请求"这一间接行为。

而非规约性的间接言语行为必须依靠推理才能获得。比如 Can you swim? 这句话，在家里说和在游泳池边说，所产生的言语行为解释是不同的。只有在游泳池边说这句话才有间接言语行为可言。Searle 认为，下面对话里 B 话中的直接行为"陈述"向间接行为"拒绝"的转移过程，必须通过下述 Grice 推理步骤获得。

(4) A: Let's go to the movie tonight.

B: I have to study for the exam.

1. B 提供答话的命题内容。
2. A 相信 B 恪守"会话含义"合作原则。
3. B 的应答须表达接受、拒绝、建议或再考虑考虑等任何一种言语行为。
4. 可是 B 并没有直接表达上述选择中的任何一种，因此他可能是故意违反会话准则（根据 1—3 推得）。
5. 因此 B 话必然有言外之意（根据 2—4 推得）。
6. 准备考试和看电影要花时间（常识）。
7. 由于 B 要准备考试（根据 6 推得），因此 B 大概不能去看电影。
8. 接受建议必须符合某些"适宜条件"，即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或权力实施命题内容所指的行为（言语行为条件之一，如当事人是否是裁判、牧师等）。
9. 看来 B 说了表明他无法接受 A 建议的话（根据 1、7、8 推断）。
10. 因此 B 话表示的大概是"拒绝"的意思。

我们的看法是，本推理过程依赖双方共知的信息和语境，如共知信息不足或语境含糊的话，也会言不由衷。类似 Can you pass me the salt? 的语句，到底是不是自"提问"直接言语行为转换过来的"请求"间接言语行为，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如在有具体语境的情况下（在餐馆里）可能有这种情况发生，而如在其他语境里（在教室里），说 Can you pass me the salt? 时，听话人仍把此话当成 Please pass me the salt! 来理解，那么此时并无间接言语行为可言。熊学亮在他 1999 年出版的《认知语用学概论》一书的有关章节中，把这种情况看成是语用的习惯化结果。A. McHoul 也认为把 Can you pass me the salt? 先当成问句处理然后通过推理得出该话是请求的结论是荒唐的，因为说话人在说此话时根本未想到这是用问句的形式来请求别人做事，而其他言语行为的实施也应以文化规约和话语展开时的话轮状况为参考因

素。比如 A. Terasaki (1976) 认为,讨论 A 说 Let's go to the movie tonight. 和 B 答 I have to study for the exam. 之间的言语行为转换关系,有两个关键问题在 Searle 的间接言语行为理论中被忽视。一是 A 话实施的并非是“请求”行为,而是“邀请”行为;二是“邀请”行为并非仅通过一句话来实施,而是要有“先期”的邀请行为,如先问听话人是否有时间或兴趣等,这至少部分与文化习惯有关。看来间接言语行为还大有研究的余地。

第四节 礼 貌 原 则

Grice 的含义理论,揭示了与语言交际紧密相连的人际规约。然而人为什么有话不直说却要转弯抹角呢? Leech (1983:9) 的解释是,这样做与伦理道德有关。比如“说真话”是一条道德标准,在语言使用中起着调整人际关系的作用,这与起构建作用的语言规则是不同的。为此 Leech 提出了 6 条“礼貌准则”(maxims of politeness),并认为这可以支持和“拯救”含义理论,或者说与合作原则相益互补。Leech 认为,委婉的话语是建立在礼貌这一文化因素上的。Brown & Levinson (1987) 等人也从“面子”和“脸面”等角度,对含义论作了支持性的补充分析。

Leech 的礼貌原则,是从修辞学和语体学的角度提出的,每条准则又各有两条彼此对立的次准则:

A. 得体准则 (Tact Maxim),即少让别人吃亏,多使别人得益;

B. 慷慨准则 (Generosity Maxim),即少使自己得益,多让自己吃亏;

C. 赞誉准则 (Approbation Maxim),即少贬低别人,多赞誉别人;

D. 谦逊准则 (Modesty Maxim),即少赞誉自己,多贬低自己;

E. 一致准则 (Agreement Maxim),即减少双方的分歧,增加双方的一致;

F. 同情准则 (Sympathy Maxim),即减少双方的反感,增加双方的同情。

一般说来,说话越是间接,说话人就越是有礼貌,故礼貌性和间接性之间,存在某种正比关系。然而对诸准则的选择却有其民族的内涵。在语言使用时,“谦逊准则”往往会和“一致准则”发生冲突,解决冲突的方式因文化而异。比如赞扬某人的外貌或成就,中国人可能会以“不”、“哪里、哪里”等话来作出反应,而西方人则可能用“谢谢”来回答。说“不”,牺牲的是“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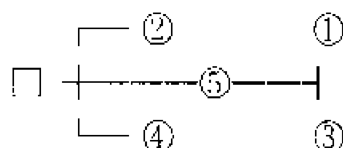
准则"。说"谢谢",忽视的是"谦逊准则",而对冲突中的准则的取舍,还要受到其他场合因素的制约,除了要依赖交际双方的关系、地位等因素外,还有文化因素在起作用。我们认为,从多层次的角度研究礼貌原则的跨文化交际研究,通常把主要精力放在对文化差异的对比研究上,而对诸文化之间的共性即相似之处的探讨不足。这主要源于两个原因:一是在最深的思维层次上,人类交际主要遵守普遍的礼貌原则,然而在较浅的层次或在具体语言表达方面,诸文化对准则的取舍为什么会有所不同?或者说礼貌为什么在不同的文化里会有不同的表达方式或变体?这是一个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二是我们很难在对同一交际场合中(如受到赞扬)不同文化导致的不同言语反应(如认可或否定)作出优劣评判,原因是文化的产生和运作状态一般并不受逻辑或科学理性的控制,或者说文化的形成有一定的无理性。下面我们就来阐述这两个问题。

一、范畴化中的文化辐射现象

礼貌是一条普遍原则,但在不同的文化里,会产生相应的亚准则或准则变体。探讨对准则和亚准则的取舍规律,是跨文化交际研究的形式和理论基础。

在《语义学》一章中,我们曾经讨论过人对世界信息的概念化,我们认为概念化不是客观镜像过程,而是掺杂人的因素的一种人与世界的互动过程。也就是说,由于客观世界的实体原先并无特征可言,人对世界的认识其实是一种人把属性"强加"于世界的过程,即人对世界的感知是能动的认知过程。范畴原先并不存在,是人在对世界概念化的过程中添加上去的东西,而这种"添加"除了夹有人的生物、生理等因素外,还有文化因素。是通过范畴化而产生了文化习惯,从而导致了不同文化背景里的人对同一种现象产生了不同的看法,对同一种对象运用了不同的交际方法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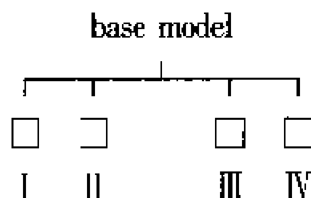
比如,Lakoff (1987) 把母亲分成 ① 生母 (birth mother)、② 代母 (surrogate mother)、③继母 (adoptive mother)、④ 养母 (foster mother)、⑤ 教母 (god mother) 若干子类,然后请人对这些子范畴的"母亲性"作出判断。在美国文化中,母亲的中心范畴和子范畴之间并不存在逻辑关系而仅有某种"促动"关系,故将其称为辐射范畴化 (radial categorization),可随机排列成下面这个样子。



(□ = 中心成分 MOTHER; ① = birth mother; ② = surrogate mother; ③ = adoptive mother; ④ = foster mother; ⑤ = god mother)

所谓随机排列,指的是其中的各成员与中心成分可能有某种"促动关系",但彼此之间并无严格的重要性顺序区别。我在课堂上也请中国学生对这几个范畴作出评判,但他们多半把"生育"因素作为主要的衡量标准,得出了"生母是典型的母亲"的结论。

因此我们发现了两个问题。首先,类似现象有其文化背景因素,故这种关系并非能由中心成分通过某种规则生成或推导而出,而是一种约定后的扩展,在文化习得中必须一个一个地学,而很难直接从某一所谓的中心成分推导出其他成分。不过这种扩展也并非是绝对随意性的东西,因为中心成分决定了扩展的可能,中心成分和扩展后得到的成分之间所存在的促动关系,即扩展是由中心成分促动的这一事实,导致了这种现象的可分析性。其次,"母亲"概念的子范畴在汉英两种文化中的不同侧重,意味着概念化形成语义场的过程还掺杂着一定量的文化无理因素,即概念化要受到文化习俗的左右。比如,Borges(1966)、Dixon (1982) 等人通过调研,把澳国土族 Dyirbal 文化的范畴和语言分成 4 大类。



其中Ⅱ类的中心项是 Balan: human females,在词汇表达上形成如下辐射范畴:

Balan: women, bandicoots, dogs, platypus, echidna, some snakes, some fishes (有害), most birds, fireflies, scorpions, crickets, the hairy mary grub, anything connected with water or (fire), sun and stars, (shields), (some spears), some trees, etc.

也就是说,第Ⅱ大类的中心成分是"女人",后面这些成分都是自该中心成分通过某种"促动"而形成或纳入此范畴的。把貌似互不相干的东西拉扯到一类的范畴化,是受了以下文化规约或规律的影响。由于这些都不是逻

辑规律或科学模型,中心成分和由其派生出来的扩展成分之间并不存在 A → B → C 式的逻辑推理,而是由 A 向所有方面按一定的文化信仰扩展。类似的扩展有点像自行车钢丝自轮轴中心向四周扩散的状态,因此被称为是"辐射范畴"。

经验规律:如一基本经验域与 A 有关,那么该域内的成分理应被纳入 A,如"鱼枪"因与"鱼"有关,故被纳入同一范畴。

信仰规律:如某项有 X 的特征,但由于信仰的关系,被赋予 Y 特征,故被归入含 Y 特征的范畴,如"鸟"被赋予"过世的女人的灵魂"特征,故与"女人"联系起来,并被纳入"女人"范畴。

重要特性规律:如果某范畴集合中的一子集含有该集合中其他子集所不具备的重要特性,则该子集的成员被分配到另一范畴,以强调该重要特性。重要特性一般是"有害性"。在 Dyirbal 文化中,"鱼"本来属第 Ⅰ 类,"石鱼"等因具备"有害性"重要特性,故被归入第 Ⅱ 类。

Talmy (2000) 认为,人类有着动物所不具备的习得、实施和传授文化的机制,上述辐射范畴化是一种语言文化习得过程,产生的范畴内的诸成分彼此之间虽无逻辑共性可言,但其连锁性有其背后的促动因素在起作用,而类似促动因素多半是文化的约定俗成。这就为外语的文化适宜性教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可以这样说,文化因素在微观词汇层次上和宏观句式选择层次上,非常显著地影响着语言学习的效率。在词汇等微观层次上,文化概念与词汇或表达结合;在宏观层次上,文化影响语用习惯。St. Clair (1999) 的研究表明,印第安学生对"药轮"(Medicine Wheel) 的文化感知状态也是辐射型的,这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他们用英语作文的习惯,导致的是一种"散射型写作结构"。同样,中国人学习英语也要经历某种"① 中国文化:中文 → ② 中国文化:英文 → ③ 英美文化:英文"的文化语言组合的转向过程,其中 ② 向 ③ 的过渡,就是原文化和外语结合向新文化和外语结合的让步和转移的过程。也就是说,学习语言或外语,光掌握语言本身是不够的,还要把握新的文化项和语言项结合的规律。

二、文化参数分析

概念化过程中文化的介入有欠逻辑性的特点,而这又导致文化状态在一定程度上的无理性,把这种无理性和 Leech 的礼貌准则合并,就可以进行

礼貌的英汉对比分析。先用 Ag (Agreement)、Ap (Approbation)、G (Generosity)、M (Modesty)、S (Sympathy) 和 T (Tact) 来表示文化恒项 (cultural invariants),即深层文化因子或为所有文化共有的因素,因为我们想象不出不包含上述因子的文化。

然而具体话语并非仅以某一恒项为操作基础 (如仅用 Ag 一项),而是按交际意图,以诸项之间的平衡为依据,理论上是话语过程中激活的恒项越多,话语就越礼貌和越得体,即同时激活 Ag、M、S、T 等恒项的话语,肯定比仅激活 Ag 的话语更为适宜和礼貌。这种平衡所产生的恒项按主次的排列组合方式,就是我们所说的"文化变项" (cultural variants,或"文化参数")。假如把促成具体变项的动因称为"倾向值"(predilection value),不同的文化便具有不同的倾向值,映射到恒项上便会产生不同的变项效果。比如东方文化较注重"谦虚"(M),而西方文化则更倾向于"实在"(Ag)。由于话语所激活的恒项的数量,并非是一个简单的增加或递增问题,当具体交际场合对一轮话语所可能激活的若干恒项产生限制时,由于限制的程度有别,受不同程度限制的恒项之间就产生了某种冲突,取舍问题便应运而生,而不同的取舍方案就导致不同的参数组合和选择倾向模式。

比如在受到别人赞扬时,被赞扬的人的确有被称赞的素质,此时被赞扬的人的话语反应同时受到 Ag 和 M 的影响,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中就要受到下面几种限制方案中某一项的限制:

(i) 受到 Ag 和 M 的等量约束

(ii) 更多受到 Ag 的约束

(iii) 更多受到 M 的约束

采纳 (i) 方案,就要做到既实在又谦虚,在某种场合中其实很难两全其美。而对(ii) 和 (iii) 的选择,却是一个文化习惯问题。西方人似乎更倾向于 (ii) 方案,而东方人似乎更倾向于 (iii),从而产生下面两种文化参数选择倾向模式:

(ii) Ag > M

(iii) M > Ag

在这两种参数的干预下,就可能产生不同的言语反应:

(ii) Ag > M: → 谢谢!

(iii) M > Ag: → 不,不。

对一个学习英语的中国人来说,要学会在特定环境内说纯正英语,就有

一个自(iii)向(ii)的参数调整问题。在特定场合中 Ag 与 M 发生冲突时，英美文化约束的应答方案应以 [Ag > M] 倾向参数值为生成基础，而东方文化中的应答语则按 [M > Ag] 参数方案进行。这有点像日常生活中的决策过程。众所周知生命和电视机都重要，但在灾害发生等不得已的场合，即在人、物不能两全的状况下，当以逃命为主。支持此项决策的参数理论应该把 L(生命) 和 T(电视机) 两种恒项排列成 [LIFE > TV-SET] 参数倾向式，意思是生命比电视机更重要，在"灾害"等场合中决策时自动激活投入使用。

文化基本上是后天习得的，并且是一个尝试的过程。人总是通过错误去学会做人的，如果你的举止不妥并为此而多少付出了代价，下次你就会做得更好。同样，学习外语的正确使用，首先是要记住在 X 场合内说 x1，在 Y 场合内说 y1，等等。通过一定的练习，学习者就会在 X 场合自动说 x1 或听到 x1 就会自动想起 X 场合。我们把这种现象定义成"初始固化"(primary fossilization)。然而，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在 X 场合中说 x1 遇到障碍时，学习者必须将 x1-X 调整成 x2-X 式，将 y1-Y 转变成 y2-Y，等等，从而导致"第二次固化"(secondary fossilization)。如果学习者想成为成功的跨文化交际者，他必须应付两种宏观文化 (Murdock 1965)。假如 X 代表中国宏观文化，Y 代表美国宏观文化，如果一学习者已经有了 x1-X、y1-Y 等结合，他只需在 X 和 Y 场合中，分别将原结合中的 x1 调整成 x2，把 y1 变换成 y2 就行了。传统的教学法蕴含 X-x1、Y-y1；X-x2、Y-y2 四种机械的记忆内容，学生自己很难直接观察到其中的有机或系统的联系。而相应的参数化教学方案仅涉及两种记忆内容 (即 x-X 和 y-Y)，通过参数化可派生出四种交际模式。此参数化方案一经点拨，便可终身受用。

此法貌似简单，却揭示了某种重要的理论内涵。众所周知，随着时光的流逝，文化因子会逐渐在相关的语言表达和言语行为中固化。上面提到的"初始固化"一般指的是母语的习得过程和结局。而就外语学习而言，学习者必须把外语表达与相关交际场合结合，并逐渐调整原有的固化模型以形成新的模型。在外语学习的模型变通过程中，正负文化迁移(positive or negative transfer) 的介入是不可避免的 (Selinker 1992)，此间随时会发生量变因饱和而向质变飞跃的情况，即参数化的结果，往往会导致相关的文化图式的产生。而以后语言交际时图式的激活，则是一种自动过程 (Langacker 1987)。用这种方式还可以比较有效地解释翻译实践中无法回避的不可译

现象。

第五节 关联理论(Relevance Theory)

Morris (1938) 把语用学看成是探讨语言符号与符号使用者关系的学科,以此说为纲领,Grice (1957,1975)、Austin (1962)、Searle (1975,1979) 等语言哲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符号和符号使用者的关系。我们知道,符号是形式与内容的对立体,假如把是否遵守会话准则当成超符号形式,把由此推导出的含义当成是超符号的内容或信息,那么语言表达和交际意图两者由以规约为基础的推理来支撑的符号关系,就是一种超符号关系 (ultra-semiotic relationship)。可见,这种超符号学在 Grice 的会话含义论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阐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Sperber & Wilson (1986, 1995) 开始逐渐把对语言推理的研究引入了认知的轨道。她们认为,语言符号的运作或语言交际,不是 Shannon & Weaver (1949) 在研究通讯模式时提出的"信息入码-信号-传递途径-接收-信息解码"这种单一模式,而是生成现象和解释现象的过程,此间语言符号只是提供某种信息方向,协助在交际双方的心理表征 (知识) 之间产生某种相似,从而带来预期的言语交际效果。Sperber & Wilson 理论是一种"符号模型"加上"推理模型"的互补或组合理论,其初衷与其追随者 Carston (1988, 1995)、Blackmore (1987) 等学者的认知语用学的基本哲学观点,与 Grice 所代表的传统语用学的做法,有本质上的区别。这些学者都认为,在语言符号和交际意图之间是否能建立超符号关系这一问题上,应持保守态度。

Sperber & Wilson 推出的"关联理论" (relevance theory) 是一种宏观哲学理论。她们认为 Grice 的会话含义论合作原则下的四准则在一定程度上彼此重复,遵守合作大原则和违背小准则的过程和状态其实并不好把握,且 Grice 并未提供自准则推导含义的具体操作方案。因此她们坚信,语言交际仅有一条关联原则可言,即话语本身就具有相关性这一特点,因此该原则可以在解释上涵盖或代替 Grice 的所有准则。然而关联原则却无所谓的遵守和违背现象,因为人是相关的动物,做事说话都具有相关性,因此相关是一

种交际本能，是不可能被故意违背的。有时人说话时言不达意，这并不等于说是他违背了关联准则，而是他要么误解了他人说话的原意，要么他故意不正面对他人的话作出反应，而这种回避他人话语的做法，其本质也是相关的，至少可以用 Grice 的关系准则来解释。

就关联理论的初衷而言，对 relevance 一词的翻译考虑，也有一定的启迪作用。国内大多数人把该词译成“关联”，似主要是为了增加技术含量，避免“相关理论”可能会产生的与“有关的理论”两种概念之间的混淆。关联指的是说话本身与说话语境、话语本身以及听话人的关联，但说单则话语（即一句话）是关联的，就有些拗口，而说单则话语是相关的，就非常自然。因此下面在解释关联理论的要点时，我们用“关联”来表示理论本身，用“相关”来表示具体的操作过程。我们认为这样做比单单聚集于一词上的做法具有更多的客观性。

不幸的是，关联理论也是一条特大原则。其朦胧之处在于：一是在语言操作的微观层次上，这种理论也未给出具体的操作方案；二是该理论的“认知”二字的指向似乎比较模糊。从《关联理论》一书第一版问世的 1986 年与第二版问世的 1995 年之间约十年的时间内，学术界对此的误解层出不穷，且再版时还换了出版社。当然，在该书 1995 年再版的后序中，作者作出了长达 30 多页的解释，对人的一般认知和仅与语言交际有关的认知做出了比较清楚的界定，注明关联理论的依据是“交际相关”，而不是“认知相关”，后者的外延比前者广博得多。这就使我们对该理论的“语言不相关没有关系，只要交际相关就可以了”；“每一轮交际的本身传递的就是关联的信息”等中心命题的初衷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了说清问题，本节把关联理论与 Grice 的“超符号学”作一对一的定点比较和参照，通过揭示其与超符号学的相异之处，来理解关联理论的要旨和真谛。

关联理论与超符号学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

（1）关联论把语言交际的基础看成是交际双方共享的认知环境（mutual cognitive environment）。而超符号学则强调交际双方的共有知识（shared knowledge）。

（2）关联论认为话语基本上是片段性质的（fragmentary），语用者在话语过程中还必须明确指示词语的所指、排除词汇歧义或结构歧义，以把片段性的话语充实成完整的命题形式（propositional form enrichment），这是显义（explicature）的推导过程，而隐义（implicature）则主要通过由认知语境支持的推

理产生。而超符号学则认为语用推理从命题那里直接推得会话含义,从未认真考虑过命题的性质和产生过程。

(3) 关联论认为语用推理是以非琐碎 (non-trivial) 性质的演绎删除规则为基础获得交际相关的过程。而超符号学则仅仅把一般含义和特殊含义分别看成是遵守或违反会话准则的结果,并未对推理过程作出解释。

(4) 关联说认为语用推理是综合性质的,演绎性质的分析规则操作失误通常是误解前提的结果,而综合规则操作失误则最多是对原假设开发的不足。而超符号学把特殊含义的具体推导过程看成是大杂烩式的三段论临时推理。

(5) 关联论把语境看成是变项,话语的先前假设和相关性倒成了常项。而超符号学则把语用推理看成是归纳性质的,语境是常项,符号通过由语境限制的推理产生含义。

下面我们就分别来阐述这些问题。

一、语言交际的基础是交际双方共有的认知环境

交际双方对符义关系的共有知识是符号学的基础,在此基础上,超符号学把语言符号和通过推理所产生的附加语义的关系看成是以共有知识为前提的东西。Sperber & Wilson 则不同意这种说法,她们认为,所谓共有知识或共有假设,指的是交际双方知识或假设的绝对共享区域,可是在绝大多数交际场合,交际双方都不可能绝对共享这种认知区域。比如电话铃响了,此时 A 和 B 都知道对方知道自己知道对方知道自己知道 (……) 电话铃响了这回事,或者 A 和 B 都认为 (假设) 对方认为自己认为对方认为 (……) 电话铃响了这回事。也就是说,为了使 n + 1 假设为真,n 假设必须为真。然而在某一假设层次上假如 B 不知道 (或不认为) A 认为 B 认为 A 认为 ……的话,共有知识 (假设) 链便被打破。

其实在许多交际场合里,尽管电话铃明明在响,但是这种事实不一定能保证 A 和 B 都感知到或认为电话铃在响,因为人与人的物理环境、记忆能力、认知结构、注意状态等方面有差异,在同一语境中作出的假设也就会有所不同。而假如用共享的认知环境来作为交际基础的话,交际双方的认知状态不必绝对复叠,对相同本体的认识状态达到概率性相似程度即可,人际之间的认知错位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原先大多数语用学家认为,推理机制可以保证交际成功。而 Sperber &

Wilson 却认为,推理机制最多给成功的交际提供了可能,但无法保证交际成功。说话的作用仅仅是把意图通过"明示"(ostensiveness)来引起听者的注意,向听话人显示其相关性。明示触发了一定的认知环境,即交际双方对交际聚集点的共识,这种认知环境是交际场合里物理环境和交际双方认知能力的函数。交际双方可以共享认知环境,但不可能绝对共享对这种环境的理解或知识。

说话者的意图和受话者对说话者意图的识别之间存在差异,话语有认知效果,但意图识别却无法保证,因而关联论用"互相显现"(mutual manifestness)来替代所谓的"共有知识"(shared knowledge)。其实语言交际双方在语言知识方面可能达成某种区域内的绝对共识,如对简单词义的识别,而想在会话的目的和方向上达成这种共识是不可能的,成功的交际并不一定依赖 100% 的理解。明示当然也包括话语自身,是相关的保证和推理的基础。而相关仅和明示发生关系,与符号可以脱节。信息不相关没关系,只要表达的手段和交际本身相关就行了。

因此,符号体系仍以符义共有知识为前提,符号和交际意图之间的关系的确立,不再以共有知识或假设为前提,而是以相对的共有认知环境为基础,因而符号和交际意图之间的关系是或然或概率性质的,这样说比较符合我们的直觉。

二、非琐碎性质的演绎删除推理

语用推理(pragmatic inference)不同于论证逻辑(demonstrative logic),论证逻辑的正常结果有时是语用推理所不能容忍的。比如下面例子中的 B 显然没有直接对 A 的话语作出反应,因此 A 在理解 B 话语时就需要推理。

A: Let's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B: I've got a lecture.

此时场合因素可以协助充实对 B 话语在语言解码后产生的不完全逻辑形式(即 I 的所指、说话的时间和地点等),以产生下面给出的完整逻辑形式 a(即显义),A 的有关知识或语境假设 b。A 通过前提 a 和 b,可以从 B 话里推导出结论 c。

a. B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b. If someone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he/she cannot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c. B cannot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类似推理在客观上是演绎性质的肯定前件推理（modus ponens)。然而Fodor（1985)认为，由于b是A从百科知识记忆中提取的内容，故听讲座与看电影之间并无绝对的冲突、完全有下午既看电影又听讲座的可能，因此这和“人总是要死的”等绝对真理不同。如果A知道B不喜欢听讲座，凡是有讲座B就会去做别的事情，那么有关的语境假设就可能是d，从而得出不同的结论。

d. If B has a lecture to attend this afternoon she'll be happy to go to a movie this afternoon.

然而受场合和语境的制约，语用推理不可能产生类似的“逻辑增生”，在若干可能的逻辑结论里，通常只有一到两条结论是相关的。就上面的例子而言，A一般不会在记忆里提取其他假设，而b假设就比较可及，故理应成为首选。在b语境里处理a命题理应产生最大的语境效果，得出的结论也应该是B所要表达的c意图。从a通过b得出c结论的过程，就是所谓的“非琐碎推理”；而加上d推出c的过程，就是“琐碎推理”。

在特定的交际场合，从“明天我要考试”的前提，推出“我不去看电影”的结论，要牵涉到一系列类似 [(p→q) & p]→q 的非琐碎性推理。比如（1）[(考试 → 就要准备) & 考试]→准备、(2)[(准备 → 就要花时间) & 准备] → 花时间、(3)[(看电影 → 就要花时间) & 看电影] → 花时间，等等。既然（2）和（3）推理的结果都是“花时间”假设，“准备考试”和“看电影”前提之间也就发生了冲突。处理类似语用推理有两种方法：一种是考虑从“明天我要考试”推出“我不去看电影”的总过程，把中间涉及的内容笼统地称为“知识”；另一种是考虑该过程中的每一个动态逻辑环节，即从一假设推出另一假设、再推出另一假设的演绎过程．关联论把重点放在这种逻辑环节上，从一种假设推出最终结论的总推理过程，可能包括归纳性和知识性的内容，这些内容的取舍以相关性为准。也就是说，语用推理是系列性质的连锁反应，从一个假设推进到另一个假设，直到对话语作出最相关的解释。因此，语用推理呈系列性质，每一个环节都是非琐碎性质的演绎推理单元，两个推理单元的过渡，则由非演绎性质的“关联”因素控制，因此可以避免从纯逻辑的角度去讨论不太好把握的语用推理涉及的非演绎因素。

演绎逻辑的操作对象是命题，而言语行为是语用单位，以这种单位为推理对象的逻辑多半是缺损性质（default logic, enthymemic logic or non-mono-

tonic logic）的，即不是缺少大前提，就是缺少小前提。在下面的例子里，A推理是完整的论证逻辑推理，B过程则是典型的缺损性质的语用推理。

A. 前提：All humans are fallible.

Pat is a human.

结论：Pat is fallible.

B. 前提：Pat has eaten three of the cakes.

结论：Pat hasn't eaten four of the cakes.

Reiter（1980）用 $[\alpha(x):\beta(x)] \rightarrow \beta(x)$ 来概括上述B类语用推理，此式的意思是：如果 $\alpha(x)$ 语用缊含 $\beta(x)$，就可以直接推出 β.联系这两项的中间项，是认知性质的常规关系。我把中间项补出，得：

$[\alpha \rightarrow (\gamma\ldots) \rightarrow \beta]$

这里［...］是缺损逻辑大框架，$(\gamma\ldots)$ 是内嵌在缺损推理式内部的隐含演绎逻辑、归纳逻辑、信仰和知识系列。假如在特定的语境中，从"天气真热"的"陈述"直接言语行为，推得"请开空调"的"请求"间接言语行为，缺损逻辑的内嵌系列，就可能包括 $[(p\rightarrow q) \& p]\rightarrow q$（天气太热人就感到不舒服），$[(p\rightarrow q) \& p]\rightarrow q$（感到不舒服就要想办法），信仰（解决因为热而引起的不舒服的办法就是降温），$(p \& q \& r \& s \& t) \rightarrow (p \cdot q \cdot r \cdot s \cdot t)$（降温有多种方法），$[(p \vee q \vee r \vee s \vee t) \& (\sim p \cdot \sim q \cdot \sim r \cdot \sim s)] \rightarrow t$，（t = 在若干方法中选用空调降温），知识（说话人和听话人都知道房间里有空调机），信仰（说话人相信一提到热听话人便有可能打开空调），$[(p\rightarrow q) \& p]\rightarrow q$（提到热便会打开空调降温）等内容。这些都是话语关联的基础，考虑这些内容，就可以避免犯"泛推理主义"的做法（pan-inferentialism），即千篇一律地用三段论来一次性描述或概括演绎性质或非演绎性质的语用逻辑或推理的整个过程。

三、显义和隐义的界定

Grice 仅讨论了言语和含义的推理关系，而关联理论进一步分出了言语在交际过程中语用者对"隐义"（implicature）和"显义"（explicature）推导的规律差异。关联论认为，显义的内容比人们想象的要丰富，也依赖推理，故也有语用学研究价值。原因是，话语通常呈片段状，从这种片段言语获得假设的过程，就是经过"命题形式充实"（propositional form enrichment）得到"显义"的过程。显义的推导涉及交际时的物理场合信息（physical circumstantial information），而与其相对的隐义推导，则涉及百科知识（或认知语境 cogni-

tive context)

这种对语言显义和隐义的区分,是对语用学的一大贡献。以前 Grice 等人光讨论语言的命题和命题外的含义,未有人认真考虑过命题自身的充实问题。命题充实也涉及结合物理语境和对命题指示词语进行解释等方面,但这和外部语义的推导截然不同。比如要解释"I will be here in one hour"中的 I、here 和 in one hour 三个指示成分(deictic expressions)的具体所指,我们必须把该话语充实成"The speaker will be at the place of speaking one hour after the time of speaking",这种过程甚至可以用形式化的手段来处理。而隐义的推导,需要认知语境的干预,因此至少暂时无法形式化。

表层结构不完整的语句,充实成比较完整的命题,能协助消除歧义。心理语言学家通常倾向于 Grice 模式,研究在若干可能的语义解释中,如何选择其中之一的过程,但对为什么这样做兴趣较少。而关联论认为,解歧和回指(anaphora)对象的确认,也与其他语言解释一样,第一个与关联一致的解释,就是听话人要选择的解释。关联论系统地区别了语言语义学(即自然语言的语义学)和真值条件语义学(即模型理论语义学),认为不存在纯属真值的内容。语用过程只是对语言语义学内容的输出产生效果,可以把不完整的逻辑式充实成完整的命题形式,只有命题形式才有真值可言。

比如,Peter 在某一时间点 t 上,说了[aihævəhedeik]这句话。通过符号解码,这句话就变成了不完全的 I have a headache 逻辑式。由于该逻辑式里的代词和时间所指不明,因此必须扩展成 Peter has a headache at time t 命题式,以和 Peter says that ______ 假设图式结合,最终推出 Peter says that Peter has a headache at time t 的实际假设。关联论认为,逻辑处理实际假设,通过演绎形成新的假设,是推导语外之意的关键。

在 Sperber & Wilson 以前,研究语用推理的人(如 Grice 1975、Searle 1979、Levinson 1983、Bach & Harnish 1979、de Beaugrande & Dressler 1981、Brown & Yule 1983),总倾向于把语用推理看成是在命题上操作的心理过程,而从来没有认真考虑过命题自身的性质与产生过程。而 Sperber & Wilson 认为,话语从语义角度考虑,基本上是不完全的(如 He'll be there in one hour)。把不完全的话语命题形式充实成完全的命题形式,就是对有关指示词语(如 He、there、in one hour)所指的明确化过程,这是一种以物理语境为基础的产生显义(explicature)的推理过程,而隐义(implicature)则是主要由以认知语境为基础的相关推理产生的。超符号学聚集于对含义的分析,而关联论似

乎在显义方面更有发挥的余地。

四、语境是变项

Grice 把（物理或认知性质的）语境看成是含义推导的基础，采纳的是［P(命题）+C（语境)］→ Q(含义）的推导公式。而 Sperber & Wilson 却把交际过程看作是一种 P(假设）和 C（语境）的互动，产生语境含义｛Clmp｝。在 Grice 公式里，语境是固定的，推理按是否违背或遵守交际准则为依据进行，因此 P → Q 通过若干语境规律，可以形成超符号关系。而 Sperber & Wilson 的语境主要是认知性质的，是人对世界假设的子集，由语言符号解码产生的假设在这种语境中，通过演绎逻辑规则产生语境含义。由于话语和交际行为都应是相关的，故对话语的理解也就成了对相关语境的搜索过程，语境也因此而成为变项。Verschueren（1999）也说过"语境是在话语中生成"的话，道理是一样的。

比如 A 问：Do you want some coffee? B 答：Coffee will keep me awake，A 就必须相信 B 语是相关的，即与 A 话和有关语境是关联的，否则 B 说此话就没有意义。与此同时，B 语又是有歧义的。在"B 想睡觉"的语境中，此话含"No"的意图；而在"B 想提神"的语境中，此话就传递"Yes"的信息。A 作为 B 语的信息处理员，总会自动地和迅速地在这两种选择中确立一种信息，该信息就成为该轮语言交际中的最为相关或最为关联的信息。由于在两种可能中确立一种信息，要考虑其他相关的信息或语境假设，而这些其他假设要么来自先前话语，要么来自语用者的相关知识，因此对相关信息的推导和确立是综合性质的认知过程。

根据 Sperber & Wilson 的语用推理逻辑，如果从 A 假设通过分析或综合逻辑处理可能推得 B、C、D 等假设，在特定场合最为相关的又是 B 假设的话，B 既可以作为最终结论，也可以作为下一轮（连续）推理的前提而进一步推得 E，故 A→B→E 构成语用推理系列。在此过程中，说话者假设可以去掉一些听话者的原有假设，可以改变听话者原有假设的力度，也可以改变听话者的认知环境，以产生语句的语境假设或含义。单个的假设不会产生类似含义。也就是说，只有新旧假设结合，才能推得新的假设，使之成为下一轮推理的语境 C（n+1）。由于关联牵涉到语境含义（contextual implication）和推理耗费（processing effort）之间的平衡，是一种复杂的、非绝对的、仅仅与相关一致的社会心理过程，故推理和新假设改变原有假设的程度呈非

量化的正比关系，即推理和含义之间不存在什么超符号关系。

语境含义是话语自身信息和（物理或认知）语境信息结合的产物，除去推理耗费，就等于话语的关联程度（Levinson 1989；Haegeman 1989），因此最佳关联是以语境含义与推理耗费之间的最佳比例为基础的。在任何交际过程里，交际者总可以迅速确立最为相关的假设，因为他有生物进化而来的迅速捕捉相关语境的能力。比如用"明天我要考试"的话去回答"今晚去看电影吗?"的问题，就假定这种答话的内容和方式都是相关的，此话的信息处理者（即听话人）便会以此为依据去寻找最为相关的语境，即有关"明天考试今晚要花时间准备因此会与看电影冲突"假设的若干信息单位，而这些都是语用者已经认知化了的经验或知识。

Grice 的超符号学，把说话人的话语和语境作为已知成分，把含义当作须按会话准则进行推导后才能确定的变元。Sperber & Wilson 则把说话人的假设和话语相关作为已知成分，把语境作为变项。她们相信，无论交际者是否遵守会话准则，交际以相关为准应是自然倾向，否则说话又有什么意思呢。这样一来，语言交际只有相关程度的差别，而不必再去考虑合作问题了。交际时说话人在说话时把意图通过语言编码，或者按照对受话者认知状态的假设，通过交际场合中的明示交际（ostensive communication），使想要传递的信息尽量变得明显，信息接收和理解便是受话人的事了。由于信息推导实际上是受话人对认知语境内容自觉或不自觉的搜索或寻找过程，假如我们认定任何话语都是相关的，对话语的信息超载部分的推导，实际上就成了一种受话者的认知语境搜索过程。所说的话的语境效果（即交际双方话语在知识草案、心理图式以及社会心理表征方面的相互覆盖程度）越强，信息推导（即连接知识草案、排列心理图式和调整社会心理表征）的努力就越小，反之亦然。

第六节　语用先设简述

先设（presupposition）的研究有真值论和语境论两种，Stalnaker（1974）的先设研究属于后者，他的理论涉及到先设的动态性语用因素，而考虑语境因素的先设就是语用先设（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即 PP）。Stalnaker 认为，

the cat is on the mat 这句话的语义先设（semantic presupposition 即 SP）是由先设触发词语 the cat 和 the mat 触发的 there is a cat 和 there is a mat 两种存在先设（existential presupposition），然而在具体的交际场境和语境里，这两种存在先设组合后产生的含义，就要以一定的文化规约习惯为背景。如果这里的 mat 作“席子”解且文化习惯或语用者的个人习惯是｛猫一般不应在席子上｝，那么就可能产生 don't let the cat (piss) on the mat 的解读方案。但如果相关的语用者习惯是｛猫一般总呆在席子上｝，那么就可能产生 don't worry about it 的解读方案。而假如说了 John is on the mat，一般解读者不会很快地联想到这是猫的名字，故有关 piss 的解读方案就不会存在。语境与人的世界知识有关，而这种知识一旦介入，似乎会给人以语用先设大杂烩的感觉。

语用先设的一种定位方式是考虑其使言语或话语适宜的功能。比如 Fillmore & Langendoen (1971) 借用 Austin (1962) 的言语行为理论来分析语用先设。我们知道，言语行为实施所需要的恰当条件，就是使语句适宜必须满足的社会合适性条件，如说话的真诚条件、明智条件、适宜条件等。Fillmore & Langendoen (1971:44) 认为，语用先设就是指“通过一句话来有效地实施某一言外行为所必须满足的条件”，Langendoen & Savin (1971) 也认为语用先设就等于“使句子之所以成为声明、提问、命令和其他言语行为的条件”。比如为了使 I pronounce you man and wife. 这句话有效，场合、说话人的牧师身份和当事人的合法性等因素，都是该话的语用先设。Mey (1993: 299—300)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把与教育文化背景有关的、限制人的言谈举止、衡量礼貌性质（如是否考虑到了对方的面子）等因素或文化定势都定义成了语用先设。

我们认为，比如仅考虑 the cat is on the mat 中的 cat 一词，在无具体语境介入的情况下，一般不可能含｛猫一般不呆在席子上｝的先设，故这种信息只能依赖与这句话相关的具体语境才能成为其语用先设。还有，｛猫一般不呆在席子上｝的知识或规约，也仅仅是 the cat is on the mat 语句可能的语用先设中的一种。不同的交际语境和不同的信仰或习惯，都会成为说这句话的先决条件或前提。而假如｛猫一般不呆在席子上｝的确是语用者说 the cat is on the mat 的语用先设或习惯定势，他再说了 the cat is not on the mat 这句话时，就很难否定掉该语用先设，因为他的习惯、信仰和文化定势是不可能被轻易否定的。

我们知道，语义先设具有不可否定的特点。否定语义先设其实是在语

流中新语境介入时触发的宽域否定，而宽域否定是所谓的元语言否定(metalinguistic negation)的一个特例。在无具体语境介入时，否定一般产生窄域效果，即仅对语句中的谓语发生效果，而在特定语境介入时，否定便可以对语句中的任何成分产生作用，这些成分包括语句的发音方式、句内词语的构词方式、句内词语所触发的语义成分、语句的使用状态等。因此至少在理论上，否定一句话，也有可能否定保证该话实施的有效的语用适宜先决条件或语用先设一部分。如果把元语言否定运用到 The cat is not on the mat，至少在理论上完全有否定使这句话有效的语用先设，即否定说话者在说这句话而实施陈述言语行为时所依赖的真诚条件和适宜条件等。

当然，把言语行为的适宜条件等当成语用先设处理，主要是聚焦于先设的语用性。但考虑 Mey 的观点，把下级对上级说话时采纳的非常礼貌的语言、或者俗人之间所用的非常粗鲁的语言的原因、背景或喜好，都当成语用先设看待，那么还有什么能使话语适宜的因素不是语用先设呢？可以这样说，一切使话语适宜或能触发特定含义的先决条件，都是语用先设。

一、语境对语用先设的触发和制约

语境触发语用先设，同时也反向制约语用先设。我们可以借用有些现成的理论，来对语用先设进行某种程度上的限制性分析。一是借用 Bloomfield (1933) 的行为主义语义公式 {S -- [r . . . s]-- R}。此式中的大写 S 和 R 分别表示非语言的刺激和反应，小写的 s 和 r 分别代表语言的刺激和反应。Bloomfield 认为，在果园里 Jil 因受到某种刺激而对 Jack 说出了 I'm hungry 的话，此时 r 便是受 S 刺激后产生的话语反应，s 就是听话人对说话人说出的话语的理解，而 R 则是听话人在理解了说话人的话语的基础上所作出的相关反应。假定 Jil 在那种特定的场合内说出 I'm hungry 的话，说出该话的 S 可能有 ① 她真的饿了；② 她受不住苹果的诱惑；③ 她想考验一下 Jack 是否对她好，等等。尽管这三种情况都可能是使说该话适宜的先决条件，然而在无具体语境介入的状况下，① 当然是我们最自然的考虑对象或选择，或者说 ① 是人们最能接受的说该话时的语用先设。

因此语用先设与含义是两码事。Levinson (2000) 的一般含义试探法(heuristics)提出的三种试探方式分别是：α 未说的即不是，β 简述的是典型，以及 γ 特说的必有据，运用这三项标准，就可以分别从下例的 A 句中自动推导出一般含义 B：

(5) A: there's a blue pyramid on the red cube

B: there is not a cone on the red cube

(6) A: the blue pyramid is on the red cube

B: the pyramid is a stereotypical one, on a square, rather than, say, a hexagonal base

(7) A: the blue cuboid block is supported by the red cube

B: the blue block is not, strictly, a cube

我们发现,类似自动推导以交际的"量原则"、"质原则"和"信息原则"为操作依据,从 A 那里推得的信息,不可能是 A 话语产生的直接原因或与 A 话语共生的信息,而是零语境中的第一解读结果。此时 ① {她真的饿了} 应该是说 I'm hungry 这句话的直接原因,先于其发生或与其共生,故我们可以把 {她真的饿了} 考虑成是使 I'm hungry 话语适宜或能触发特定含义的先决条件即与这句话最为相关的语用先设。假如不考虑人称变化等因素而先把 I'm hungry 转化成 X is hungry,此时 X 所触发的 somebody is hungry 的先设是典型的"存在性"语义先设,而 somebody is really hungry 就是支持这种存在性语义先设的语用先设。且又因为这一信息既不是 I'm hungry 的字面意义,也无具体的语境可作推理的参照点,这种零语境或零推理导致的解读结果就成了一种游离在该句话的字面意义或核心语义边缘的意义半影(meaning umbra),产生的便是初始语用先设(initial PP)。而在非常特殊的语境里,说了 X is hungry 的话,其语用先设可能会是 {X 受不住苹果的诱惑},即在那种场合中使 X is hungry 这句话适宜的先决条件就是{X 受诱} 的语用先设了。由此可见,这种语用先设的具体语境介人量比初始语用先设大得多而成为特殊语用先设(specific presupposition 即 SPP)。

这里必须说明的是:把 X is really hungry 定义成 X is hungry 的初始语用先设,是效仿 snow is white iff snow is white 的语言哲学理论法,此时 iff(= if and only if)后面的内容以元语言的身份来定义 iff 前面的自然语言或给前面的自然语言提供一种真值参考系。我们也可以用 X is hungry iff X is hungry 的方法来定义初始语用先设。iff 后面的元语言是说前面这句话在一般情况下的先决条件,而打破这种条件的具体语境会导致新的"语境假设",也就是说,无语境时自动产生的初始语用先设在语境 c 介人后改变了先决条件,导致特殊语用先设的产生,但这种变化以及随之产生的特殊语用先设要具有相关性。我们可以用关联理论的倡导者 Sperber & Wilson (1995) 所

推出的明示推理交际（ostensive-inferential communication）模式来阐述这一问题。比如，她们把交际成功与否的关键，归功于通过明示言语行为使双方在被激活的认知环境的某一点上达到一定的互相显映（mutually manifest）的效果，即要么：

A：新信息加强现有的语境假设，要么

B：新信息与现有语境假设相结合而产生新的语境假设，要么

C：新信息与现有的语境假设互相矛盾并排除现有的语境假设而导致新的假设。

假如我们用 a 代表新信息、用 b 代表已有信息、用 c 代表新旧信息的合成，我们就可以把上面的三种情况归纳成：

A：$a + b = ab$

B：$a + b = c$

C：$a > b = a$

这些都以交际者在寻求最佳语境效果（contextual effect）和为之所付出的心力（cognitive effort）之间的最为经济的动态平衡为参考系数，即以交际双方自动遵循的寻求最佳关联的自然趋向为准。尽管每一轮话语都可能激活数量可观以及程度复杂的若干假设，但在交际的某一定点上，只有一种假设与交际意图最为相关（Sperber & Wilson 1995:206）。假如认定交际会自然和迅速地产生第一推导结果或最为相关的知识单位，那么在与交际意图有关的诸多语境假设中，总会自然地产生一则最为相关的假设，而该假设即成为与话语解读最为相关的隐性意义基础。

当然，已有语境假设指的是上述的 b 类信息，而 Sperber & Wilson 又多半考虑的是动态的即在语流中即时构建的 b 类信息，触发的多半是特殊语用先设。她们认为语义（而不是语用）先设是话用者通过句法结构和语音语调对听话人展示的一系列以先前话语为基础的并与先前话语相吻合的最为相关的语义因素，语境会促使语用者选择最为相关的语言结构和语调，以传递最为相关的信息。Horn（1997）对这种情况作了补充说明，他说把 The King of France isn't BALD. 中的 BALD 发成降升语调，也可以得到对该话的逻辑宽域否定解读，从而否定该句话指称主语的语义先设，从而产生元语言否定效果。

对于语用先设而言，我们用 Levinson 的试探法将初始语用先设定位于零语境上，用 Sperber & Wilson 关联理论中的明示交际在可能的语境系列中

选出一种假设并将其作为特殊语用先设处理，这就较好地避免了语用先设在语流中的盲目增生和对语用先设的泛论。一般说来，语义先设就是句子的先设，而语用先设多半被看成是说话人的先设。由于说话人先设的动态性太强，灵活度太高，因此通过某些理论机制来限制一下，就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限制语用先设的涉及面，实际上就是限制有关的语境量。按交际需要把语境量限制到零，便会产生零语境解释，此时得到的先设的语义性最强。而有语境介入而得到的先设是语用先设，最为相关的解释结果产生最为相关的语用先设。而一旦语境量增加，原先最为相关的先设就可能会沦为较不相关的先设。也就是说，在零语境的情况下，受话人或话语解读人便会自动把该话的初始语用先设定位在某一点上，而假如有新的语境信息介入，零语境解读便可能会被其他解读所替代。在下面两句话中，

(8) A: Jil is not hungry because in fact there is no such a person as Jil.

B: Jil is not hungry because in fact she cannot resist the temptation of the apples in the tree.

(8A) 的后半句否定的是 Jil 的存在语义先设，而 (8B) 的后半句否定的是 Jil is hungry 的初始语用先设，并将｛她受不住苹果的诱惑｝的特殊语用先设在言语中直接表达出来。然而这种先设并不是隐含在 Jil is hungry 语句中的基础语义，而是否定了初始先设后产生的新内容，即完全有可能隐含在特殊的交际语境中而不必用言语直接地表达出来。我们认为，(8B) 全句信息的展开方式可以用心理空间连接的方式描写，而 (8B) 后半句的内容如果不出现在语句中而仅隐含在特殊交际语境里，因｛受诱｝信息在语句中找不到支持其存在或能触发该语义因素的语言成分，｛受诱｝信息与有关语言表达的形义关系就不很密切，此时将［饿］的语言成分与｛受诱｝心理空间的连接或表述即有关｛饿｝和｛受诱｝之间的信息流动，便在某种程度上有悖于 Fauconnier (1997) 提出的佳联原则和可及原则，即未能满足语言所触发的空间和空间连接的形义亲密性和空间与空间的内容相似性这两项要求。

二、语用先设的心理空间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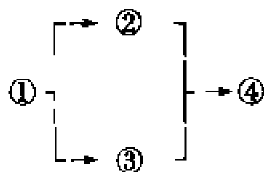
在特定语境中否定原有的语义先设，产生的是新的语义先设。在特定的语境中否定原有的初始语用先设，产生的是特殊语用先设。否定语义先设的状态比较迎合 C: a > b = a 即"新信息与现有的语境假设互相矛盾并

排除现有的语境假设而导致新的假设"的话语解释现象,而否定初始语用先设,除了有 C 现象解释之外,还存在下面两种情况:

A: a + b = ab　或:新信息加强现有的语境假设;

B: a + b = c　或:新信息与现有语境假设相结合而产生新的语境假设。

我们可以用 Fauconnier & Turner (2002) 的心理空间合成 (mental space-blending) 和概念压缩 (conceptual compression) 理论,来形式化地解释上述关联理论中提到的 A 和 B 两种话语信息流情况。Fauconnier (1997) 把可感知的话语比喻成冰山露在洋面上的可见部分,把话语所激活的心理空间或概念结构 (conceptual structure) 类比成没于水下的不可见部分,并用圆圈与圆圈之间的连接方式来表示概念和概念之间的有机联系。这是用图示或直观的方法或手段来刻画或描写不可见的概念的形式化的做法,然而有关概念必须与相应的语言表达有一定的联系。根据空间合成的初衷,下面的 ④ 空间就是 ② 和 ③ 两种输入空间中的有关信息成分和结构合成后所产生的新空间,① 在这里被看成是源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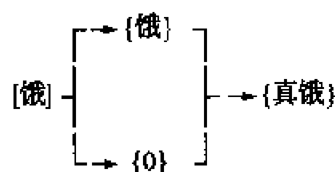


(图一)

此图的意思是: ① 是已有的信息成分,包括信息单位和结构关系,其主要因素可映射到第一输入 ② 空间和第二输入 ③ 空间中并对第一和第二输入的内容实行监控。两种输入空间的内容进入 ④ 空间,不一定是简单的 A: a + b = ab 式,而多半是 B: a + b = c 式,即两空间信息合成后产生的新信息。也就是说,① 向 ② 和 ③ 映射的过程是有选择性的,而合成空间 ④ 的内容并非是 ② 空间和 ③ 空间内容的简单相加,而是 ② 与③ 空间的内容经过压缩后得到的一种新的空间 ④。因此现在有人用这种方法来描写语用推理涉及的新旧信息的结合状态以及由此而产生新假设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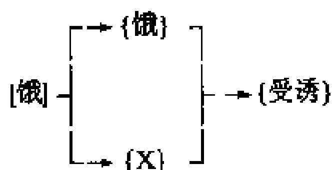
将这种理论稍作改装,把语言成分、语义、语境都考虑成概念结构,便可运用 [饿]、{饿}、{0} 和 {真饿} 来分别代替 ①、②、③ 和 ④ 空间,这里 [饿] 表示的是语言成分,{饿} 表示的是相关语言成分的语义,{0} 表示的

是无语境介入的概念,{真饿} 表示的是说饿的初始语用先设,这样我们就可以形式化地分析 I'm hungry 这句话的隐性意义运行过程。



(图二)

此间 [饿] 表示的是语言形式触发的原定信息,{饿} 表示的是相关语言形式映射到概念结构上去的第一信息输入,{0} 表示的是语言形式通过"零语境"时的第二信息输入情况。{饿} 与 {0} 经过压缩合成,得到 {真饿} 的隐性信息,即该话的初始语用先设,或者说得到一种 {饿} + {0} = {真饿} 的话语解释方案。而在下图中,{X} 表示的是特殊语境因素,故 [饿] 在向 {X} 映射时却在 {X} 处增加了新的语境内容,[饿] 和 {X} 概念压缩后得到了 {受诱} 的隐性信息,使后者成为 [饿] 的特殊语用先设。



(图三)

必须注意的是,自 [饿] 向 {受诱} 的解释方向并非与时间同步,而是可以在同一时间定点上考虑,甚至可以反向考虑,即采纳一种自 {...} 向 [...] 的解读方案。因为说"我饿了",不可能传递"受诱"的交际意图,而"受诱"倒是说"我饿了"这句话的可能原因之一,故说前者是后者的语用先设也不是没有道理。然而,图三的分析仅对下面这种把特殊语境在语句中表达出来的话语有效。

(9) Jil is not hungry because in fact she cannot resist the temptation of the apples in the tree.

现在的问题是,{真饿} 是 Jil is hungry 这句话的零语境初始语用先设,假如把零语境 {0} 概念当成心理空间处理,空间之间的连接便可以在 Fauconnier 的佳联原则和可及原则中得到阐述,因为此刻形义关系得到保持。而 {受诱} 信息却是特殊语境隐含在语境中未能在语句中表达出来的特殊

语用先设,如何按上述两种原则来解释把源于［饿］的{饿}义和{X}语境因素的结合,是形式化处理的一大难题。我们知道,［饿］是语言或话语的显山露水部分,而{X}是导致放弃［饿］的{饿}义与其在零语境中产生的{真饿}初始语用先设的直接原因或语境因素。假如把{X}的介入也当成一种空间映射过程,那么我们如何来解释语言在激活空间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空间映射的相似性基础这两大技术问题呢?我们承认{X}语境因素可以是认知性质的东西,它的介入在特定的语境中肯定具有相关性,即可以是说［饿］的动因之一。但是如果用心理空间来描述［饿］→{饿}+{X}={受诱}这一纯语用过程,就要进一步解释{X}排斥{0}从而导致用{受诱}代替{真饿}的过程和状态。数理逻辑对这种现象肯定无能为力,心理空间理论的对象是话语意义的构建,涉及到形义亲密性即语言表达和概念之间的相关性问题,即语言触发的有关意义,而说饿并未直接触发{受诱}的概念空间,即未得到所有语境的认可,故不能对{受诱}空间和其他空间的连接作出行之有效的阐述。因此对上述语用先设现象的形式化描述,似乎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

特殊语用先设是高语境介入的结果。我们认为,语义先设和语用先设的量应该在零语境和有语境之间滑动。对语用先设增生的限制,可以借用关联理论的旧假设与新假设互动的思路,在特定语境中认定其中最为相关的一种信息。而心理空间理论只能形式描述先设之间在语境介入时产生的语义先设被取消或被替代的分析性过程和状态。虽然描写先设流动或话语意义构建的空间连接方案,并非总是以真实世界为模型化的对象,而可以是文化模型(如理想化认知模型 ICM、框架结构、百科知识等认知单元),且空间的匹配对象也可以是认知性质的社会心理共识,甚至真值也可以在认知语境中定夺而不一定要依赖真实世界,但新旧假设的代替或有机联系,则必须按佳联原则和可及原则操作,即代替的和被代替的心理空间或发生关系的诸空间之间,必须有相关联的由语言成分触发的信息内容可相互参照。因此,虽然(图三)介绍的现象也是一种概念组合现象,但合成空间理论是否能有效地用来分析这种把特殊语境隐含在具体交际场合中而未能在语句中直接表达出来的纯语用现象,还有待进一步的论证。

第七节 语用适宜性示例

本章开宗明义时，曾提到 Verschueren 的综合语用学，认为这种语用学是一种将语用因素与所有的语言描写层次结合分析的理论。本节我们用较小的篇幅，说明在句法层次上语用因素的作用。

在语义学一章中已经说过，语义的基础是概念。根据马克思的认识论观点，概念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事物有统一性，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也具有同一性，因此概念作为事物的反映也应具有全人类的性质。而语符和语符的使用却是民族性的，什么概念和什么语音相结合以产生符义体系，是民族长期的习惯，是约定俗成的产物。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能指所指结合体系，因而不同语言的所指所涉及的典型概念范围，彼此之间就存有一定的差异。就语言体系而言，比如法语里的 mouton 和英语的 mutton 的意义涵盖面是不一样的，前者涉及"羊"和"羊肉"两个概念域（或两个语义场），而后者仅涉及"羊肉"的概念。就语言的使用而言，同一词语在同一场合内，也有可能因文化而异而产生不同的交际含义。而语用学讨论的对象，主要是词语意义和语境结合所产生的交际意图的规律，是研究语言产生追加语义的学科。近年来，对语言表达适宜性的描述和解释，也成了语用学的新任务。

当代语言学研究的一大特点，就是借助语用学规律来解释句法语义现象。在本书《语义学》一章中，我们已经讨论过汉语"被"字句的特点，比如被字句的启用，有"动词实施的结果给主语造成了负面影响"这一因素。然而这并非是语法或语义因素，而是语用制约因素，故在句法语义方面都正确的语句，在使用上还有一个语用适宜性问题，即在一种场合内适宜的语句，在另一种场合内未必如此。假如有警察抓小偷的场合，小偷最终未能逃掉。此时旁观者既可以说下面的（10a）这句话，也可以说（10b）。两句话在句法和语义上都没有问题，但是在语用上就有一个选择的问题，即要考虑哪句话与场合最为顺应。

（10）a. 小偷被抓住了。

b. 小偷抓住了。

又假如在场的还有一位“当代福尔摩斯”（侦探的谐称），听到甲说了（10a），乙说了（10b），他是否可以据此判断两人对小偷的态度呢？另外，（10a）和（10b）是否是传递同一种信息的自由变体？看来不像。我们知道，考虑语句的适宜性，一是要考虑语用者已经建立起来了的经验习惯，二是要按经济原则操作。就（10a）和（10b）两句话而言，小偷一般是被抓的对象，故一般说（10b），实际上已经表达了（10a）的意思，那么干吗还要说（10a）话呢？说（10a）话比能传递同等信息的（10b）要复杂，用较复杂的话语表达用较简单的话语同样能表达的意思，就违反了语言的经济原则。

同样，鸡是人吃的对象，说“鸡吃了”，通常的理解应是“鸡被人吃了”，而一般不会是“鸡吃了食”，因为吃鸡的人远远多于养鸡的人，故“吃鸡”已成为语用者的习惯或主要的经验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冷不防地冒出一句“鸡吃了”，在无具体语境介入的情况下，人们一般会自动地将解释点聚集在“鸡被吃了”信息上，而一般不会马上考虑“鸡吃了食”解释。也就是说，“鸡吃了”是歧义句，但在无语境的情况下，“鸡被吃了”的理解概率比“鸡吃了食”要高。以此类推，“小偷抓住了”，其实也有“小偷被抓住了”和“小偷抓住 X”的两种解释。在无语境的情况下，“小偷被抓住了”的解释的采用率比“小偷抓住 X”要高得多。

在汉语中，绝大多数的被动概念都是通过隐性被动句来表达的，即不带“被”字的概念被动表达。因此“被”字的介入，总有其语用原因，如“鸡被吃了”和“鸡吃了”在解释上有很大的差异。“被”字的出现，主要以语用因素为操作依据，如暗示某种情感因素或负面效果。也就是说，一旦语句用来表达一个致使性事件且中心动词所表达的动作对主语涉及的实体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时，“被”字句的适宜性就升高，原因可能是其中动词所表达的动作，是其主语所表示的主体不愿意听到或看到的结果。而语用者或说话人就是根据类似以经验为基础的判断，选择相应的句式。

看来，语义并非是制约句法形式的惟一因素，研究语言形式的使用适宜性，时常要考虑语用意义，而区分语义学意义和语用学意义有时又并非易事。难怪在当代认知语义学理论中，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界线变得非常模糊，而从语用规律的角度来分析句法现象，也成为当代语言学的一个热点。

第八节 语用推理的知识基础分析

以前研究大脑、思维或知识的获取，人们总倾向采取“黑箱法”，比较输入和输出的差异，以找出有关规律，从而进一步运用到疾病的诊断、精神病分析等领域。而认知心理学的问世，把这种不可捉摸的心智过程的描述，转化为可以具体分析的信息加工过程，这种转变体现在下面几个方面：(1) 将捉摸不透的内省变成具体的实验，即采纳以模拟为基础的实验认识论；(2) 将过去某些含糊的术语通过比喻表达成较为精确、具体和生动的术语，如“肖像”、“储存”、“检索”、“控制”、“缓冲器”、“网络图”等；(3) 设立某种能为人的行为提供某种一致的工作模型，以说明人类复杂的智能行为，即把相对更为抽象的康德先验主义、弗洛伊德泛性主义、华生行为主义、马斯洛人文主义等模型，转变成更为具体的人的工作模型，如思维流程图等。而要达到类似目的，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学科为研究心智提供了理论上和方法上的全新武器。

我们知道，语用推理以知识为基础，按智能的规律操作。首先，知识是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所形成的关于客观世界及人类自身的主观印象，如对火的概念、人际关系等的印象和概念。其次，知识也可以是人类发明的能对其他知识系统进行表达和传输的工具和手段，如语言知识、人工符号体系等。此外，知识是具有一定逻辑结构的复杂体系，如把拳击、足球等事件升华成命题、事件结构等概念。必须说明的是，知识并无绝对的形式可言，知识的获得要依赖内因和外因。外在条件可导致意象，内在因素产生命题，如对南京紫金山无梁殿的知识获取，呈知识主体和知识对象之间的能动和互动等特性，故对同一现象可产生不同的结论。还有，知识具有可错性的特点。新知识的获得，不一定单纯依赖直接经验和推理，人的想象力和洞察力对知识的获取和定位也起作用。如对宇宙的观点、对电视机发展的看法、对“空间语法”的理解都属于这类现象，甚至有喜欢神经语言学的学者在餐桌上把扇贝 (scallop) 看成为神经元 (neuron) 的现象。

因此在描写语用推理时，知识是基于纯经验还是构建的结果，以及知识在语用推理理论中到底如何来表述，就成了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其实涉及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辨证关系。感性认识是感官从外界所获得的信息经过,经智能和知觉能力的整理加工,形成一系列的心理意象,有直观性和具体性的特点。而理性认识则是认知主体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运用智能形成概念或运用符号的能力,即对客观事物的本质进行塑造,产生一个近似的内在表达,如将天安门城楼的概念模型化。这是一种概念、命题、规则的集合,能够在符号平面上操作,也可物化于语言中进行交流。此时涉及的智能,其实是认识客观事物和获取新知识和运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数学运算、语用推理等,都是这种能力的体现。尽管智能一般不具体表现在人的观察力、记忆力、理解力、想象力、判断力、思考力、创造力等方面,但智能 I 和知识 K 是两码事,这是不争的事实。K 是储存在头脑里的有用信息,而 I 则是以某种有效方式获取、保存和应用这些知识的能力。因此人工智能的研究包括 (1) 知识的模型化和表达 (如草案、脚本等),(2) 常识推理及逻辑 (如归纳推理、演绎推理、符号推理、直觉推理等),(3) 启发式搜索 (heuristics,即带创造力和想象力的思维过程),(4) 构成人工智能系统的语言和工具 (即某种人工语言、符号、程序等) 等。其基本假设是:(A) 信息加工理论或物理符号系统假设 (语言识别、短期、长期记忆加工、信息储存等) 和 (B) 心智的计算理论 (运用规则、推理等)。

推理是 I 能力的体现,可增加信息,把握事物之间的联系,促进言语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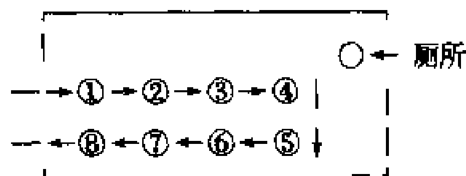
Wason 曾做过下列有名的"沃森卡片试验" (P. Johnson-Laird & P. Wason 1977)。给受试者看 E、K、4、7 四张卡片,请受试者用最多翻动两张卡片的方式,来证明"正面印有元音字母的卡片背面印有偶数"的正确性。实验的结果是:被试者中的 46% 看了 E 和 4,而这种选择是错的,因为 E 必须翻看,而 4 则不必查,其背面无论是元音还是辅音,都不会使该话失效。只有 4% 的人看了 E 和 7。这种查法是正确的,因为 E 背面出现奇数,7 的背面出现元音,就会使该话失效。另外有 33% 的被试者只看了 E,其余 17% 的人则做出了其他错误的选择。

我们发现,上述实验的正确选择,以否定后件推理 (modus tollens,即:p (元音) →q (偶数),如是 not q (非偶数),则应是 not p (非元音)) 为依据,翻动 7 的过程其实就是一种否定后件的推理。而绝大多数人 (96%) 不会应用否定后件的方式推理,只会用肯定前件的方式推理 (modus ponens,即:p (元音)→q (偶数),如是 p (元音),则是 q (偶数))。这是语用"懒惰原

则"(laziness principle)的体现,而侦探却必须跳过这种原则,进行否定后件的推理,才能有效破案(熊学亮 2000)。

研究语用推理,离不开知识单元和推理两大块。知识可以经模型化后,表达成命题、意象、框架(frame, Minsky 1975)等形式。如框架是一种典型的知识表述,涉及某一个体类的结构化状态,其设立的心理学基础是:在日常思维和理解活动中,分析和解释新情况,人并非从头开始,而是使用以前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来联想出新情况的相应结构,并将新情况的细节填入该结构。脚本(script,又有人译成"草案"等)就是"框架"的一种特殊形式,作为人类知识表征的一种方式,是由 Schank & Abelson 于 1977 年率先提出的,描述的是事件及其运行时发生的一系列动作,以及进入该事件的原因和有关的主要概念,故是标准化了的事件序列。在长期记忆里,存有多种脚本(熊学亮 1999)。人依赖脚本来理解事件的各个方面,预测事件的进程,并以此进行语用推理。虽然脚本还涉及状态(身体)、关系(父子)、动作(踢)等领域,但"事件"脚本比较典型,故下面作一简述。

Schank & Abelson (1977) 运用脚本知识表征模型,编制了一个取名为 SAM (Script Applier Mechanism,即"脚本应用机制")的理解人类自然语言的计算机程序,主要用来理解故事,进行推理和回答问题。比如,SAM 系统中的"餐馆脚本"由一组槽构成,用来描述该特定范围内事件的发生序列。



脚本:餐馆(用餐)

人物:顾客、服务员、出纳员 ...

道具:餐馆、餐桌、菜单、食物 ...

事件:1. 顾客走进餐馆;2. 在餐桌前坐下;3. 服务员拿来菜单;4. 顾客点食物;5. 服务员端来食物;6. 顾客吃食物;7. 顾客付费;8. 顾客离开餐馆。

这种脚本不包括"○← 厕所"成分,因为这部分不是该脚本的典型成分,故脚本所含的内容具有典型性和标准性的特点。先把下面的故事输入 SAM 程序。

"李走进餐馆 ①,点了一份牛排 ④,付了钱后 ⑦,离开餐馆 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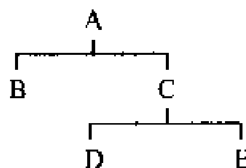
然后问 SAM "李吃了什么? ⑥"

SAM 答:"牛排"

故事里并未说清李吃了什么,但该脚本通过事件 ①"李走进餐馆"和事件 ④"点食物(牛排)",确认李是"顾客"。然后再根据事件 ⑦"付钱"和事件 ⑧"离开"补出事件 ⑥"吃了牛排"。这是按"餐馆脚本"推理的典型例子。

脚本比框架要呆板一些,知识表达的范围也窄,故不一定能表达所有的各种知识。但对于表达预先构思好的特定知识,如理解故事的情节,则是非常有效的。

上述脚本是动态的,而"西方村庄"脚本则是静态的知识单元,含有下列内部成分。



或: [A [B ...] [C [D] [E]]]
(A = 村庄;C = 教堂;B = 村庄内其他建筑物,E = 圣坛烛台,D = 罗马式石造部分)

用这种脚本来分析话语,就可以发现其中的推理和连贯规律。

(11) We arrived in a village. The church was closed.

(12) * We arrived in a village. (X) The candelabras of the altar were remarkable only for being absent.

(13) * We came into a village. (X) The stonework, of Roman origin, supported an entire structure.

* 表示的是所标出的话语的不连贯性。例(12)和例(13)不连贯,是因为这些话语的基础脚本(西方村庄)中的 A 成分和 E 成分或 A 成分和 D 成分之间,都跳过了 C 部分,故需要通过较多的推理进行补偿。而例(11)话语因 A 和 C 相邻而推理量大大下降而导致连贯性的增加。因此推理量和话语的连贯程度是成反比的。

人的语用推理能力,到成年时已基本成形。有了这种能力,人在受教育的过程中,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掌握前人在数千年内积累起来的知识,如

一两小时就可以学会牛顿定律,而其发明者却付出了毕生精力或经过几代科学家的努力。此外,推理和逻辑虽是以知识应用为保障,但专门领域内的经验和知识的获取,往往还要借助于某种启发式程序。

思考题

1. Morris 的符号三分说有什么内容?你是如何来看待这种三分说的?
2. 什么是施为句?什么是施为动词? Austin 后来为什么要取消这种界定?
3. 什么是言语行为?什么是语力?请举例说明三种语力的运用情况。
4. 为什么语用学一般仅研究第二种语力?
5. 什么是会话含义?会话含义有几种?是如何区分的?
6. 会话含义和语用先设有什么异同?
7. 会话合作原则和会话准则有什么理论价值?为什么把运用这种理论的语用学称为超符号学?你对这种理论是怎么看的?
8. 什么是间接言语行为?在类似 Can you pass me the salt? 等话语中是否发生过直接行为向间接行为转向的情况?你是如何来看待这个问题的?
9. Leech 提出礼貌原则对会话含义理论有什么用?礼貌原则有什么外语教学的实用价值?
10. 什么是文化参数分析?你同意文化参数分析方案吗?
11. 为什么说既有文化的共性,也有文化的个性?你是如何来看待这种辨证关系的?
12. 你是如何来理解关联理论的?关联理论和会话含义理论有什么主要区别?
13. 语用推理和形式逻辑推理有什么区别?
14. 什么是语言的显义?
15. 在语用推理中,为什么"共享知识"的说法不妥?
16. 语用推理牵涉到语境,但语境到底是常项还是变项?你是如何来看待这个问题的?
17. 为什么说语法分析有时要受语用因素的制约?你能举例来说明类似情况吗?

18. 语义先设和语用先设的主要区别在什么地方？
19. 限制语用先设增生有什么办法？对此你有什么建议？
20. 你是怎样看待 Levinson 的一般含义试探法的？
21. 本章在讨论 Sperber & Wilson 的“关联理论”限制语用先设增生的可能时，并未说清具体操作细节。就本章已经提供的信息看，假如要用关联论来限制语用先设的增生，你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
22. 什么是范畴的文化辐射？
23. 文化辐射中涉及的文化因素对我们学习和研究外语有什么启迪？
24. K 和 I 有什么区别？
25. 知识多种多样，涉及事件、状态等，故表述法也有多种，请举动态和静态知识表述各一例。
26. “沃森卡片试验”说明什么问题？
27. 什么是“脚本”，它有什么实用价值？
28. 对数理化的物理学的钦羡，导致生物学、神经科学、认知心理学、人工智能等学科的还原主义（reductionism），即用低级、原始或简单的方式，来研究类似认知等高级的过程和状态（如用冰冻法做心脏手术）。机械主义、计算主义等倾向或主流，就是试图用低级物质和运动的形式和工作机制，通过机械的规则演算来说明高级物质的运动形式，信息加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的基本假设“计算机隐喻”就是该倾向之产物。对此你有什么看法？这与我们在句法学一章内探讨过的“形式语言学”有什么关系？
29. 语用推理是否可以简化成类似以“西方村庄”脚本为依据的“部分-整体”自然逻辑？

主要参考文献

Aitchison J. 1996. The seeds of speech: language origin and 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ustin J.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arwise J. & J. Perry 1984. Situations and attitud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Berlin B. & P. Kay. 1969.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lakemore D. 1987. Semantic constraints on relevanc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Bloomfield L. 1933. Language. London: Allen & Unwin

Bolinger D. 1977. Meaning and form. New York: Longman

Borges J. 1966. Other inquisitions.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Brown P. & S. Levinson 197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E. Goody (ed.)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rton-Roberts N. 1989. The Limits to debate: A revised theory of semantic presuppos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rnap R. 1938. Foundations of logic and mathematics. In O. Neurath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I: 139-214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homsky N. 1971. Deep structure, surface structure and semantic interpreta-

tion. Seman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in philosophy,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eds.) Steinberg D. & L. Jakobovi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Croft W. 1992. Voice: beyond control and affectedness. In Barbara F. & Paul J. Hopper (eds.) Voice: Form and Function: 89-117.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1993:345-374

Dixon R. 1982. Where have all the adjectives gon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Fauconnier G. 1994. Mental spaces: aspects of meaning construc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uconnier G. 1997. Mappings in thought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auconnier G. & M. Turner. 2002. The way we think: Conceptual blending and the mind's hidden complexi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llmore C. 1985. Frames and the semantics of understanding. Quaderni di Semantica 6, No 2:222-253

Fillmore G. J. and D. T. Langendoen (eds.) 1971. Studies in Linguistic Seman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Fischer O. 1999. On the role played by iconicity in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es. in M. Nanny and O. Fischer (eds.) Form Miming Meaning.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Fodor J.S. 1983. The modularity of mind.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Frege G. 1892. On sense and reference. In Geach, P. and M. Black (eds.) 1970.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lackwell. 56-78.

Fries C. 1940.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ructural use of word-order in Modern English. Language 16: 199-208

Fromkin V. & R. Rodman 1988.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Holt, Rinehart & Winston

Hashimato M. 1988. The structure and typology of the Chines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Shibatani, M. (ed.) Passive and Voic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329-354

Gazdar G. 1979. Pragmatics: implicature, presupposition and logical for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ivón T. 1990.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Grice H.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 J.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3. NY.: Academic Press

Grice H.P. 1978. Further notes on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9. NY.: Academic Press

Harris Z. 1946. From morpheme to utterance. Language 22: 161-183

Heim I. 1992. Presupposition projection and the semantics of attitude verbs. Journal of Semantics. 9:183-221

Horn L. 1997. Presupposition and implicature. In S. Lappin (ed.)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emantic theory. Bright W. Oxford: Blackwell

Jackendoff R.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Jackendoff R.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Jackendoff R.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Johnson-Laird P. & P. Wason 1977. Thinking: readings in cognitive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rttunen L. 1971. Implicative verbs. Language 47:340-358

Karttunen L. 1973. Presuppositions of compound sentences. Linguistic Inquiry, 1973-4:169-193

Karttunen L. & S. Peters 1979.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 In Oh & Dinnee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11:1-56

Katz J. 1972. Semantic the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Katz J. & J. Fodor 1963. The structure of a semantic theory. Language 39: 170-210

Keenan E. 1971. Two kinds of presupposi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In Fillmore C. & D. Langendoen (eds.) Studies in linguistic seman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Kempson R. 1975. Presupposition and the delimitation of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mpson R. 1977. Seman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iparsky P. & C. Kiparsky 1970. Facts. Progress in Linguistics. In Bierwisch M. & Heidolph K (eds.) The Hague: Mouton

Lakoff G. 1972. The arbitrary basis of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Language 48:767-787

Lakoff G. 1987.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mbrecht K. 1994.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Topic, focu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discourse refere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ngacker R.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Vol 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gacker R. 1990. Concept, Image, and Symbol: the Cognitive Basis of Grammar. Berlin,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Langacker R. 2000. Grammar and conceptualization. Mouton de Gruyter

Langendoen D. T. and H. B. Savin 1971. The projection problem for presuppositions. In Fillmore J. C. and D. T. Langendoen (eds.) Studies in Linguistic Semantics. N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55-62.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Levinson S.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vinson S. 2000. Presumptive meanings: the theory of 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Lewis D.K. 1979.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8:339-359

Lindner S. 1981. A lexico-semantic analysis of verb-particle constructions with Up and Out. PhD Diss. UC San Diego

Lyons J.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y J. 1993. Pragmatics. Oxford: Blackwell

Minsky M. 1975. A framework for representing knowledge. In P. Winston

(ed.) The psychology of computer vision. NY.: McGraw-Hill

Morgan J. 1969. On the treatment of presupposition in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Papers from the Fifth Regional Meeting. (eds.) Binnick R. et al.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Morris C. 1946.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Ogden C. & I. Richards 1923. The meaning of mean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eirce C. 1957. The logic of abduction. In V. Tomas (ed.)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Liberal Arts Press: 235-255

Piaget J. 1970. Genetic epistemolog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Quinn N. 1987. Understanding the experience of marriage in our culture. In Holland D. & N. Quinn (eds.) Cultural models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Quirk R et 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Radford A. 1997. Syntax: A Minimalist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

Radford A. 1988.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A first cour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

Reiter R. 1980. A logic for default reaso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13:81-132

Rosch E. 1975. Cognitive reference points. Cognitive Psychology 7:532-547

Saeed J. 1997.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

Sapir E. 1921. Language. NY.: Harcourt, Brace & World.

Saussure F. de 1983.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Schank R. & R. Abelson. 1977. Scripts, plans, goals and understanding. Hillsdale, N.J.: Erlbaum.

Searle J.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arle J. 1975. Indirect speech acts. In P. Cole & M. Jerry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3: 59-82

Searle J. 1979. The classification of illocutionary acts. Language in society 8: 137-151

Selinker L. 1992. Rediscovering interlanguage. London: Longman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perber D. & D. Wilson 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Stalnaker R. 1972. Pragmatics: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In Davison D. & G. Harman (eds).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Dordrecht: Reidel.

Stalnaker R. 1974.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 In Davis S. (ed.) Semantics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New York Press

St. Clair R. 1985. Social metaphors in American culture. In J. Koo & St. Clair(eds.) The Asian American Bicultural Experience. Rossylin, Virginia: The National Clearinghouse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St. Clair R. (1999). Visual Metaphor. MS

Strawson P. 1964. Intention and convention in speech acts. Philosophical Review 73: 439-460

Strawson P. 1971. On referring. Mind 59: 330-334

Talmy L.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Ⅱ.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Terasake A. 1976. Pre-announcement sequences in conversation. Social Science Working Paper, No 99,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Irvin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Irvine

Ungerer F. & H. Sehmid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Verschueren J. 1999.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 Edward Arnold Limited.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0)

von Frisch K. 1967. The dance language and orientation of bee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Wells R. 1947. Immediate constituents. Language 23: 81-117

宋采娃,1958,关于确定汉语被动句主语的标准,《语言学论丛(2)》,上海新知识出版社

王还,1994,英语与汉语的被动句,《门外偶得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32-151

熊学亮,1989,从 Firth 的词义观看 COBUILD 词典的编撰原则,《外国语》89/5

熊学亮,1999a,《英汉前指现象对比》,复旦大学出版社

熊学亮,1999b,《认知语用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熊学亮,2001,第一人称零主语的 ICM 分析,《现代外语》01/1:34-44

熊学亮,2002,P+ 性质的认知语言学,《四川外语学院学报》02/1

熊学亮,杨东霞,2000,《侦探篇》,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熊学亮,王志军,2002,被动句的原型研究,《外语研究》02/1:19-23

张伯江,2001,被字句和把字句的对称与不对称,《中国语文》01/6:519-524

张敏,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后　记

由于是为一个学期的语言学教学所设计的，这本小书写到这里只好戛然而止了，可能留下了一丝意犹未尽的遗憾。不过我想，语言学所涉及的内容如浩瀚的海洋，把书写得再厚，也无法详尽无遗地论述所有的方方面面，这样心情就平静了一些。按写书前设计的理念，点到其最有代表之处并能在相当的程度上达到有理有节和自圆其说的目的，也算是一种写法。至于本书是否已将这一愿望付诸于现实，还有待读者们的评判。读者的意见将成为本书再版时的重要修改依据。

本书的写作理念是以点带面，因此分析这本书在实际教学中的运用状况，对今后的教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2003 年上半年，本书的胶印本作为《语言学导论》这门基础课的教材，向复旦大学全校的学生推出，由各院系学生上网自选。为了保证教学质量，我们将选课人数的上限（即最多选课人数）定在 50 人的水平线上，原因是上语言学的课往往还需要在师生之间有一定的互动交流，并期待从学生那里有一定的定期反馈，因此与做形势报告面对几百号人的情况完全不同。最后实际的选课人数即实际来听这门课的人数达到了 58 人。选课者来自数学系、社会学系、哲学系、物理学系、电子工程系、国际金融系、财政学系、中文系、外文系、新闻学院、管理科学系、世界经济系、应用力学系、统计运筹学系、财务学系、药学系等。在 2003 年 4—5 月“非典”肆虐期间，尽管教室偏小无法达到一人一桌的安全水平，尽管校方对走读学生有一些听课的限制规定，尽管上课教师也从不点名，但即使在 4—5 月这一“非安全”期间，来听课的学生人数仍然保持在选课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这是一个了不起的事实，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生对这门课的兴趣，另一方面也证明语言学这门课并不受学科界限的限制。

对本课的考核采取让学生自选题目撰写论文的方法，共收到有效论文

53 篇，占选课人数的 91.4%。其余的由于特殊原因（如韩国学生因“非典”的原因要提前回国）而提前参加了课堂内考试，因而未写出论文。学生自选题目做论文的分布情况如下：语音学 1 人(占 1.9%)；形态学 12 人（占 22.6%)；句法学 18 人（占 34.0 %)；语义学 7 人（占 13.2%)；语用学 15 人（占 28.3%)。从而形成了下列的“学生作业兴趣排序图”：

句法学 > 语用学 > 形态学 > 语义学 > 语音学

必须说明的是，只有 1 人选习了语音学作业，这并不意味着语音学就没有语言学的意义或价值，而最多意味着该范畴具有相当的枯燥乏味性而不讨学生喜欢。记得几年前有一位国际著名的语音学家来我系讲学，结果去听的人寥寥无几，场面弄得很尴尬。这也就是我为什么把语音学和音系学这两种内容含量其实非常丰富的学科压缩在一章内从简从精讲述的主要缘由。此外，本书将语义学内容按词汇语义学和语句语义学分成两章讲述，原因是语义学在当代语言学研究中占有很重的份量，那么为什么学生作业的兴趣仅占 13.2% 而排在第 4 位呢？

在选做语义学作业的 7 位同学中，有 1 人选择的是纯哲学思辨的内容，有 3 人选做先设的课题，另有 3 人选做的是被动表达。看来，7 人中有 6 人选择了语句语义学方面的内容，其实是迎合了本书的内容布局。本书把先设当成以点带面的主要内容之一，因此相对占有较多的篇幅；在语义学（Ⅱ）中纳入被动表达项目，其实是考虑了这种语言现象以语义因素作为触发因素的实际语法效果以及在语义和句法接面中语义所起的主要作用。这些都是翻译学和对比语言学必须考虑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因此学生选做这两方面的课题是可以理解的。再则，考虑做成率，学生可能会竭力避免语义学（Ⅰ）章中所包括的比较抽象的思辨内容。而这些内容在日后的教学中，大有进一步开发的余地。

本书第一章在讨论人类语言的主要特征时，谈到任意性、生成性、双重性、离散性、习得性和置换性，而这六性中的前五性与词汇和句法结构有关，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句法学内容和形态学内容在学生作业中分占第一位和第三位的道理。比如讨论语言的任意性，肯定要涉及词汇学和形态学；讨论语言的生成性，肯定要涉及句法学。也就是说，对语言这些特征的分析，必须通过形态学和句法学所涉及的实例才能兑现或变得有血有肉。比如在有关形态学的 12 篇作业中，有关语言符号性质的讨论就占了 7 篇，这 7 篇中除了 1 篇谈论语言符号的文化性以外，其余 6 篇都从不同的角度分析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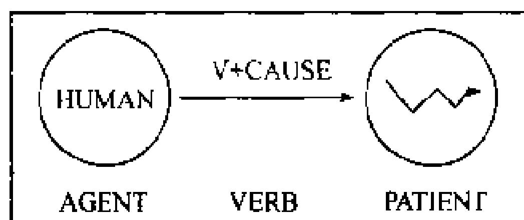
的任意性，故实际探讨形态学的构词规律的论文数仅剩余 5 篇，占所有论文数的 9.4% 而沦为学生作业兴趣的倒数第二位。同样，与句法学有关的 18 篇论文中有 11 篇是关于语言的生成性、创造性和习得性的，纯粹讨论生成句法方面的论文实际上只有 7 篇，占论文总数的 13.2%，与有关语义学的论文数打了个平手。因此假如把与语言特征有关的作业重新分配给语言的性质这一章（第一章），属于句法学和形态学的学生作业倾向率就会下降而出现一种新的排序方案图：

语言的性质（18 = 34.0%）> 语用学（15 = 28.3%）> 语义学（7 = 13.2%）> 句法学（7 = 13.2%）> 形态学（5 = 9.4%）> 语音学（1 = 1.9%）

除了语言性质的一般介绍外，语用学的内容就会成为学生的首选是不足为怪的，因为语用学包括实际语言交际中社会规约的方方面面，是学生和读者最能直接感受即具有最多经验和体会最深的语言使用部分。

附带说明一下，《语义学》分（Ⅰ）和（Ⅱ）两部分阐述，纳入了同类书一般不谈的概念化和句法语义接面等内容，因此在本书中占有较大的篇幅。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语义内容是当代语言学跨语言对比研究的支点。比如致使结构（causative structure）是对客观世界中典型致使事件的一种临摹或概念化。典型的致使事件指的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一物体引起另一物体发生某种变化、产生某种可观察到的结果的一种动态事件。它可包括人们经常进行的开门、关窗、摔破碗、开汽车等现象和风刮倒树以及吹落树叶等自然现象。这种典型的事件都包含了一种共有的要素，用语符来表示就是 N1 造成了 N2 发生了某种变化，产生了某种结果。语言对这种共有的客观现象肯定会选择一种相应的结构来进行表达。Frawley（1992：145-6）将这种现象归纳成动作，状态，致使和运动 4 类，致使事件是其中的重要一环，是一种普遍现象。

致使结构首先是一个及物性结构，含有分属主语和宾语的两个参与者、事件由主语或语句的话题的所指及施动者策动、施动者是有意识有意愿地掌握着事件、事件导致受体极易观察得到的状态变化、事件的即时性、事件具真实性等特征。这些都可以在类似 Floyd broke the glass with the hummer.（Langacker 1991：217）的弹球模型中得到表述。将此模型稍作修改，就以可得到下面的致使结构原型图：



图中将施力者规定为人更加明确致使结构的最初原型施力者应该是人的初衷,承受者的曲折箭头代表其所发生的变化,两圆框之间的长箭头代表致使动作,它直接对应致使动词(词汇性致使动词或致使助动词)。长箭头贴近 Patient,表示致使动作是一个有身体接触的动作。另外,致使标识符 + CAUSE 表示该动作是一个致使动作,其中加号 + 表示此动作是施力者有意向性的行为。在语句层面上,施力者(agent)被概念化为主语,致使动作被概念化为致使动词(causative verb),而承受者(patient)被概念化为直接宾语。该原型建立在一个对致使事件的理想化的图式理解基础上的,其中包括了及物性,词汇性致使结构,致使事件中的诸因素,致使句式的能量传递,典型的致使运动事件结构以及标准事件观察模式等。这是语言使用者在使用与致使有关的语言时的心理或认知识解过程的图像展现,具有适应所有语言的共性。

就汉英致使表达而言,在时序上的对应关系其实是一致的,这也许是受了英汉语言的 SVO 语序的影响,从而使得致使表达或致使语句在结构上很容易与相应的致使事件在时序上形成对应。汉英在致使表达上的另一相似点似乎是用较为复杂的语言表达来表示同样是较复杂的致使结构这种结构复杂相似性,基本上应验了 Givón (1990:969)"较大的信息量需要较多的语言符号表达"(a larger chunk of information will be given a larger chunk of code)的论断。从历史语言学来看,现今汉语致使词汇多为双音节的词语,结构为 V1 + V2 或 V + Adj 形式,而古代汉语表致使的语义主要是通过相关语素的使动用法来实现的,其词语形式是纯粹的一个单一语素(如:小之(削小,缩小),洁之(清洁,洁净),正之(改正,摆正),死之(杀死,毒死),广之(拓宽,拓广),活之(救活,医活)。汉语致使词汇这种由单纯的使动用法发展到双词语的形式说明了致使现象作为一种复杂的事件需要用复杂的语词来表示的要求。王力(1980:401)曾明确指出,"由致动发展为使成式,是汉语语法得一大进步。因为致动只能表示使事物得到某种结果,而不能表示使用哪一种行为以达到此一结果"。虽然王力用的名称有所不同,但实质指的就是我

们所说的致使动词。

虽然英汉两种语言同属 SVO 型语言，且在致使结构上有着同样的原型结构，有着类似的对客观世界中致使行为的象似性，但由于英汉语两种语言系统本身所存在的差异，在各自对致使结构的句式表达上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就是相同概念化的结果在不同语言内的不同图式化或语法化效果。首先，在含词汇性致使动词的致使结构句式中，英汉语在词汇性致使动词的形式上就表现出了相应的差异。英语词汇性致使动词是由单一语素动词表现出来，但汉语则是通过两个语素复合而成。对于汉语这种复合的方式，王力(1980:401)的论断是很有说服力的，他在讨论使成式的形式中指出："从形式上说，是外动词带着形容词(如"修好"、"弄坏"等)，或者是外动词带着内动词(如"打死"、"救活"等)；从意义上说，是把行为及其结果在一个动词性仂语中表示出来。这种行为能使受事者得到某种结果，所以叫做使成式"。如对应于英语的 break 的汉语是"打破"，由"打 + 破"复合而成，前面是一个动词后面是一个形容词("破"在古汉语中应该也是一个动词)。对应于 break，汉语还可以有其他的表达法，如"砸破"、"摔破"、"碰破"、"弄破"等一般形式。汉语的这种复合形式极为灵活，形式上大致等于引起汉语学界广泛兴趣的动补形式。比如在表达一些较为具体的致使行为时，汉语依旧可以通过这种形式衍生出相应的致使动词，如"挤破"、"震破"、"吹破"、"压破"、"喊破"、"播破"、"咬破"、"笑破"、"击破"、"扎破"、"炸破"等形式。而英语在表达这么具体的致使行为时，没有汉语这么灵活。汉语似乎在这种致使词汇合成中没有太大的限制，动词与其他的动词或形容词可以随意组合，每天我们都能见到这样的致使词汇出现在我们身边，如：拉紧、写错、撑死、哭坏、笑痛、喝醉、吃饱、睡足等。而且除了由两个字的合成词外，有时前面的动词还可以是更为复杂的三个字或多字合成表达；对于英语来说，有的可以有相应的词汇式形式，如"叫醒"/awake、"打开"/open、"关上"/close等，但更多的则要借助表相应细节动作的动词用在一定的主谓宾结构中，然后要么给该谓语动词后面加一个相关的副词，要么在主谓宾结构后加上一个结果补语的形式，这个补语可能是一个介词型的词组，也可能是一个副词，如：他们打发走一个敲我门的陌生人。/They sent away a stranger who knocked at my door. 等等。显然，英语在这方面的优势是它可以直接将某些不及物动词用到这种主谓宾 + 补语的结构中，形成一些少见的特殊用法，而汉语的优势则是可以将不及物动词与其他的形容词或动词复合成致使动

词并直接应用到紧凑型的含单纯词汇性致使动词的致使结构中。如:They laughed the poor guy out of the room.（laugh 常为不及物动词）他笑痛了肚子。(笑为不及物动词)他哭得眼睛瞎了/通红。当然"得"字句由于更强调结果，因此两者还是有一段距离的。可以这样说，英语的含单纯词汇性致使动词的致使结构(即上面的 SVO 型和 SVOC 型)可以对应于汉语的含复合式致使动词的 SVO 句式结构，其中英语的 SVOC 结构也可以部分对应于汉语的 SV+得+C 的结构。

看来，现代汉语致使词汇的复合性质是从古汉语中的单一语素词汇形式发展而来，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英语的致使形式与古汉语的致使词汇形式相近（石毓智 李讷 2001:84)，如：

古汉语	现代汉语	现代英语
污	弄脏	taint
杀	弄死	kill
摧	折断	break(汉语部分见朱德熙 1982:127)

这种历时的比较也许能让我们更好地看清楚英汉两种语言在致使表达上的差异。

还有，英语在表致使动作时，有一个重要的现象汉语是无法比拟的。这就是英语存在大量的名动活用。即直接将某些名词活用为动词来表示该语义项下的致使义。如将致使行为中所涉及的主要工具来指称该行为：Jane blanketed the bed.（= Jane did something to cause it to come about that the bed had one or more blankets on it.)；或用致使行为直接涉及的对象或致使行为的目的来指称整个行为：Edward powdered the aspirin (Edward did something to cause it to come about that the aspirin was powdered.)；或用致使行为的常规执行者来指称整个行为：John butchered the cow (John caused the cow to die in the act that one would normally expect a butcher to do to a cow.)。此外，英语还有形动活用(直接将形容词活用为致使动词)如：empty the bottle, clean the table, smooth the way, narrow the gap。汉语虽然偶尔也有这种用法，比如"明亮你的眼睛"，但更多的依旧是采取前面所提到的复合式致使动词形式，如倒空、擦干净、扫清、缩小等。再则，在表示某些情感类致使行为时，英语倾向于使用多个原来表空间概念的介词（at、with、over、in、out of、about 等）来引入致使者，而汉语则用"为/因为"、"由于/出于"等少量原因介词，或用含助动词的致使结构。如：He wept at the sad news./ 他因听到坏消息而哭泣/ 听到坏消

息使他哭泣。She wept over her failure./ 她为自己的失败而哭泣/ 失败使她哭泣。在这类情感致使句式中,英汉语的句式与致使句的原型形式都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可能是由这种致使行为本身的主观行为特征这一特殊性所决定的。在形式上,英语一般表现为:实施情感行为的人 + 情感行为 + 致使介词 + 致使者,而汉语的句式要么表现为:实施情感行为的人 + 因/因为/由于/出于 + 致使者 + 情感行为,或者是致使者 + 致使助动词 + 实施情感行为的人 + 情感行为。

尽管英汉语都存在致使结构的迂回形式或兼语形式(periphrastic form),如英语中有 have, make, get, cause 等结构,而汉语则有"使/叫/让/请"等结构,其句式形式都是 NP1 + 致使助动词 + NP2 + 致使结果,但英汉语这几个语句间并不能完全等同。我们先来讨论"叫"和"让"。Chappell (1983) 曾指出,汉语的表施事者授权他人/物从事某事的"让"字对应于英语的"have",而"叫"则对应于"make"。我们想说的是,Chapell 的这种说法是过于简单化了。正如邓守信 (1994: 9) 所指出的,"让"的这一个用法只是同 have 有微弱的相似。其基本原因是"让"的这一用法"只是个动作而不包含任何结果,而 have 却把结果包含在事件本身里"。下面这句英文的别扭说明了这一点: * The teacher had him answer that question, but he refused. * He had his secretary type a letter, but she refused.(她让秘书打封信,可是他不肯。邓守信 1994: 9)。"叫"与"make" 的用法 也表现出了类似的差别。"叫"字句往往只表示一个简单的动作,如:老师叫学生擦黑板,可是他们不肯。而"make"在几个致使助动词中则被看作是致使义最强的,即强迫或逼迫性最大,而汉语的"叫"显然没什么逼迫之义。

看来,"使"字句可能是汉语中使用得较多的含助动词的致使结构。根据我们对《围城》的"使"字句,"叫"字句和"让"字句的致使句式数目的调查,让字句最多(101 例),叫字句其次(92 例),使字句最少(63 例)。使字句数目少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使字句更为正式,较多出现在书面语言中,较少出现在口头语言中,而让字句,叫字句则多出现于口语中。《围城》中的口语成分是较多的。考虑到这个因素,我们还是认为使字句有着较高的使用频率。由于使用的频率较高,它今后有被中性化而广泛使用到口语中的可能,因为它已经可以广泛对应于英语的各类致使动词结构。但使字句还是有使用限制的。在这一点上,邓守信 (1994: 4) 认为使字致使句式不适用于下面的情形:NP1 为施事者的人 1 + 致使动词 + 施事者的人 2 + 动态动词的结

构。从我们对《围城》一书里的"使"字致使结构句式形式的调查发现,在总数 63 例的"使"字致使用法中没有发现一例为上面的结构形式。NP1 要么是事件或事物 (60 例),要么就是代词"这"(2 例) 或"它"(仅有 1 例)。当然,在英汉兼语致使结构形式中,汉语有两种特殊现象是英语中没有的。一类是"把"字句,尽管汉语界将把字句归为处置式(disposal construction),但这种形式含有致使意义还是不能将其轻易抹杀,虽然把字句式可能更多地强调对前置宾语的处置,比如:敌人杀害了他/ 敌人把他杀害了。另一种现象是汉语中"搞"和"弄"两个语素。它们既像英语的致使词缀,又像英语的致使助动词。在词语组合充当"前缀"时,它们可以同许多形容词构成致使动词,如"搞/弄 + 坏/好/成/脏/歪/湿/热/大/小"等;当它们用作助动词时,只要与"得"字连用就可以构成致使结构的迂回式。如:小孩子搞/弄得地上真脏。

这些都是本书中未能写入的内容,在此补充说明一下,以揭示英汉两种语言作为典型的 SVO 性语言,在致使结构典型句式上与客观致使现象有着较高的象似性,在对致使现象的具体表达时,在句式上存有许多细小而重要的差别。这些差别对我们进一步研究或分析英汉语在其他方面的共性和个性,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参考意义。

语义学的内容,还是探讨语言使用所伴随的误解、模糊、语用推理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因篇幅所限,在此不一一阐述。

再回到本书的课堂教学状况。选这门课的人年纪较轻,多半是一年级的本科学生,然而不乏独立思考的能力。如数学系的王珺同学在对语义进行哲学思辨时比较了数学和语言学的对象的性质,她在作业中写道:数学机械化的重要内容就是寻求长期被认为是变化多端诡异莫测的平面几何的机器证明,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而人类语言比这些机械语言要复杂得多,交际语境和数学问题虽有可比性,但前者是多维度的,其内涵大大超过后者。外文系的冯佳同学对生成语法的发展过程进行了比较详尽的探讨,内容涉及到普遍语法的性质、句法概念形式化表达的特点等方面。在探讨生成语法的必要性时,她恰如其分地分析了"有限状态语法"的局限,认为即使能通过某种"回路"扩大这种语法的生成力,也无法解释众多的必须解释的语言现象。她还讨论了"无语境限制的短语结构语法"和"语句深度假设"在生成语言和理解语言时的理论意义,因此本书"以点带面"和"触类旁通"的写作初衷,在她的身上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也有若干同学从文艺创

造等方面来阐述语言特有的创造性和生成性的,很有些新意。看来,我们不必再为这本语言学小书的内容局限性而过分担忧了,在阅读、学习和使用此书的过程中,学生和教师大有自我发挥的余地。

最后,感谢复旦大学教务处给《语言学导论》这门课程建设的资助,感谢外文系有关领导对这门课的关心。还要感谢选修这门课的来自各院系的复旦学生,他/她们是这门课教材的草稿的精读者,认真推敲每一个字眼,然后通过种种方式与我联系,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并为这本书的书名出谋划策,情形很是动人,使我最终将书名定位在《语言学新解》上。其实这些话应该出现在本书的前言中,只是书已定版而不便轻易改动,故不得不在书尾的跋语中追加说明一下。是为歉。

参考书目

Frawley, W. 1992. Linguistic Semantics. [M]. Hillsdat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Langacker, R. 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M]. Vol. Ⅱ.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Givón, T. 1990.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M]. Vol. Ⅱ. Amsterdam/ Philadelphia: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王力. 1980.《汉语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Chappell, M. 1983. A Semantic Analysis of Passive, Causative and Dative Constructions of Standard Chinese. [D]. Ph. D. Dissertati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邓守信. 1994. 汉语使成式的语义[A]. 功能主义于汉语语法 [C]. 戴浩一,薛凤生编. 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14.

石毓智 李讷,2001. 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形态句法发展的动因和机制.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熊学亮 梁晓波,2003 致使结构句式英汉表达的对比研究,手稿